

訓導監部譯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單
術
論
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691B

往日增

故軍

之軍隊

事也

比往日更爲重然在極繁忙

助望而附以戰術能力殆甚困難之

爲補此缺憾深望准尉、軍士諸君自行勉勵縱有零星時間亦須利

用以自修研究

然軍官用之戰術書類出版雖多惜於准尉、軍士用之書類除記述戰

術原則而外依予所知尙不多聞也

予既有感於此乃命准尉、軍士用「琢磨」雜誌之課員摘錄該雜誌上所

載之記事以成此書

本書雖不過講述戰術之一部苟能於准尉、軍士諸君之戰術能力進步

原 序

上 稍有裨益 則大幸矣

日本昭和五年四月

教育總監部庶務課長

陸軍歩兵上校 末 松 茂 治

初級戰術講座目次

就戰術之研究……………一

第一想定……………五

講評……………六

第一問題原案……………二二

決心、理由、處置應如何作法及如何表示……………二六

就諸君之作業……………三八

第二想定……………四四

講評……………四六

原則之說明……………五五

第二問題原案……………五七

對於第二問題作業之所見……………六〇

第三想定……………六二

講評……………六三

關於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原則	六四
原則之說明	七九
第三問題原案	八六
就諸君之作業	八六
第四想定	九一
講評	九二
第四問題原案	一〇六
關於脅威及牽制之原則	一〇八
對於第四問題答案之所見	一一八
第五想定	一二一
講評	一二六
原則之說明	一三七
第六問題情況	一四一
講評	一四三
原則之說明	一七二

就 衝 鋒.....一七二

就陣地內部之戰鬥.....一九三

就預備隊之用途.....一九九

第七問題情況.....二〇二

講 評 及 說 明.....二〇五

就 追 擊 方 針.....二〇五

關於追擊原則之說明.....二一一

第七問題原案.....二四三

原案之說明.....二四四

第 八 想 定.....二五〇

講 評 及 說 明.....二五三

第八問題原案.....二六八

第 九 想 定.....二七三

講 評 及 說 明.....二七六

就諸君之作業.....二八八

原則之說明.....二九一

第九問題原案.....二九七

第十問題情況.....三〇一

講評及說明.....三〇五

原案之說明.....三二八

原則之說明.....三二八

就防禦配備.....三二八

關於附與射擊區域方法二、三之說明.....三五八

一、應準備射擊之範圍與其要度.....三五九

二、就火線或附與第一線部隊之射擊區域.....三六三

附錄

就攻擊準備射擊及直接支援射擊.....三六九

郁氏敦惠
書城捐贈

初級戰術講座

就戰術之研究

試就戰術研究之所見 述其一二於後

一 准尉、軍士戰術研究之必要

竭盡人智人力 延亘五年之久 如彼歐洲大戰 即在戰術上 生顯著之
變革 而戰後之戰鬥法 較戰前 殊不能無隔世之感 夫此變革頗多 今
試就直接與諸君有密切關係者 述其一二

各兵種之協同動作 不能不緊密 此在往昔 雖已知其緊要 然至今日
乃更爲重要 而步、砲兵 已成爲同兵種之情況矣 因此步兵須知砲兵之
事 砲兵亦不可不知步兵之戰法 否則終難達到滿足之戰鬥 例如步兵在
排教練、連教練之時期 研究敵砲彈下步兵之前進法 究以如何爲適當

若不知砲兵之射法 則成無益之教育耳 又衝鋒之際 若砲兵不知如何與步兵之衝鋒協力 則於衝鋒之準備 或開始 及衝鋒後之動作 均難適當教育者也

其次 疏開戰法之採用 爲步兵科准尉、軍士之戰術能力 不能不提高之大原因 同時使他兵科准尉、軍士諸君 亦知須與步兵 爲密接之協力 此乃要事項也 夫歐洲大戰中 各種、重輕機關鎗及火砲 既有異常之發達 遂使步兵不能不捨棄往日之散開戰法 而採用現時之疏開戰法矣 其結果 部隊至分散於廣正面而行戰鬥 指揮甚不容易 因此現時之連長 成爲昔之營長 排長成爲昔之連長 班長成爲昔之排長 其軍隊指揮之方法 既有變遷 不但比前更爲困難 且因廣爲分散 以行交戰 其戰鬥之性質 更致複雜 如欲適時接受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比曩者尤感困難 故須各級指揮官獨斷動作之時期 乃大見增加 又當平時之演習 雖無此事 若在實戰 則因上級之指揮官 或已戰死 或已負傷 致使下級之指

揮官 不能不起而代之 以指揮上級之部隊者 決不在少數 雖在日俄戰爭 其以軍士指揮一連之例 亦頗多也

因有以上之情形、所以准尉、軍士諸君之戰術能力 必須提高 倘幸而國軍准尉、軍士諸君之戰術能力 既提高一段 則我日本國軍之精銳 亦增強一段 該部所以利用琢磨之原因 信在於此

加以現今 諸君奮勉之後 得成軍官 且此際因下級軍官之數少 諸君不能不代軍官執行職務者多 但戰術能力 若過於淺薄 則對於演習之計畫 固屬茫然 卽假設靶之設置 亦不能圓滿行之 所以諸君之事務 雖極紛繁 苟能愛惜寸陰 爲國軍以續行研究戰術 此予所希望不置者也

二 應虛心接受統裁官之案

受戰術教育者 有一普通常有之弊 卽當課以某問題而作答案之際 若不與統裁官之原案相合 則始終不覺己案爲劣 不願深切研究原案是也 夫答案 就作業者當時之戰術能力 固自信爲最良 在戰術能力 未有進

步以前 其懷有此種思想 亦在情理之中 然若此 則戰術究難望有進步 故必細讀總裁官之說明 而知其所以然 則進步自可操之左券也 尙期 諸君十分研究原案 視爲自出心裁 而加以努力焉

三 須熟讀想定 或情況 而研究之 且須置身於情況中 以事研究 想定 或情況 若非細讀研究 卽生意外錯誤 故須反復玩讀 慎重考察 極爲緊要 又當研究之際 須將所與之情況 恍如起於眼前 若爲連長之研究 則自身卽爲其當時之連長 手握部下百數十之生靈 倘万一失敗 雖致自殺 於事無補 故常懷有此種信念 殊爲最要也 苟能如此 則研究乃爲真切 而戰術能力 定有蒸蒸日上之勢矣

第一想定 (附圖第一)

一 步兵第一團之第一線左營 (由工鈕而成) 向泰山附近之敵陣地 攻擊中 爲營預備之第四連 (附鈕) 於該日午後一時餘 抵中山南側要圖之地區

二 此時在先頭之第四連長 因與第一線之連絡 並目下親在(甲)高地之視察 得知情況如左

1 午後一時前後 對於我第一線敵之砲擊 忽然極爲熾烈 敵之步兵亦轉爲攻勢 目下敵之第一線 在營主力前 接近至五六百公尺 又在第三連前 接近至二三百公尺 彼我鎗砲聲方酣

2 第三連 除受砲擊外 突如在附近現出敵步兵約三百 受彼之猛火 雖努力奮鬥 死傷無算 目下遂不得已被擊退於中山南側谷地 但當面之敵步兵 則因我之砲火 前進尙不急劇

3 乙村方面 目下見有疏開之友軍步兵 正由南方進入乙村

4 午後一時以來 營長與第四連之連絡 尙未恢復

5 第四連 以木村少尉爲長 由司務長一 中下士十 兵一百五十而成

第一問題

於八月一日午後一時稍過 第四連長之決心、處置（用要圖答解 并附記其理由）

講評

第一想定 爲應付戰場尋常狀況之變化 指揮官 不能不獨斷決心 而處置之 卽所謂戰場指揮研究之一部是也 今試從事此研究

諸君之案 大體可分類如左

甲案 擬占領（甲）高地 以援助第三連（防禦案）

乙案 擬占領(甲)高地 以收容第三連 然後與之協同 攻擊當面之敵(先防禦而後攻擊)

丙案 擬以攻擊之目的 偵察敵情、地形

丁案 擬與第三連協同 獨斷攻擊當面之敵 (攻擊案)

此案 更細別之 可分爲次之三案

A 以主力 由(甲)高地方向 向敵之正面攻擊(正面攻擊)

B 以主力 向敵之右翼攻擊 (包圍攻擊)

C 以主力 向敵之左翼攻擊 (包圍攻擊)

予就右列各案述意見之前 對於戰場部隊之狀況 諸君似有共通之誤解 故先就此點說明之

諸君之大部 不問其攻擊案 與防禦案 對於第三連嗣後之行動 均懷有次之思想 卽第三連 如見第四連前進 則可立刻由其場所向後轉 攻擊敵人 或可占領(甲)高地附近 立刻與第四連協同戰鬥是也

惟此乃不近情理之談 在秋季演習 或其他之演習 雖常見之 然非實戰的動作也 夫第三連 既受敵猛烈之砲擊 且受約倍數敵步兵之攻擊 因以死傷續出 大受損害 乃不得已而被擊退 又其後方 雖不見猛烈 亦仍受敵之追擊 在如此狀況之下 第三連 若欲停止於(甲)高地附近 整頓隊伍 使得立刻施行戰鬥 吾恐究難達到目的也 縱令對於第三連 尙有若干希望能作如此行動 但將此等不確實之事 使其動作 則甚覺危險耳 諸君 對於不合理之事 使其行動 務宜避之 此乃極關重要 尙希再三注意也

或者有謂第三連 究能如諸君之所想 以行動作與否 非經實戰 難以憑信 今爲排除空論起見 試就戰史以裁判之 夫戰史 乃爲戰術原則之母 於戰術研究上 極爲緊要 以下所明示者 則爲本情況類似戰例之一焉

戰 例

將敗走之軍隊整頓而後 再行使用 須多費時間之戰例 此在日俄戰役 最有名之奉天會戰中 所發生之事也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初旬 乃木大將所率精銳之第三軍 因欲大行包圍俄軍 之右翼 乃由奉天之西方地區 長驅北進

三月六日 第三軍第一縱隊之第七師 則如次之要圖 占領陣地 以掩護 他諸縱隊向北方之側敵行進

夫第一縱隊 非爲軍之側衛 固不待言矣 然諸君若研究側衛 則必發見 側衛占領陣地 以掩護本隊側敵行動之方法 其狀態正與此相同也

由劉家窩棚守備隊之中 前夜向大轉灣橋行進之步兵第二十七團第三營

(缺第十一連)曾由第十連 派置排哨於轉灣橋附近 至此日午前七點二十分

左右 有敵步兵約一連 向排哨前進 第十連 乃全部散開 將此排哨收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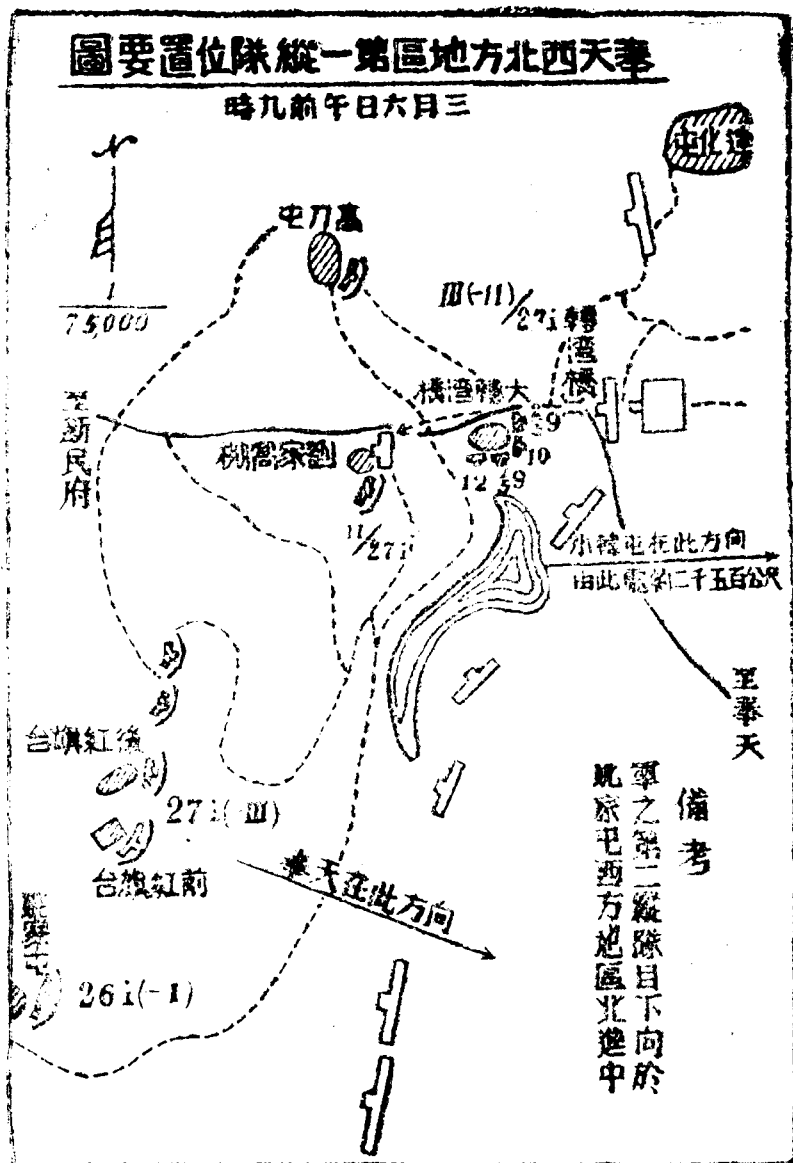
而此時敵亦增加 更行前進 敵之砲兵 復由小韓屯附近 以該連爲目標

開始射擊 於是營長 乃將第九連 增加於第十連 詎料敵亦更行增加

遂將第十二連 亦派出於第一線

其後 敵再增加步兵約一營於此方面 惹起激烈之戰鬥 致營之死傷續

出



先是營長 曾由

守備隊長 受有向

後方陣地退却之命

令 至午前九時十

分 乃開始退却

但因時機過遲 各

連缺乏指揮之統一

遂經奉天—新民

府街道 及其北方

地區 向後退却

由我後方之步、砲收容

退却之第三營 雖已停止於劉家窩棚東方我之陣地 然尙未整頓

敵步兵 乃尾追我之退却 已接近至劉家窩棚東方六七百公尺 其後仍續

行增加兵力 猛烈向我攻擊 守備隊遂陷於非常之苦戰 努力奮鬪 固守陣

地

先是退却之第三營 至午前十一時左右 方將隊伍整頓竣事 由第十一連

之左翼 延亘於本街道之間散開 以參加戰鬥

第三營 自開始退却 僅退却於其後方約八百公尺之陣地 至整頓隊伍

再參加於防戰 實已費去兩時間

由此觀之 因部隊之大小 雖有些微之差異 然按諸本情況 對於第三連

如諸君之判斷 殆以爲可立刻使向後轉 攻擊敵人 或得立使占領(甲)高

地 與第四連協力戰鬥 其近於不可能也 亦可知矣

茲就諸君之答案 研究之 如後

甲 案

甲案之理由 其意殆謂第四連 因係預備隊 不便自由行動 而當面之敵 既係優勢 縱行攻擊 難操勝算 故目下之急務 唯以救援第三連之敗走 是矣

諸君 抑知縱在豫備隊 苟其行動 有利於全體 且當無暇請求上官命令 之時 必須毅然獨斷行動 其勇氣萬不可缺

又藉口敵之優勢 卽取防禦動作 殊不適當 雖以劣勢之兵力 能將優勢之敵擊破之方法 亦屬不少 古來名將 常以劣勢之兵力 豈無擊破優勢之敵者乎 又依狀況 縱無勝算 然因救友軍 或爲圖全軍之利益 雖至犧牲 亦有不能不斷行攻擊之時機 此等情事 後當逐次研究之 攻擊爲求得勝利之唯一方法 列強皆然 尤其在我國 無論由作戰方針 或國民性觀之 必須極力獎勵攻擊

在本情況 若該連占領(甲)高地附近 施行防禦 固可阻止敵之前進 且

於收容第三連 諒亦不生障礙 但因此 該連之戰線 由全般觀之 成爲凹形 在營主力方面 並第二團之右翼方面 則暴露於敵之側射 前進困難 至使苦心激勵我軍之攻擊前進 恐不得已而受頓挫

且第二團方面 因受中山之敵瞰制 其害更大 總之 將中山歸於敵手 此時之大不利也

吾人所最尊重者 爲積極的進而攻擊敵人 此精神實爲攻擊精神 乃勝利無上之要素 在步兵操典綱領第六 戰鬥綱要綱領第二及第六 已明示之 該營目下之戰況 爲與遭遇戰同樣之狀況 故攻擊尤宜猛烈 使敵到處陷於受動之境

依以上之說明 則甲案之不適當可知矣

乙 案

此案 雖似稍佳 然實不合於目下之情況

如前所述 因成爲一種遭遇戰的情況 若對於壓迫敵人之手段 絲毫放鬆

則大不利也。換言之，因一局部受不利之情況，至使兩隣接部隊之攻擊一時爲之頓挫，不可不避也。

又第三連欲集結於(甲)高地南方，能再行攻擊敵人，觀前述之戰例，至少亦須費三十分鐘以上，否則生意外之錯誤。

故先以防禦收容第三連，然後與之協力，以攻擊敵人之案，殊不合於情況。且吾人所不可不知者，在戰場一度立於防勢之軍隊，欲決然轉爲攻勢，殊不易也。

因右述之理由，予於此案，亦難同意。

丙 案

此案較乙案更不合於情況。

連長既於(甲)高地觀察敵情、地形，今無須更行偵察。

夫偵察敵情、地形，究應綿密至如何程度，悉依情況而定，即如攻擊陣地

之時機，因敵既放棄先制之利，故可十分綿密偵察，以行攻擊爲常，若在遭

遇戰 則以瞬刻之視察 卽決心而處置 否則定以失敗終
本情況 亦實爲危急之情況 片刻不容猶豫 稍涉猶豫 則第三連 必陷
於潰亂 至不可救藥 本連亦被捲入漩渦 而有敗走之虞 其結果 (甲)高
地 亦歸於敵手 由是將惹起可怖之慘敗

故予對於此案 全難同意

丁 案

諸君之大部 採取此案 固予所甚喜 所遺憾者 幾近於全部之諸君 以
第三連當之耳 夫第三連之不能當此 前已詳述 茲不再贅

要之 當此時機 宜獨斷 且該連宜以獨力決然攻擊當面之敵
次就攻擊之各案 述以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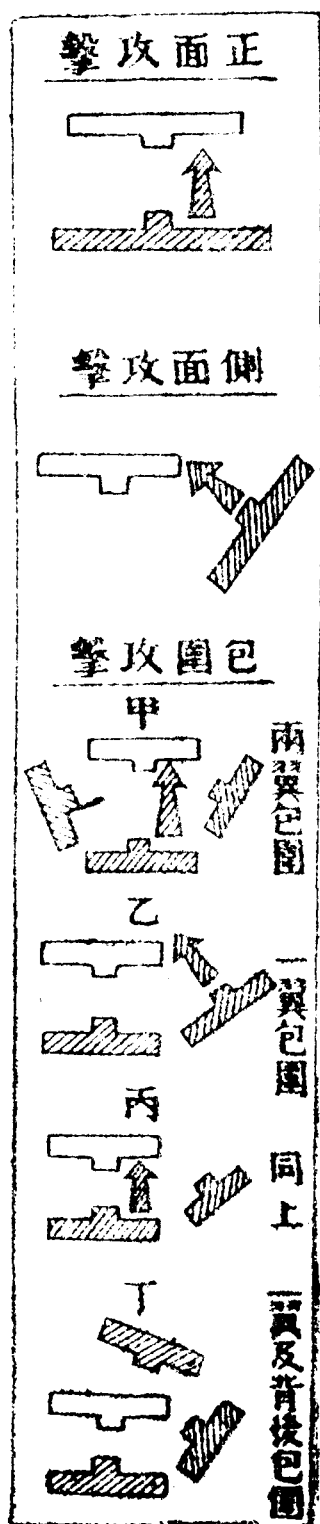
A 案 卽以連之主力 展開於(甲)高地附近 由正面攻擊敵人

本案 乃勝算較少之案 在兵力之關係及狀況上 實爲失敗公算較多之案

耳

從來攻擊敵人之方向 分爲由正面施行政擊（正面攻擊） 或由側面施行政擊（側面攻擊） 或由正面與側面 有時併背面亦行政擊（包圍攻擊）之三種 諸君諒亦知之

爲求容易了解 圖示如左



正面攻擊 卽如文字所示 向敵十分準備之正面 施行之攻擊法

此法實施容易 且自己後方 亦甚安全 但不可不覺悟當受大損害 且縱

令攻擊奏效 不過僅將敵人擊退於後方而已 欲如其他攻擊法 能使敵人殲

滅 殊屬困難 所以此法 不爲人所喜用 然於實際 有不能不行之者 亦

甚多也

側面攻擊。亦如文字所示。向敵未準備。即敵線薄弱之側面。施行攻擊。可以劣勢之兵力。擊破優勢之敵。但純然之側面攻擊。若非完全出於敵之注意。則不能實行。因之此法。在大部隊。不易行也。

於此當進一言者。即諸君須知側射或側面攻擊。比正面射。或正面攻擊。極爲有利。望將此種印象。深刻於腦裏。不論部隊大小。常常如此。從來戰鬥之際。就豫想敵人所來之方面。即對於正面。概布置火力。及其他之準備。其主力常用於正面方向。因而對於側方。雖非全無顧慮。但較正面。究爲薄弱。又就人心理狀態言之。敵若向我準備之正面來。則毫無畏懼。若向未十分準備之側方或後方來。則於精神常起動搖。

無論在日俄戰爭。或歐洲大戰。當正面發生戰鬥之時期。雙方均能奮力戰鬥。勝敗不易解決。若一方軍之一部或主力。偶爾出於他方軍之側方或背後。則他方之軍隊。常致脆弱而招失敗。在我日本軍。雖無此種現象。而在歐

美之軍隊 或中國之軍隊等 則此種色彩 殊覺特別濃厚

關於射擊亦然 據有實戰經驗之人所述 慣於戰事者 對於正面飛來之彈 雖不足懼 然自側方所來之彈 誠令人可畏 且有許多戰例 足以證明側方射擊 頗爲有效

所以希望諸君 在圖上戰術、兵棋、砂盤、或演習等 常須勵行此事 雖爲一班、一排、或一連等之指揮官 此事均無所異也

其次則爲包圍攻擊 此法 一言以蔽之 卽將敵包圍而行攻擊之法也 卽以一部或主力 由正面猛烈攻擊 以牽引敵於正面 此時以主力或一部攻擊敵之一翼 或兩翼 或攻擊其一翼與背後 故極爲有效之攻擊法 善用之 可使敵歸於全滅

無論在日俄戰爭 或歐洲大戰 其用此法 博得大勝者 決不在少數 故於戰鬪綱要第六十六條有云「攻擊之主眼 在將敵包圍而於戰場殲滅之」 又此法 不論部隊大小 且不問爲獨立部隊 與某部隊內之一部 務盡力實行

之 至於包圍攻擊之詳細 尙希諸君熟讀左記各條 而玩味之

戰鬥綱要

第六十六 攻擊之主眼 在將敵包圍而於戰場殲滅之

第六十八 包圍時 用於側面之兵力若大 且以果敢之正面攻擊 將敵

牽制於其正面 使不遑他顧 則其效果益大 而擔任包圍部隊之行動

必須神速果敢 使敵不能講求應付之處置 且其指揮官 不可介意

於狀況之困難 及敵情之不明等 須斷然一意 向其任務邁進爲要

同時若能包圍兩翼 或包圍一翼與背後 則其效果更大 但當實行時

勿陷於兵力之分散

施行包圍 不問由數部隊之併進 與後方部隊之加入 必須在展開之

先 使之準備 若至既已展開之後 除在地形特別有利 或夜間或能

避敵目視之時期等 苟爲狀況所許 可依部隊之移動 以行包圍

除依高級指揮官之部署 所行包圍之外 各級指揮官 亦務須企圖局部的包圍（以上二條 皆在攻擊要則之部）

第一百九十三之四 攻勢移轉 若能將敵之主力 牽制於我陣地之正面 以總豫備隊 向其翼側或側背 施行包圍 則最有利云云（在防禦攻勢移轉之部）

步兵操典

第二百六十 排長在戰鬥間 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 應極力施行包圍 如不能行包圍時 亦須捕捉能以有效利用斜射、側射之機會 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爲要（以上排攻擊之部）

第三百六 連長於戰鬥間 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 應極力施行包圍 縱不能行包圍時 亦應利用有效之斜射、側射 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爲要（以上連攻擊之部）

第三百七十六之五 營在獨立作戰時 以機動之餘地甚大 故宜廣爲利用地形 而巧於使用兵力 以求包圍敵人（營爲攻擊展開之時機）

第三百八十二 戰鬥間 爲狀況、尤以爲地形所許時 應竭力以行包圍

（營）

在本情況 第四連 因係營內之一部隊 無論由情況 或地形觀之 皆能爲有利之包圍攻擊 卽該激擊之部 占領（甲）高地 以收容第三連 而其餘之主力 俟在（甲）東方高地 用之時 其追擊第三連之敵 殆已前進於中山之中央附近 故第四連 在營之下行力 對於敵之側面 有利施行攻擊也 此與前述步兵操典第三百八十九之要求 實有適合之處矣 因以上之理由 予對於由（甲）高地方向 向敵正面攻擊之案 殊不能同意也

其次爲B案 卽以主力 攻擊當面敵人矣

本案 就包圍攻擊之注意 頗爲予所贊成 然尙有遺憾者 乃爲地形之研

究 殊覺不足耳

地形之研究 戰術上 極爲緊要 希望^若對此之研究 不可或忽 故
見地形圖 立須將其實際之地形 浮於腦^敵 所以地圖與現地之比較研究
乃極爲重要耳

試觀本想定之地形 在泰山及天^近之地形 乃有若干稜線 向東西行

東部較高 愈向西 愈以緩傾 遂至達於平地 故由東方向西方之

攻擊 是爲由高向低 大見^間 反是由西方向東方之攻擊 則殊見不利

也 加以由東方向西方之^間 則可將中山之敵 擊退於平地方面 乃使營

當面之敵 東西分離 頗有各個擊破之便利 故予對於此案 亦難同意耳

其次爲^於案 卽以連之主力 由(甲)高地東方 向敵左翼之案

此案 乃予所同意也 其理由 於前就各案所述之講評及說明 諒可了解

茲不再贅 惟希於原案 深切研究之

於此所須注意者 無論爲B案 或C案 雖同向敵之一翼 並非將敵壓迫

於西方或東方 乃完全將敵由南方壓迫於北方 以行攻擊 因此將成爲正面攻擊 按前述之理由 殊覺其欠適當耳

第一問題原案 (附圖第二)

決心

本連 擬立刻以獨斷 攻擊第三連當面之敵

理由

一 當面之敵 今方轉於攻勢 在營之正面 前後稍見有分離之之狀態 而第三連 因受約倍數敵步兵之攻擊 及敵砲火之猛射 至不得已而被擊退 若本連 此際稍有躊躇 或欲立於防勢 則不能乘敵之分離 以各個擊破之 固不待言矣 且因將中山委於敵手 致使兩隣接部隊 皆暴露於敵之側射 而營之攻擊 定由此大受頓挫矣

二 應付不時之事變 以救援第一線部隊之危機 乃爲豫備隊當然之任務也

原來營豫備 乃供營長之直接使用 依營長之命令 以行使用爲原則 但現因狀況急迫 無暇待營長之命令 乃正爲要求連長有適切獨斷之機會 况第三連 在(甲)高地南側附近 方有集結之可能性 亦得以防止豫備隊陷於過早使用之弊害耶

三 中山附近之地形 乃與(甲)高地 並其東側高地相俟 對現出於中山之敵 適於包圍攻擊 而以連之主力 若得由(甲)東側高地方面 攻擊敵之側面 則雖以劣勢之兵力 尙可擊破優勢之敵矣

處 置

一 使第一排 (缺步鎗二班)立即占領(甲)高地 以收容第三連之退却 且阻止敵之前進

二 使第二、第三排 向(甲)東側高地急進

三 第一排之步鎗兩班 使爲連之豫備 至(甲)東側高地東南側谷地

四 使曲射步兵砲 在現地南方道路附近 占領陣地 射擊中山之敵
五 將決心處置之大要 通報於兩隣接部隊及砲兵
六 連長 急行至(甲)東側高地 部署到着之第一、第二、第三排 使攻擊當面之敵

七 務速回復與營長之連絡

注 意

諸君之答解 將右原案之理由 附記於要圖可也

處置 因已表現於要圖 可無記載之必要

決心 乃爲處置之基礎 固極關緊要者 雖已在要圖表現 須如要圖附記

原案 更以文字表示之

如不以要圖答解 僅以文字答解之時 可如右附記原案之方法 以記載之本原案 乃表示以文字書寫法 與以要圖答解法之二種者也

以下試就決心、理由及處置 稍爲說明之

一 決心、理由、處置應如何作法及如何表示

決心、理由、處置之作法 及表示法 想諸君中 大半尙未受基礎之教育也 但此事 乃爲戰術研究極重要之部分 而在學習上 固無論矣 即在實兵指揮等 亦諸君所應時常遭遇者 故先就此以與第一問題對照 而研究之

(A) 何謂決心

決心 乃判斷狀況 決定其意志 以確定方策之謂也

換言之 卽不問行軍、駐軍、戰鬥 乃在某狀況之下 以決定自己所欲爲動作之基礎事項者也

今舉二、三之例如次

- 一 支隊 明二日 以攻擊遼陽附近之敵爲目的 擬向遼陽前進
- 一 支隊 本夜擬宿營於海城

一 本營 擬立即攻擊當面之敵

(B) 決定決心之方法

決定決心 若漠然無所適從 以行不確實之決定 殊屬不可 須使堅持到底 能有確乎不拔之根據 否則稍遇困難之狀況 而決心即忽致動搖矣 就決定決心之方法 戰鬥綱要及陣中要務令 已明示之 茲爲省諸君翻閱典範之煩 乃指示於左 以爲所要之說明焉

戰鬥綱要

第六 指揮官 基於狀況判斷 不可不爲適時適切之決心 而決心必須

明察戰機 以周到之思慮 與迅速之決斷定之 當常以任務爲基礎 決不可因地形之不利 敵情之不明等 而有所躊躇者也

第五之二 判斷狀況 須以任務爲基礎 就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及其他戰鬥有關係之各種資料 而收集較量之 以決定最有利可達成

決心理由 處置 應如何作法 及如何表示

任務之方策 此際務宜着眼於大局 且常對敵立於主動之地位 以求獲得動作之自由 尤須注意出於敵之意外 乃爲緊要也

第五之三 當判斷敵情之時 須考慮敵軍之特性 尤其戰法 及指揮官之性格等 以判斷在當時敵軍之價值 乃爲緊要也 而敵情 就中其企圖 有許多之時機 概不明瞭 若就戰術上至當之行動 及其所能爲之動作等 以行研究 則此推定上 即可無甚大之過誤矣

陣中要務令

第三 凡指揮官之決心 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 以周到之思慮 與迅速之決斷行之 而任務尤爲決心之基礎 不可因地形不利 敵情不明 而有所躊躇

第四 指揮官 當決心時 常宜立於主動地位 獲得動作之自由 尤以出敵不意 爲最緊要 若一陷於被動地位 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

作而歸於失敗

第五 指揮官之命令及實施 欲其悉合機宜 須於判斷敵情 力求正確

故於軍隊自身所得敵人之情報 與由他方所得之各種資料及徵候

務宜蒐集整理 綜合而判斷之 此際尤以判定敵軍當時之價值爲最要

敵人之企圖 雖往往不易明瞭 然若從戰術上至當之行動 與其所

能爲之動作 及其所慣用之戰法等 一一研究 則於推定上 當不至

大誤

如右所述 戰鬥綱要之原則 乃專就關於戰鬥指揮官之決心 又陣中要

務令之原則 乃專就戰鬥以外 卽關於行軍、駐軍等 陣中勤務指揮官之

決心 以指示之者也

但就以上兩種之原則 一爲比較研究 則文字雖稍有變化 均足喚起注

意 無論關於戰鬥之決心 或關於陣中勤務之決心 就決定決心之方法

其兩者之間 殊別無何等差異耳

而決定決心之方法 若欲極簡單且易了解 以說明之 則指揮官之決心 乃判斷狀況 基其結果 以爲決定者也

所謂狀況判斷云者 乃就任務 我軍之狀態、敵情、地形、天候、季節等之影響 以行判斷也

要之 決心 乃判斷自己之任務 我軍之狀態、地形、敵情等 較量其結果 而決定之 除以上所述之外 如天候、季節等 亦與決心有影響焉

所謂任務判斷云者 乃就自己所命之任務 係要求攻擊 或要求防禦 或必須犧牲 或宜取慎重 以行判斷 如第一問題原案理由之二 卽屬於此也

其次爲地形判斷 原來地形 乃死物也 故必須俟人之活用 乃能見活動 因而須注意將地形不利之點與敵 使有利之點 歸於自用爲要 於是

就此地形 有如何狀態 我應如何動作 以行決定 乃爲地形判斷 如第一

問題原案理由之三 乃屬於此也

就敵情判斷 在前示戰鬥綱要第五之三 及陣中要務令第五 已詳述之
茲從省略 唯須欲進一言者 諸君所課之問題 在許多之時機 乃敵與我
爲同等之素質 並無複雜之事項判斷 僅專就敵戰術上適當之動作 以考
慮其動作 斯可矣 此際若敵 不爲戰術上至當之行動 則敵爲不利也
換言之 卽就當時之敵 能與我軍最痛苦之行動 以研究之 則無大誤耳
以上之說明 殊覺簡單 未盡其意 恐尙有難解之點 尙望互相研究
如尙有不明之處 則向軍官詢問 以行研究可也
要之 決心 乃使任務、地形、敵情等之判斷 更行比較研究 得以達
成自己所應爲動作之結論也 須使立於確乎不拔基礎之上爲要

(C) 表示決心之方法

表示決心之方法 依問題之要求 若干稍異其趣 而決心問題所出之方
法 有如次之種類

一 在八月一日午後一時稍過 第四連長之決心

二 在八月…… 第四連長之決心（僅決心）或

在八月…… 第四連長之決心及理由

三 在八月…… 第四連長之決心及處置

四 以上各種時機之要圖答解

而第一之時機 其要求單爲決心 若在未表明僅決心之時 常須答解決心、理由、處置之三種焉

第二之時機 乃決心之中 須將所含處置之重要事項 表示之 例如第一問題單云「連擬立行政攻擊當面之敵」 則究爲正面攻擊 或側面攻擊 或包圍攻擊 均難明瞭 於是乃以「本連、立刻擬以一部 由（甲）高地 以主力 由其東方高地 攻擊敵之左翼」表示之可矣 至其他之詳細部分 如用一排 或兩排 或步兵砲 則無庸載入也

第三時機決心之表示法 與第一時機 無何變更

第四之時機 卽在要求以要圖答解之時 務須盡量以圖表示 如決心之重要而簡單者 則非要圖所能表示 僅在此不得已之際 乃以文字表示之 至如理由 則其大部 非附記文字 卽不能表示 固不待言矣 夫 一問題 因要求決心、理由、處置之三種 故其決心之表示法 宜不含處置 以求最簡單明瞭 乃爲適當也 然諸君之大部 均用含有處置之表示法 今舉一、二例於後

一 擬增加兩排於第三連之右翼 與敵決戰

於此須先爲注意者 卽僅云「擬行決戰」則或爲攻擊 或行防禦 尙屬不明也

雖在防禦 亦有云決戰防禦者 此乃最初依防禦 充分利用地形、工事等 使火器之效力 能無遺憾發揮 與敵以大損害 次乃轉於攻擊之方法耳 一 擬先使用豫備隊全部 擊退中山之敵 然後與營長取連絡

於此須先爲一言者 僅云擊退 則或爲攻擊 或行防禦 其意圖尙屬不

明 至將敵擊退以後之事 乃擊退後之決心 不必在其先表示 故決心通常僅表示緊後之事而已

一 與右第一連協力 與左第三連連絡 如要圖布置本連 以側面攻擊前進於中山之敵

如右與其謂爲決心 其全部 幾盡爲處置矣 此雖僅就二、三之答案言之 然諸君之多數 皆此筆法也

次紹介較善二、三之答案如左

一 擬攻擊第三連正面之敵

二 擬以獨斷 與第三連協力 以擊攘前面之敵

三 擬迅速攻擊當面之敵

雖在右各案之中 如第一、第二之案 未記明攻擊開始之時期 卽「立刻」或「速」或「第三連收容後」 乃其缺點也

一般決心之表示 其形式上 起頭概用「支隊」「營」「連」等之隊名

且就第二案言之 則「以獨斷」之句 若在將決心 照樣用於命令第二項之時機 雖可省略之 然爲學習上之問題 豫備隊 如欲獨斷進出於第一綫 攻擊敵人 乃成爲意外之行動 爲欲表示其有力 以使用之 殊爲適當耳 又此案中之「與第三連協力」 戰術頗不適當 在前研究 已述及之矣

(D) 理由之敘述方法

諸君之理由敘述方法 頗有各種缺點 今試列舉之 則爲

- 1 無決心之理由 而述處置之理由
- 2 雖有決心之理由 而僅述其一部
- 3 在理由之中 而敘述其處置
數種 雖謂爲無一善本 非過言也

理由敘述之方法 頗見重要 故就基礎的以研究之

理由 乃敘述決心之理由 非敘述處置之理由也 換言之 則謂如是如

是之理由 不能不爲如此之決心 故理由敘述之方法 若稍有拙劣 則決心與理由 卽不一致 觀其理由 則使人感覺以如此理由 作如此決心之非適當矣

理由 須使讀者 能生當此種狀況 非如此決心不可之感想 方爲能手也 既如前所述決心 乃在判斷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狀態等之基礎上 以行建設者 故其理由 不過敘述基礎上列之各種判斷而已 理由之敘述法 亦有次之二種

(1) 列記任務、地形、敵情 或敵情、任務、地形判斷之順序
(2) 不依以上之順序 惟按構成決心之理由 而列記其重要之順序
以上無論採用何種均可 但初學之中 以採用(1)之方法 可無遺漏 較爲便利也

其次 則爲理由 究應詳細敘述 或應簡單敘述之問題也 夫在軍用文字 始終因應簡單明瞭 但與其簡單 而不明瞭 甯以冗長而意味能使了

解爲上耳 故理由 若能簡單明瞭 不致遺漏 固爲最良 然此非可要求於初學者也 所以當其最初 雖若干嫌其冗長 務須努力不使遺漏 隨其漸次慣熟 乃簡單明瞭 以敘述之可也

且此事 復因時間與地點而有差異 卽於問題 明示以簡單敘述 或在試驗場、學校等 作業時間較少之時機 則宜摘其大要 僅將重要之理由簡單以敘述之 斯可矣

諸君 試讀第一問題原案 與前之說明 一爲比較 卽可會得理由之敘述方法矣

(B) 處置之敘述方法

處置 乃指揮官 根據其決心 如何使用部下之軍隊 如何連絡上下及左右 一言以蔽之 乃決心之實行手段也

故處置 乃極爲緊要之事項 亦不能不與決心 求其一致也 例如決心雖擬迅速攻擊當面之敵 然在處置之一面 則云先以一排 占領(甲)高地

使收容第三連之退却 是決心 雖擬迅速攻擊 而在處置之一面 則爲遲緩攻擊 其方法甚爲拙劣矣

處置敘述之順序 雖別無規定 在小部隊 則善爲考慮實行着手之順序 依此以敘述之 較爲便利 而在大部隊 則依命令記述之順序 以敘述之 當較爲便利也 若純爲學習之便利起見 則依重要處置之順序 以敘述之 亦爲一法耳

處置 尤須以周密之注意 期無遺漏 此注意 較諸理由 乃更爲緊要也 而問題在要求處置大要之時機 則僅敘述重要之事項 固不待言矣

二 就諸君之作業

由以上之說明 雖不完全 但就決心、理由、處置之如何作法 及如何敘述之方法 當已會得其大要矣 次乃對於諸君作業之細點 與以注意焉 語云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諸君勿以未呈出作業 或答案未合 而倦於研究

則爲予所希望者也

(一) 決心之部

1 決心 有述以處置者 又決心 須書明擬欲等字 以期明顯

2 有云「擊(殲)滅」者 夫擊滅 或殲滅之言語 雖爲壯烈 然不可濫用 在真能殲滅敵人之時機 始可用之 然觀諸君之處置 將敵擊退於一方向 或者可以達到 而殲滅則不可能也 若在不可能之時機 豈非有損於部下之信用耶 故此際以單用「攻擊」爲宜

3 有云「擊退」者 夫擊退 在攻擊或防禦 皆可行之 其意味殊欠明瞭 故攻擊或防禦 須以明瞭言語表示之

此外復有類似之擊破 或擊攘等語 在決心 務以不使用之爲宜 4 有云「將第一線推進」者 夫推進 乃由後方 將前方部隊推進之意也

因此或加入於第一綫部隊 以行攻擊 或單進出於第一綫附近 恢復第一線之元氣 促其前進 意味殊不確實 不能使部下作確乎不拔之決心

故如此之語 以不使用爲宜

5 有云「決戰」者 此亦攻擊、防禦均可使用之語 其究爲攻擊 或行防禦 必須加以確定也

有云「援助第三連」者 夫攻擊、防禦 究用何種方法援助 殊欠明瞭 易使部下迷惑 此外復有云「挽回戰機」者 亦不適當

要之 決心通常在命令之第二項 表示之 須用的確之言語 使部下之腦中 振起斷乎之決心 凡過於稀奇之言語 務以不使用爲宜

二 理由之部

諸君理由敘述之方法 甚不充分 殊難一一加以講評 試就前所說明並原案 詳細研究 即可判斷自己作業之可否矣

三 處置之部

1 當使用部隊之時 務須避免分割建制部隊 及與他部隊之混淆 諸君之中 有將連分割 分置於第三連之兩翼 或與第三連混淆使用者 原

來連、營、團等 平時乃由軍旗 或隊長爲中心 以成堅固之團結 故以固結使用之爲原則 惟有固結使用者 乃能發揮其所有之力量耳 然若分割使用之 則其力量卽至減少 例如將此分爲二分 則其每分不能得每五數之力 而在每四數 或其以下焉 故部隊 除在分割反見有利時機之外 務須竭力避免分割、混淆等之使用也

2 步兵砲之位置不良

問題之步兵砲 乃曲射步兵砲 諸君之案 因步兵砲之位置不良 殆全部不能射擊 蓋未知曲射步兵砲 在四百公尺以內 卽不能射擊 且敵在前進中 其位置當益行接近 若能見及此 則可望其合點矣

3 將輕機關槍全部 皆配置於甲高地之案 須加以考慮

諸君之中 有將一排與連之輕機全部 配置於(甲)高地者 此事頗爲有趣 作者能有如此新穎意思 殊堪欣賞 但用以阻止正面之敵 或行牽制 雖屬便利 然自側面之攻擊威力 卽致薄弱 夫該連 目下乃欲以

主力 衝入敵之側面 非特應希望側面威力之大 且在正面 因有我砲兵 加以射擊 故對於正面 可無庸顧慮也 所以予在此狀況 對於此案 難以同意耳

四 其他

1 諸君要圖所示敵人之位置 與問題要圖之位置 毫無變更 殊未合於自然之狀況也 因當該連 爲攻擊 施行展開 以至占領陣地之際 須經過若干時間耳

故無論在此問題 或他之問題 凡要圖所表示者 須判斷敵情 而示其結果 乃爲常事也

詳言之 則該連爲攻擊 展開完了 以至攻擊前進之頃 當考慮敵究應如何行動 以表現之

在本情況 中山北側附近之敵 雖屬緩徐 亦正前進中 至該連得移於攻擊前進之頃 想可達於中山南端附近 而在中山兩側方之敵 殆亦

同樣 又我營之主力及第二團 亦當續行前進 於是遂惹起激戰 故在
要圖 須將此狀況表示 是爲至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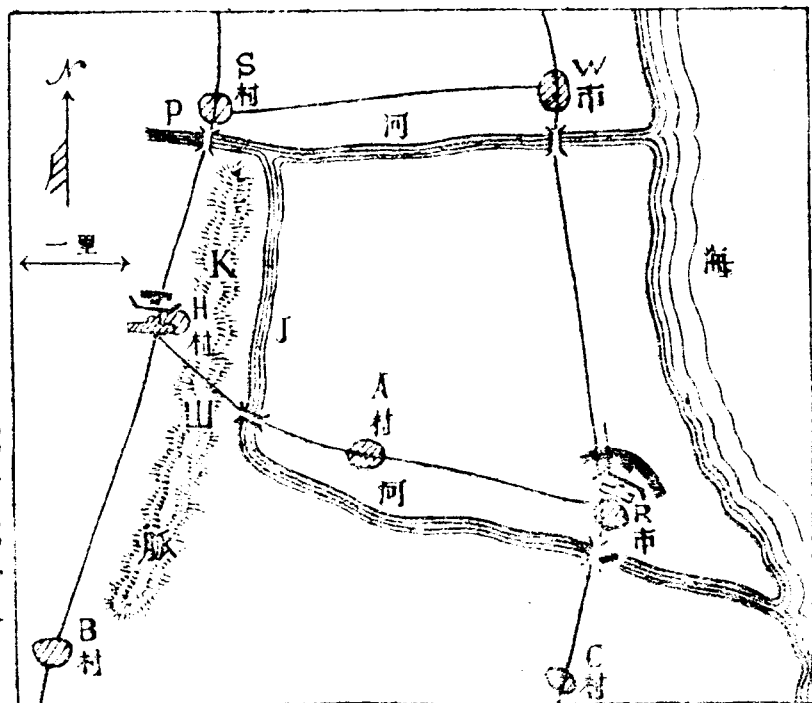
2 主力之前進方向 有畫矢示之者 其未畫矢之諸君 較爲適當耳
此問題之研究 至此乃告完畢 次再出新問題 以期諸君從事於作業
焉

第一想定 (附圖第三)

- 一 有占領W市任務之南軍混成第一旅 (以步兵四營 野砲兵二連為基幹) 於R市附近 占領陣地
- 十一月一日正午以來 正受由W市方向前進之敵之攻擊
- 二 有由H村、S村方向前進 占領W市任務之南軍H支隊 (由步兵一營 步兵砲隊半部 騎兵一排 山砲兵一連 工兵一排而成) 十一月一日正午以來 對於在H村附近 占領陣地之敵 正

第二想定要圖

附圖第三



註 日本一里約等於3.927公里

在攻擊中

三 至同日午後四時止 支隊長所得知之情況如次

1 旅當面之敵 似比旅有步兵約二營砲兵約一連之優勢 在午後四時稍

前 旅之戰況 甚陷於不利 旅依然極力保持現陣地 本夜整理隊勢擬

由明拂曉 攻擊當面之敵

2 支隊當面之敵 似由步兵約一連 騎兵約四連而成 支隊之攻擊 雖

能有利進展 然敵在午後三時頃 因新得步兵約二連 山砲兵一連之增

援 其後之戰況 遂不能如意發展

3 P河及J河 諸兵不能徒涉 又K山脈 係爲密林所蔽 雖在步兵

道路外之通過困難

第一一問題

十一月一日午後四時支隊長之決心 (要圖答解)

理由 可簡單附記

注意

H支隊之兵力 在所示混成第一旅之兵力以外

講評

將諸君之案 大別之 則如次之二案

一 對於支隊當面之敵 依然續行攻擊 以速行擊退之 然後進出於P河左岸之案

二 以一部 對於當面之敵 主力 則利用本夜暗 轉進於R市附近 與旅協力 攻擊旅當面敵主力側背之案

第一案之研究 第一案之理由 大體爲次之種類

(1) 支隊 若能迅速擊破當面之敵 進出於S村附近 則R市附近之敵

其側背即感受危險 當退却於W市方向 故支隊 即可使旅之戰鬥有利矣

(2) 支隊所受之任務上 乃在迅速擊攘當面之敵 故不可不經S村向W市前進 以占領該市

(3) 支隊 若能迅速擊破當面之敵 經S村及W市 迫於R市附近敵之背後 則最爲有利也

一 以上之理由 皆含有「支隊迅速擊破當面之敵」之意也 此欲迅速擊破之決心 誠可嘉獎 然果能迅速擊破與否 尙屬疑問耳 夫迅速云云 乃爲程度之問題 在旅方面之決戰 未經解決以前 支隊能否達於其所望之地點 不可不以此爲前提而研究之

方今因火器威力之發達 戰鬥 雖帶有相當之持久性 然如旅之小部隊、且旅由明拂曉 即轉於攻勢 其決戰之期 不至過遠 無論如何遲延 在明日中 當可結局也

又於戰術研究上 非有特別聲明 通常均視敵與我軍 有同等之編制、裝備(武裝)及素質 而研究之 若敵之兵力 既與支隊畧等 或稍占優勢 而別無不利之情況 則殊非支隊所能容易擊破者也 諸君試反對居於敵之立場 而考慮之 斯可矣 要之 在此情況 即判斷支隊能迅速擊破當面之敵 殊覺有欠公平耳

二 據(1)之理由 尙能充分考慮旅方面(即主力方面)之利益 殊可敬服 然苟欲迅速擊破當面之敵 其事之困難 已如前所述矣

縱令得以迅速擊破 支隊在追擊中 應遭遇P河之障礙 其際敵若已將橋梁破壞 (敵當然施行破壞)則何以能進出於P河左岸耶

更就諸君理由而退一步言之 支隊縱能容易進出於S村附近 而R市附近之敵 其側背果感受危險 至行退却與否 此應加以研究者也

在戰術上 所謂脅威者 頗爲重要之事項 第四想定研究之時 當詳述之 此處 僅將與此問題有關連者述及焉

夫S村與R市 離隔在二十四公里內外 且此間 有不能徒涉P河之障礙 支隊縱能進出W市 若北軍已將W市南方之橋梁破壞 則欲由此方面移於P河之南岸 頗爲困難 則除在P河左岸 坐視旅苦戰之外 別無其他手段矣

又諸君或謂北軍 若其背後連絡線 被我遮斷 則萬事當歸失敗 不知如旅之小部隊 在決戰切迫之時機 對於遠方 其背後連絡線 一時雖被遮斷 亦殊無何等痛痒之感想耳

所以在R市附近之北軍 因當面之戰況 較爲有利 縱令H支隊 進出於S村附近 殊毫無驚恐 仍應一意對於當面之南軍 續行攻擊 此乃戰術上之至當行動也(判斷敵情 須就敵爲戰術上至當之行動言之) 然則何以達其脅威之目的耶

要之 對於決戰時機迫切之敵主力軍 若非現出於至近之距離 以刀刺其咽喉 殊難充分獲得脅威之效果 此應注意者也

三 據(2)之理由 在未深切研究戰術之諸君 不能謂之無理也 此研究 關係頗爲重大 若諸君誤入歧途 則有發生意外弊害之虞 故比較詳細敘述之

原來吾人無論有如何困難 均應向所命之任務 勇敢邁進 決非可輕易將其所受之任務變更者也 但在情況變化之際 有可將所受之任務變更 或不能不變更之時機 間亦有之 然究爲如何之時機 在陣中要務令、戰鬥綱要等 皆已明示之 茲乃指出 以從事研究焉

陣中要務令綱領第三

命令之實施 多有待於獨斷者 蓋兵事之變遷莫測 故受令者 常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 明察大局 遇有情況變化 自擇良法 獨斷專行 以赴事機

戰鬥綱要綱領第五

凡兵戰之事 須獨斷者頗多 但獨斷 在其精神 決非與服從相反 常須明察上官之意圖 判斷大局 應於狀況之變化 以自行選定能達其目的最良之方法 而制其機宜

上述關於獨斷專行 典令之要求 文字雖稍有差異 其意義則一也 諸君若加以熟讀玩味 則獨斷專行 究應用於如何之時機 且其斷行之方法 必須有如何之心得 即可領會其大要矣

獨斷專行 鑑於歐洲大戰之經驗 在現在之戰爭 已大認其需要 雖在我國軍 亦正在獎勵也

本情況 乃H支隊 不能不以獨斷專行 投其機會之時機也 卽南軍指揮官 在當初出發之際 固判斷一般之狀況 決定作戰計畫 以主力 由C | R | W道 以一部 由B | H | S | W道 各別前進 先求遇敵 加

以擊破 然後占領W市 及一旦與敵衝突 乃敵之兵力 比當初之判斷增多 而R市H村兩方面 欲期將敵擊破 遂至皆形困難矣

雖在H支隊 最初亦因當面之敵 頗爲微弱 乃決心迅速將此擊破 以向W市前進 然因敵俄然增加其兵力 至與支隊同等 或稍占優勢 欲期迅速將此擊破 殊屬困難 卽情況 已與當初之判斷相異 或一部已生變化 故南軍 目下已在不能不用他種手段方法之立場矣

斯時南軍指揮官 由戰術上之判斷 對於H村方面 縱令犧牲 務必將H支隊之兵力 多數撤調於R市方面 先將在此方面敵之主力擊破 當以此爲最良之策 而努力實行之 且此策 乃爲戰術上至當者也

其結果 在實際上 則H支隊 當自南軍指揮官 來有轉進之命令 然必俟此命令既來 支隊乃以此爲基礎 而行轉進 卽缺少戰術研究之興味矣 又雖在實際 因爲通信機關之故障 傳令之事故等 命令有不能來 或因情況急迫 無待命令之暇 亦爲常有之事也 故在本情況 乃作爲無以

上之轉進命令耳

復就H支隊長設想之 情況既有如斯之變化 基於全般狀況 與戰術上之判斷 此際南軍指揮官 當希望我支隊主力 向R市方面轉進 故支隊即決心本夜 將其主力 轉進於R市方面 而實行之 則爲適當之獨斷專行 在前述命令之綱領 要求所謂體會上級指揮官之意圖(忖度其心事)者 此事足以當之也。

獨斷專行 在諸君 亦極爲重要 若欲實行之 其程度卽有差異 須能知悉全般之狀況 及其備戰術能力 乃最爲緊要者也

要之 在本情況 支隊 若向當初之任務邁進 殊非適當 應獨斷專行 以轉進於R市方面爲要

四 其次爲(3)之理由 其實行困難 已如所述 卽使做到 吾恐彼時旅之決戰 殆已告結束矣

第二案之研究 第二案 乃因向二方面分離行動之軍隊 在兩方面 均成無

利之情況 故對於一部之方面 雖至犧牲 務將可撤調之兵力 集結於主力方面 將敵各個擊破 此案 在本情況 乃爲戰術上至當之案也

但此案實行上 所須注意者 支隊當面之敵 無論如何 務須牽制於H村方向 不使經S村W市 轉進於R市方面 獨我支隊 能祕密轉進於R市方面 是也

何則 支隊當面之敵 若經S、W 轉進於R市方面 則支隊之轉進 卽爲無意義 其結果 不過將H村附近之戰鬥 移於R市方面而已 殊於南軍 毫無利益也

因有以上之原因 故支隊之轉進 須在極祕密之間實施之 因此支隊應依然續行攻擊 當其轉進之際 如撤退第一線之時機 以能趕及明拂曉旅之攻擊爲限 務使遲遲 殊爲緊要 且此際 若能施行巧妙反對之宣傳（實際支隊應行於R市方面 乃與此反對 云由旅當派遣一部 增援H支隊 無論如何 當由H村方面 攻擊敵人）則更爲有利矣

原則之說明

第二問題 因爲諸君初次遭遇一類之問題 且因說明尙未充分 頗有難解之點 今爲欲使諸君 由根本 理解此原則之目的 乃將此問題 例如淺近武士之鬪爭 以說明之

爲家長者 概持有若干之子弟 而家長一人 與其子弟全體 究以何者爲強有力 則因各種之關係相異 不能一概言之 夫家長 除物質的力以外 尙有目不能視之威力 乃爲武士團之中心勢力 因而雖失去多數子弟 此武士團並未破滅 雖僅屬一人 若在失去家長之時機 則其武士團 卽爲滅亡矣

此關係 不僅武士爲然 在封建時代之戰鬥 亦概如此 因此當時戰鬥之主目的 惟欲討取敵大將之首級而已

但時至現代 則稍異其趣 若僅討取敵之主將 尙不能使敵軍滅亡 爲欲

破滅敵人起見 不能不擊破敵之主力 故昔之戰鬥 或鬥爭 關於其主將 或家長者 至現代戰 惟關於其主力軍 乃全繫其團體興亡之價值 正有相同之素質矣

由以上之意義 於是家長雖屬一人 則視爲主力 子弟雖居多數 仍視爲一部 試更繼續研究之

今試假定南方派之武士 企圖侵略北方派武士之地盤 則爲欲達此侵略之目的 須將北方之武士團擊破 乃爲先決之問題也 於是南方派卽分家長與子弟爲兩路 家長由東方 子弟等 則由西方 各向北方之地盤 開始進擊 斯時途中南北之子弟等 卽在H村附近衝突 家長等 則在K市附近衝突 子弟等之勢力 雖畧相等 然家長等之勢力 則北方較強 而南方之家長 卽有被北方家長殺戮之虞 因此在H村附近之南方子弟等 觀此情形 究應如何措置 乃爲第二問題矣

此際 南方之子弟 倘拘守最初家長之所命 依然繼續子弟等之爭鬪 則

其間R市方面之家長 殆已盡被殺戮 故南方子弟 縱令倖獲天祐 得取勝於北方子弟 以侵入其地盤 惟恐此際北方之家長 當由R市附近撤回 以來擊南方之子弟 則南方之小部分 既失其家長 殘兵寥寥 必至陷於支離滅裂也明矣 其結果 如欲侵略北方之地盤 殊屬夢想耳 斯時爲南方之子弟著想 此際須務使其家長 不至被殺 固不待言矣 仍以與家長合在一起 先殺盡北方之家長 或者反爲有利耳 但此時所應注意者 乃北方之子弟 若與南方之子弟相同 向其家長之方面行進 則大爲困難 故務宜嚴防之

第二問題原案 (附圖第四)

決心

支隊 以參與旅之戰鬥爲目的 本夜 擬向R市西北方 敵主力之右側背。

轉進

理由

一 旅當面之敵 比旅 不但約占二分之一優勢 在午後四時頃 戰況已大 有利進展 其後當依然續行攻擊

因之 在本夜 旅之隊勢整理 當大受其掣肘 且兵力之關係上 由明拂 曉 旅之攻擊移轉 其成功 殊甚無把握也

又支隊當面之敵 因得新增加部隊 嗣後對於支隊 諒採取攻勢 或本夜

將以一部對於支隊 以主力 經S村W市 轉進於主力之方面 亦未可知

二 支隊 其任務上 須迅速擊破當面之敵 應向W市前進 然就彼我兵力

之關係及地形等 以行考察之時 則支隊之迅速成功 殊難希望 此間

若我旅之主力 至被擊破 則支隊 縱令對於當面之敵 得獲大勝 其效

果 將終歸於水泡 而南軍占領W市之企圖 定至大受挫折矣

三 戰場附近之地形 支隊之轉進 頗見便利 卽支隊 得用僅少之一部
 依K山脈及J河 以逐次遲滯敵之前進 所以支隊於其背後 可無顧慮
 以參與旅之戰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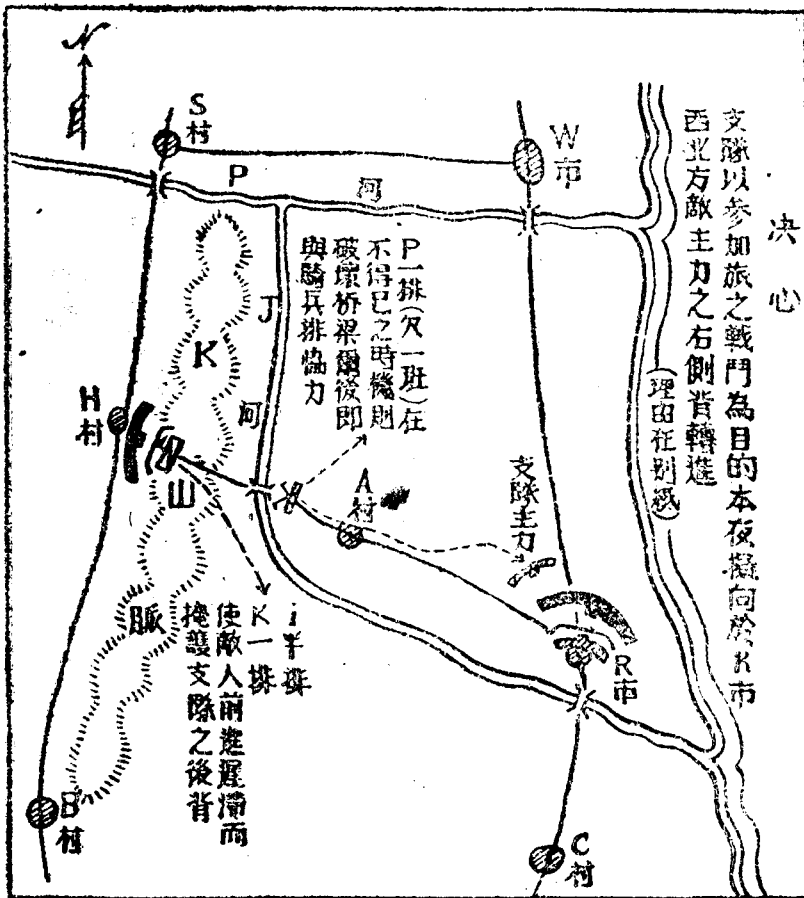
處 置

一 使各隊 依然續行攻
 擊

二 派遣副官至旅司令部
 報告其決心及處置之
 大要 使商議關於明拂
 曉攻擊之事件 且使偵
 察本夜支隊之進路 並
 其到着地點

H支隊之決心及處置
 (十一月一日午後四時)

附圖 第四



對於第二問題作業之所見

三 指示意圖於騎兵排長 騎兵排 應以持久戰之目的 使偵察 K 山脈 及 J 河附近之地形

四 日沒後 派遣工兵排(缺一班)於 J 河橋梁 作破壞之準備

五 支隊之主力 當正子時 卽撤退其第一線 經 A 村 向 R 市西北方 敵主力之右側背轉進

但步兵半排 應屬於騎兵排長之指揮 利用 K 山脈及 J 河 使遲滯敵之前進

對於第二一問題作業之所見

一 第二問題 因甚爲奇異之問題 予初意謂能合於原案者 當在少數 不料諸君 竟有十八名之作業 合於原案 此實出於予之意外 應向諸君表示敬意者也

二 諸君之決心、理由、處置之書法 大見進步 比諸往日 全然一新其面

目 此大可欣喜者也 然理由之選擇 及其書法 尙有拙劣 望深加以研究焉

三 第一案諸君之全部 有表示其決心云 (支隊擬如何如何攻擊)者 此雖別無不妥之點 但支隊 目下因在攻擊敵人中 故在此等時機 如云「支隊依然續行攻擊」或「決心無變化」乃較爲良好耳

四 第一案之諸君 夜間之攻擊 有多數採用包圍者 夫夜間之攻擊 若其部署複雜 則易惹起自相混戰 故以務使其部署簡單爲宜 至自相混戰之部署雖在戰史 亦已屢次見之矣

五 第二案之諸君中 對於轉進 有用退却之語者 夫退却之語 影響於軍隊之志氣甚大 不可不慎重使用之

第三想定 (附圖第五)

一 由南村方向北進之南軍支隊(步兵一團、野砲兵一營爲基幹)對於由北村方向南進 十二月一日夕刻以來 占領陣地於西山附近之敵 至同月二日午後十一時 在A村附近 如要圖所示 就開進之配置 已經完結

二 此時支隊長所得之情況如左

1 敵之兵力 似以步兵約二營、野砲約八門爲基幹 依諸偵察之結果 得知敵陣地之狀況 有如要圖所示

2 我騎兵連 在E村附近 與略相等之敵騎兵相對峙

3 荒河 諸兵種不能徒涉

4 戰場附近之森林 爲十公尺內外高之疏林 雖妨害展望、射擊 而步、騎兵可以通過

5 圖上之道路 對於野砲之通過 皆無支障

第三問題

南軍支隊之攻擊展開要圖(答解 以左記之事項爲限)

- 1 兵力部署(步兵以營 砲兵以連爲單位 而記載之)
- 2 攻擊之重點(以矢表示之 且附記選定之理由)
- 3 砲兵陣地 與砲兵之主要應行射擊位置
- 4 騎兵連之用法

注意 係十二月二日晝間 實施攻擊時之作業

講評

諸君之案 依攻擊重點方向之差異 可大別之如次

第一案 由北街道以東之地區 向標高80之高地

第二案 由北街道之東側或西側地區 向西山之鞍部

關於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原則

第三案 由北街道以西之地區 向標高100之高地

以後將就上述諸案 以行講評 今爲講解便利計 乃先將攻擊之重點 究應考慮如何之事項 以爲決定 而說明之

關於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原則 (其一)

戰鬥綱要第六十七 有一攻擊之重點 須因其狀況 尤須判斷地形 以指

向敵之弱點 或敵之最痛苦方向……」

之指教 卽選定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須就任務、敵情、地形、我軍及友軍之狀態、時刻、天候、季節等(概括以上各種 謂之狀況) 各種之事 以判斷之 其中尤須就地形 以爲判斷 就此等綜合之結果 認爲我軍最有利之點 乃行決定之 若欲詳細說明 則

所謂任務判斷 乃就我軍所受之任務上 必須迅速攻擊敵人 或無須如此急迫 或必須在此位置 擊滅敵人 或僅以擊退 卽爲滿足 關於此等事項

以行判斷者也

在本情況 因已決定在十二月二日之晝間 開始攻擊 故就攻擊須急迫與否 已無考慮之餘地 又任務上 必須在西山附近 將敵殲滅 或僅在西山附近 將敵擊攘即可滿足 關於此等之要求 想定內亦未提及 故惟盡其力之所能 無論何時 須求能殲滅敵人 施行政擊可也

所謂敵情判斷 乃據諸報告 及依自己觀察 所得知敵陣地之狀態 如何處爲警戒陣地 何處爲前進陣地 何處爲主陣地帶 敵之兵力及配備如何 敵之砲兵陣地 在何處 應向何方面射擊 敵若轉於逆襲或攻勢 則當向於何方面 關於此等之事項 以行考察判定者也

在本情況 敵之警戒部隊 與主陣地帶之位置 一見頗爲明瞭 且其兵力亦甚分明 此處所必須考慮者 惟在主陣地帶左翼方面之配備 與攻勢移轉之方向 并砲兵陣地及其射擊方向而已

以下乃就此等事項 逐次研究之

敵主陣地帶左翼之判斷

敵主陣地帶之左翼 爲F 在F東方林緣之敵 大約爲其前進部隊 在G

及其西北方之陣地 大約爲其豫備陣地 而其理由 則如次

在本情況 敵若爲攻勢移轉（在防禦姿勢之軍隊 通常基於指揮官之企圖 以決戰之目的 轉移於攻擊）則有次之二方法

第一 當我支隊 將主攻擊向於100高地或80高地之時機 敵即將F作爲攻擊

之據點（發起點）以主力由F與80高地東麓之間 向西南方 攻擊前進

第二 當我支隊 將主攻擊向於80高地以東地區之時機 敵若至不得已之際

則將F捨出 後退於G及其西方陣地 繼續抵抗 此間即以主力由100高

地附近 向東南方 攻擊前進

關於敵攻勢移轉之判斷 既如右所述 而在此時機 則出於第一方法之公

算 較爲多數也

若爲採用第一之方法 則F卽爲重要攻擊之據點 須用相當有力之兵力

對於南方及東方 以堅固守備之 因此F 卽爲主陣地帶之一部矣

若主陣地帶之翼 退於G 對於F 僅以前進部隊 擔任守備 則不能永久支持 卽G 東北方之砲兵陣地 亦因之不能使用 由是對於西山東南麓 卽不能施以砲兵火 遂至顯然減少陣地之強度矣

然則對於E 東方之森林 將如何設想耶 敵若將陣地之左翼 延長至於此處 則敵陣地之正面 其寬廣 實已達四千公尺 在此地形 僅有步兵二營之兵力 若擔任如此廣大之正面 則陣地到處均感薄弱 必致隨處可被敵衝破矣(凡在防禦 若欲思相當頑強抵抗 則步兵一營之擔任正面 於普通之地形 約爲千公尺 此與攻擊時機之戰鬥正面 皆必須記憶者也) 故F 東方林緣之敵 判斷爲敵之前進部隊 乃較爲適當耳

依以上之研究 關於敵陣地之左翼 與敵之攻勢移轉 判斷業已終了 其次乃就砲兵陣地與其射擊之方向 以考察之

80 高地之砲兵陣地 在遠戰時期 最爲適當 若至於近迫戰 則僅有些微

部分 能加以射擊而已

G 東北方之砲兵陣地 則無論在遠戰、近戰 皆爲適當 在遠戰 則其利即可及於80高地陣地所不能射擊之部分 而在近戰 及由F方向行攻擊移轉之際 乃爲最良之陣地 可作爲西山東南麓附近之側防 及與攻擊移轉部隊之協力 皆頗爲有利也

100高地西北方之陣地 則無論在遠戰及近戰 對於側防100高地之西南麓皆爲適當

H村之陣地 殆爲萬一F附近陣地 既被奪取 而陣地之左翼方面 被敵包圍時機 所使用之豫備陣地耳

所謂地形判斷 在諸君之理由 亦已書之 例如某方面 隱蔽近接 較爲容易 某方面 較爲困難 某高地 因地形堅固 攻擊困難 道路之方向如何 由某方面攻擊 則可將敵擊退於背後連絡線以外 因荒河之狀況如何 故不能將敵之右翼包圍 何處爲陣地之突出部 適於指向爲攻擊之重點 如

此應乎敵之配備 觀察地形 以判定利用之方法 如前所述 乃爲決定攻擊重點之方向 所必須加以最綿密考慮之事項也 而在本問題地形之研究 在後當詳述之 茲從略

所謂我軍及友軍之狀態 乃爲我攻擊準備之位置如何 我砲兵力 因絕對優勢 應如何選擇能十分發揚砲火威力之部分 我軍因有戰車 應如何選擇便利使用之地點 我主力軍 現在右方 或左方 與此之間隔如何 凡關於此等之事項 是也

在本情況 於攻擊準備位置支隊之主力 因在 A 村附近 今欲更以主力當晝間而橫過於陣地前 以行於 F 東方地區 殆爲難行之事 其餘在本情況均無考慮之需要也

所謂時刻 乃爲應在晝間攻擊 或夜間攻擊 或拂曉攻擊等是也 此等對於選定攻擊重點之方向 有大關係 本情況 固當然爲晝間攻擊矣 所謂天候 乃指晴天微風 或晴天強風 或暴風雨 及大雪等是也

曾在滿洲服勤務之諸君 想已屢次實見之矣 在滿洲地方 當晴天強風之時 砂塵上揚 廣漠之大平原一帶 成爲冥暗 在百公尺之前 卽不能明視 其餘在大雪 暴風雨等之時 頗與在夜間攻擊時機 所選攻擊重點之方向 有相類似之處 故結局 其與時刻之關係 亦有相同矣 在本情況 則無須因此以爲決定 無論晴天、曇天、小雨、固均無障礙 要與晝間攻擊重點方向選定之原則 均不至有顯著之變更 如此以對於天候 可也

所謂季節 則因影響於渡河及運動之難易 并植物之狀態 雖將此入於地形判斷之中 亦無妨礙也

要之 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須考慮以上所述各種之事項 以選擇敵之弱點 或敵之最苦痛方向可也

就敵之弱點及敵之最苦痛方向 待後當說明之 茲乃就諸君之案 以試行 講評焉

第一案之研究

本案 乃如前述 將攻擊重點 向於標高80高地之案 試將採用此案諸君之理由 集合數條 以研究之 則有

1 標高80高地 爲敵陣地之弱點 加以由東南方 向於該高地之主攻擊 乃爲敵最苦痛之方向也

2 向標高100高地之主攻擊 我左翼方面 因爲荒河之障礙所限制 行動地域狹小 反是 若由東南方 向於標高80高地之時 則我行動地域 頗見廣闊矣

3 可能包圍敵陣地之左翼

4 對於敵之逆襲安全

5 有隱蔽近接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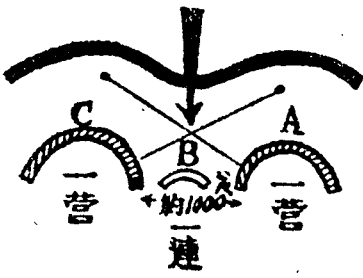
數種 以下試順次研究之

一 標高80高地 果係弱點與否

關於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原則

書此理由之諸君 殆因標高100高地 爲二線配備 而80高地 則爲一線配備 似爲陣地之弱點 夫100高地 爲敵陣地右翼之支撐點 且爲敵之最重要處 其守備 比於80高地 則大爲嚴重也 自無疑義矣

但地形稍見平易 且守備兵力 因比較稍少云云 若僅有如此之條件 尙不能謂爲弱點 此事 觀於次圖 即可知之矣 如在B 兵力雖少 而弱點毫無 當A與C尙屹然存在之時 欲衝破B 固屬困難也



雖在本情況 當B與100高地之敵陣地 尙屹然存在之間 則80高地 即不能謂爲弱點 又判斷80高地 爲一線配備 亦不適當 如想定所示 本問題之要圖 非表示敵陣地之全部 不過依諸偵察之結果 支隊長所得知之部分而已 在今日之戰法 步兵之爲

一線配備者極稀 故80高地 亦當爲數線配備 惟或因地形之利用 及偽裝等 能以巧妙使用 致使飛機或斥候等 不能發見 如此以爲設想可

也

二 由東南方 向於標高80高地之主攻擊 是否爲敵之最苦痛方向

書此理由之諸君 似將西山後方之小流 作與荒河同樣 不能徒涉 果

爾 則予對於此理由 亦可同意 然在想定 已明示僅有荒河 不能徒涉 矣

三 由南方 向於標高100高地 指向爲攻擊重點之時 其行動地域 是否過

狹

若將標高100高地之敵 十分包圍 則荒河確爲障礙之物 但地域之狹與

廣云云 乃對部隊之大小而言 諸君就步兵一營之戰鬥正面 究爲若干

亦曾研究及之耶 夫所謂戰鬥正面 在戰術研究上 極爲重要 今趁此機

會 以說明之

步兵操典第七百二十三條之第四項云「各連之戰鬥正面 應依狀況 尤以依所豫期敵人抵抗力之強弱而定 然於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 欲使適當

維持其火力及衝鋒力 則一連概以二百公尺爲標準 至於其他時機 則負擔較廣之正面者 尙屬不少」曾已明示之矣

其內所謂企圖決勝之攻擊正面 卽爲指向攻擊重點之正面也

一連之正面 因爲二百公尺 在三連爲第一線 一連爲豫備隊之時機 則一營之戰鬥正面 爲六百公尺

在二營爲第一線 一營爲豫備隊之時機 則一團之戰鬥正面 爲千二百公尺

換言之 則在指向攻擊重點之正面 步兵部隊之擔任戰鬥正面 一連爲二百公尺 一營爲六百公尺 一團爲千二百公尺

由以上戰鬥正面 以考慮之 則向於100高地之主攻擊 謂其行動地域狹小 雖無不可 然不能據爲甚大之理由也

四 由東南方 指向攻擊重點於標高80高地 是否能包圍敵之左翼

如前所研究 敵陣地之左翼 當在F 由F至西山之鞍部 約有二千公

尺 又縱令能奪取 F 敵若退於 G 以爲繼續抵抗 則雖在此時機 於西山鞍部以北 敵陣地之正面 尙有千六、七百公尺 比諸兵力 究能對於占領如斯過廣正面之敵 以行包圍否耶 殊可爲疑問也 至包圍有利與否 可無須另行說明矣

五 對於80高地之主攻擊 對於敵之逆襲 能否安全

諸君所謂逆襲（任防禦之軍隊 爲欲破摧敵之攻擊力 或保持其陣地 有時以殲滅局部的敵人之目的 所施行之攻擊動作）殆指攻勢移轉（說明在前）之事 故此處亦用此意 以講評之 至攻勢移轉與逆襲之區別 則待以後研究之時 再行說明

夫支隊 指向攻擊重點於80高地之時 已如前所研究 敵當由 F 與80高地東麓之間 向西南方 轉於攻勢 如是則我主攻擊部隊之右翼 完全被敵之側面攻擊 殊有非常之不利也 故如此 決不能謂爲安全耳

然主力之攻擊 若向於100高地 僅一部之攻擊 向於80高地 則敵雖轉

於攻勢 其直接感受脅威者 僅爲我一部隊之方面 於攻擊主體之主力方面 並無大影響 因之此方面 卽甚爲安全矣

六 對於80高地之主攻擊 是否有隱蔽接近之利

此事 無論向於80高地 或向於100高地 均爲五十步與百步之別耳 兩者比較 殊難謂向於80高地爲有利也

結論 以上所述 第一案之研究 乃以終了 要之 在採用本案諸君之理由 根據薄弱 且其案之本身 於本情況 亦非應採用之最良案也

第二案之研究

此案 係向於80高地與100高地之兩據點間 由以上之兩據點 會合夾擊

結局 非將兩據點中之一奪取 則攻擊殆不能成功 今試將此陣地 例

爲門以說明之 則80高地與100高地 乃爲左右之門柱 因此若非將一方之

柱打倒 則雖打破中間 而其門決不致倒 故在攻擊此種陣地之時機 常

必須奪取一方之據點 乃爲緊要也

在戰鬥綱要第三百六 山地攻擊之原則中 有云

「攻擊之各部隊 應利用通於敵方之道路、谷地、稜線 以隱密接近敵

人 務必利用死角 一舉奪取敵之支撐點 及緊要之鞍部」

採用此案之諸君 作業之先 殆閱及戰鬥綱要 將上述之原則 應用於

作業 若果然 則對於其熱心研究 大可表示敬意 深望以後諸君之研究

能常有如斯之熱心也

但戰鬥綱要所有之山地戰原則 如本想定之所示 無論其面積或高度均

爲小規模之獨立高地 則不能適用 乃就如第二想定 K山脈之長大且

高峻之山地帶 以記述戰鬥之原則 此應加以記憶者也

第三案之研究

本案 乃將攻擊之重點 概由南方 向於標高100高地之案 原案亦同此

而採用本案之理由 則如左

- 一 標高100高地 爲敵陣地之翼 且因有突出部 適於包圍攻擊

關於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原則

二 由此方向之攻擊 有能將敵 擊退於背後連絡線外之利益

三 標高100高地 爲敵陣地右翼之支撐點 且爲敵陣地中最重要之處 若

奪取此高地之時 則敵陣地之全部 卽至瓦解

四 爲集中我砲兵火力最便利之處

以上理由之中 一及四 乃地形上之弱點(非配置上之弱點) 二及三 乃爲敵苦痛之方向也

右之理由 就攻者之利益 固已列舉而無遺矣 但此主攻擊方向 亦有如次不利之點焉

一 標高100高地 因係爲敵陣地中最重要之部分 守備當最爲堅固 故爲欲奪取此處 在我亦必須費有相當之犧牲矣

二 如第一案諸君之理由所述 因荒河有所障礙 故不能十分包圍敵之右翼

但因其利 償其害而有餘 此予所以採用此案也

原則之說明

一 主力與一部之關係

本問題 乃與第二問題相俟 就戰術上之大原則 主力與一部之關係 以爲說明 且使會得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選定要領 而出之者也 在第二問題 乃就主力與一部 異其戰場行動之時機 以行研究 而在本問題 則就在同一戰場內 施行戰鬥之時機 以行研究耳

凡施行戰鬪 無論在別爲數方面戰鬥之時機 或唯在一處戰場 戰鬪之時機 均非將兵力平等分用 必須就戰場之某方面 決定應期必勝之部分 對此務必以較多兵力當之(主力)至其他之部分 則因使主力方面之戰鬪容易 惟使用必須之最小限兵力而已(一部)

我全兵數 若比敵之全兵數 能甚占優勢 因之在戰場各處 均能使用 優於敵之兵力 固莫善於此矣 然此事 通常不但難以達其所望 而在我

國軍 甯如曩之日俄戰役 常有以劣勢之兵力 對抗優勢敵人之覺悟 殊爲必須者也

縱令全兵數 在比敵較少之時機 若在其餘方面 能節約兵力 而於應期於必勝之方面 使用優於敵之兵力 則戰鬪勝利之公算居多 此乃爲戰鬥兵力部署之要訣也。

就此事 日本之戰鬥綱要 有如次之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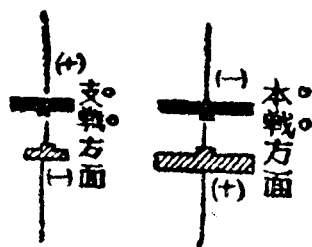
第十 戰鬥部署之要訣 乃在對於企圖決戰之方向 須將適時徹底的可期必勝之兵力 施行集中 此際對於他之方面 則僅使用適應於目的最小限之兵力 以使決戰方面之戰鬪容易

今爲使易解以上所述各點起見 更圖解之 則如次圖之說明

抑如此圖之所示 在本戰方面或決戰方面 比敵既使用優勢之兵力 則於支戰方面 或助攻方面 勢必以劣勢之兵力當之 卽爲滿足者居多 則此等方面 竊恐至有被敵擊破之虞矣 但雖至被敵擊破 亦可無妨礙也

凡戰場之各部分 若到處期其必勝 或至少望其到處安全 一起此種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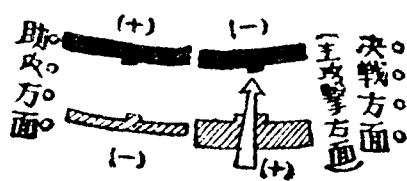
在戰場分別之時機



之方面 爲支戰方面。若將此擴大之 在國軍
分別爲數方面之時機 則以主力之方面 爲主
作戰方面 一部之方面 爲支作戰方面

(一)之符號 比對抗之敵
兵力劣勢 (十)爲表示其
優勢之意義 在戰場分
別爲二方面之時機
兵語上 則以主力之方
面 爲本戰方面 一部

在同一戰場之時機



在同一戰場 戰鬪之時
機 則以主力所向之方
面 爲決戰方面 或謂
主攻擊方面 以一部所
向之方面 爲助攻方面

望 則自然將兵力成平等分散之狀況 其結果 卽無論對於何處方面 均
不能將敵擊破矣 此點 乃關係重要 故在研究戰術者 必須抱有不入虎
穴之大覺悟耳

若僅爲以上之說明 在諸君 或尙有不滿意之點 卽支戰方面 或助戰

方面 雖被敵擊破 果能無妨礙否是也 當本戰方面 或主攻擊方面 在未將敵擊破之間 若支戰方面 或助戰方面 被敵擊破 則在本戰方面 或主戰方面之攻擊 恐即因之頓挫 遂至總崩 定當起有如此之疑問矣 夫此種疑問 誠在意料之中 若果致於此 誠非得策 故宜防於事先 就敵情、地形、任務、及我軍之狀態等 深切考慮 而對於主力方面 及一部方面之選定 更加以十分注意 且使適切兵力之部署 務使在主力方面 未將敵擊破之間 一部方面 不致於失敗 或制其機先 能使一部方面 雖已失敗 而其餘波 不致及於主力方面 即可無慮矣

二 關於指向攻擊重點方向選定之原則(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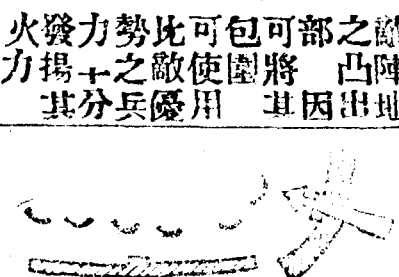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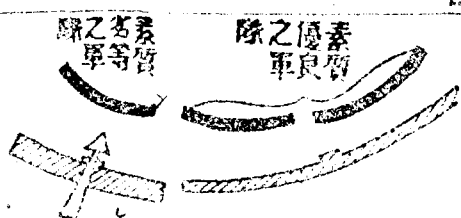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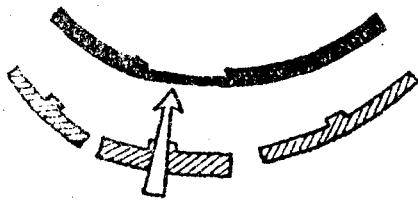
主攻擊方向 究應考慮如何事項 而選定之 前已詳細述之 茲就戰鬪綱要第六十七條之條文 所謂敵之弱點 或敵之痛苦方向 詳為說明 以終結主攻擊方向選定原則之解說焉

若單云敵之弱點 或敵最感苦痛之方向 頗難明瞭 試圖解之

例 之 點 弱 之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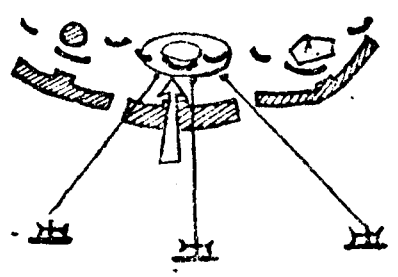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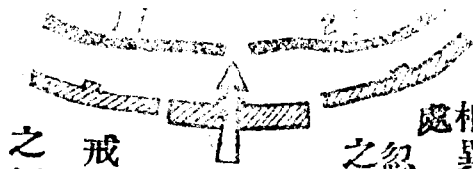
點 弱 之 上 備 配

點 弱 之 上 形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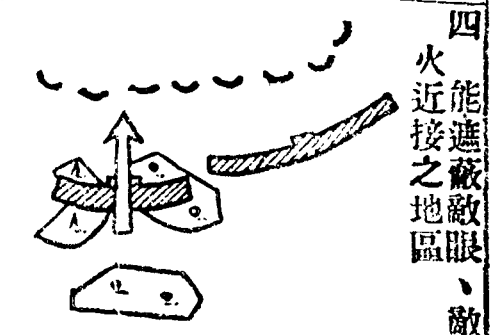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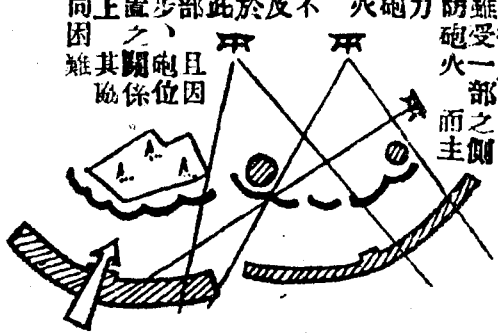
兵備機古步非隊素備城部軍軍時屢在劣
 常之部領大混質國軍軍難加之中起有軍之
 較守分騎障時潮雜相民後亦同又有此類戰分
 為備比之守時合在雖軍軍常之全奧德之

故即為敵不利之部分
 火發力勢比可包可部之敵
 力揚十之敵使團將凸陣
 其分兵優用其因出地
 危險方向之一也
 分有力之能旨一翼敵
 並準不優使同之陣地
 為備能且勞用不其時乃
 敵者十敵兵我但趣機與



之戒
 例致亦接相問如獨薄守部
 有屢易觸互前排即陣弱易備
 之招於其等哨相前為陣成概
 失疏警之連互哨然不地疏
 敗略警之連互哨然不地疏

三 攻者之步、砲兵
 火 能集中之正面



同 上 置 步 部 此 於 及 不 火 砲 力 防 雖 四
 困 其 關 砲 且 因 砲 受 部 散 少 砲 兵 協 同 困 難 之
 難 其 係 位 因 砲 受 部 散 少 砲 兵 協 同 困 難 之

四 能遮蔽敵眼、敵
 火 近接之地區

原則之說明

<p>敵痛苦方向之例</p> <p>一 能將敵擊退於背後</p> <p>連絡線外之方向</p> <p>若被擊退於背後連絡線</p> <p>外則</p> <p>補充斷</p> <p>絕不致</p> <p>不得已</p> <p>陷於自</p> <p>滅矣</p> 	<p>二 敵陣地之要點</p> <p>敵陣地要</p> <p>點之奪取</p> <p>即立刻</p> <p>可為敵之</p> <p>致命傷</p> <p>乃為敵苦</p> <p>痛之方向</p> 	<p>三 本戰與支戰之關係</p> <p>本戰方面與支戰方面之關係</p> <p>為使支戰敗退之餘波</p> <p>即波及於本戰方面</p> <p>而進行主擊反是</p> <p>此間能到於本戰方面</p> <p>敵不能到於本戰方面</p> <p>對之在與本戰方面</p> <p>擊為良</p> 
---	---	---

三 助攻部隊之動作

助攻 乃以使主攻擊容易為目的 而向主攻擊地區以外之他方面 以一部兵力所施行之攻擊也

如前所研究 在主攻擊正面 須使用比敵優勢之兵力 則在助攻方面 須以少數之兵力 即為滿足 乃自然之結果也 因此助攻部隊 即不能不

向比我優勢之敵 施行攻擊者 屢屢有之

而助攻部隊正面之敵 若愈見優勢 則我主攻擊正面之敵 當愈見減少 因此理由 則我主攻擊 即愈見容易 就攻擊軍全般觀之 乃大為有利也

故助攻部隊 若其當面之敵 見爲優勢 應視爲無上之光榮 須使此敵不能移動於主攻擊方面 更行勇敢猛烈之攻擊 使敵誤認爲主攻擊 乃通常之事也

若藉口當面之敵優勢 助攻部隊 卽毫無活潑之氣勢 施行攻擊 則敵因在此處受牽制 乃爲損失 當僅留置比我助攻部隊更少之兵力 竟無所躊躇 而移動於決戰方面 此際試問助攻部隊之任務 何以能盡其職耶 又助攻部隊當面之敵 若比我劣勢 則助攻部隊 益須猛烈攻擊之 使敵感覺此方面之危險 其結果 不得不將豫期使用於決戰方面之兵力 派出於我助攻部隊之方面 此乃助攻部隊所必須努力者也

要之 助攻部隊之攻擊 無論如何 必須勇敢猛烈 使敵誤認爲主攻擊 乃爲克盡其職耳

奉天會戰之際 我鴨綠江軍 在主力攻擊之先 曾猛烈果敢 攻敵陣地之左翼方面 因此敵將苦魯巴金 在此方面 感受危險 因將爲決戰使用

控置於奉天北部 莫大之豫備隊 移於鴨綠江軍方面 由是我主攻擊方面 其攻擊非常容易 乃木大將所率之第三軍 遂任意衝入 包圍敵陣地之右翼 而獲得如彼之大勝利矣

助攻部隊之攻擊 須與主攻擊同時 或其稍前 開始之 若比主攻擊較遲則其性質上 殊不適當也

第三問題 原案(附圖第六)

原案 如要圖所示 更希細閱次之「就諸君之作業」以爲研究

就諸君之作業

一 表示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矢之畫法

表示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矢之位置 爲與敵陣地 過於遠離而畫之 故其主攻擊 究向於敵主陣地帶之如何部分 殊不明瞭 其狀 恰如攻擊敵

之警戒部隊時所示攻擊重點之矢矣（在攻擊警戒部隊之時 固不分主攻擊或助攻）

矢之尖端 以與敵主陣地帶之第一線相觸而畫之爲宜 又矢有畫以赤色者 此乃錯誤也 復有未畫矢者 殆對於問題 未能充分閱讀耳 又有將三個營並列於第一綫 每營畫以一矢 共計畫有三矢者 其感想殊爲奇特矣

二 兵力部署

步兵之展開 有將三營列於第一綫 而未控置豫備隊者 此乃錯誤也 今日之步兵戰鬪 因頗帶韌強性 雖在衝鋒開始後 其豫備隊 尙爲必須 又雖在控置有豫備隊之諸君 當最初之時期 若僅取一連 殊覺不足 就豫備隊 俟以後研究之時 將詳言之 砲兵之用法 諸君皆頗拙劣 難以一一講評 待他日 當爲基礎的 以詳細說明之

三 騎兵連之用法

諸君之案 對於搜索、警戒、脅威、連絡綫之遮斷等 有與以單一任務者 或彼此相混 與以二個乃至其以上之任務者

在本情況 所與騎兵連之任務 以使搜索敵情 且使脅威敵之左側背 乃爲適當也

就戰鬥間(包含攻擊及防禦之兩者 且達於此等之各時期 其意義甚廣) 騎兵之用法 在戰鬥綱要第二十七 有如次之所示

戰鬥間 應在我翼側 除繼續搜索之外 須脅威敵之側背 或掩護我之側背 依狀況 有使任兵團間之連絡 危險正面之增援 或任敵軍後方之擾亂者 而當追擊之時 須不失機宜 向敵軍之後背 積極的活動 縱然賭其全滅 亦不可不勉力達成全軍之目的

又在攻擊敵中 我步兵之衝鋒時機 既已切迫 此際騎兵之動作 於戰鬥綱要第一百四之第三項 有如次之所示

在於翼側之騎兵 如其可行 須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等 以使師之戰鬥有利

本情況 乃爲可適用此後者條文之時機也 卽攻擊 不但不能謂其必勝 縱令獲得勝利 爲務使其勝利之成果增大起見 當戰鬥正酣 勝敗將決之時機 苟具有戰鬥力者 雖一鎗一兵 必須使參加戰鬥 以期確實勝利之獲得 故此際若與騎兵連以警戒之任務 殊不適當 又如背後連絡線之遮斷 在本情況 以俟至獲得勝利 或確實可得勝利 乃實施之 較爲適當 若刻下與以此種之任務 則不免過早耳

又在本情況 雖判斷F 爲敵陣地之左翼 然此尙無實現之事項 且其東方林緣之敵情 亦屬不明 加以如前所研究 判斷敵當由此方面 轉於攻勢之公算居多 則使騎兵連 續行此方面之搜索 乃極爲重要也 要之 騎兵連 須使擊退當面之敵騎兵 且如其可行 則與步兵協力 將東方林緣之敵驅逐 以續行搜索 倘至決戰之時期 則積極的使攻擊敵

之側面或背後 而行動作為要

村

三 迄於此時 中山道支隊長 得知次之情況

1 南軍 由明三日拂曉 豫定對於敵陣地 開始攻擊

2 C村 有二、三十之敵騎

3 荒河 諸兵不能徒涉

第四問題

一月二日午後五時 中山道支隊長之決心及理由

講評

諸君之案 大別之如次

一 爲破壞或占領荒河橋梁起見 本夜 擬以支隊之主力 或全力 向該橋

梁前進案

二 本夜 擬停止於(F)村 以偵察前面之敵情地形案

三 以脅威敵主力之側背爲目的 本夜 擬先向G、B、C村之一前進案

四 爲脅威敵主力之側背起見 本夜 擬以支隊之主力 或全力 前進於(

H)村附近案

大體之區分 雖如以上所述 此次頗有各種之案呈出 卽就以上四案言之

其內容亦各有不同 但欲就各作業 以爲一一講評 殊屬不能 故依右

之區分 以講評之

如因非本人之案 而不閱讀 則戰術卽不能進步 故予希望諸君就全部熟

讀之

第一案之研究 第一案之理由 大體如次

(1) 在主力方面 因我軍占優勢 故戰勝較爲確實 因之支隊 此際 殊

無參加主力方面之需要 甯將荒河橋梁破壞 反爲有利也

蓋依此可以遮斷敵之後續部隊及補給 又敵主力退却之際 亦可將彼

壓迫殲滅於荒河耳

(2) 就時間與距離之關係觀之 支隊 雖將荒河橋梁破壞後 更轉進於（

且）村附近 尙能十分有參加主力戰鬥之餘裕也

(3) 騎兵依其特性上 比直接參加於敵陣地之攻擊 寧以使用於敵背後連

絡線之遮斷 反爲有利耳

(1) 之理由之研究 南軍比北軍 因其兵力優勢 戰勝之公算 雖可云較大

但尙未得云其勝利確實也 何則 雖在彼我兩軍之裝備、素質 有畧相

等之時機 若因他條件之優越 雖以劣勢之兵力 尙能擊破優勢之敵者也

加以雖在同一勝利 其狀態 頗有區別 有時不過僅將敵由其陣地擊

退 有時則將敵殲滅於其陣地附近 而此中以後者爲最良 固不待言矣

故吾人常務須圖將敵於現在地附近殲滅之 因此在主力之決戰場 雖

有一兵一鎗 必須集結多數之兵力 殊爲緊要也 若如諸君之所云 因

我主力軍優勢 支隊此際可不須參加主力之決戰場 詎非最大之錯誤耶

雖在彼奉天會戰之時機 若我第三軍之兵力 能增加二師之衆 則我軍即可於奉天附近之戰場 將俄軍殲滅 所可惜者 爲其兵力不足 致使長蛇逸去耳

就以上約言之 則在彼我主力方面 因我軍優勢 雖勝利之公算居多 然其勝敗 亦不能驟然斷定 且縱令能得勝利 而爲欲獲得最大的勝利 則我主力 雖增多一兵 乃亦所希望者也

其次乃就「支隊」此際比至櫻山附近 竊以進出於荒河附近 破壞該橋梁 反爲有利」所謂之理由 以研究之 此事 爲理解脅威之性質 乃極關緊要之事項也 故俟後於原則之處 當詳言之 此處 惟最簡單加以結論焉

夫此際支隊究應往主力方面 或應往荒河橋梁 固須考慮主力方面之決戰時機 及主力軍之兵力 或支隊之兵力、編組等 以決定之者也 若主力軍之決戰時期 在明後四日左右 或支隊之兵力 爲步、騎兵

一連以下之小部隊 如是則諸君之理由 可全行贊成 但在本情況 殊難同意也

或者以爲敵恐有後續部隊 而懷有憂慮 在此案以外者 亦曾有之 原來後續部隊之有無 與其當時指揮官之決心 生有影響之時機 固非少數 所以此等重要之事項 如果有之 則想定中必指示之 非可意外突然現出者 雖在爾後 深望諸君不必有如此之憶測也

在本問題 其想定中 對於後續部隊 並無何種指示 故作爲無後續部隊 以行決心爲宜

且此理由之中 有云「敵因我支隊現出 感受脅威 明日或被我主力軍擊破 而至於退却 故支隊若破壞荒河橋梁或占領之時 則將敵之退路遮斷 即可於荒河附近 將敵殲滅之」云云

今假定此理由 雖可認爲正當 而爲遮斷退路 以破壞橋梁 即可滿足 則試問現當主力軍決戰期正迫之時 爲一橋梁破壞 必須舉支隊之

全力 或主力以行之 其要點究何在耶 吾恐一經詰責 卽無詞以對矣 加以若櫻山附近之敵 果行退却 則敵必須捨却費時間與勞力所作之陣地 換言之 卽如脫其鎧甲 而裸體以逃 在我軍 誠爲幸事矣 反是 敵若對於支隊之側背現出 毫不介意 惟以一部之兵力 當我支隊 務必據其旣設陣地 以與我軍決一雌雄 則爲我軍著想 比於敵之逃走 非大有苦痛耶

故此際 就敵所應採取戰術上至當之行動 當出於此策 而敵情判斷 卽不能不在此處 以定其判決矣 諸君遇有機會 深望再將戰鬥綱要 第五之第三項 加以熟讀焉

雖如以上所述 以判斷敵情 然敵情判斷之判決 原來固不能謂爲必當 卽就在此時機言之 亦不過僅謂敵止於現在地附近之公算較多 非謂 定不至於退却 固不待言矣 所以支隊 應以敵止於現在地之時機爲基礎 若敵果行退却之時機 尙能適當應付 以爲有餘裕之決心及處置可也

又有云「明日之戰鬥 南軍當能占勝 北軍將向荒河橋梁退却」此如未經獲得狐狸 而先算定其皮之價 所值幾何 寧以捕獲狐狸 乃爲先決之問題耳

同樣雖豫想北軍將退却而來 反是 南軍或被北軍擊破 亦未可知 故支隊 須使南軍能確占勝着 乃爲先決之問題也。

(2) 之理由之研究 今試取兩脚規 將(F)村—荒河橋梁間 及荒河橋梁—

(H)村間 沿道路一一測之 則恰合八十公里 又騎兵之夜行軍速度 依各種景况 雖不能一概論之 若一時間行八公里 則騎兵部隊由(F)

村經荒河橋梁 以到(H)村 僅就其行軍時間言之 即須十時間矣

然中山道支隊 到着(F)村 係二日午後五時 南軍之攻擊開始 係

三日拂曉(在一月上旬 東京附近之日出 爲午前六時五十一分) 即爲

午前七時稍前 此間約有十四時間 故爲夕食 途中大休息 及破壞橋梁

等 雖約費四時間 而單就騎兵部隊言之 則尙能參加於明拂曉南軍之

攻擊也

(2)之理由 恐係由此算法所產出者 夫計算 固爲必須之事 但軍隊非同機械 非可僅由計算 以爲行動 不可不就在其時軍隊之狀態 將欲實施其行動之重要程度 及在行動後活動之要否等 以熟慮之 而戰術上 若認爲緊要之行動 縱令全隊雖至斃滅 尙須決行無疑 否則必須愛惜使用之 以保持嗣後之活動力爲要也

今使支隊 由(F)村 經荒河橋梁 到於(H)村 此間實不能不爲八
十公里之夜行軍 其結果 必至人馬疲勞困憊 俟明拂曉後 卽在最重
要之時機 將不能十分活動矣

若果爲必須 則犧牲在所不辭 然如前所研究 爲破壞一橋梁 毫無
使用騎兵團全力或主力之必須 況且使用步兵耶 縱令因有橋梁守備隊
若一念及北軍之兵力 不過以步兵六、七營爲基幹之一部隊而已 對
於四十公里後方之橋梁 則其兵力 當極爲少數 故支隊 雖欲破壞該

橋梁 卽派遣騎兵一排 則已綽有餘裕矣

(3)之理由之研究。此事 驟視之 似頗有理由 然使用軍隊 一方固須使各兵種 能無遺憾 發揮其特性 同時他方亦不可徒陷於形式 須使能深合於其當時之狀況 以獲得最大之效果 而使用之 若試問此理由之可否 要亦須依支隊與主力軍之兵力、編組、關係 及主力軍決戰時機之如何 以爲考慮 而加以解決之問題也

彼我主力軍之兵力 若在一師以上 且我主力軍 別無騎兵部隊之時 支隊之兵力 僅有騎兵約一排之小部隊(如此部隊 當然不能謂爲支隊)換言之 卽支隊與主力軍之兵力 在甚大懸隔之時機 支隊雖直接參加於主力軍之戰鬥 亦覺無關痛癢 究不能使其活動 生影響於勝敗也 故當如此時機 甯將後方之重要橋梁破壞 或依襲擊日用行李及輜重 以使敵軍嗣後之作戰困難 乃較爲有利耳

又支隊之兵力 如現在所示 或雖其以上較大之時機 而距主力軍之

決戰期 尙遠之時 則支隊 若擅接近於敵之主力軍 卽至被敵各個擊破 或使我主力軍 當未豫期之時機 有惹起本戰之虞 故卽在如此之時機 亦如前述以爲行動 乃較見有利也（詳細 希由原則之說明 而會得之）

但在本情況 對於主力軍支隊之兵力 由其直接擾亂敵主力軍之側背 乃相當得生影響於其勝敗之程度者也 且主力軍之決戰時機 既迫於

明日 此際若以支隊之全力 或主力 遠向後方行動 殊難認爲適當耳

第二案之研究 第二案之理由 大體如次

(1) 支隊 若過早進出於(C)村附近之時 則當敵之一部 由中山道南下之時機 卽有被敵夾擊之虞

又在目下情況 支隊 雖搜索中山道之敵情後 開始前進 於任務之遂行上 毫無支障

(2) 支隊 雖停止於(F)村 先將(B)村(C)村等之敵情搜索後 開始前

進 而時間與距離之關係上 尙能十分達成脅威之任務

(1)之理由之研究。既如前所說明 未示於想定敵之後續部隊等 不能突然現出 故可無須憂慮 卽此際 不至有由中山道南下之敵後續部隊 依此以行決心可也

(2)之理由之研究。將此理由 更詳述之 乃云「支隊 總在明拂曉頃 向(G)(H)(B)(C)之某處而行 就時間與距離之關係上 無論如何 可不須由現在急起前進 故應先將當面之敵確查 然後再行出動可也」 果然 則此決心之表示法 殊爲拙劣矣 何則 在目下之狀況 支隊 爲脅威敵之側背起見 應先定某目標 以向之前進 乃最爲重要之事項 也 若在某時間之內 停止於(F)村 搜索敵情 或行休養 此不過爲 前進之準備事項而已 所以當如此時機 須將最重要之事項 以爲決心 而表示之 乃較爲適當耳

試舉一例以觀之 如云「支隊 以擾亂敵主力之背後爲目的(本夜某

時出發(F)村) 擬由某道 向某村前進」是也

又如欲將二日午後五時以後所爲之行動 作爲決心而表示之 則在本情況 應云「支隊 擬先停止於(F)村(或宿營) 爲欲擾亂敵之側背

當向某村 準備前進」宜如此表示之 若諸君所表示者 殊非適當也

第三案之研究 對於此案 統觀諸君之理由 則決心之表示法 雖皆大同小

異 然作此決心諸君之腦裏 則各有不同 大體可分爲次之二種

(1) 乃云「支隊所負脅威敵側背之任務 若進出於(C)村或(B)村 即可達成 可不須再遠爲進出也」次之理由 卽屬於此焉

a 支隊 若占領(B)村或(C)村之時 既能脅威敵主力之側背 復可掩護南軍之側背

b 支隊 若位置於(B)村或(C)村之時 則當敵之退却 卽可容易進出於(A)村 以遮斷其退路

(2) 乃云「支隊 爲欲達成脅威之任務 固須遠進於(H)村附近 然一舉

而前進至(H)村 就目下之狀況上 不但無其需要 恐反至有不利 故宜先前進於(C)村或(B)村而止 乃為適當」次之理由 即屬於此焉

a 若進出於(C)村 或 村 則嗣後即有迫敵側背之便利

b 一舉實施遠距離之夜行軍 頗有困難 故先向(C)村或(B)村前進

較為適當

c 就時間與距離之關係上 不但無一舉且迅速前進於(H)村之必須 若實施之 反有惹起意外戰鬥之不利矣

(1)之理由之研究。此理由之主體 乃謂支隊 進出於(C)村或(B)村之時 由是即可達成脅威之任務者也 但主力軍之戰鬥時機 既在迫於明日午前中 現下之情況 試問如何迫於敵之側背 乃在由敵主力軍 離隔二十公里 或其以上之距離 袖手旁觀 則到底何以能收十分脅威之效果耶

例如家長將開始決鬪之時 一方之子弟 僅口呼援助其家長 而自遠

方 舞動其刀 睥睨敵之家長 不能充分脅迫 其情形 正與此相同耳 所以在此等時機 若非近迫於所欲脅威之人 揮刀衝入 則不能收其效果 關於此點 希就後所說明之原則 而熟讀研究之

又此理由之中 有云「支隊進出於(B)村或(C)村之時 即可掩護南軍之側背」者 夫原來達成脅威之任務 在許多之時機 須爲積極的行動 然至掩護之任務 則概以採用消極的行動 即可滿足 故當帶脅威任務之時機 念及掩護 則對於重要脅威之方法 反至疏忽矣 所以此際決心之理由 提及掩護 殊難認爲適當耳

且云「若進出於(B)村或(C)村 則當敵之退却 可遮斷其退路」之理由 殊屬不能贊成 倘試問何以不進出於東海道 竊恐無辭以對矣 (2)之理由之研究 依此理由 故支隊之前進目標 選定於(B)村或(C)村 其不適當 乃與第二案之研究 理由(2)講評之際所述相同者也 蓋因支隊 如於(B)村或(C)村 行大休息 或爲於最適切之時機 進出

於(H)村附近 以待時機之來到 均不過爲前進途中之一處置而已
除右所述之外 本案中 向(G)村前進之案 比於向(B)村或(C)村
前進之案 則爲良案也

第四案之研究 本案 爲予之原案 其理由 希就原案研究之

第四問題原案

決心

支隊 本夜 爲欲擾亂櫻山附近敵主力之背後 擬由(F)——(C)——(H)
道 及(F)——(E)——(B)——(G)——(H)道 向(H)村前進

理由

一 櫻山附近之敵 當依然在現地 續行防禦 蓋因中山道支隊 其兵力微

弱 雖然現出 尙未足以誘起敵主力之退却也 但支隊之現出 固稍可脅
威敵主力之側背 而敵對於於(C)村及(B)村方向 當至更增加一部隊耳
二 南軍之攻擊 由明拂曉開始 故爲欲使脅威之效果 能至最大起見 支
隊 須驅逐(B)村及(C)村之敵 於明拂曉後 更須迫近於敵主力之背後
使敵主力 臨決戰時期 至不得已 分割優於支隊之兵力 派遣於支隊
方面

三 由(F)村 通於敵主力側背之道路 計有數條

而(F)——(C)——(H)道 雖係捷路 豫期敵當有抵抗 故對此點 可使步
兵部隊前進 至(F)——(E)——(B)——(G)——(H)道 其路雖稍迂回 然因
敵之抵抗微弱 故使騎兵主力前進 較爲適當也

若(F)——(E)——(A)——(G)——(H)道 則因距離遠大 在本情況 選爲
支隊之進路 殊不適當

關於脅威及牽制之原則

一 脅威及牽制之意義

脅威 乃對於敵之某方面 使能與以苦痛 以脅迫之 而牽制 則謂束縛敵之自由也

二 脅威之實行手段

脅威之實行手段 完全依其當時之狀況 及敵軍之素質等而異 不能一概決定 固不待言矣 而如次所述之行動 乃爲其實行之手段也

(1) 對於欲脅威之敵 施行陽攻 或眞面目之攻擊（陽攻 乃謂行表面之攻擊動作 使敵感覺如受眞面目之攻擊 以行動作是也）

(2) 遮斷敵之背後連絡線 或擾亂敵之背後

(3) 加威嚇砲擊於敵人

(4) 現出於敵之危險方向 卽其背後 或側方等

(5) 流傳使敵感受恐怖之風說

夫脅威 原來爲欲脅迫敵人 以達成某種目的而行之 並非將敵脅迫其自身卽爲終局之目的者也 例如脅迫敵人 以牽制之 或使敵至不得已而退却 或使敵降服 或阻喪敵之志氣等 是已

三 牽制之實行手段

爲欲束縛敵之自由 在許多之時機 不能不將敵脅迫 換言之 卽爲欲牽制敵人 通常必須脅威敵人也

而施行牽制 雖有各種之時機 今試舉二、三之例 有如左(參照次圖)

- (1) 將敵誘致於敵所不喜之方面
- (2) 將敵拘束於一地 阻止敵移動於其所希望之方面
- (3) 阻止敵將欲實施之行動 或既實施中之行動

四 脅威與牽制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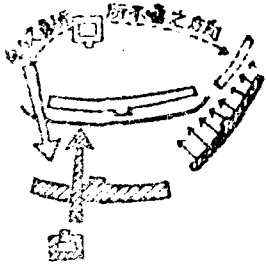
脅威與牽制 殊有相互密接因果之關係 卽脅威敵人 則其結果 多將敵

牽制 而欲牽制敵人 則不能不先將敵脅威 此間已成不能分離之勢矣
 然則脅威與牽制之差異 究在何處耶 此則唯視當初指揮官所有之目的
 如何而已 即當初指揮官所欲達成之目的 在欲脅威敵人否 或欲牽制否
 其差異僅在於此 至實施之狀態 與其結果 則概為一致矣
 試舉一例以明之 如在本問題之情況 中山道支隊長 其當初所有之目的
 因授與之任務上 乃在脅威 固不待言矣 然支隊 為欲脅威敵人
 當由(F)——(C)——(H)道前進 達於(C)村西方地區之時 則敵主力 其
 左側背 即感受危險 因此將派遣其一部於支隊方面 如是則支隊 其初

將敵之一部誘致於敵所不喜方面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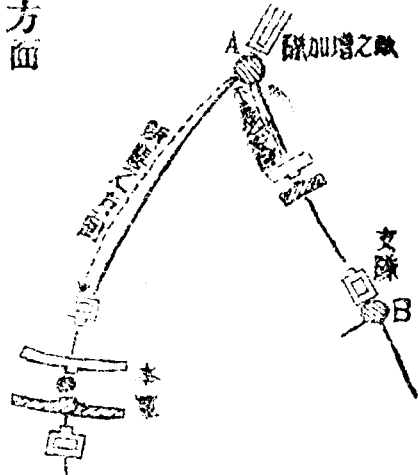
(其一)

奉天會戰 為與
 此類似之會戰
 敵將其豫備隊雖
 不欲使用於左翼
 方面 然因對於
 敵左翼 我軍之
 攻擊猛烈 乃不
 得已 至使用於



該方面猛烈
 攻擊當面之
 敵 將敵之
 一部 誘致
 於此方面
 敵有轉移
 擊於此方面
 之企圖

敵之增加
 隊之增加
 之戰門
 然因我軍
 之一部由
 A——B道
 北進 其
 左側已受
 威危險
 乃不得已
 轉進於B方面



支隊
 為欲將
 敵優勢
 之後續
 部隊
 使不能
 前進於
 本軍方
 面 乃
 對A方
 向猛進

將敵之一部 拘束於一 阻止敵將欲實施行動之 黑溝台之會戰 爲與此類似之會 日俄戰役 在實地中行動之 黑溝台之戰門 曾有此

使不能移動 於其所喜方面 我右翼隊 雖其 比依然猛烈 仍妨害其行動 擊以使我主攻 擊容易

敵之左 翼隊 出欲抽 部於右 用方面 右翼隊 之猛烈 猛攻 雖亦至 不能離 開現在地

彼我對陣中 北軍之右翼方 面已向南軍 之左翼開始 攻擊 主力（北軍方 面）因連繫於 其右翼方面之 攻擊 企圖攻 擊前進 然當 面之南軍 遂開始猛烈 之砲擊 示以將起北 擊前進之氣勢 於北 軍將欲實施攻擊 企圖乃被阻止矣

南軍主力 因我左 翼方面優 勢之敵 欲開 攻將 勢之敵 有面 其右翼 大爲 有利 然 因我軍 之現 出於 其右 翼隊 於此 部之 出於 方面 射擊 之右 翼隊 勢頓挫

我軍之左翼 因爲敵猛 攻之處 已 險於危 將隊一 部之派 出於此 方面 射擊 之右翼 勢頓挫

企圖乃被阻止矣

將敵之一部 拘束於一 阻止敵將欲實施行動之 黑溝台之會戰 爲與此類似之會 日俄戰役 在實地中行動之 黑溝台之戰門 曾有此

使不能移動 於其所喜方面 我右翼隊 雖其 比依然猛烈 仍妨害其行動 擊以使我主攻 擊容易

敵之左 翼隊 出欲抽 部於右 用方面 右翼隊 之猛烈 猛攻 雖亦至 不能離 開現在地

彼我對陣中 北軍之右翼方 面已向南軍 之左翼開始 攻擊 主力（北軍方 面）因連繫於 其右翼方面之 攻擊 企圖攻 擊前進 然當 面之南軍 遂開始猛烈 之砲擊 示以將起北 擊前進之氣勢 於北 軍將欲實施攻擊 企圖乃被阻止矣

南軍主力 因我左 翼方面優 勢之敵 欲開 攻將 勢之敵 有面 其右翼 大爲 有利 然 因我軍 之現 出於 其右 翼隊 於此 部之 出於 方面 射擊 之右 翼隊 勢頓挫

我軍之左翼 因爲敵猛 攻之處 已 險於危 將隊一 部之派 出於此 方面 射擊 之右翼 勢頓挫

雖爲脅威敵人之目的而前進 然其結果 至已牽制敵之一部 是也

在右之時機 支隊 雖可將敵之一部 誘致於支隊方面 若試問所謂東

縛敵之自由 其意義究安在耶 蓋因櫻山附近之敵 其緊前控有優勢之南

軍 而且決戰之時期 又已近迫 此際 雖以僅少之兵力 亦不欲派遣於他

關於脅威及牽制之原則

方面 換言之 卽欲舉其全力 以擊破當面之南軍者也 然我支隊 忽現出於其側背 此方面 乃大感危險 乃不得已 至割出一部之兵力矣 故支隊 強逼使敵作此厭煩之動作 所謂束縛敵之自由之意義者 卽在此耳

五 脅威之時機與處所

脅威敵人 須就應行脅威之時機與處所 慎重考慮 以選定最適當之時機 與最適當之處所 若此時機與處所之選定 不能適當 則非特不能收得十分之脅威效果 反至被敵各個擊破 或使主力友軍 有惹起意外本戰等之害 此乃應加特別注意者也

原來脅威部隊 乃離開主力軍 以爲行動之一部隊 故其行動 務必以使主力軍之作戰容易爲主眼 在前所研究 已屢次敘述之矣 故脅威部隊 所應脅威敵之時機 亦須在我主力軍 所最希望之時機 所謂最適當之時機者 卽在此也

換言之 卽脅威 應於敵感受最苦痛之時機 以實施之 凡過早、過遲

均非所宜也

其次若問何謂最適當之處所，乃指示敵之背後、側面，及其餘敵所最感苦痛之處所等是也。

脅威之時機與處所，殊有互相密接之關係。試舉一、二例，圖示以說明之。

六 脅威之對抗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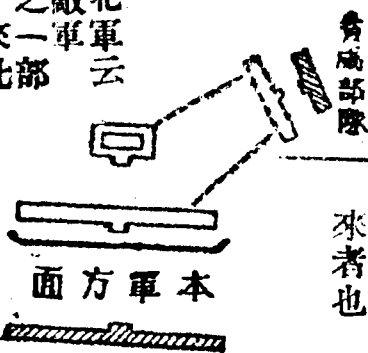
被敵脅威之軍隊，對此究應講求如何之策，則如前所述。脅威之手段方法，固有千差萬別，故此對抗策，亦有千變萬化。除採取所謂臨機應變處置之外，別無他法也。但其對策之根本，仍在具有堅確之軍人精神，與卓越之戰術能力，以講求適合狀況至當之處置，不致為敵之脅威所乘而已。

昔時曾有謂八公山草木皆兵者，若非軍人精神堅確，則風聲物影等，亦致寒膽。如治承之時，平氏在富士川河畔，仰天聞水鳥之羽音，即行潰走。如奉天會戰，緊前俄軍為被脅威於我挺進騎兵隊之擾亂，其背後連絡線

非將過多之兵力 過遠分割於後方 遂至減少會戰參與之兵力耶

本軍方面戰況未切迫之時機

北軍云
敵軍一部
之來此
恰好之處
破之好機會
敵目下可無
當派遺優勢
將側背之敵
殲滅之先



一
脅威部隊若過接近於敵本軍則使
兵力分離之害至無遺憾而發揮之
至被敵各個擊破或有惹起意外本戰
之不利

此方面隊雖被脅威部隊誘致於
此方面隊然不得謂之牽制何則
自由此隊非被脅威部隊乃自喜前
來者也至不得已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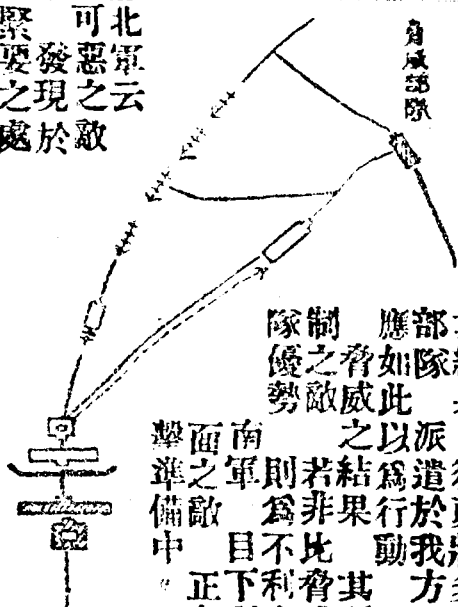
南軍目下對於當面之敵



擊準備中
至攻擊開始
之尚有相當

南軍若欲救
脅威部隊之
危險立即開始
完即開則準備
至行不利之戰
門矣

北軍云
可惡之敵
緊要之處
所不可置之不理
派遣一部隊以對抗之



二
故脅威部隊為使不至陷於各個
擊破須適宜與敵離隔而現出
於脅威最好之處所

脅威部隊云
論向其後方無
或側面皆可前
往何處

脅威部隊若見牽制之
敵再比我占優勢須不
使再歸還於本軍方面
若敵比我劣勢則須猛
烈之攻擊將受危險使
敵之結果須更將多數之
其結果須更將多數之
部隊派遺於我方面之
應如此以爲行動之要
脅威之結果非比脅威部
隊之優勢則爲不利也

南軍目下對當
擊準備中正在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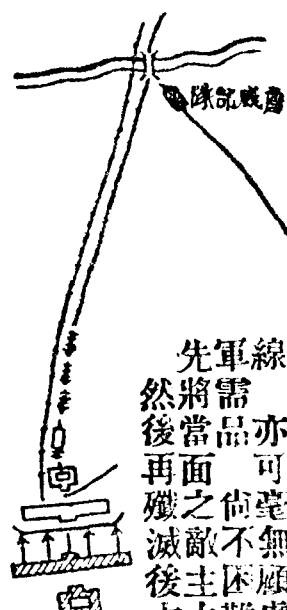
尚有相當之
時刻

始開擊

本軍方面戰况之迫切時

一 脅威部隊 若過遠於敵本軍 以為 行動則亦 破之好機會 而脅威之 敵以各個擊 破之好機會 而脅威之 效果毫無 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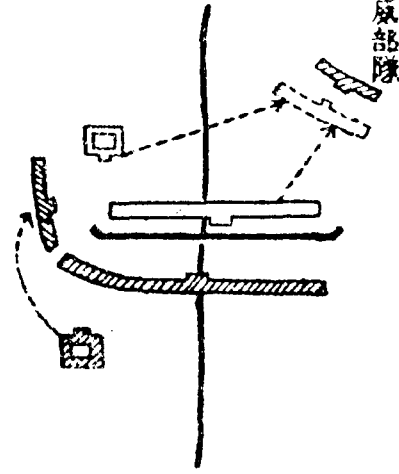
如毀則折 如何 若將此橋 電線切斷 則可使彈 藥正糧 秣及其他 軍需品 不能通過 餓死其中 如去足爪 惟能餓死 而已



兩軍之戰鬥正酣

二 故脅威部隊 須近迫於敵本軍 使 能直接與以 痛苦以為行 動 兩軍之戰鬥 正酣

北軍云 可驚之敵 危險之處 所不若置 則我軍全 則我軍全 被包圍 亦或 於全滅 亦未 可知 隊不 僅由左 翼 隊不 僅由左 翼 隊不 僅由左 翼



南軍云

脅威部隊之行動 誠見為 最適當 因此我右 翼部隊 之攻擊 大有進步 且左 翼隊亦 能充分 包圍敵 人 獲大勝 勝利可 無疑矣

此徵諸若干之戰史 外國軍 對於側背脅威之感受性 皆甚大也 故我 軍 當有事之際 頗可乘此弱點耳 反是 在我軍則對於此種脅威 不但

關於脅威及牽制之原則

可泰然處之 更須進一步 縱令陷於敵之重圍 雖至弓盡矢絕 仍不可不有衝破敵一方之精神焉 夫吾人之先輩 在過去之數戰役 示有此種勇戰之活模範 實不在少數矣 而此種軍人精神之發揮 有俟於吾人由祖先所繼承之先天的精神所謂大和魂者 甚大也 故吾人不可僅依賴於其先天的精神 必須加以不斷之修養 固不待贅言矣

軍人精神與戰術 實爲車之兩輪 二者若缺其一 則成爲片輪 終不能爲用 故研究戰術 必與軍人精神之修養 兩兩相俟 若非期其完璧 則有失戰術研究之價值 所以戰術學者 未必能成爲名將 其最大之原因 卽在於此

其次 研究爲脅威對抗策 必須有戰術能力之理由 蓋因戰術能力 若不充足 則對於敵之脅威 至爲無益之憂慮 以誤其對抗處置 遂被敵之所乘 何能望其更進一步 得乘敵之弱點 而各個擊破之耶

關聯於脅威 最後尙須附加一言者 卽吾人臨戰之際 常必須以其精神

壓倒敵人是也 既如所述 平氏聞水鳥之羽音 驚而潰走 乃究因平氏已爲源氏壓伏其精神之結果而已

又當日俄風雲告急之時 我軍對於俄羅斯之大國、大軍 且有光輝戰史之哥薩克騎兵等 曾懷有不少疑懼之念 及一旦戰端之開始也 先以海軍之戰勝 次在鴨綠江畔 復擊破敵之陸軍 嗣後遂成連戰連勝之勢 志氣益形奮發 至開戰後無幾 我軍乃得有「日本軍 戰則必勝 俄軍必敗」堅強之信念 常有壓倒俄軍之精神矣 故我軍 能以劣勢之兵力 擊破最優勢之俄軍 而博得大勝之一大原因 卽在於此也

更在歐洲大戰間 俄軍 有與奧軍戰 則必勝 與德軍戰 則必敗之狀態 此亦因俄軍 於其精神 常能壓倒奧軍 而對於德軍 則反被壓倒 其爲大原因也 固不待言矣

侮敵 卽爲失敗之基礎 不可不大爲戒慎之 故正當判斷敵人 而對此常有優越之信念 乃極爲緊要也 勝利 恆歸於自信有勝利者之手 誠可

謂爲至言耳

我國古來未曾有敗戰之經驗 乃爲諸君常所誇大 而作訓話於兵士者 此事 將來臨戰之際 當可鼓勵吾人不少之志氣 可與吾人不少得大勝利之信念 此實爲歷史之有真價值者也

對於第四問題答案之所見

一般理由之表示法 殊爲拙劣

一 對於決心問題 凡諸君之作業中 所最爲不良者 乃理由之表示法也 夫決心 比於處置之表示法 確有較爲困難 殊非一朝一夕 所能熟習 然諸君亦應特加注意 俾得早爲熟悉耳

此處所須注意者 乃謂須以細密之注意 就決心、理由、處置之作法 及表示法 並對於諸問題之原案 反覆熟讀 以會得其要領也 夫戰術之 記事 若僅一回寓目 卽欲充分記憶理解其內容 頗覺困難 讀書百遍

其意自通 故苟欲充分獲得戰術之知識 必須反覆熟讀記事 如尙有不明之點 仍須熱心質諸軍官 然在許多作業之中 雖視爲軍官之作業 亦可無愧色 而堪稱優秀者 亦間有之矣

一 須修飾文詞 不獨戰術之答案爲然 夫吾人自己之思想 須以文詞說明 使他人能充分了解 乃極爲緊要者也 在軍用文 固無須乎華麗 苟能將自己之思想 正確使讀者得以理解 而簡單明確 以表示之 即可滿足矣 故諸君當作文之際 須重加閱讀 設想若令他人讀之 將至如何解釋 以行檢點爲要 若能常注意於此 不少疏懈 則文詞之進步 如操左券也

三 右二條 不過希望諸君之進步心切 促其注意而已 故因此若萬一反至挫折諸君作業呈出之氣勢 則非予之本意也 夫諸君之多忙 乃予所素知 惟僅希望嗣後能注意於此點 以爲研究而敘述之 若在多忙之時 則無論呈出何種作業 並無何等妨礙耳

四 本問題之答案 乃不要處置 又要圖答解 其價值亦少 如本問題 在

僅要求決心及理由之時機 則尤無答解處置之必要 但處置之大綱 使含有於決心中 而記述之 則較爲適當 誠如前所說明者也 又要圖 若欲表示處置 雖爲便利 然用以表示決心、理由 則爲不便 故「決心及理由」問題之答解 以不用要圖爲宜 但在特別要求之時機 則不在此限

五 未會得要圖畫法要領者 亦間有之 若能美麗描畫 適合於要領 固爲最妙 不然與其美麗而不合要領 寧以稍欠美觀 而合於要領爲宜也 就諸君之作業中 所最不充分者 乃於想定所示之要圖 完全未能畫出 或僅畫到少許 此皆徒費許多之時間與勞力 而所畫之價值毫無 然凡畫此種要圖 在決心及處置之中 其能以圖表示者 應悉以圖表示之 其不能以圖表示 或以圖表示 反不適當者 則用文詞表示之可也 要之 要圖之目的 在陣中要務令 亦曾指示之 乃在省略煩雜之字句 能將作業者之思想 使之一目瞭然 故須適合於此趣旨而描畫之

第五想定 (附圖第八)

一 南軍B支隊 有擊攘占領甲山附近陣地之敵之任務(兵力、編組、如後所述)沿東街道北進 於二月一日午前九時 以其前衛步兵之先頭 達於信太森林北端

二 至於此時 支隊長所得知之情況 如左

1 敵於昨三十日夕 到着甲山附近 並在該處附近 占領陣地

據間諜云 敵步兵之兵力 或謂二營 或謂三營 不甚明確 野砲約有七八門

2 我騎兵連 於今早 在G村北端 與稍劣勢之敵騎兵衝突 將其向北方擊退 敵騎兵 遂被占領乙山之敵步兵所收容 互相連繫 而至停止 該敵步兵之兵力 似有重機關槍一之約一排 嗣後我騎兵連 乃以一部 自狐森林方向 以主力 自乙山方向 在搜索敵情中

3 目下彼我之偵察飛機 均在戰場附近之上空飛翔

4 飛機及騎兵連搜索之結果 得知敵陣地之狀況 如要圖所示

5 戰場附近之森林 爲高十公尺內外之疏林 雖於展望、射擊 有所妨

害 然於步兵之通過 無大障礙

6 道路均可通過野砲

7 天龍河 各兵種不能徒涉

三 B 支隊之兵力 編組 及當時之軍隊區分 如左

兵力編組

支隊長 少將 某

步兵一團 騎兵一連 野砲兵一營 工兵一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飛機 係本軍方面 派遣與支隊協力

軍隊區分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 某

步兵第一團本部及第一營

該團平射步兵砲一班

騎兵第一團第一連(缺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第一連(缺一排)

本隊 (行軍序列同)

步兵團通信班

騎兵一班

支隊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

該團步兵砲隊(缺一班)

工兵一排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第一連)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第五問題

B支隊爲施行政擊 其開進配置要圖

注意 須附記在陣地攻擊時機開進之目的

以後之研究要領 自第五問題起 乃以戰鬥綱要爲基礎 開始研究攻擊及防禦 而研究攻擊 當以第五問題之想定爲基礎 逐次增進情況 以行數次之研究焉

深望熟讀戰鬥綱要。以後研究攻擊及防禦之原則 專以戰鬥綱要第二篇第

三章與第三篇要則及第一章為主 夫當說明之際 凡條文之所在 雖加以指示 然諸君無論在作答案之時 或將答案與原案對照之時 亦須借此機會 細閱戰鬥綱要 使能增進其記憶與理解 此予之所希望者也

對於與原案有無符合 不必過於介意 因係作業未習熟之事 其與原案不 相符合 乃理所當然也 總之 苟能熱心作業 則所教之事項 已深印入於 腦中 無論對於與原案 有無符合 在研究上 已非常有效矣

故雖至數次作業 並無一次與原案相合 亦絲毫不足介意 唯望不致因此 灰心 當處困難之境 仍發揮不屈不撓之軍人精神爲要

爲說明本問題 必要二、三兵語之解釋

一 開進 軍隊由行軍縱隊 將其長徑縮短於一地或數地 以形成橫廣之狀態 謂之開進

二 展開 授軍隊以戰鬥任務 而縱橫配置之 謂之展開

二 開進之配置 軍隊 爲施行攻擊 到著於敵陣地前 因欲使爾後之展開

便利 乃配置警戒隊（前衛、側衛）而使本隊開進者 總謂之開進之配置

講 評

一 將開進之配置 誤爲攻擊準備之位置之案

此案諸君之作業 對於問題所要求之事項 大半未能表示於要圖 反將所未要求之展開狀態描出之 諸君若一讀前所述兵語之解釋 則可知對於問題 有所誤解矣 要之 在本問題之答解 惟將本隊及前衛之配置 表示於要圖 而附記在陣地攻擊時機開進之目的 斯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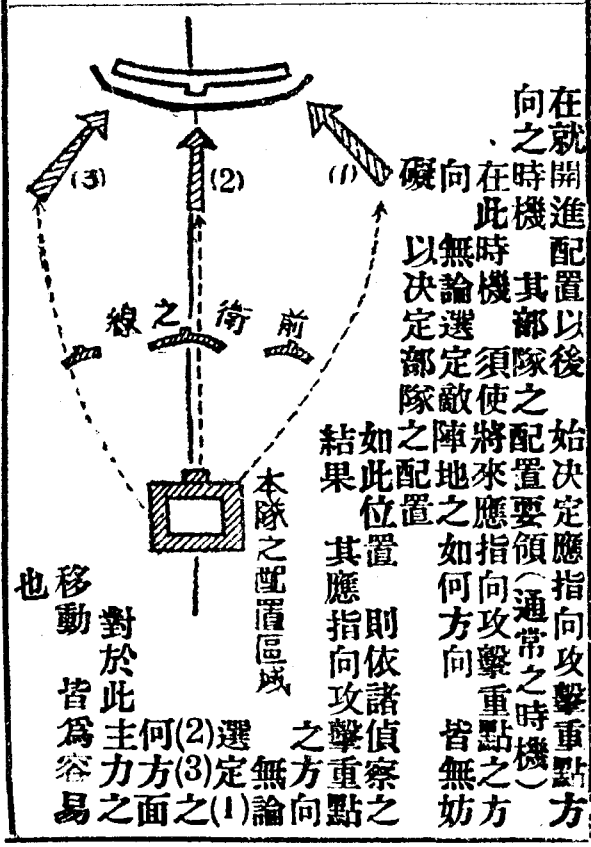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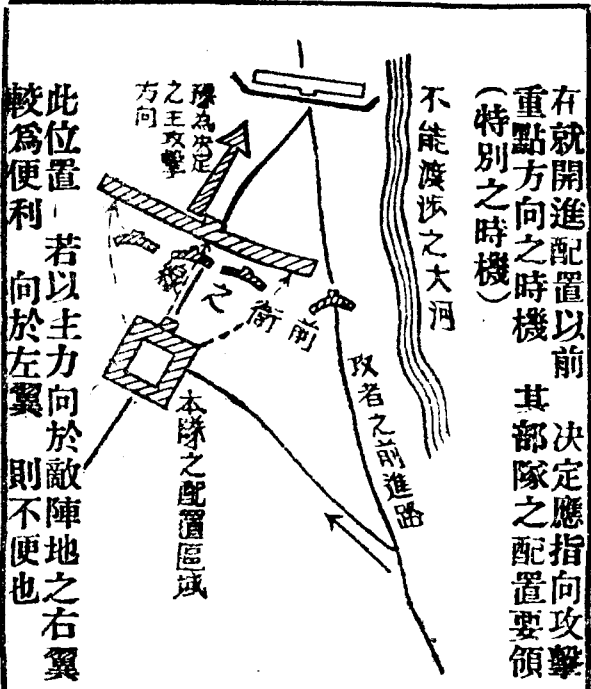
其詳細 希就原案研究之（附圖第九）

二 既決定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或豫想之 使就開進配置之案

有大半數之案 謂B支隊長 以至二月一日午前九時所得知之敵情 地形爲基礎 當早就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或豫想之 使支隊就開進之配置 其餘諸君 亦有不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先使支隊 就開

進之配置 然後充分偵察敵情、地形 依其結果 以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者 而前案之研究 殊多價值 當予出此問題之時 已豫料必有此兩種之答案矣

原來在就於開進配置以前 當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時機 與不決定之時機 關於開進位置之選定 並在此位置軍隊之配置 即發生顯著之差異者 殊屬不少 今舉其一例 以圖示之



講 評

夫前述之二案 均爲合理之案 若試問究應如何採用 則前案 乃應採用於特別時機之案 而後案 則爲普通所採用者 雖在本情況 亦以採用後案爲宜 今試舉應採用前案時機之一、二例 如左

1 爲非常急於攻擊 無暇綿密偵察敵情、地形 不得不就原來所已得知之敵情、地形 即可滿足 用以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據此以迅速部署軍隊之時

2 在就開進配置之時以前 關於敵情、地形 已比較的明瞭 嗣後雖更行細部偵察 亦不至影響於已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時

3 地形上 由最初 卽已限制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時

夫確實之敵情 非俟到着於敵之陣地前 驅逐其警戒部隊等之後 不能明之 此乃通常之事也（戰鬥綱要第一百十四之第二項） 因此在開進配置之本隊 須使將來之攻擊重點 無論指向於何方面 均無妨礙 換言之

卽謂本隊對於將來任何方面 通常須使位置於得自由進出之地點 然後綿

密偵察敵情、地形 依其結果 使能如自己之所欲 以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而已

雖在本情況 前案者之大部 皆將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選定從東街道以西之地區 以向於敵陣地之右翼 又一部之人 選定從該街道以東之地區 以向於敵陣地之左翼 而就以上兩種 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若試問孰爲有利 吾恐不能得一確信之答解焉 蓋因對於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其所必須之敵情、地形 尙未能有知悉之證據耳 卽僅就至今所知之件觀之 凡對於敵陣地之兩翼 其步、砲兵配置之狀況、工事 尤其是障礙物之狀況、櫻河之景況等 均尙屬不明也 夫既別無特要急行攻擊之狀況 必欲忍受不利 由最初 卽決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其故究安在耶

三 以本隊配置於天龍河以南G村附近之案

若以本隊配置於天龍河以南G村之時 則自G村至甲山之敵主陣地帶

約離隔一萬二千公尺 其與敵之距離過遠 加以本隊若配置於此處 則支隊雖辛苦由行軍縱隊 移於橫廣之狀態 當嗣後之展開 爲欲通過橋梁 卽不得不再作行軍縱隊 其不利爲何如耶

夫本隊之位置 若距敵過遠 則自敵砲兵 所受之損害固少 且對於敵之出擊（謂防者捨其陣地而來攻擊也） 亦甚安全 爲欲確保爾後之動作自由 尤甚爲便利也 然在此時期 爲攻者所最緊要之敵情 地形偵察 則不能實施 故欲作爲攻擊計畫 乃非常不利矣 所以實行開進配置之位置 務須顧慮以上諸件 力求近接於敵 以選定之爲宜 縱使接近於敵 若能巧爲利用地形 適當選擇隊形 則自敵砲兵所受之損害 可以減少 但與敵若過於接近 則敵情、地形之偵察 雖較爲便利

然如前所述 當爾後之展開 欲使左右移動 遂至成在敵前橫行之狀態矣 換言之 卽失去爾後之行動自由 且自敵所受之損害亦多 故相當程度之接近 乃最爲緊要也

諸君有謂欲偵察敵情、地形 僅以前衛 進出於前方 即可勝任者 亦未可知 夫前衛與本隊 若離隔過遠 以位置之 則陷於兵力分離之害 遂至使前衛孤立 而有被敵各個擊破之虞矣

四 將支隊本隊 配置於F村附近一處之案

予對於此案 若全無天龍河 或雖有該河 而附有得到處徒涉狀況之條件 則異常贊成 但在本情況 則稍難同意也

現時列強所有之野砲 其最大射程 有達至一萬二千公尺者 則當支隊以行軍縱隊 通過E村南方橋梁之時機 在甲山附近之敵砲兵 必對之施行射擊 若其最大射程 仍如往日我國之野砲 不過七、八千公尺之時機 則敵於戰鬥初期 必附一部之掩護隊於其砲兵 而配置於乙山之處 則支隊之通過橋梁 必將受其妨害矣

然支隊之行軍長徑 雖僅就其本隊言之 已約有二千七百公尺 因唯由一橋梁通過 則至少須費二十分鐘 當斯時也 敵砲彈若集中於橋梁 則

必受相當之大損害 一旦若橋梁復被破壞 則支隊 卽至分離於天龍河之兩岸 此時敵若乘機轉於攻勢 則其危險之甚 可想而知矣

故支隊 當天龍河渡河之際 須特別加以注意 因此 在前衛砲兵 固

不待言矣 卽本隊砲兵之一部 亦須配置於該河之右岸地區 以爲隨時得

使制壓敵砲兵之準備 而本隊 亦須利用西街道之橋梁 以速行渡河 尤

須配置工兵於以上之兩橋梁 以使爲應付萬一時機之準備 乃殊爲緊要也

原來如支隊之小部隊 與如師之大部分 頗有差異 若分爲數縱隊 使

之前進（如側衛之警戒隊 乃另一問題） 或爲使就於開進之配置 如遠離

本隊 分置於數處（如本問題原案） 決非可常行採用之方法 似此案之諸

君 務使配置於一處 乃爲適當者也 何則 蓋如此之小部隊 若彼此分

離 則指揮官之掌握 卽有困難 嗣後若欲如意以使用之 卽至不能靈活

矣 不特此也 日以如此之小部隊 其隊形之變化 步度之選擇等 乃比

較的容易 復得以迅速行之 縱令使之集結 其所受敵砲火之損害 亦能

較見減少耳

前次大演習之際 東軍之步兵一營 當與主力軍 爲分離行動中 遂至其行縱不明者 幾近一日 爲施行搜索 乃大費周折之例有之 故除有必須之外 不可擅使分離 卽就實際指揮部隊觀之 亦覺深切有感於此者也 此處所希望諸君注意者 乃諸君當受某項任務 離去所屬部隊之時 必須深察指揮官之意思 常於所屬部隊密接保持連絡 務使不至脫離於指揮官之手中是也（脫離指揮官之手中云者 乃謂與指揮官之連絡斷絕 指揮官與部下 各不知其所在及行動 以至命令無從送致 報告無法呈遞也）夫使可愛之部下 一旦自手中脫離 乃爲指揮官之恥辱 又因不注意之結果 而至脫離於指揮官之手中者 亦爲部下之大恥辱也 此最宜牢記於心中耳

要之 若無顧慮天龍河之隘路通過 則予當與本案之諸君同意也

五 對於前衛之配備

在就於開進配置之時機 乃攻者最危險之時機也 何則 蓋於此時機 攻者乃由行軍縱隊 逐次移於集結之狀態 全無戰鬥之準備 反是 防者則已充分整完戰備 故在勇敢而富有動機之防者 則有斷然捨其陣地 對於未整戰備之攻者 前來攻擊之虞 斯時攻者 通常比諸防者 其兵力雖多 若此時機被敵攻擊 卽有非常之困難矣

故前衛 縱使萬一敵來攻擊 務須充分拒止之 使本隊 得有整其戰備時間之餘裕 以占領陣地（此時機前衛之態勢 固爲防禦）而掩護本隊爲要也 此際甚望諸君憶及陣中要務令第一百四十六「行軍間之警戒隊（前衛、側衛、後衛）遇一時駐止 及行軍終了後 雖無別命 對於本隊 仍負警戒之責」之條文 而深切研究之

諸君之作業中 有將前衛與本隊同在一處集結 而僅派出本隊之一部於前方 使任警戒者 或完全不取掩護配備 或僅以前衛之小部 使任警戒 此等之案 皆屬不宜也 蓋如前所述 在此時機之前衛 對於敵之攻擊

移轉 不得不掩護本隊 故前衛 通常必須以其主力 占領防禦陣地 因此如前衛砲兵 更須占領陣地 整其射擊準備 無論何時 縱令敵出擊而來 亦須使取得行射擊之姿勢焉

前衛之配備 與如前所述之防禦配備 雖無差異 然此防禦姿勢之期間 則不過自本隊由就開進配置之時機 至支隊就於攻擊準備位置之間而已 及支隊全體既行展開之後 則爲前衛之任務 卽算終了 以後遂與他部隊相同 全移於攻擊之態勢矣

換言之 卽前衛之防禦 不過爲一時的 雖當在其配備之時 常宜考慮及之 故前衛在占領防禦陣地之際 須注意左記之事項 殊爲緊要 此乃與一般防禦 稍異其趣之點也

1 須使支隊爾後之攻擊容易

因此對於攻擊之據點（謂爲攻者 可作戰鬥支柱之要地 依此可使展開及攻擊之實施容易 如森林、村落、高地等是也）及偵察敵情、地形

緊要之地點 必須積極占領之

2 爲使爾後之展開便利 務集結其兵力

當支隊展開之際 須令前衛無論被使用於任何方面 均無妨礙 以其任務上無害爲限 務須集結其兵力 乃最爲緊要也

六 在陣地攻擊時機開進之目的

「開進之目的」云者 換言之 卽爲何而取開進之配置也 更詳言之 則謂當陣地攻擊之時機 攻者何以不似遭遇戰之時機 由行軍縱隊 立行展開 必先就於開進之配置 然後再行展開是也 若能將此問題深切理解 則對於遭遇戰陣地攻擊之特質 卽可極爲明瞭矣

諸君之答解 雖非無理 然旣爲不良 其不合於問題之要求者 乃有大 部分 試舉其一例如左

1 僅書明自己所選定開進位置良好之理由

2 僅書明爲使就於開進配置 應顧慮之要件(戰鬥綱要第百十一之二)

對於此問題之答解 若就戰鬥綱要第一百十二之條文 而熟讀研究之 使能合於本問題之要求 以記述之 斯可矣

在陣地攻擊時機開進之目的

在陣地攻擊時機開進之目的 乃當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敵 先行偵察敵情、地形 以立定綿密之攻擊計畫 且作充分之準備 以實施統一之攻擊者也

原則之說明

就攻擊與防禦之利害 言之

一 攻擊

1 攻者志氣旺盛 在精神上 較優越於防者
攻者 比於防者 通常兵力較大 或其素質較優 且因為積極的進擊

敵人 故必須擊破敵人之志氣 頗見旺盛 而勝利之信念 亦因之而強 其心理 亦自然發生勇敢 反是 防者則因停止在一地 以待敵之來攻 全成爲被動之姿勢 惟願攻者將如何來攻 其意志薄弱 常懷疑懼 其精神易致動搖 而其志氣 亦常易阻喪矣 在精神上 攻擊之利益 至爲重要 如次所述 若僅就物質上論之 則防禦方面 雖概爲有利 然勝利之榮冠 仍常歸於攻者 則因其有此利益耳

2 攻者 能自由選定動作之地域與時機 能出於敵之意表 而爲行動

又得有隨自己所欲之地點 以優勢之兵力而與防者以殲滅的打擊之利益 試就本問題 舉例以言之 如B支隊 其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就櫻河 東街道西街道 之某方面 均可任意選定 卽就其攻擊開始時機 言之 或立刻開始 或在本夜 或在明拂曉 均可任意決定者也

又防者 則因豫爲判斷敵人之攻擊方法與方向(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

向)使能適應於此以決定配備 夫判斷 固未必盡中 故防者 縱令其判斷未中 在相當程度以內 須令不生意外 雖視爲不甚重要之地點 亦不得不配備軍隊 卽不免易陷於兵力分散之弊矣

又防者之配備 殆成決定的 欲爲大變更 殊見困難 然相對之攻者 通常比於防者 其兵力優勢 且多數之時機 得隨自己之所欲 以施行攻擊 故到處使占有兵力之優勢 乃較爲容易也

3 攻者 因暴露於敵火之下 而行前進 此間有被較多損害之不利

二 防禦

1 防者常得時間之餘裕 故防者 對於戰場之地形 多所熟悉 又因其利用 及工事之施設 得無遺憾 以發揚火器之威力 且防者 因停止於一地 得有時間餘裕之結果 其彈藥之集積與補充等 比於攻者 自較爲容易也

2 如前所述 防者 動輒陷於被動之姿勢 不能隨自己所欲 以爲行動

此其不利也

攻擊前進間所生死傷者之數 比諸防禦 通常較爲多數 若單就此點觀之 則防者 可於防禦戰鬥之某期間 充分發揚火器之威力 與攻者以大損害 依此以期減少攻者之兵力 而得勢力之均衡 然後若斷然停止防禦 轉於攻勢 則似更爲有利也

然一旦立於防勢之軍隊 欲使有利轉於攻勢 在理論上雖佳 然事實上 則甚爲困難 而易歸於失敗 此已有許多戰史 足以證明之矣 故諸君 不可僅着眼於物質方面 以判斷攻防之利害也

要之 攻者之利益 專在精神上 而防禦之利益 則專在物質上 夫攻擊 乃打碎敵之戰鬥威力 將戰鬥一般之敵 而壓倒殲滅之 以爲唯一之直接手段也 故當指揮官者 除在真萬不得已情形之外 常以決行攻擊爲宜(戰鬥綱要第七)

第六問題情況 (附圖第九)

一 B支隊 以砲兵二連 配置於天龍河之右岸 使掩護支隊之渡河 本隊之步兵第二營 則由西街道上橋梁 其餘之主力 則跟隨前衛 由東街道上之橋梁 以進出於該河以北之地區

二 通過橋梁之時 雖受敵砲兵之射擊 然因我砲兵之掩護射擊 與隊形及步度之適當選擇 尙未受大損害 至正午左右 概如第五問題原案要圖(附圖第九) 就於開進之配置 已告完結 遂盡各種手段 以繼續搜索敵情與地形

三 諸偵察之結果 至午后二時止 支隊長所得知之情況如左

1 敵陣地之情況 有如第五問題原案要圖

甲山東麓 似有砲兵陣地 尙屬不明 又其西麓林緣 有步兵約一連 施有簡單之工事

2 櫻河之河幅及水深 雖不甚大 然到處河底泥濘 諸兵之徒涉困難
四 支隊 決心立刻對當面之敵 施行政擊

第六問題

B 支隊爲攻擊之展開要圖

注 意

第五問題原案要圖上所示敵攻勢移轉方向之矢 乃B支隊 就開進配置之時 敵若轉於攻勢 則當由於其矢所示之所向 不過據於此種判斷 以描畫之而已 並非指示支隊近迫於敵陣地後 敵轉於攻勢之方向也 而就開進配置時 對於敵攻勢移轉方向之判斷 乃支隊前衛 爲決定其防禦配備所必要者 此事俟研究防禦之時 當詳述之

講 評

一 關於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對於「爲攻擊之展開要圖」問題答解之中 若問其最重要之事項如何 乃在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也 故諸君 將來若遇此種問題 須先充分研究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而決定之 然後乃依此以決定各種之攻擊部署 蓋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實爲各種攻擊部署之基礎。若此項決定則攻擊部署 自然可依之而定矣

試將諸君之案 就予之所見者述之

第一案 擬由南方 向甲山 實施正面攻擊之案

第二案 擬由狐森林北方地區 向甲山東南角攻擊之案

第三案 擬由乙山方向 對甲山西南角攻擊之案

內有數君 未將應指向攻擊重點方向之矢畫出 此乃不可忘記之重要事

件也 又未畫表示敵攻勢移轉方向之矢者 亦間有之 除在判斷敵全無攻勢企圖時機之外 必須常考慮之 以豫爲講求對抗手段 或準備對此之計畫 否則若忽遭敵不意之出擊 則大爲狼狽矣 故對於豫想敵攻勢移轉之方向 於作業上 不可不表示之 第一案之講評。

此案有左述各種之利益

- 1 向於敵陣地之突出部
 - 2 近迫於敵陣地之時機 則自甲山北方敵砲兵之射擊困難（甲山之緊前乃對於自甲山北方之砲兵射擊 成爲死角）
 - 3 我展開容易 可以迅速開始攻擊
- 然有以下之不利

- 1 因向於敵既已充分準備之正面 則我之損害必大 而攻擊之奏功至難
- 2 縱在攻擊奏功之時機 亦不過僅將敵擊退於北方而已

是以其利不足以償其害 蓋攻擊 須盡力以行包圍 乃爲上策也（戰鬥
綱要第六十六及六十八）
第二案之講評

此案 對於豫料甲山北方之敵 主力砲兵之射擊 可以使之困難 此
其利也 然其害之最大者 乃爲指向於敵陣地之凹角 其餘自A南方之
敵砲兵 復得有效施行射擊 縱在攻擊奏功之時機 亦不能壓迫敵於障
礙 而殲滅之 且攻者當近接於敵陣地之時機 若敵由甲山西側地區
向西南方轉於攻勢 則自背於櫻河之障礙 以行戰鬥 其不利甚大 故
予對於此案 頗難同意耳

第三案之講評

此案 乃予所同意者 何則 此案因包圍敵之右翼 當攻擊奏效後
即得壓迫敵於櫻河之障礙而殲滅之也 然此案 亦有害焉 即自甲山北
方之敵主力砲兵 被其最有效之射擊 當包圍敵翼中 敵若轉於攻勢

則爲其豫備隊 我左翼至有被其包圍之虞 故對於此等 必須加以充分之注意耳

二 就步兵之展開

本想定 B支隊步兵之兵力 乃爲一團 故其展開法 可適用步兵操典第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開卷有益 諸君借此機會 甚望就右述條項 而熟讀玩味之

以下乃就諸君之作業 而述予之所見 且加以所要之說明焉
1 第一線與豫備隊之區分

當展開之時 第一線所用之兵力 與應控置爲豫備隊之兵力 宜如何區分而決定之 乃爲重要之事項 固應照步兵操典第四百四十八之所示

按團之任務 顧慮正面之狀況 與側方依托之關係 以決定之者也

且團 本於軍官團之團結 教育之統一 編制及歷史 獨立以達成一

方面之任務 最爲適切(步兵操典第四百四十二) 故縱在大部隊中 施

行戰鬥之時機 亦不倚賴於他部隊之援助 不可不以自力 始終從事戰鬥者居多 所以在最初之展開 用於第一線之兵力 務期其節約 誠爲緊要耳

如右所述 團長必須有豫備隊 固不待言矣 而在本情況 則因旅長担任全般之指揮 故雖在旅長 亦必須握有若干之豫備隊 但就前所述 因步兵團之性質上 凡團之戰鬥指揮 當一任於團長 所以旅之豫備隊 自比團豫備隊較少爲宜 換言之 豫備隊之主體 應掌握於團長之手 而旅長 僅掌握最少限之豫備隊 斯可矣

諸君作業上 所表示豫備隊之步兵兵力 綜合團豫備與旅豫備 計有二連 三連 四連 或其以上之數種 夫二連案 三連案 在本情況 則兵力過少 尤其是二連案爲不可也

又僅有團豫備隊 而無旅豫備隊 反是僅有旅豫備隊 而無團豫備隊 皆非所宜也

2
戰。鬥。地。域。

團長 在攻擊時 通常示各營以團之攻擊目標 及營之戰鬥地域 又

有時予每營以攻擊目標者(步操四四六)

師長 既策定攻擊計畫 則基於此 通常卽下關於攻擊之合同命令

展開其師 使各部隊 就於攻擊準備之位置 而此命令所應指示之主

要事項 通常如左

爲第一線步兵 須將其展開區域 攻擊目標 及戰鬥地域 攻擊前進

之開始時機等(戰鬥綱要一七〇)

蓋團以上 師以下之步兵部隊 方其爲攻擊展開之時 應指示各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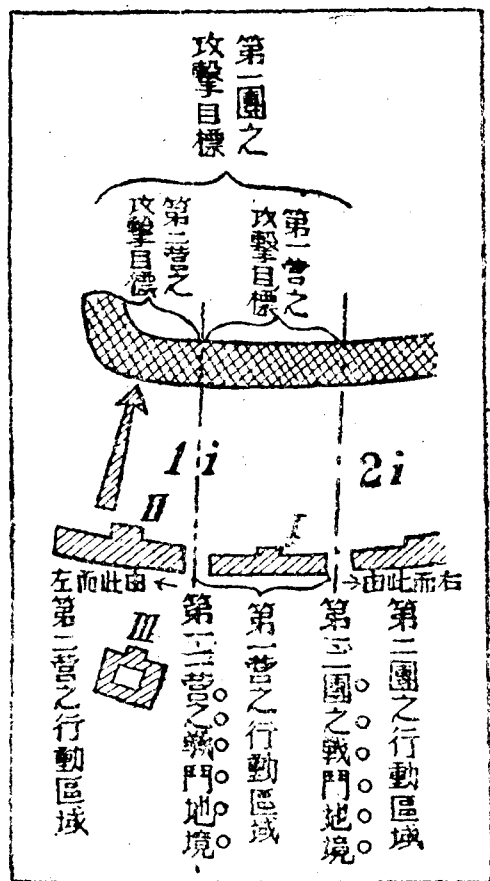
之戰鬥地域 而其所指示者 乃以戰鬥地域也(謂戰鬥地域之境界)

諸君之作業中 未指示此戰鬥地域者至多 殊不完備 蓋「展開」之

兵語 乃如前所述 附與軍隊以戰鬥任務 而使就其配置之謂也 而指

示戰鬥地域 乃在團之攻擊戰鬥 附與戰鬥任務時之重要事項也 蓋各

營之攻擊目標。通常即據此以附與之。而各營為戰鬥之行動區域。亦據此以限定之。若以圖示。則如次圖。



有異趣之點焉

即在團之攻擊戰鬥。團長通常指示團全般之攻擊目標。且依指示第一線各營間之戰鬥地境。分與各營以其攻擊目標。惟限在各營之攻擊目標。甚為分離特別之時機。則每各營分別與以攻擊之目標焉。

至師之攻擊戰鬥。則師長通常就第一線步兵之各部隊（右翼隊、中

以上。乃就團攻擊戰鬥之時機。以說明之。而在師之攻擊戰鬥。師長附與第一線步兵以戰鬥任務之時機。則附與戰鬥任務中攻擊目標之方法。視在一團之時機。頗

中央隊、左翼隊等）各別與以攻擊目標 觀前所述戰鬥綱要之條文 即可知之矣 故在此時機之戰鬥地境 惟使第一線步兵部隊 相互守其行動區域 以免部隊之混亂 其目的 僅限於此而已 較諸團之時機 其戰鬥地境之目的 固稍見輕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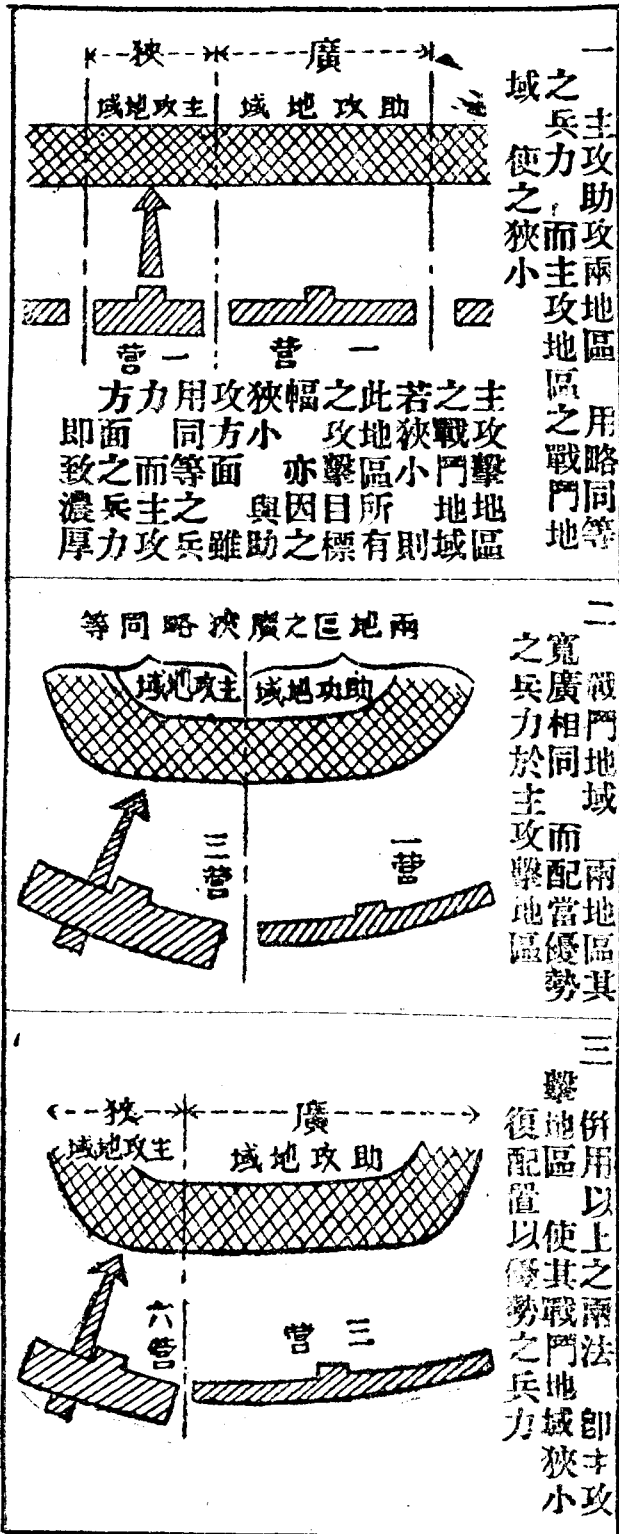
各部隊 對於所與之攻擊目標 應就依戰鬥地境 所限定之行動地域內 專心實施攻擊 不可擅侵入於他部隊之戰鬥地域內 致來部隊之混淆 但戰鬥地境 固非絕對不可侵犯者也 戰場狀況之變化 誠不可測 有時爲全般計 反以侵入他部隊之戰鬥地域內爲有利者有之 當如此時機 雖以獨斷侵入 亦可無妨耳

3 對於主攻（主攻擊）助攻兵力部署之方法

用優勢之兵力於主攻擊地區 對於助攻地區 則僅用必須最少限之兵力 諸君既已耳熟能詳 且已厭聞之矣 然試問實際之部署法 究以如何爲宜 不能明白答解焉 就諸君之作業 計有主攻擊地區 用一營半

助攻地區用一營 或主攻擊地區 用一營 助攻地區 用三連等之數種
 此部署法 概如次圖所示 有三種

當實際之時 其三方法中 究宜如何採用 則須考慮當時之狀況（任
 務、敵情、地形、時刻等）及各部隊之編制之特質等 務不分割建制部
 隊 以決定之 雖不能一概而論 但第三之方法 最易適合於狀況 換
 言之 即最多被採用者也



至所謂各部隊編制之特質 乃謂步兵連、營、團、旅、其部隊各個所特有之性質也 而其特質在連 則於步兵操典第二百二十一 在營 則於第二百六十一 在團 則於第四百四十三 在旅 則於第四百七十三 已明記之 夫此各部隊所各具之特質 當使用此等部隊之際 乃爲必須大加考慮之重要事項 故諸君 對於右之條文 須比較 研究 而記憶之 是最爲緊要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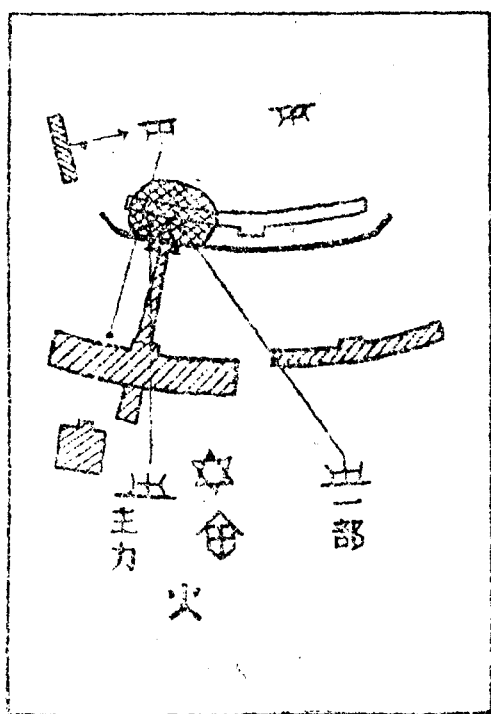
諸君作業中所表示之攻擊部署 殊覺大有缺點 若試問有如何缺點 乃對於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面 未能使用優勢之兵力是也 夫諸君對於應指向攻擊重點之點 必須使用期在必勝優勢之兵力 既已充分瞭然於胸中矣 何以一至於實際之配備 卽有如右之錯誤耶 抑知對於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面 運用優勢之兵力 乃攻擊部署中最重要之事項 若不能善爲運用 則雖謂其不知攻擊 戰鬥之方法 亦難加以否認也 縱令其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面 雖能良好選定 仍無何等價值之可言矣

反是 選定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面 雖屬不良 若對於自己所選攻擊之重點 能運用期在必勝之優勢兵力 以爲部署 則其作業 雖不得謂爲良好 而比於前者 則大見優越矣

優勢之兵力云者 非僅指步兵而言也 在步兵、砲兵 固不待言矣 卽騎兵、工兵、航空兵、輜重兵 均不可不將其主力 指向於攻擊之重點 例如旅長 則專爲指導主攻方面之戰鬥 乃接近於該方面而位置之 砲兵 則以能集中優勢之火力於攻擊點爲主(主攻擊所指向敵之部分)而占領陣地 騎兵 則對於有妨害我主攻擊方面步兵之敵步、砲兵 竭力攻擊 工兵 則專爲主攻擊方面之步兵 開其進路 或援助與此步兵協力砲兵之陣地進入 及陣地變換等 衛生隊 則以主力 接近於主攻擊方面 開設繃帶所 專以擔任該方面所生患者之收容、治療 其餘雖至於彈藥補充 助攻方面之部隊 縱告缺乏 亦須使主攻擊方面之部隊 毫無妨礙 而實施彈藥之分配 凡各兵種各機關之主力 均不可

不注重於主攻擊方面者也

試舉一例 以圖示之



要之 攻擊 依其狀況 尤以彼
我之兵力關係等 雖不可一概而
論 但就其精神所在言之 若指
向攻擊重點之處 能佔優勝 則
他之方面 雖不能佔優勝 亦無
關緊要也 更極端言之 則攻者

應僅對於主攻擊方面 集結兵力 而攻擊之 在他之方面 雖僅一兵

亦不用以指向之 但若如右實行之時 則攻者所未指向正面之敵 至

如左圖所示 或包圍攻者之翼 或移動於被主攻擊之方面矣 故為不使

有此等行動 乃派遣必須最小限之兵力於助攻擊方面 其原因乃在此也

關於此點 當俟後說明之

三 砲兵之用法

1 砲兵陣地遠近之關係

諸君之中 有將主力或一部之砲

兵陣地 選定於狐森林北側附近者

此與敵之距離不免過遠也

反是 將主力或一部之砲兵陣地

選定於B村南側之案 則與敵之

距離 不免過近 前者離甲山 約達五千公尺 反是 後者 不過約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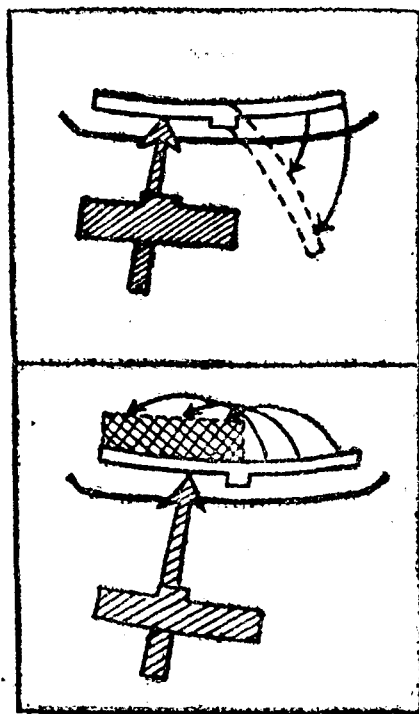
五百公尺而已

試如左指示與此相關之原則 且爲所要之說明焉

砲兵陣地 須常與任務、狀況及火砲之特性適合 且在同一陣地 隨

戰鬥之經過 能達成其任務爲要 然完全之陣地 通常不易發現 故不

可強求良好之陣地 致有逸失戰機之事(砲兵操典第五百十)



砲兵陣地 須對於所攻擊敵陣地之全縱深 皆能發揚砲火之威力 且爲避免戰鬥間 陣地變換之不利起見 應限爲狀況之所許可 接近於敵而配置之 乃爲緊要也(戰鬥綱要第一百十九)

如現在之火砲 其射程較大 則砲兵陣地 似宜選定於自敵遠隔之處 或未可知 若僅就射程之一方言之 頗可首肯 然陣地過遠 則有其次數種之害 此乃不可不加以考慮也

A 對於敵情 卽射擊目標及其變化之狀況 竝我砲火之效力等 不能充分明瞭

B 應與爲協同之友軍步兵 隨其前進 卽漸次增大相隔之距離 欲確認我步兵之狀況 及互取連絡 至爲困難 於步、砲兵之協同上 殊有不利也

C 子彈之命中不良 無論火砲 或步鎗 無不如此 觀次之一例 卽可以知其概況矣

對於水平地有深三十公尺之鉄絲網 爲欲造正面幅二十五公尺之一
 破壞孔(衝鋒路) 當用野、山砲 實施破壞射擊之時機 其射距離
 與所要彈數之關係 有如下

山 砲	野 砲	砲 射
		種 距 離
600 發		2000 ^m
700	600 發	2500
800	700	3000
1.000	800	4000
1.300	1.000	5000
1.600	1.300	6000
	1.700	7000

其次試就砲兵陣地過近之害以說明之 乃先指示與此相關之二、三原則
 焉

A 砲兵之配置 務必由同一陣地 隨戰鬥之經過 於適宜之時 對必
 要方面 尤以企圖決戰之方面 得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 且不失機宜

能對應於狀況之變化 以決定之爲要 而此際所應顧慮者 除常須使能發揮各種火炮之特性 且有適當之放列陣地 及良好觀測所之外 復須便於射擊準備及彈藥補充等 乃最爲緊要者也（戰鬥綱要第二十九）

砲兵配置一般之要領 係本平高級指揮官之企圖 須使各種砲兵 均能充分發揮其特性 且於適宜之時 對必要方面 尤以企圖決戰之方面 能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爲主旨 而配置之 然對於狀況之變化 亦應顧慮得以適時應付 又以一部之砲兵 若能斜射 或側射 更爲有利 在防禦之時爲尤然

各種砲兵之配置 應考慮其特性、任務、彈藥補充及變換陣地之難易等 以決定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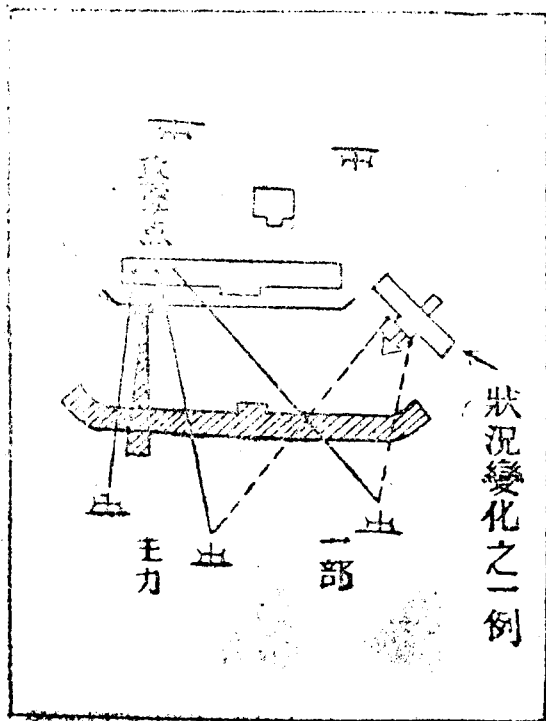
如狀況必要時 砲兵縱受猛烈之敵步兵火 應毫不畏避 向敵接近 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 或對敵之肉薄 毅然繼續戰鬥 與友軍步兵以

有形無形上至大之援助(以上砲兵操典第四百九十及第四百九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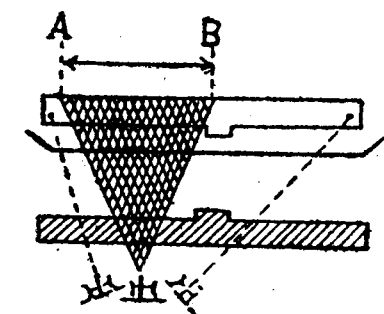
C 依狀況 其中豫期之戰況 及砲兵之兵力編組等 由最初區分必要之部隊 爲直接協同砲兵羣 令在戰鬥之重要各期 對於一定之步兵部隊 主任直接協同之任務爲有利 而此直接協同之砲兵羣 務以師屬砲兵充之爲要

在前項所述之時機 直接協同砲兵羣 須爲其所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 擔任直接支援、阻止 竝破壞障礙物 及其他之陣地設備等之任務 然師屬砲兵指揮官 在戰鬥之初期 有令直接協同砲兵羣 擔任對砲兵戰等之任務者 又依狀況 有使之爲其他步兵部隊 擔任直接協同之任務者 而以其餘之砲兵部隊 應於必要 使其火力 增加於直接協同砲兵羣(砲兵操典第四百九十八)

爲使右原則之(A) 易於明瞭起見 特圖示如左
所以砲兵陣地 若過接近於敵 則有如次圖所示 欲自由使用火力



砲兵陣地若過於接近敵人



僅對於AB部分射擊 誠
 為便利 若欲射擊他之
 方面 則有不能 即不
 能自由向各方使用 若
 欲勉強使用 則非變換
 其陣地之正面不可 但
 此事甚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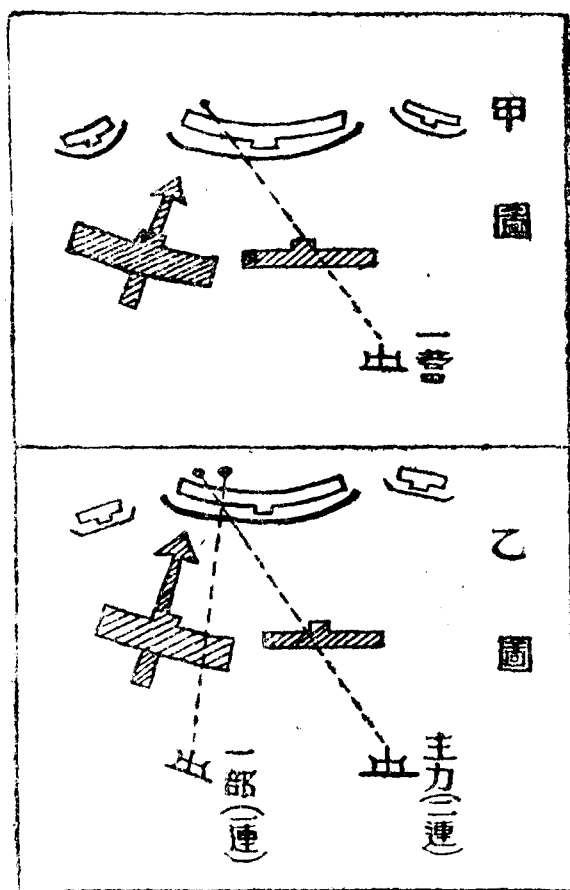
頗有困難 至不能發揮砲火最大
 威力於適時所望之地點 若欲勉
 強為之 則除變換陣地正面之外
 別無他法矣 此惟在不得已之
 時 始可行之

要之 砲兵陣地 若過於接近
 則不能自由使用火力 且有受
 敵步鎗、機關鎗等有效射擊之不
 利 故須妥為顧慮 而決定其接
 近之程度 但如師之大部隊 則
 隨攻擊之進展 如前記(B)及(C)
 之原則 將一部之砲兵 使
 直進於前方者居多 又雖在如B

支隊之小部隊 若近於決戰時期 因陣地之關係上 認爲步砲不能協同 則不可不使一部之砲兵 變換陣地 令進出於前方 以勇敢援助步兵也 固不待言矣

2 砲兵陣地左右之關係

主攻擊地區與砲兵陣地之關係位置 決定如次圖甲圖者有之 卽對於主攻擊地區之敵 以全砲兵 使能及其斜射 或側射之火力 以選定其砲兵陣地 夫如右所述諸君之中 或將砲兵陣地 選有二處 或將主攻擊方向 指向於敵陣地之左翼方面 而將砲兵陣地 選定在與此反對之方面者 固亦有之 然關於將砲兵陣地 選定與主攻擊地區反對方面之點 則彼此同樣也 又有如次圖乙圖之所示 將一部之砲兵 置於主攻擊地區 而將主力砲兵 置於助攻地區 分置於二處者 以上二案 其砲兵陣地左右之關係 皆不適當耳 次乃指示其不適當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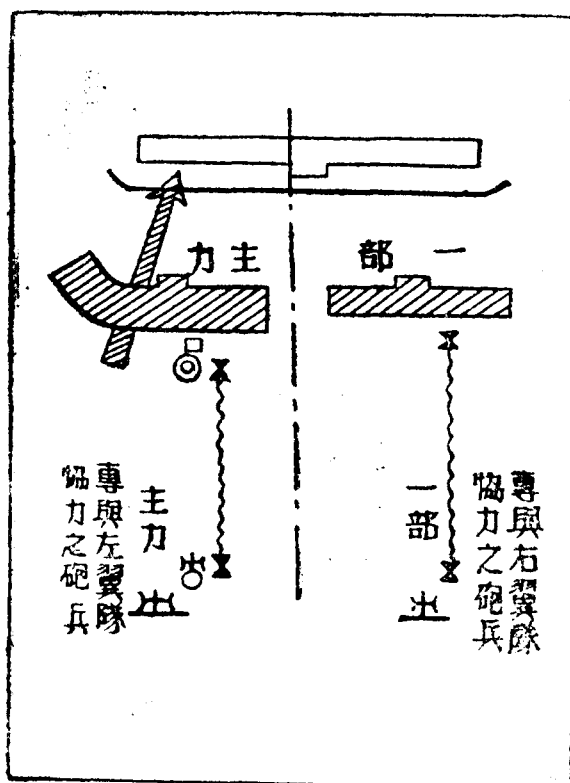


如甲圖之關係位置 以配置砲兵之時 則對於主攻擊地區之敵 雖有能及其斜射、側射火力之利 然關於最重要主攻擊地區步、砲之協同上 則甚見不利也

此步、砲之協同云者 乃

為攻擊實行上 頗見緊要之條件 其良否 即影響於勝敗 其詳細 當俟後說明之 總之 步、砲協同上 若既有不利 則他方縱有若干有利之條件 務宜避之 然則直接協同於步兵之砲兵 若位置於其步兵之側方 試問於步、砲協同上 有如何之不利 予將答曰 友軍步兵 隨其近接於敵 則彼我之識別 逐漸困難 且橫方向之連絡 比於縱方向之連絡 更為不便 是也

攻擊砲兵橫方向之配置狀態 雖依地形、兵力等 不可一概而論 若狀況許可 則如次圖配置之 乃為適當也



於砲兵主力 及一部之配置狀態 不能不為正反對也 當可有徹底之覺悟矣

3 砲兵陣地之分散及集團之關係

或將砲兵營 聚集於一處 以行配置 或將三連務使遠隔 分置於三處

步砲兩隊長間 須在砲兵隊 架設電話 且派遣連絡軍官 復於兩隊長間 準備記號信號等 講求各種之手段 以期步、砲之連絡 毫無遺憾

依以上之說明 在採用前乙圖所示之案諸君 可無庸贅述 關

又有以二連 置於狐森林 以一連置於乙山二處 使全砲兵 悉爲側射或斜射者 此依前所說明 卽可知其不適當矣

B 支隊之砲兵 因有一營 予爲欲使營之指揮容易 本擬將其集團使用 然一方因欲收斜射 側射之利 乃如原案 配置於二處焉

此際 在將三連互相遠隔 分置於三處 或反是 集團使用於一處之

案 均難以同意也

4
砲。兵。陣。地。決。定。要。領。

無論在攻擊 或防禦 皆屬相同 凡欲決定砲兵陣地 須先基於戰術上之判斷 決定所應射擊之區域 對於此等區域 以選定得良好射擊之陣地 若不知注意 惟以某處附近 地形似見良好 卽選定其處 則大誤矣 且此際尙有應加注意者 凡如前所述各種之事項 與有良好之觀測所 及使陣地遮蔽等 亦宜加以考慮 而適當以圖其調和是也 夫如上所述 第一 當先決定所應射擊之區域 須能知在攻擊之各時

期 砲兵究宜如何射擊 乃爲先決問題也 以下 試就此以爲若干之說明焉

甲 在攻擊戰鬥之各時期 砲兵所應射擊之目標

A 攻擊實施之初期

一 通常先射擊敵砲兵(對砲兵戰)

二 必要時 則射擊敵陣地之要部 尤其障礙物

三 必要時 則任敵後方之交通遮斷 或敵之擾亂

B 攻擊前進間(友軍步兵 對於敵火網內 進入前)

一 敵砲兵

二 敵機關鎗等

C 攻擊前進間(友軍步兵 對於敵火網內 進入後)

一 砲兵之大部 射擊在我主攻擊方面之敵步兵

二 砲兵之一部 制壓有危害於我步兵之敵砲兵

D 初期之衝鋒間

- 一 衝鋒開始前 迄友軍步兵 衝入於敵陣地之緊前 應對於主。要。之。衝。鋒。地。區。 集中猛火
- 二 衝鋒開始後 須適時移動其砲火 以與我衝鋒步兵之行動應一致

1 猛射有危害於我步兵之敵

2 遮斷敵之增援

3 有時施行煙幕射擊於必要之正面

E 敵陣地內部之戰鬥間

一 以大部 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

二 以一部 制壓敵砲兵

F 初期之追擊間

一 直接與步兵之戰鬥協力(當敵收容部隊之攻擊等)

二 對於敵之退却 施行阻止射擊

通覽在戰鬥綱要之摘錄事項 關於攻擊時之砲兵 在戰鬥各時期 對於某種目標 應如何施行射擊 卽可以知其大概矣

更綜合言之 則選定砲兵之射擊目標 通常卽云在各時期 依有危害於我步兵之程度 而決定之可也 試觀次圖 卽可以明瞭矣 蓋攻擊步兵 當進入敵步兵火網內以前 專受敵砲兵之射擊 至漸次接近於步兵火網 則更加以敵機關鎗等之遠距離射擊 而妨害其前進 故此間攻擊砲兵 應以其主力 射擊敵砲兵 而以一部 擔任破壞防禦組織 並制壓遠距離射擊之敵機關鎗等 以使步兵之攻擊前進容易 且準備爾後之衝鋒

迨攻擊步兵 一進入於敵之步兵火網內 則必受步兵各種兵器 及砲兵之重複射擊 當此時機 自前者所受之損害 比自後者所受之損害 更見鉅大 故攻擊砲兵 其主力之射擊目標 須與自敵砲兵 轉於敵步

兵前之時機相反 應以其一部 射擊有危害於我步兵之敵砲兵為要也

又如次圖

防者火力準備一覽圖

防者砲兵火所之範圍

機閱鎗遠距

步兵火網及之範圍

雖在防禦研究

之時 亦望利

用之

乙 對於敵步

、砲兵攻擊

砲兵射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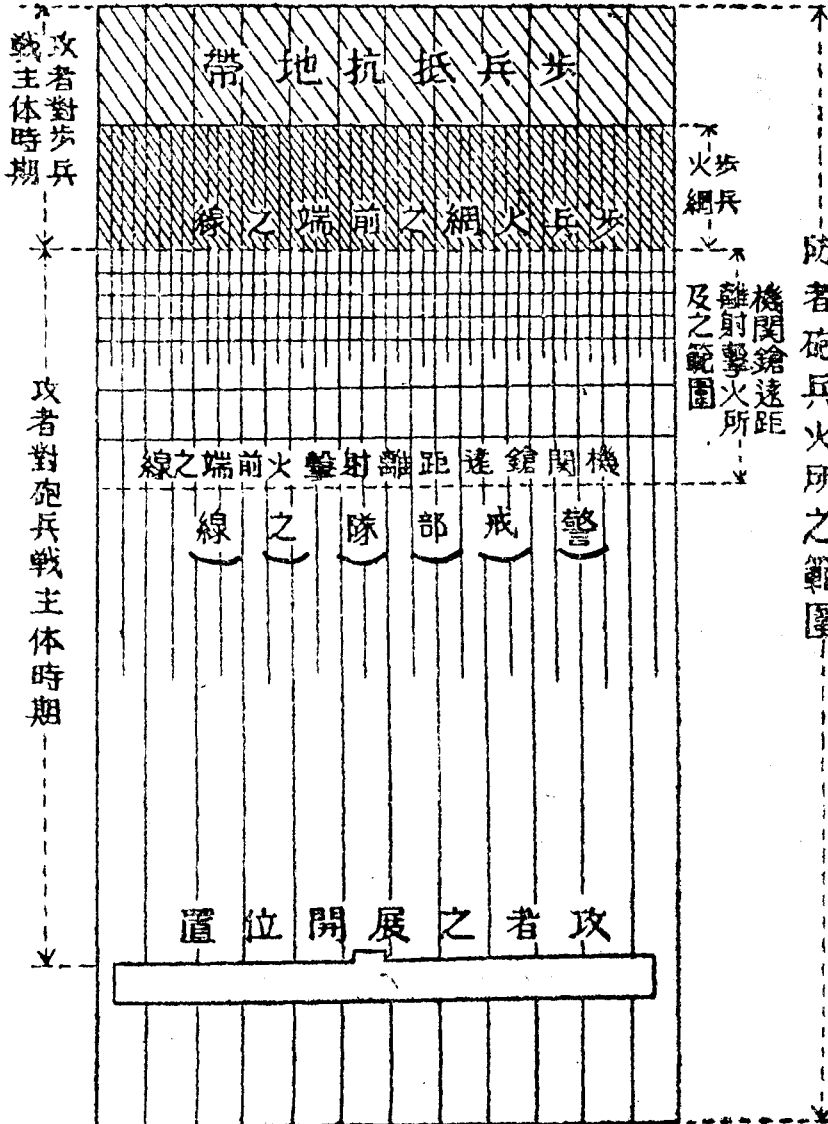
要領

A 對於敵

步兵之射

擊

在決戰



攻者對步兵戰主體時期

攻者對砲兵戰主體時期

備考

一 示砲兵火 二 示遠距離射擊機閱鎗火 三 示步兵火
二 軍備之濃度概表示對於其地域火力配置之濃度

時期 對於敵步兵之射擊 謂之攻擊。直接支援射擊。其主要之方法

有二種

一 依集中射擊移動之法

二 依彈幕移動之法

後者 即依彈幕移動之法 則似在陣地戰之時機 若非爲準備射擊

有十二分之時間 且具有多數之火砲與彈藥 則難以實行 故此種之說

明 乃省畧之 惟就前者 即依集中射擊移動之法 加以若干之說明焉

關於此項 曾在琢磨誌上 該部之正井砲兵上尉 已有「就攻擊準備

射擊 及直接支援射擊」之問題 詳細加以說明 乃再錄於卷末 甚望

諸君之一讀也 依前所說明 殆可略知其梗概矣 然砲兵之射擊 視步

兵之部署 須平等向其火力者 殊有不同 不可不按其主力 一部之配

置 而集團使用之 若如次圖甲 使平等向其火力 則其射擊之效果甚

鮮 試就以五指 擊人身體之時機觀之 即可明瞭矣 如先以第一指擊

頭 以第二指擊面 以第三指擊脊 以第四指擊腹 以第五指擊脚 則所感之痛苦殊少 若集結五指而以拳擊之 順次自頭至脚 則大有效力 故砲兵之射擊 乃與此相同 須如次圖乙所示 用揮拳之式 以實施之 是為至要耳

日俄戰爭之旅順攻城間 我攻圍軍 最初 曾用如甲圖所示 砲兵之用法 毫未顯有砲兵射擊之效果 乃覺悟其錯誤 嗣後遂取如乙圖之用法 乃能逐次顯其效果 致將各堡壘攻下矣

甲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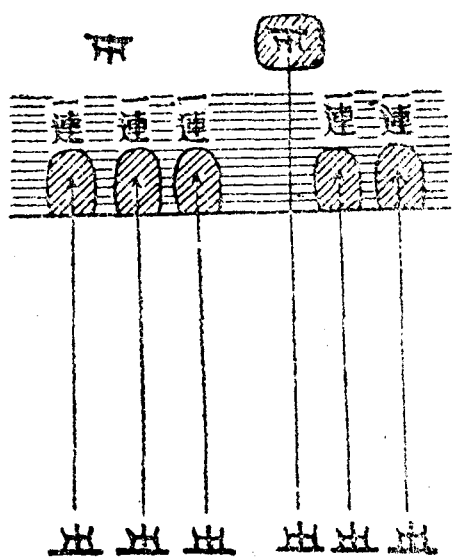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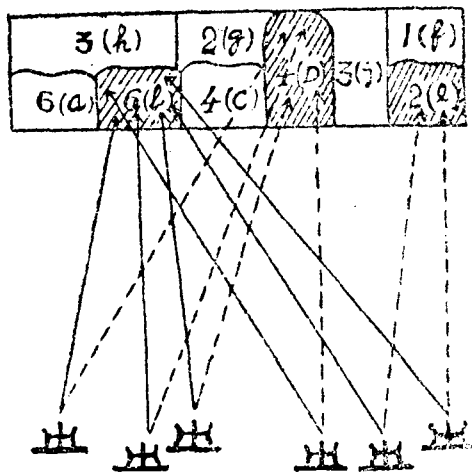


圖 乙

一 本圖 乃最初對 b 區域 集中六連之火 力 在三乃至五分鐘施行射擊之後 即轉其射擊以四連對 D 區域 以二連對 e 區域 以指示其集中火力之狀態也 即將對於 b 區域之集中射擊 移轉於 D 及 e 之區域也

二 各區域內之數字 係



指示應集中之連數 當戰鬥開始之先 由師長或支隊長等 對於砲兵隊長 須使得為如此射擊 以行準備而指示之

三 某一射擊區域射擊之時 間通常係三乃至五分鐘

四 各區域應依如何順序 施行射擊 則全依當時戰況定之

B

對於敵砲兵之射擊

對於敵砲兵之射擊

分爲兩種 一爲欲使其破壞之時機 二爲僅

欲將其制壓之時機是也 夫破壞敵之砲兵 固所希望 但爲實施破

壞射擊 其射擊之準備及實施 必須能有充分餘裕之時間 與準備

多數之彈藥 若非在能確實決定目標位置 得觀測對此我射彈效果

之時機 則實施殊有不可能也 故通常僅以制壓 即能殺傷敵砲兵

之人馬 而使之沈默 卽爲滿足矣

爲欲制壓敵砲兵 使彼在長時間 殆不能活動 則依敵砲兵所被掩護之程度（地形、掩體等）與射距離之大小 其所使用之砲種并彈藥 卽有差異 又爲欲使精神的效果增大 更宜併用大口徑之火砲與殺傷威力較大之子彈 復依至短時間之射擊 以達其目的 乃爲有利也

關於破壞射擊之說明 此處特省略之

以上業已長篇說明 諸君 關於攻擊砲兵之陣地選定 當已得有徹底之信念矣 而以上所述之事項 在砲兵科之諸君 其爲必要 固不待言 卽在他兵科 尤以步兵科諸君 亦極爲緊要之事也

原則之說明

對於攻擊戰鬪各時期輕重之觀念 當歐洲大戰前 卽疏開戰法採用以前 與戰後 卽該戰法採用以後之今日 似有顯著之變化 何則 在疏開戰法採用以前 攻擊之本舞台 乃在攻者 由攻擊準備位置 至衝鋒發起線間之攻擊前進 至衝鋒 不過爲其最終之一幕而已 然自該戰法採用以後 則完全相反 在今日 攻者由攻擊準備位置 至衝鋒發起線間之攻擊前進 僅爲攻擊之序幕 其本舞台 寔在最初之衝鋒 并其以後之動作 其變更也有如此 若試研究其變更之理由 則因在疏開戰法採用以前 防者之陣地 多爲一綫式之配備 衝鋒僅於一線實施 則勝敗卽可立決 因之攻者當由攻擊準備位置之前進間 卽十分發揚步、砲之火力 由是已將防者殺傷半數 至衝鋒不過將此半死的狀態之防者 制其最後之死命而已 故在當時 至衝鋒發起綫間之攻擊前進 乃成爲攻擊之主要部分 其頗重要視之也 自爲理所當然矣

然至今日 則情形大有不同矣 防者之陣地 已向縱深橫廣疏開 所以攻

者雖盡量發揚優勢之步、砲火 若欲將防者之全般 陷於半死的狀態 殊有困難 加以第一回之衝鋒 雖使奏功以後 攻者倘非經過更多難陣地內部之戰鬪 則不能決其勝敗 所以今日之攻擊戰鬪 比由攻擊準備位置 至衝鋒發起線間之攻擊前進動作 甯以最初之衝鋒 及陣地內部之戰鬪 更見重要 其至衝鋒發起綫間之攻擊前進 如以前視與衝鋒爲對等的之一攻擊手段 其地位已見下落 該攻擊前進 不過僅爲衝鋒 並陣地內部戰鬪之一手段而已 其變更之迅速 爲何如耶

又歐洲大戰間之陣地戰 彼我兩軍 在數百公尺之近距離 永久相對峙 一方面 當軍之攻擊開始 由最初卽實施衝鋒之例甚多 及於戰後 遂成最初之衝鋒開始 卽爲攻擊開始極端之情勢矣

所以在今日 攻擊戰鬪之主體 遂移於最初之衝鋒 及陣地內部之戰鬪 已成爲事實矣 故在軍隊攻擊戰鬪之演習 亦須隨之改進 對於最初衝鋒及陣地內部之戰鬪之訓練 比以前 當不可不更加十分盡力矣

在今日軍隊 必須研究熟鍊衝鋒 並陣地內部之戰鬪 其理由已如上所述 而衝鋒準備之良否 立能左右於衝鋒之成否 故關於此之研究演習 亦極 爲緊要之事也

關於衝鋒準備之事項 在步兵操典及戰鬪綱要 左述各條 已明示之

班 步 兵 操 典 第二〇四及二三一

排 同 第二七三

連 同 第三一四

營 同 第三八八

諸兵種 戰 鬥 綱 要 第一〇四、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

若將以上各條 彼此對照研究之 則對於衝鋒如何準備 當可充分了解

且得有印象至深 記憶確實之利益矣 故以下乃依此要領 以研究衝鋒準備

焉

在研究之先 諸君若翻閱步兵操典及戰鬥綱要 彼此對照 則不獨困難

且麻煩 而浪費時間 乃聚集各條 示之如次

一 衝鋒準備

<p>班</p> <p>隨戰門進步 接敵愈近 班長以下 愈宜沈着</p>	<p>排</p> <p>隨戰門之進步 漸次接 近敵人 排長 應逐次 完整其衝鋒準備</p>	<p>連</p> <p>隨戰門之進步 逐次為 衝鋒 完整諸準備以火 力震駭敵人 使第一線 各排 果斷實行有連繫 之衝鋒 此為連長之重 大責任</p>	<p>營</p> <p>營長 須以各種火器 制壓敵人 使各連 於 其掩護之下 實施有連 繫之衝鋒 故隨戰門進 步 營長 一 位置 須接近於第 一線</p>
<p>一 發揚火力 至於 最高度</p> <p>二 適時裝置刺刀</p> <p>三 應其必要 整備 手榴彈</p> <p>四 伺敵情之機微 將敵陣地 尤須將 其障礙物及側防設 備之狀態等 偵察 確實 不失時機 報告於排長</p>	<p>一 不失時機 詳細 搜索敵陣之狀況 對於最妨害我衝鋒 之敵位置 及狀態 障礙物之程度 並敵陣之弱點 尤 宜確實察知 有時 並須附以關於制壓 破壞及利用之意 見 報告於連長</p>	<p>一 愈宜詳細搜索敵陣 之狀況 將妨害我衝 鋒之敵機關鎗 有時 並將應破壞或須制壓 之障礙物及側防機能 之位置 適時報告營 長 並通報附近之營</p>	<p>二 詳察敵線 及部下 各連 並隣接部隊之 戰况 尤須看破敵之 弱點</p> <p>三 適時示以自己之意 圖 於連長及步兵砲 指揮官</p>

(以上步鎗班)
隨戰門進步 接敵愈近

班長以下 愈宜沈着

一 發揚火力 至於最高度

二 對於需我協力之

步鎗班 衝鋒時

如有予以危害之敵

尤須制壓之

(以上輕機關鎗班)

二 應乎所要 以定

各班之位置

三 衝入後之前進方

向 及步鎗班應奪

取之目標 並輕機

關鎗班 應協力之

步鎗班 均應明示

之

四 部署擲彈筒

五 必要時 自行破

壞障礙物 開設衝

鋒路

機關鎗 及步兵砲

二 尤須看破敵之弱點

適時對於各排長

將應奪取之目標 與

衝入後之前進方向等

明示以自己之企圖

三 應乎所要 須將豫

備隊之一部 增加於

第一線 定部下諸隊

之配置 而益增大其

火力

四 有時並與工兵協同

破壞障礙物 以分配

衝鋒路 總以應夫狀

况逐次完成諸準備為

要

五 應乎所要部署擲彈筒

四 規定部下諸隊之配

置

五 不失時機 撲滅或

制壓妨害我衝鋒之敵

人機關鎗

六 破壞障礙物 分配

衝鋒路

七 使豫備隊前進 近

於第一線

等不可不逐次準備衝鋒

及敵陣地內之攻擊此際

如屬可能 宜與砲兵連

絡 而受其協力

諸兵種

若衝鋒之時機既近 則

步兵 應發揚其火力至最高度 豫備隊 須不失時機 接近於第一線而

位置之

砲兵 則盡其所有之手段 確知彼我之狀況 尤以友軍最前線之位置

對於決勝點 集中猛烈之火力 以震駭敵人

在翼側之騎兵 苟有機可乘 務攻擊敵之側面及背後等 使師之戰鬪有

利(戰綱一〇四)

以上各項 乃遭遇戰及陣地攻擊兩時機 共同適用之原則也

其次 於了解起見 待摘錄之 乃就戰鬥綱要所示 關於陣地攻擊時機

衝鋒準備之原則 爲易

戰鬥綱要 在其第三百二十一之第一項 指示衝鋒準備事項之種類 在第三百

三十一第二項 第三百三十二 第三百三十三 第三百三十四 復加以說明焉 卽
第三百三十一第一項 所示衝鋒準備之種類 有左之四項

一 以優勢之火力 制壓敵人

二 適時破壞障礙物

三 制壓或破壞側防機能

四 使能適應於狀況 以爲衝鋒之部署

而如右四項之說明 則如次

一 以優勢之火力 制壓敵人

若衝鋒之時機既近 則須將我火力 發揚至最高度 使敵陷於萎靡沈默

因此師長 應其所要 當課砲兵以新任務 而步、砲兵之各部隊 不可不

盡各種方法 以期火力之優越(第三百三十一之二)

二 適時破壞障礙物

障礙物破壞之時期及方法 並破壞口之數 應於師長之企圖 考慮狀況

尤以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 及我砲兵力 就中準備彈藥數 並戰車之有無等 而決定之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 雖有實施容易之利 因須費多數之砲兵 尤其彈藥故依步、工兵之破壞作業 或須兩者併用者居多 而在兩者併用之時機 或使砲兵 僅担任重要方面之破壞 或縱不完全 對於各方面 施行破壞 而以步、工兵作業補足之 或使增設破壞口等 則須考慮各種狀況 以決定之

對於數線之鐵絲網 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 通常以步、工兵任之 當衝鋒之先 以步、工兵破壞障礙物之時機 對於妨害此動作之敵 尤其機關鎗 須講求適當掩護之方法 此際即利用煙可也

當步兵之攻擊前進間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之時機 在衝鋒前 須使步兵為待其完了 不至長時間 接近於敵前 而為不得已之停止也(第三百十

三 制壓或破壞其側防機能

側防機能 以豫用砲兵等破壞之爲宜 但對於依其位置 及掩護之程度 並我砲兵力等之關係 難以豫行破壞者 須適時講求制壓之處置 又對於衝鋒之緊前 或衝鋒開始後 不意現出之側防機能 尤其機關鎗 必須有迅速能將其制壓之準備 乃爲緊要也(第三百二十三)

四 使能適應於狀況 以爲衝鋒之部署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 應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 使能適合於狀況 尤以障礙物破口之數 及狀態 而決定之 此際各級指揮官 須應其所要 各講求適切衝鋒掩護之處置 使衝鋒與掩護之關係 能以緊密爲要 配屬有戰車隊之部隊 應使對於衝鋒部隊最有危害之敵 就中如側防機能 加以破壞或制壓 或開設障礙物之通路等 以補足衝鋒準備 使能直接援助衝鋒而使用之(第三百三十四)

1 應爲衝鋒準備之時期

關於應爲衝鋒準備之時期 前因步兵操典草案之記述 未能明瞭 故衝鋒準備 動輒以爲近迫於敵後 始實施之 此誤解已成爲常事矣 試觀各部隊之演習等 大半近迫於敵前二百公尺左右 乃在此處暫行停止 始一度施行衝鋒之諸準備 然後開始衝鋒 殆亦成爲常態 夫演習因無子彈飛來 雖無妨礙 若在實戰 則敵前二百公尺左右 正爲敵步兵火最猛烈之處也 故攻者若長久停止於此位置 則徒使損害增大 毫無何等利益耳 衝鋒之諸準備 須於攻擊前進間逐次整頓行之 使在到着於豫想衝鋒發起線附近之間 既使完了爲要

在步兵操典 乃依右之趣旨 以要求之 觀於前載各部隊衝鋒之起頭 或終末附近 常有一「隨其接近於敵」或「逐次」等之句 即可明瞭矣 在文字之右側 添有○者卽爲此也

2 衝鋒準備事項(步兵)

次乃就衝鋒準備 究應爲如何之事項 以研究之

所謂衝鋒準備 若再明白言之 卽謂排除或制壓妨害我衝鋒之一切者 使衝鋒實施能以容易 更進而能使有利以實施之 其所行之諸動作 是也 且此際因續繼第一次之衝鋒 所應起陣地內部之戰鬥準備 亦須隨同行 之

然則妨害我衝鋒者 究爲何物耶 則常答曰 第一 當面之敵對於我射擊者 第二 由敵側防機關之射擊 第三 障礙物 是也 以上三種 妨害我之衝鋒 均屬甚大 若非排除或制壓之 則衝鋒之成功 終無希望耳 又爲欲使衝鋒 有利實施 必須充分明瞭敵情 能看破其弱點 卽乘此弱點 以實施衝鋒 使其成功能以確實 乃爲緊要也 然欲乘敵之弱點 以實施衝鋒 若在部隊最小單位之班 終難達到目的 苟在排以上之部隊 卽可集合若干之單位部隊 因欲衝鋒 能爲適宜部署之部隊 固常爲最要耳

話雖近於冗談 試觀往日許多衝鋒之演習 能有此種着想 在此種部署

之下 以實施者 甚稀 唯覺並無計劃 僅實施無理之衝鋒而已 試問此種訓練 果能適用於實戰之時機耶

次乃就衝鋒準備中 敵情搜索之事 附以一言 若云接近於敵 而搜索敵情 諸君或視爲奇異 亦未可知 然此事甚爲重大 在前表各部隊之衝鋒準備中 悉爲各隊長所要求之事項也 當諸君之實施演習 大半地土爲所熟知 敵亦概已明瞭現出 若云接近於敵 而敵情尙屬不明 或出於意想之外 但在實戰 則地土既未知悉 且敵能現出者 竊在例外 因此在攻擊開始前之搜索 其敵情 僅可明其大要 至詳細之敵情 若非接近於敵 則不能明悉 乃爲常態矣 更進一步言之 縱使近接於敵 亦難望充分明瞭耳

夫能知悉詳細之敵情 乃爲各級指揮官 施行衝鋒準備之根據也 但每局部詳細之敵情 惟接近於敵位置者 乃能知之 故各指揮官 須常行搜索敵情 由此以準備自己之衝鋒 同時更須報告於上級指揮官 以使上級

指揮官之施行衝鋒準備 能以容易也

如以上所述 乃為衝鋒準備之根本的研究 若一閱前示衝鋒準備之各條

即可明瞭矣 即衝鋒準備事項 雖依排、連、營等 有若干相異之點

然其大半 有為各部隊共通的者 此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若將此各部隊共通的準備事項 為綜合的考察之時 則對於各部隊之衝

鋒準備 究應為如何之事項 即可明瞭矣 試將此複雜之衝鋒準備事項

加以整理 則記憶較為便利 左表 乃以此目的而製作之

若與前述戰鬥綱要所載之衝鋒準備事項 對照觀之 則對於衝鋒準備

究應為如何之事項 即可了解矣

主要之衝鋒準備事項一覽表

大別	細別	班	排	連	營
敵情之搜索及報告	前已說明	此處不再重敘			

火力之增大

在於班 隨其接近 排長之火力增加 手連長之火力增加 均在營 苟狀況許可 且若認為必要 於敵 須益增大其段 在使擲彈筒參段 可將豫備隊之一部 增加於第一 則可將豫備隊之一部 增加於第一線 射擊速度 但禁止加於火線 苟狀況一部 增加於第一 則可將機關鎗 無謂之射擊 無論許可 且認為必要線 又可將機關鎗 何處 必須應其能 則可將援隊之一 步兵砲等之火力 力 在得施行正確部 派出於火線 發揚至最高度

排除或

射擊之範圍

步兵砲等之火力

制壓妨害者

側防機能之重要者 為機關鎗 與砲兵 尤以機關鎗 為最普通之時機 然其小規模者 亦有用輕機關鎗者 故在側防機能充足之間 衝鋒至難成 功 往日之戰例 可十分證明之 而欲將其破壞或制壓 在班、排、連、

破壞或制壓

側防機能之 雖不可謂其不能 尤以排、連 因備有擲彈筒 由其烟幕射擊 亦可 使此一時盲目 總之 非有機關鎗 步兵砲 間或配屬有一部砲兵之營 多感困難 所以側防機能之破壞制壓 乃為營長之主要任務 班、排、連 長 應迅速偵察其狀況 經順序 報告於營長 并通報於附近之機關鎗步 兵砲等 為通常之事也

兵砲等 為通常之事也

在將來戰 敵陣地 雖係短時日設備之時機 最少在要點之處 可豫料必

之障礙物

有若干之障礙物 若欲將其破壞 縱在砲兵與為協力之時機 然砲兵力之 關係上 欲如列強軍之完備 恐不能十分期望 故不能不常以步、工兵協 同 或單獨以步兵破壞之 因此步、工兵連合 或步兵單獨實施障礙物之

破壞法 平素須有十分之訓練 是為重要之事也

<p>部下部隊之配置</p>	<p>陣地內 部戰鬥 之準備</p>
<p>班係為單體之部對無障礙物之敵陣地 在大體即以攻擊前進之部署 施 隊 此項殊不能實行衝鋒之時機 雖無甚重要 然在開設障礙物之衝鋒路 施 但若有必要 須通過而施行衝鋒 則應為掩護隊及其他之區分 或 則可將部下 分為定通過之順序方法 及通過後之動作等 須作複雜之部 幾組 實施衝鋒 署 乃為必要也</p>	<p>應密接協力之步鎗重要之事項 乃對於第一線之各部隊 指示衝入後之前 及輕機關鎗之班長進方向 與將豫備隊招致近於第一線 且與以衝入後關 基於排長之指示於前進所要之指示 最好就奪取第一 線目標後之行動 須為大體之協定 乃為必要</p>
<p>班係為單體之部對無障礙物之敵陣地 在大體即以攻擊前進之部署 施 隊 此項殊不能實行衝鋒之時機 雖無甚重要 然在開設障礙物之衝鋒路 施 但若有必要 須通過而施行衝鋒 則應為掩護隊及其他之區分 或 則可將部下 分為定通過之順序方法 及通過後之動作等 須作複雜之部 幾組 實施衝鋒 署 乃為必要也</p>	<p>應密接協力之步鎗重要之事項 乃對於第一線之各部隊 指示衝入後之前 及輕機關鎗之班長進方向 與將豫備隊招致近於第一線 且與以衝入後關 基於排長之指示於前進所要之指示 最好就奪取第一 線目標後之行動 須為大體之協定 乃為必要</p>

二 衝鋒實施

對於衝鋒實施

應加以說明者

乃衝鋒發起線

與衝鋒發起之主任者

是

也

就

衝鋒

1 衝鋒發起線

所謂衝鋒發起線 乃開始衝鋒之線也

當衝鋒實施時 在衝鋒部隊 有砲兵協力之時機 因砲兵向於衝鋒點 集中射擊 故從未衝鋒部隊爲避免友軍砲兵之危害起見 於平坦地 概由其衝鋒點 隔二百公尺之處停止 卽在此處 完了衝鋒準備 乃利用友軍砲兵由衝鋒點移動射擊於他之瞬間 換言之 卽衝鋒部隊就對於衝鋒點 我砲兵最終之砲彈 而發起衝鋒前進 趁敵因我砲擊 受大損害 其殘餘者 逃入於掩蔽部等 尙未出來之間 而衝入於敵陣地 乃爲適當也

因此當演習之際 衝鋒部隊 在通過二百公尺左右之間 常以快跑之速度 一舉而衝鋒其敵陣地 以致氣息奄奄 將倒於地 至使毫無格鬪並其後之戰鬥力者 常有之矣

當歐洲大戰間 在使用最多砲兵之時期 實際其砲兵 已徹底的破壞衝鋒點 其所殘存之兵極少 衝鋒點 殆成絕無敵影之狀態矣 加以在衝鋒實施

之時 許多之砲兵 尙密接於衝鋒部隊 與爲協力 就衝鋒部隊之前方 實
施移動彈幕射擊 梳櫛射擊等 以制壓餘存之敵 逐次誘導衝鋒部隊 故衝
鋒部隊 可不必用跑步 卽以一分間約百公尺左右之速度 沈靜前進可也

如右所述之衝鋒 在我軍 乃不能實行之事 雖在有砲兵協力之時機 若
欲將衝鋒點附近之敵 能以充分壓倒 恐難達其所希望 故在此時機 步兵
卽不可不有自行準備 且實施衝鋒之覺悟矣 因此應就友軍砲兵之射擊間
在自衝鋒點相隔二百公尺左右之處 一時停止 隨砲兵之射擊移動 同時
卽以自己之火器 制壓其敵 逐次前進 既至近迫於敵 然後乃開始衝鋒
耳

2 就衝鋒發起之主任者

關於衝鋒之發起 試列記步兵操典及戰鬥綱要之相當條項 則如左

班長 班長若發見好機 或受衝鋒命令時 應立下衝鋒口令 身先士卒
猛烈果敢 衝入敵陣(步兵操典第二百五)

排長 排愈迫近敵人 排長 卽應乘好機 決定自行衝鋒

關於發起衝鋒 由連長指示時 排長 卽須速行完成衝鋒準備 報告連

長 一俟衝鋒令下 卽實施(步操第二百七十四)

連長 連愈迫近敵人 連長 應自乘好機 決行衝鋒

關於衝鋒發起 受有營長指示時 連長 應速完成衝鋒準備 報告營長

一俟衝鋒令下 卽實施(步操第三百十五)

營之戰鬥 以誘起衝鋒又或以命令行之(步操第四百五十五)

旅長 旅之戰鬥 除本篇所示之外 更須本戰鬥綱要所揭示之戰鬥原則

而有待於旅長之運用者甚多(步操第四百七十五)

各級指揮官 衝鋒之機既迫 在前線步兵之指揮官 應適時看破步、砲兵

射擊之效果 及其餘對於敵所獲得之利益 須不失時機 決行衝鋒 此

際砲兵 須適宜延伸射程 遮斷敵之增援 以使衝鋒之奏功容易 最爲

緊要(戰鬥綱要第百六)

衝鋒之諸準備 既逐次進步 各部隊 須益使熾盛其火力 充分壓倒敵人 此間各級指揮官 必須看破好機 敢行衝鋒(戰鬥綱要第三百二十五)

注意 上級指揮官 或下級指揮官之兵語 乃用於比較指揮官上下之時機也 卽就班長言之 則無論排長 師長均爲上級指揮官 而就師長言之 則旅長以下 皆爲下級指揮官

閱右列之各條項 卽可知衝鋒 於大體 乃分爲在第一線營長以下各級指揮官 乘於好機 自行發起之時機 與依上級指揮官命令實施之時機之二種 然多數之時機 乃採用前者 而後者 實爲特例耳

在第一線營長以下之各級指揮官 自行發起衝鋒之時機 上自營長下至班長 須常積極的努力發見好機 其發見者 無論爲班、排、連營長 須不分彼此 進而斷行衝鋒

當步兵操典草案採用時代 最初之衝鋒 乃以依於營長之部署 以實

施之爲本則 至連長以下 僅得以獨斷(獨斷 固非常法)行之而已 因
此在演習之際 連長以下之部隊 尤其班、排等 則對於衝鋒準備及實
施 甚缺乏活潑之意氣 遂視衝鋒爲營長之責任 故在敵前 惟有呆然
等候之弊害頗多 加以我既共採用疎開戰鬥之方式 則衝鋒之好機
尤時常發生於每局處 除特別時機之外 無論如何 究無全隊開始衝
鋒之必要矣

依以上之理由 衝鋒發起 乃如前述 在步兵操典 乃加以改正也
然如藉口右之理由 似在演習所常見 班長、排長亦不爲衝鋒準備 且
並無好機 遂任意爭先 遂行無規則之衝鋒 亦屬不可 此應加以戒慎
者也 抑知在最初之衝鋒 營長 必須適當部署各部隊 使之互相協同
以爲連繫 與往日並無變更 故連長以下之指揮官 不僅觀察敵情
且須洞察友軍之狀況 判斷好機 然後乃可斷行之

其次 在營長以上之上級指揮官 以命令衝鋒之時機 亦或有之 其

衝鋒命令之動機 可區分次之二種

- 一 就地形 全般之狀況 砲兵援助射擊等之關係上 衝鋒發起 不
 - 一 任於前線部隊 而以由上級指揮官 命之較爲有利之時機
 - 二 衝鋒發起 雖一任於前線之部隊 然隨狀況之變化必須急速衝鋒 或以督勵前線部隊衝鋒爲目的 而命令衝鋒之時機
- 時機 衝鋒發起 在以前卽由命令指示之 故前線之指揮官 雖發見好機 亦不自行隨意實施衝鋒
- 二之時機 當然非在以前下衝鋒發起之命令 乃完全臨時命之

就陣地內部之戰鬪

陣地內部之戰鬪 乃與最初之衝鋒準備及實施 相俟而行 不可不十分研究之重要事項 固已如前所述矣

原來此種戰鬥 乃在敵構成之火網中 以爲戰鬪 故比於在敵陣地前之戰

鬪 當然易陷於紛亂之狀態 所以從來均謂此爲紛亂戰 夫紛亂戰之名詞 驟聞之 似毫無理由 已成爲混亂戰鬪之情況 縱令不至有如此之甚 然當在演習陣地內部戰鬪之時 凡班、排等 一躍進於敵陣內 則毫無確乎行動之方針 惟對於各處現出之敵 或逆襲而來之敵 迫促以行戰鬪者 亦決不在少數矣

於是攻者 反在受勦之狀態 以爲戰鬪 頗成無趣味之現象矣 故苟爲攻者着想 無論在陣地之外部 或內部 必須常有確乎行動之準據 基此使能如自己所欲 逐步以使戰鬪進步 而施行之 卽始終不可不爲積極的行動 以行戰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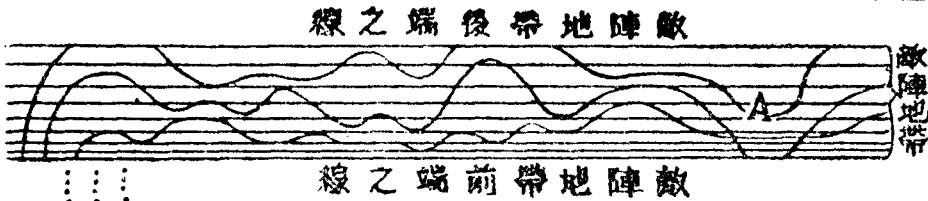
然欲依此實行 則第一 必須精通於陣地內部之戰鬪 能精通而有確乎之自信 堂堂正正 以行戰鬪 乃爲必要也 幸而步兵操典 雖就於陣地內部之戰鬪 比於往日 更詳細明確 以指示之 故以下乃以此爲基礎 而稍加研究焉

在陣地內部戰鬥之進步狀態 各有不同 若由師全般見之 則某部分 雖能戰鬥有利進步 擊破敵人 逐次繼續前進 而某部分 則戰況不能如意 雖繼續惡戰苦鬪 前進頗爲困難 又其初 雖能順利衝進 因在中途 忽遭頑強敵之抵抗 嗣後卽有前進停滯之部分 或與此相反之部分 亦有之 又其中如第一圖 A 之部分 雖微幸進入於敵陣地 忽遇強大敵之逆襲 至再被擊退於陣地外 其一般狀態 概有如第一圖之景況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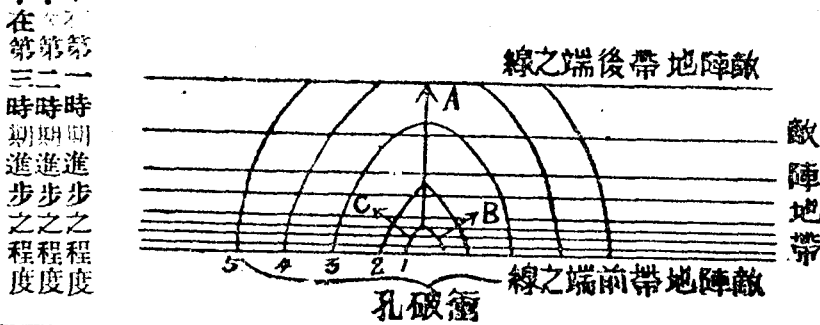
其次 試就此等戰線中之每局部 各部隊 究應依如何要領 可使戰鬥進步 而研究之 當衝破敵之陣地帶 則最初第一線之排 旣開設如 1 衝破孔 則應立即進入連之豫備隊 擴大其孔如 2 次則應將營豫備隊、團豫備隊等 逐次注入之 使如 3 4 將其破壞孔增大之(第二圖)

夫如右所述 爲欲於敵陣地 開破壞孔 逐次使其擴大 則不可不以其每個 A、B、C 之力 使之動作 就中如 之力 通常乃向於敵抵抗力最強之處 故必須使其最強 且常能補充其消耗之力 而此消耗之補充 則除有待

第一圖



第二圖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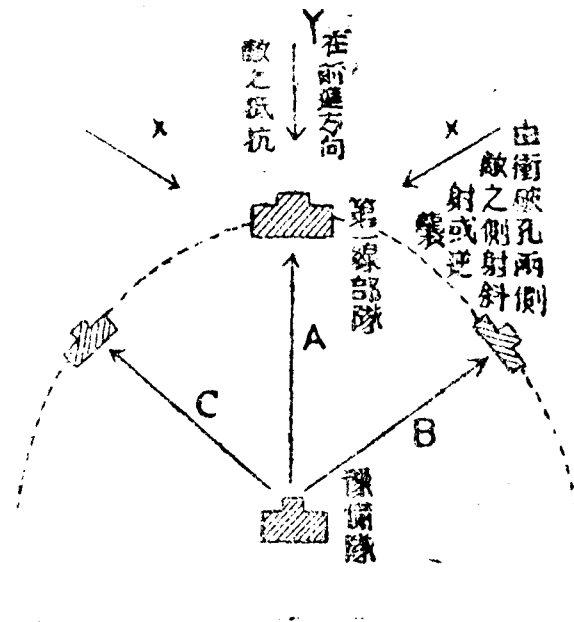
一 在實際之時並非如此簡單如此有規則以行衝破因說明之必要上暫用此圖

二 敵抵抗之強弱在本圖及第一圖乃以線間隔之廣狹示之即其抵抗之強者則通常其陣地前線之線較近而漸次見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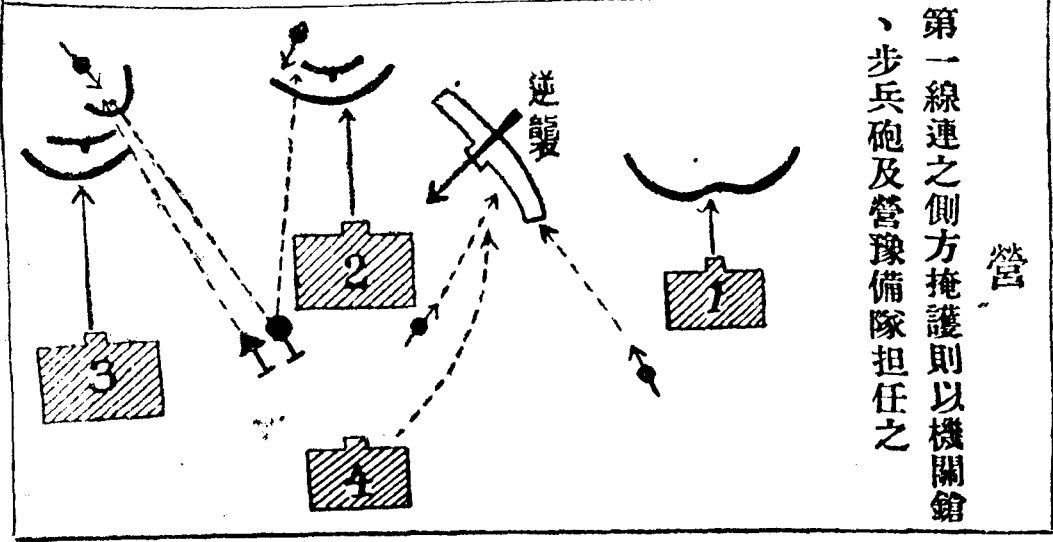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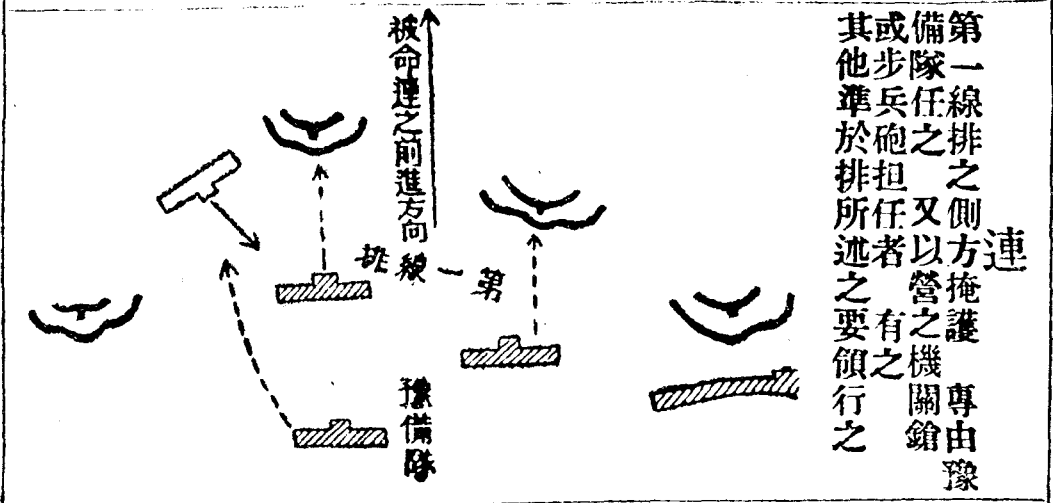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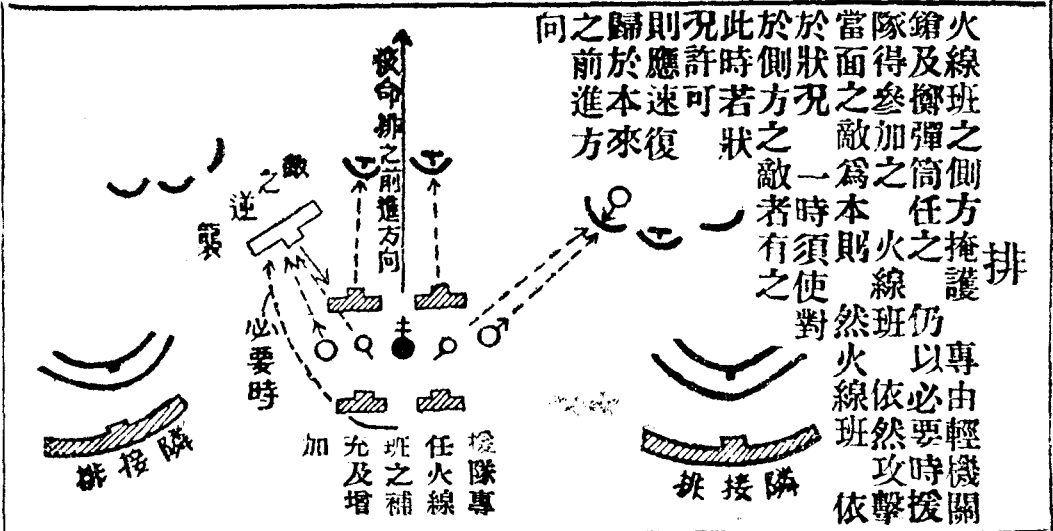
次見少

於豫備隊之外 別無他道矣 又B、C之力 乃為對於橫方向之戰果擴張力 亦為豫備隊之任務也 似如左之理由 故欲衝破有縱深之敵陣地 則無豫備隊 不能實行

第三圖



就陣地內部之戰鬪



其緊要有如此 若敵陣地愈見堅固 則更須要強大之豫備隊矣
就A力之考察

A之力 在排 則爲火線班 在連、營 則第一線之排、連等相當之 此
等第一線部隊 對於所命之方向 必須不顧一切 努力衝進 以迅速進出於
敵陣地之後端 試例以錐子在板上開孔之時機言之 則第一線部隊 乃錐子
之尖端 須一意向其前進之方向 深鑽其孔 逐次前進 倘欲將其尖端一度
所開設之小孔 更使如錐子相當之大 卽如部隊相當之大 而使其擴張者
乃爲後方部隊之所任也

然此第一線部隊之戰鬥 幸而比隣接部隊進步 比一般戰線突出 則如第
三圖所示 至受X、Y敵之抵抗 當此時機 非將X、Y之敵制壓 或排除
之 則第一線部隊之攻擊前進 至有頓挫矣

試問此制壓排除之方法如何 則打破Y敵之抵抗力 卽第一線部隊前進方
向之敵 仍由在錐尖端第一線部隊任之 而欲制壓或排除自側方敵之抵抗力

即X 雖因部隊而有差異 概專爲輕機關鎗 機關鎗 步兵砲及後方部
之任務 若圖示其一例 則有如前頁是也

依於右之說明 諸君 對於在陣地內部戰鬥 各部隊之第一線部隊 應就
所示之方向 繼續一意衝進 此間對於側方之敵 概由第一線部隊以外之部
隊任之 其原則 可以知之矣 夫依於狀況 雖第一線部隊 不能不一時對
抗於側方之敵者有之 然此非可輕易實施之動作 故其必要既已終止 即不
可不速返於舊有之前進方向也

就豫備隊之用途

在第三圖B、C力之本源 乃由於豫備隊 固可不待煩言矣 以下試就與
此相關豫備隊之任務 以稍加說明焉

在陣地內部戰鬪各部隊之豫備隊 應負擔如次之諸任務

一 補充第一線部隊 與以不斷之推進力

二 掩護第一線部隊之側面 使第一線部隊 可不顧慮於其側方 得一意向所命前進之方向衝進

三 擴大第一線部隊所穿之衝破孔

第一線部隊 當向敵陣地內前進中 將隨時發生損傷 若任其自然 則在未到達所望地點之間 其攻擊即至頓挫 故爲防範此事 必須適時由後方補充兵力 使常能以活潑之元氣 繼續衝進 殊爲必要 而排之援隊 乃專爲此目的以使用之者也。

就第二之任務 前既已說明 茲不再贅

第三之任務 乃與前述第三圖 B 及 C 之力相當者也 茲就戰果擴張之兵

語 稍爲說明之 夫「戰果擴張 乃謂在攻擊擴大第一線部隊所收得之成果」

如前第二圖 第一線部隊 最初在敵陣地開 1 孔之時 復加入各部隊之豫備隊 以擴大此孔如 2、3、4 者 卽爲戰果擴張也

當陣地內部之戰鬪間 因爲戰果擴張 投入豫備隊 應如左圖所示 以向

於第一綫一部之成功方面為宜 若對於敵之抵抗頑強 戰鬪不進步之部分

以為增加使用

殊非適當 換言之

即欲衝破有縱深

之敵陣地 須不絕探求敵陣地之薄弱部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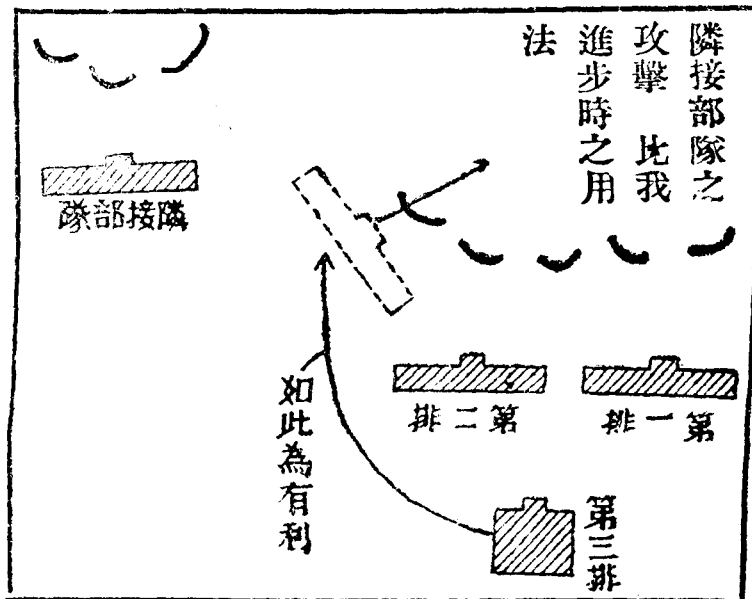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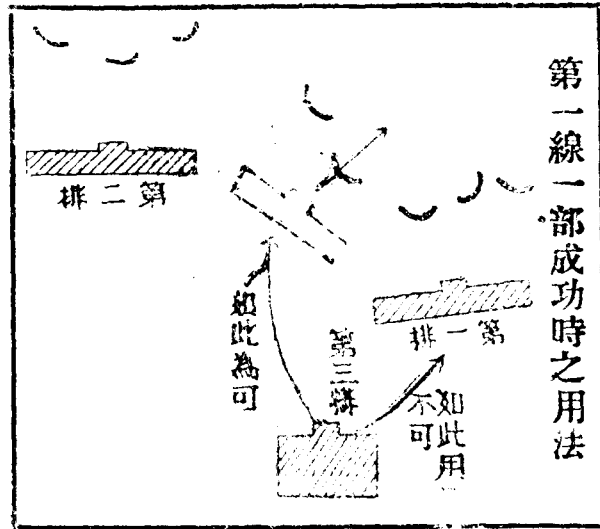
由此薄弱部 使其戰鬪進步 乃為有利也

而在衝破敵陣地之全縱深 完結以前 則預備隊常為必要 故雖在途中 若

當使用已盡之時機 一至狀況許可 則務宜迅速編成之 是為必要

就陣地內部之戰鬪 應講述者尚多 然因其過長 乃終結焉

依以上之說明 諸君若稍能理解步兵操典及戰鬪綱要之下載各條 而就在



陣地內部之戰鬪 得有確實之信念 則誠爲幸事矣

關於陣地內部之戰鬪 步兵操典及戰鬪綱要之相當條項如左

班 步兵操典第二百五及二百三十二

排 同 第二百七十五

連 同 第三百十六

營 同 第三百九十二

團 同 第四百五十五

一般的 戰鬪綱要第九十三

第七問題 情況 (附圖第十一)

一 B支隊 至午後三時三十分 如第六問題原案要圖(附圖第十)展開完了 同時更開始攻擊前進

二 支隊之攻擊 因各部隊之奮鬪努力與適切之協同動作 尤以步、砲之

協同 能以密接良好 概能順利進步 在其左翼方面 第二營 已驅逐甲山西側森林之敵 至午後四時三十分 遂進出於該森林北側 此時敵步兵約一營 忽由甲山北方森林附近 突然向我攻擊前進 該地附近之敵砲兵 又相呼應 向我猛射 因此第二營 一時頗陷於苦戰 未幾第三營 乃展開於我左翼 包圍敵翼 復因我主力砲兵之協同 能適於機宜 故戰況得轉換於有利 至午後五時三十分 遂將敵軍擊退於東北方矣

在右翼第一營方面 則因敵繼續甚爲頑強抵抗 戰況遂不容易發展 然隨第二營之進出 其右翼至被脅威也 敵兵乃漸有動搖之色 該營即乘機 舉其全線 敢行衝鋒 遂奪取敵之前線 於是敵兵乃愈動搖 隨其右翼方面之退却 遂放棄陣地 而開始退却 此時正爲午後五時四十分 乃夕陽將落西山 而萬象漸蔽於薄暮之際也

三 當午後五時四十分 彼我一般之態勢 如第七問題情況要圖（附圖第

十一) 其細部之情況如次

1 支隊當面之敵步兵 如要圖之位置 向東。北。方。潰。走。中。其在稍前之際 則有兵力未明之敵步兵 在甲山北方森林之南端現出

敵砲兵之一部 則由K北側 向北方退却中 其餘之一部 依然留於現陣地 向我追擊步兵猛擊中

2 第一營之主力 目下正在甲山南側斜面攀登中 而其一部 尤其機關鎗連 則進出於該山之稜線上 對於退却中之敵步兵 正在實施猛烈之追擊射擊

又第二第三營 則尾隨退却中之敵 併用射擊與運動 逐漸實施果敢之追擊

3 在我砲兵 則其第三連 因欲在甲山東側森林附近 變換陣地 正在前進中 而其餘之主力 仍由現陣地 正向退却中之敵步兵射擊

4 騎兵連 則在要圖之位置附近 向退却中之敵騎 追擊中

第七問題

B 支隊長 爾後 應如何指導追擊 (要圖答解)

注意

一 本問題之答解 大體須答解左之事項

1 追擊之方針 2 追擊目標 3 步、騎、砲、工、輜重各部隊 爲使向於追擊目標 實施追擊 應如何使用

二 潰走 乃謂非整然之退却 不能施行指揮 殆成混亂狀態之退却也

三 在二月一日頃 東京附近之日沒 爲午後五時十分 日出爲午前六時四十分 若在本問題 有顧慮日出日沒等必要之時 則根據於本時刻可也

講評及說明

就追擊方針 (含追擊目標)

關於追擊方針 諸君之案 大體得如左區分之

第一案 擬向遠方 追擊敵於十家窪以北之地區 而殲滅之

第二案 擬急追當面之敵 至近於十家窪之線 而殲滅之

第三案 擬急追當面之敵 至近於十家窪以南櫻河之線 即向於東北方

而殲滅之

以下 乃當就前列各案 述予所見以前 試將關於追擊原則的事項

稍加說明之

在決戰時其戰鬥指導理想之點 乃欲就戰場附近 能將敵捕捉殲滅之

換言之 即將敵擊退之後 可無須再向遠方追擊敵 乃為戰鬥指導之

理想也

就追擊之根本問題 在初步戰術研究者之間 尙未能充分徹底者 或

亦有之 即一言及追擊 無論何人 至立即聯想有戰場追擊 與戰場外

之追擊 又當戰場外追擊之時 更以為其追擊目標 務須選於較遠之地

點 夫苟有如此設想 在追擊之概念 其爲正當 固不待言矣 然因此
當追擊之時 若不問如何情況 常欲按此以實施之 而將其反面 更見
根本的重要事項 度外視之 則如前述追擊之概念 對於戰鬪之指導者
并實施者 殊至生有意外弊害之虞矣

詳言之 則一般的追擊之經過 有一種通病 卽戰鬪後 勝者必須追
擊 於是其追擊 先以各部隊之獨斷 開始實施戰場追擊 其次乃依高
級指揮官之部署 移於戰場外之追擊 其追擊目標 務須選於較遠之地
點 在未捕捉殲滅退却中之敵以前 無論至何地點 必須徹底追擊之
有似囫圇吞棗之情形是也 且如於秋季演習等 時常實施追擊退却之演
習 斯時勝者 常將敵逸去 而退却之敵 則在不遠之處 卽行停止
恢復氣勢 再實行堂堂反攻之戰鬪 各部隊素日見聞此事 固已成爲習
慣矣 抑知此等演習 乃因在平時各種之顧慮上 大受制限 欲使眞爲
實戰的 大有困難 若漫不加察 當追擊及退却 雖在實戰 亦常欲按

此實施 則其有大弊害 亦可推想而知之矣

故當實行決戰之時 除在特別或不得已之時機 凡爲指揮官 務須常在其戰場附近 使能將敵捕捉殲滅 以爲計畫而實施之 如在中日、日俄兩役多次之戰鬪 我軍甚有經驗 若僅由其陣地 將敵擊退 爾後實施緩徐之追擊 則敵至脫逸以去 雖能數次獲勝 而其結果 不過占領其土地而已 戰爭遂至意外延長 故如斯以行戰爭 雖在將來 對於我國 殊有不利 可斷言也

殲滅戰（在戰場將敵殲滅之戰鬪）此乃吾人一刻不可或忘 爲戰鬪指導上之大方針也 試觀戰鬪綱要之綱領

戰鬪一般之目的 在將敵壓倒殲滅 以期迅速獲得戰捷

關於此處曾特別加以要求矣 如歐洲大戰間 德軍頗能善爲計畫此殲滅戰 而實施之 在有名泰倫堡之會戰 及媽紫爾地方之會戰 對於俄

國之大軍 曾與以稀有之殲滅的打擊

故吾人決不可拘於追擊之形式 當戰勝後 欲向遠方追擊敵以前 不可不先考慮在戰場附近 應用何種手段 方得將敵殲滅 苟發見有其可能性 則須傾注全力 以努力使之實現 乃爲緊要

爲欲實施殲滅戰 則於戰鬪開始之先 卽宜立此計畫 又雖於戰鬪間 苟爲情況所許 則須依兵力移動 以充分將敵包圍等 達於戰鬪之各期 而努力殲滅之 是爲必要

若再反復言之 則殲滅戰 乃爲吾人須臾不可忘戰鬪之大方針 故爲欲使之實現達於戰鬪之各期 應不問爲上級指揮官 或下級指揮官 必須上下一致 傾注全力 以努力於此也

據第七問題之情況 乃依追擊部署之如何 在戰場附近 卽可得將敵殲滅者也

依以上之說明 諸君對於予不同意於前述第一案 及其理由 當可以充分了解 可無庸再加說明矣

就第二案 第二案 尙能適當觀察本情況 而其決心之點 欲最近殲滅敵於戰場附近 殊爲同意 但採用追擊目標之方法 頗不適當 蓋因十家窪 諸兵之徒涉 到處可以自由自在 殊不能爲何等之障礙力 因而支隊 欲壓迫敵於一家窪 而殲滅之 殊屬不可能之事 若欲依本案之方針 將敵殲滅 則支隊至十家窪 僅在六公里追擊之間 卽不可不大略將敵完全包圍 然此事果能達到目的與否 不但大有疑問 而且在本情況 就彼我一般態勢觀之 則向於東北方櫻河 將敵壓迫 較爲順利 若貿然不顧 欲特別追擊敵於正北方 則殊難同意也 尤本案中 有計畫包圍敵於K附近者 此雖不能稱爲最良之案 然比於向十家窪正面壓迫 以行追擊者 則較優矣

就第三案 若欲單以兵力 大略完全包圍敵 則非有優勢之兵力 日在一般部署 適於包圍之時機 則實施甚爲困難 故欲殲滅敵 倘在其附近 有天然障礙物之時機 限爲狀況所許 務必將敵向於彼處壓迫

以指導戰鬪 乃爲有利也 換言之 卽僅以兵力 欲實施完全包圍 甚見困難 必須加以障礙物 依兵力與障礙物之兩者 乃能將敵完全包圍耳 在本情況之櫻河 自A村附近下流 其爲障礙 雖已確實 然由此以至上流 其狀況尙不明瞭 但就該河一般之狀況 以行判斷 自A村附近以北 至與十家窪 合流點以南之櫻河 決不能如十家窪 諸兵到處可以徒涉 且因敵之通過時機 當在夜間 故前述區間之櫻河 對於敵判斷爲呈有甚大之障礙 殊覺至當也 加以就現在彼我之態勢 若將敵壓迫於十家窪以南之櫻河 乃爲極好機會之狀態 故予乃同意於本案耳

關於追擊原則之說明

決戰之實行 當實行決戰之際 苟能如前所述 完全殲滅敵於其戰場 固爲最良 又爲應加努力者也 但此事 未必常能實行 不特此也 縱在

戰場附近 能與敵以殲滅的大打擊之時機 欲如其字句 使敵果不殘一兵而殲滅之 殊不可能 其若干 必至由我掌中 脫逸以去 乃爲常態耳 故戰勝之追擊 常爲必要 可斷言矣 此在戰鬪綱要第二十 旣得戰勝 則各級指揮官 須不失時機 舉其全力 以壓迫敵 使不能脫離戰場 若敵兵退却 則須不待命令 立即斷行猛烈果敢之追擊 而捕捉殲滅之 所以明示之也

二 追擊之目的 追擊一般之目的 固不待言 乃在捕捉殲滅退却之敵 因而僅追擊敵 殊非追擊之目的 不過爲達成其目的之手段而已 如諸君在演習時所實施 當戰勝後 必追擊敵 其追擊也 常將敗者逸去 而退却之敵 則在不遠之處 卽行停止 在此處恢復氣勢 再堂堂向追擊軍反攻 如是以行追擊 決不可謂爲成功 甯可謂爲追擊之失敗耳 於是諸君一然則在演習 何故使追擊常致失敗 退却常致成功 以行訓練耶 其懷有此種疑問 固在情理之中 抑知其間自有各種之理由與原因 殊非毫無

理由 常喜如此以行訓練 乃因在其演習 所應達成主要目的之選定 彼我兩軍名譽之尊重 審判勤務之困難 演習之時日、地點 及演習經費等 各種受有掣肘 彼此互相錯綜 以致自然造成如此之結果耳 夫就於此事研究之餘地 固屬不少 惟所應加以顧慮者 乃在依前述追擊 退却戰鬪之演習 若反復施行 則不知不識之際 軍隊間 將謂「追擊 僅將敵追逃而已 而其間 欲在途中 將敵捕捉殲滅 概不可能」致使追擊之氣勢 與將敵捕捉殲滅旺盛之企圖心 將有若干遲鈍 是也 故諸君須考慮及此 苟行追擊 則須徹底將敵殲滅 務盡所有之手段 以殲滅之 在未殲滅以前 縱令至百公里或二百公里 又縱令至於倒斃 亦不可不將敵急追 甚望能得有此種最深之信念焉

三 追擊之必要與追擊之困難 追擊 乃當遭遇戰 陣地攻擊 防禦之攻勢移轉等 將敵擊退之時機 或知悉敵隨意退却之時機 以開始之 夫所謂隨意退却者 非如前所述之敵 因被我軍擊退 至不得已而行退却 乃在

戰鬪後(例如夜間退却)或戰鬪前 敵覺悟無戰勝之希望 或因其友軍之關係等 自動的以行退却也 然無論其在何種時機 敵已無心抵抗 背我行進 故比於真面目之攻擊 或防禦戰鬪 則對於我 誠爲非常有利之狀態 固不待言矣 所以此時機 乃爲將敵殲滅之好機會耳 然於此時 若不斷行猛烈且切適之追擊 一旦既將此敵逸去 則我至再與此敵 爲真面目且困難之戰鬪 雖有大損害 亦不得不甘受之 更使戰爭 徒爲延長而已

雖然 在追擊之際 困難亦復隨之 卽因得將敵擊退 身心弛緩 安於小成 又在惡戰苦鬪之後 其身心疲勞 兵員減少 彈藥缺乏等 是也 故爲欲能果斷敢行追擊 必須上下一致 打破此種困難 及使能以打破由平素卽加以修養而訓練之 所以戰鬪綱要

欲使完全受戰勝效果之途 惟在於實施猛烈果敢之追擊 然在戰勝後 各部隊一般之狀態 大概滿足於眼前之成功 而躊躇果敢之追擊 遂易

陷於功虧一簣之弊 故各級指揮官 須以極鞏固之意志 斷行追擊爲要 乃特別加以切戒也 其內就「在戰勝後 各部隊一般之狀態 大概滿足於眼前之成功 而躊躇果敢之追擊云云」之事項 前已畧爲說明 乃極爲緊要之事項 茲更詳細言之 此事 乃往日實流去先輩多數之血 耗費莫大國帑 而由許多實戰經驗 所得貴重之教訓 在後輩之吾人 決不可輕易看過者也 當演習之時 雖不能有何感覺 而就實戰場裏 凡賭其生命以行戰鬪 下級者之心理狀態 則不難推想知之 卽精神已興奮於最高度 彼等頭腦之中 已半在夢中戰鬪 惟知簡單求能獲得勝利而已 除此以外 殆毫無知覺 及至惡戰苦鬪之後 逐漸將敵擊退 見敵背進退却之時 則有無限歡喜 凡以前緊張之氣勢 乃以一旦鬆懈 同時復感覺心身之疲勞 除連呼萬歲以外 已別無如何之勇氣 此乃成自然之狀態矣 又在實際 依往日實戰之經驗 發生此種情形之例證 亦屬不少 而所以造成如此滿足於眼前成功 躊躇於果敢追擊之傾向 殆亦在現代戰戰鬪一般

之目的 尙未能使下級者 一般的能以徹底理解 以致有此結果耳

在現今戰鬪一般之目的 實在將敵殲滅 卽於今日之戰鬪 雖獲得敵首將之頭 或奪取敵之城池(陣地) 亦不能得甚大之效果 蓋敵首將之代起者 尙有其人 又雖奪取一陣地 若敵似日俄戰爭之俄軍 仍在次之地點 數次繼續抵抗 則結局 雖占領其土地 在現代戰 除特別時機之外 殊無偉大之價值耳 故每一會戰 對於敵之野戰軍 若非與以殲滅的打擊 以使敵國之抵抗力 由根柢上打破之 則毫無利益 此乃究爲減少戰鬪之數 使戰爭在短期間終結之要訣也 所以在某戰鬪 若僅將敵擊退 奪取其陣地 則在某程度 雖可謂其成功 但其成功極微 決不可謂爲能達成戰鬪一般之目的也

故勝者 不可如此安於小成 卽一刻之餘裕 亦不可與於敵 必須猛烈果敢 斷行追擊 以將敵捕捉殲滅之 以上之思想 雖下至兵卒 亦須使深刻記之 乃爲必要 所以當開始追擊之時 各級指揮官 卽不可不用勇

猛之精神 以督勵指揮部下 而部下 亦須能自覺追擊之必要 雖無指揮官之激勵 亦須自勵的 能以始終敢行之 且須由平素 即加以教育 訓練 使能有如此敢行之勇氣也

次乃就「功虧一簣」之字句 以說明之 此句 乃引用中國之書經「爲山九仞 功虧一簣」夫仞 卽測量深或高所用尺度之名目 而其尺數 原有各種 普通則取用八尺說 又簣 乃用爲盛土之竹籠 或謂爲畚 要之以上字句之意義 乃謂將欲作成九仞之高山 殆已成功 僅爲尙無一簣之土 遂致不能成山 卽用以譬例事之將成 因稍有妨礙 遂不能成功之語意耳

四 各部隊之追擊與高級指揮官部署之追擊

從來戰勝後 迄於戰場後端所行各部隊之各個追擊 謂之戰場追擊 其後繼續所行之追擊 謂之戰場外追擊 然至現時 則各部隊所行之追擊 不僅限於戰場內而已 雖至戰場外 亦常若干行之 故現今之追擊 分爲各部隊之追擊 與高級指揮官部署之追擊二種 乃爲適當也。

1 各部隊之追擊

至得豫期戰勝 則師長（獨立部隊之長 例如在本情況之B支隊長 準之）須使追擊準備 毫無遺漏 一旦敵兵開始退却也 則立刻基於預定之追擊計畫 而統一全般 使如自己之意圖 實施追擊 以圖殲滅敗敵 然指揮官所下之追擊命令 至能到着於各部隊 移諸實行 不但必要若干之時間 而一方面 爲實施追擊 雖一分一秒 亦不可或忽 若有疏忽 則將敗敵脫逸 功虧一簣 譬如噬臍 雖後悔亦無及矣 故各級指揮官 由其上級指揮官 則班長 由排長 排長 由連長 連長 由營長 關於追擊之命令 雖未發下 且其發下遲緩 寧爲常事 故敵 既至開始退却 則雖片刻亦不可猶豫 必須運用獨斷 斷行猛烈果敢之追擊 以擊滅敗敵於戰場附近 夫此各部隊 以獨斷所行之各個追擊 乃即如前所述。各部隊之追擊（戰場追擊）視爲其攻擊之繼續可也

各部隊追擊實施之要領 在步兵操典 及戰鬪綱要之各部 已詳細記述

之。若欲一一翻閱，殊覺麻煩，且難以理解，乃摘錄如左，復加以所要之說明焉。

步槍班。攻擊奏功後，務以猛烈之射擊與運動，急追敗退之敵。

當行追擊射擊，而取高姿勢時，須注意受不測之損害（步兵操典第二〇八）。

排。攻擊奏功時，應即向敗退之敵，行追擊射擊，然將至不能以射擊予敵。

以極大之損害時，排長應即率本排前進，又依狀況，排長有不行追擊射

擊，而以直接急追敵人爲要者（步兵操典第二七七）。

連。攻擊奏功後，連長須併用射擊與運動，竭力急追敗退之敵，以期殲滅。

之。此際，不得以奪取陣地之成功爲滿足，更不可以疲於攻擊之劇動。

而生愛惜部下之情感，致使追擊前進遲緩（步兵操典第三一九）。

機關槍排及連。當追擊時，機關槍適於機宜之行動，能予敵以大損害，使

之陷於潰亂。

攻擊奏功，既已奪取敵陣時，則機關槍，應不失時機，進出便於射擊之。

位置 行追擊射擊 與敵以殲滅的打擊 并準備嗣後之前進 及至不能行有效射擊時 應卽變換陣地 協力於友軍步兵之追擊 此際變換陣地 通常以梯次行之爲有利

追擊時 雖一部之機關槍 苟能進出於退却之敵之側背 施行射擊 則效果尤爲顯著 又衝進之友軍步兵側面 往往有暴露於敵而受敵之反攻者 故機關槍 須不失時機 掩護之（步兵機關槍操典第一二一及一二

二）

步。兵。砲。排。及。砲。隊。 攻擊一經奏功 而奪取敵陣也 則步兵砲 應不失時機

進出便於射擊之位置 探求敵抵抗之機關槍等而猛射之 以與友軍步

兵 協力追擊爲要 在此時機 敏活之行動與適切之射擊 多有待步兵

砲指揮官 適於機宜之獨斷耳 而追擊間 補充彈藥尤爲困難 故須盡

千方之手段 以使其補充 毫無支障（日本步操典第六九六及六九七）

營。 攻擊奏功時 營長須不失時機 急追敵人 以求極力殲滅之 此際

除由正面追擊敵人外 同時并須向其側方或間隙衝進 而掩捕之 總勿使其有脫逃之餘暇爲要

迅速果敢之追擊 全恃各部隊之獨斷 惟營長務須速示追擊目標 與適宜部署軍隊等所要之處置 使其能如自己意圖 以實施追擊（步兵操典第四〇九及四一〇）

如右所述 乃爲各部隊實施追擊之要領 惟此處所應注意者 若藉口各部隊 宜獨斷追擊 當追擊間 營長即將部下營之追擊 委於各連長及步兵砲隊長 連長復同樣委於各排長 排長亦委於班長 遂逐次委於下級指揮官 其結局 各部隊之追擊 遂至由班長任意實施之 則其錯誤甚大也 夫在各級指揮官 尤其小部隊之指揮官 雖僅知其各當面之情況 然對於稍廣之範圍 則難以明瞭 因而此等小部隊指揮官所行之追擊動作 若由一般之眼光視之 其不適當之處 亦屢有之 故各級之指揮官 對於已在追擊中之部下指揮官 務迅速與以命令 使其追擊

能如自己之意圖而實施之爲要 惟此時須注意者 對於部下軍隊之追擊 氣勢 不可因以滅殺 而適宜指導之是也

如右所述 最初以第一線各班之獨斷 所開始之追擊 未幾時乃復還於排長之指揮下 以實施之 如斯各排 乃能由連長掌握 各連乃能由營長掌握 以施行精神的有連繫之追擊 若使各班各個 混亂自行追擊 則斷乎不可也

其次 予尙欲喚起諸君之注意者 無他 卽各部隊之追擊 當上級指揮官之追擊命令 尙未到着之間 不可存期待之意念是也 蓋此追擊間 各部隊 須能猛烈果敢 且盛行發揮其獨斷企圖心 或向退却中敵之間隙內 勇敢衝進 或包圍敵之翼側等 務盡各種手段 以擊滅各當面之敵 使上級指揮官部署之追擊 遂至無其必要 苟能抱有此種覺悟 殊爲緊要耳 故就此點觀之 則於演習所見各部隊之追擊 頗覺有不滿意

之感矣

諸君 嗣後當爲排長或班長 從事此種演習之時機 須以斷乎之決心 縱有若干損害 亦須毫不顧慮 勇猛果敢 向敵中衝進 以殲滅之 苟能有此種意氣與努力 乃爲最要也 再極端言之 則諸君在追擊之動作 卽以蠻勇的精神可耳 若有不當之處 則應由上級指揮官 以適當指導之 夫慎重 在諸君之追擊 乃爲禁物也

抑步兵 依前述要領 實施追擊之間 若問砲兵、騎兵等 究應取如何之行動 則在戰鬪綱要第二百五 已明示之卽

騎兵 應發揮其特性 決行果敢之追擊 尤須向敵之側背 或間隙行動 而遮斷其退路

騎兵之行動快捷 無論步兵如何跑步 亦不及之 故騎兵若進出於退却步兵之前方 遮斷其退路 乃如探囊取物之兵種也 因而當追擊之際 騎兵之任務 尤爲重要 不可不大爲活動矣

砲兵 對於敵退却之主要部分 尤其所應齎集通過之隘路、橋梁等 凡

退路上之要點 須集中火力 以遮斷其退路 或使能壓倒尙頑強抵抗之敵而猛射之 以使陷於潰亂 此際航空兵 若能適於機宜 與爲協力 則使砲兵之射擊 能以顯爲有效也 而砲兵 隨步兵之前進 必須冒犯危險 逐次變換陣地 以與步兵緊密協力爲要 麇集之麇字 乃爲鹿屬 此獸 原來其性質 甚爲膽小 在河邊飲水之際 苟見及自己之影 反映於水 猶且驚駭奔馳 故以上文章中麇集之文字 乃表示其聚集之狀態 已將軍隊退却之精神狀態 與外形上之狀況 全部表現而無遺矣

在各部隊追擊間 砲兵之任務 則如前述戰鬪綱要之條文 茲爲易於明瞭起見 乃謂須有迅速之力 且用能到達遠大地點 而威力大之子彈 以追越退却中之敵 遮斷其退路 若敵之收容隊或第一線之一部等 尙爲頑強之抵抗 則猛射之 以開拓追擊步兵之進路 且使敵陷於潰亂也

2 高級指揮官部署之追擊 (戰場外追擊)

將敵擊退之各部隊 如以上所述當以獨斷 實施猛烈果敢追擊之間 其師長關於追擊之命令應即到着 於是各部隊 乃應移於師長部署之追擊者也 夫此追擊 從來均稱爲戰場外追擊、縱隊追擊 或戰略追擊等 且在形式上 則各部隊之追擊（戰場追擊）大概展開於稍廣正面之狀態 專對於戰場內行之 至高級指揮官部署之追擊 乃作成數個之行軍縱隊（專依兵力 及可得利用道路之數而定）更設追擊隊或前衛 遠向於戰場外之地域 而實施之

甲、 以下試就師長部署之追擊 以說明之
追擊指導之大着眼

夫追擊一般之目的 蓋在殲滅敗敵 不幸而在不能殲滅敵人之時機 至少亦不可不使敵之企圖 有所挫折 而爲欲貫徹此目的起見 則須由諸方面將敵包圍 或壓迫敵於其退路外 或就敵所不喜之地點 而掩捕之爲要 故須觀察當時之狀況 就以上三者之中選擇其一 或彼此併用

以確定追擊之方針 務使此方針 能以善爲達成 而定部下軍隊之部署 乃爲緊要也

然則欲使敵之企圖有所挫折 究應如何行動耶 夫退却之敵 固如諸君在秋季演習等所見 當迅疾向於後方退却 而在某地點 占領陣地 於是卽在該處 整頓態勢 或會合增援隊等 反攻追擊軍 或如歐洲大戰間所常實施 退却軍 當退却中 卽巧爲轉用其兵力 實施反攻追擊軍之側面 所謂退却攻勢 或退却軍 會合其主力軍 而與其主力軍共同行動 或誘致追擊軍於全般不利之方向 及其他各種方法 要之爲追擊軍者 縱在不幸不能將敵殲滅之時機 至少亦須使退却之敵 有以上所述之企圖 卽依猛烈果敢 而且切適之追擊 以打破之爲要 其次 若由諸方面能包圍敵軍 其能將敵殲滅 理由自明 可毋庸贅言 然若將敵軍壓迫於其退路外 何故亦能將敵殲滅耶 關於此事 似有若干說明之必要也

夫在戰地之軍隊 必須不絕由其後方 補充彈藥、糧食各項固不待言矣 卽各種之器材、被服、醫藥等 若非受其後方之補給 則非特不能保持其戰鬥力 且其生存 亦爲困難 又隨時使人馬、兵器等 得有補充 亦爲必要也 而此種補充機關 乃在戰備行李、日用行李 及兵站諸機關 此等諸機關 乃在縱方向 互相連繫 恰如風箏之線 由內地以至於戰地第一線之軍隊 以連繫之者也 故在小部隊 雖一時的由此風箏線之方向 分離行動 尙無鉅大之支障 若在大部隊 則在稍長時間 分離行動 卽有非常困難矣 所以在大部隊 苟至不得已而退却 則須向風箏線之方向退却 若退却軍 因被追擊軍 擊退於其退却之方向外 卽退路外 則其軍隊 大半失去戰鬥力 固不待言矣 卽其生存 亦有感困難 或至陷於不可能之狀態 遂至除降服之外 別無其他手段矣 尤有甚者 如右所述後方之連絡線 除依於地形 得爲若干之變更 或退却軍 向其友軍之方面退却 則得由友軍 受其補給 若

在其他之時機 通常即先陷於殲滅 此乃不可不大爲覺悟者也 且退却軍 當被壓迫於其退路外之時 則依地點 即被追入於中立國內 解除武裝 而陷於全滅者有之 如在歐洲大戰後 一九二一年 俄國與波蘭之戰爭中 在波蘭華沙附近之會戰後 有力俄軍之一部 因被波軍 擊退於其退路外 乃被追入於當時中立德國內 却在此處 解除武裝 而陷於全滅 是其適例也

又所謂就敵不喜之地點 而掩捕之云者 例如敵擬由某地 向A之地點退却 即在其處 占領防禦陣地 然退却中 因遭追擊軍之追擊 乃在未退却至A之途中 因被追擊軍之主力追着 至不得已而向後轉 遂在頗有不利之狀態 以行抗戰 因而其結果 至被殲滅的大損害是也

換言之 則A地點 乃爲退却軍 所喜爲停止之所 如在未至於此之途中使其主力停止 乃爲退却軍甚不利之處 決非退却軍之所喜耳

乙 就追擊目標之選定

追擊目標選定之要旨 如戰鬪綱要第二百六所明示 限爲狀況所許 務選定於較遠地點爲宜 何則 蓋追擊目標 通常在命令第二項 表示之 例如謂(師擬在A河右岸之線 追擊敵軍)各部隊 既到着於其所命令A河右岸之線 則一時遂行停止 然在師長最初之意 乃謂至靠近A河之線附近 大概可得將敵殲滅 及一旦實施 未必悉能如願 且敵若能正當退却 則得以逸去者 決不在少數 於是雖欲更由此繼續追擊至B河之線 然業經停止之部下軍隊 欲使之復行動作 卽不得不更下新命令 此間遂致無益消費時間 乃愈使敵得以離隔矣 故須以將敵殲滅爲限 決心無論如何 須續行追擊 務就較遠之處 選定追擊目標 以使部下軍隊 向之追擊爲要 若幸而在到着於其目標之前 能將敵殲滅 則可無用超越該處也

雖然 此追擊目標之選定 如戰鬪綱要第二百六之所示 亦因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 退却開始之時機 我補充之能力 與友軍之關係

并地形 尤其交通之狀態等 受其掣肘 若藉口宜在遠處 遂選定於無意識之地點 亦屬非宜 此等詳細之說明 既屬甚長 且此乃爲大戰術、戰略上之問題 對於諸君 時機尙早 故此處 乃省畧其說明焉

關於追擊目標之事項 尙須加以一言注意者 即在步兵操典第四百十所記述 營長所指示之追擊目標 與以上所述師長所選定之追擊目標 別無密接之關係 蓋步兵操典第四百十 乃記述各部、隊之追擊事項（戰場追擊）故營長所示於部下指揮官之追擊目標 專就戰場內 或其附近 換言之 卽比於師長選定之目標 乃選定於極近之距離也 而其選定之目的 乃欲使部下營之追擊 得如自己之意圖 以指導之 且欲使分散於各處 實施追擊之部下軍隊 得掌握於自己之掌中耳

就追擊準備

在勝敗將決之時機 軍隊一般之態勢 對於嗣後之追擊 未必得以適合 且其不能適合 乃爲常事也 所以師長當戰鬪間 苟得有預期戰勝之情

况 則須判斷敵兵退却之時機 使戰勝後 得爲有利之追擊 以整頓諸種之準備 關於此項 戰鬪綱要之條文 有如左

第十九 師長至得豫期戰勝 則爲在戰場將敵捕捉殲滅起見 須使各部隊 不失時機 整頓準備 以迅速移於捕捉敵有利之態勢 是爲緊要 又各級指揮官 務須在前方 不失時機 以爲所要之準備 在敵兵有隨意退却之虞之時機 則須極力扣留之 并速爲察知退却之時機 而立即乘之爲要

由右條文觀之 則追擊準備應爲之事項 大概當可明瞭 若更具體的說明之 則在追擊準備 有師長(雖視爲支隊長亦可)所行者 與各級指揮官所行者之二種 而師長所行之準備 在大體 得區分爲對於戰鬪部隊 與對於後方機關之二種

對於戰鬪部隊 乃如前述 使爲行追擊 不甚便利 各部隊之態勢 限爲當時之狀況所許 成爲有利於嗣後之追擊 要使如戰鬪綱要第二百三之

要求能以滿足 以變更各部隊之配置耳 試舉一例以觀之 如騎兵部隊當追擊時 則使進於遮斷敵之退路 最便利之位置 而豫備隊 則爲便於包圍敵 使移於側方 砲兵 則命爲變換陣地之準備等 是也 對於後方機關 則專爲彈藥補充 與傷病者之處置 就中彈藥補充 乃更爲緊要 無二之要求也

日俄戰役間 我軍當追擊時 常因彈藥缺乏 而感其困難 尤其在奉天會戰 祇因彈藥缺乏 各軍遂忍痛下淚 致將長蛇逸去 乃爲著明之事實也 故師長須巧爲運用彈藥、輜重 以期戰鬪部隊之彈藥補充 毫無遺算爲要

其次 乃爲傷病者之處置 在後方之繃帶所(衛生隊所開設者)與野戰病院 固收容有患者 此等患者 務必迅速處置之 而衛生隊、野戰病院等 須追及於追擊部隊 以擔任嗣後之用途 所以衛生隊 須將患者 後送於野戰病院 野戰病院 則將患者讓渡於野戰豫備病院(兵站衛生機關)以行

前進也 夫患者之處置 頗費手續 如諸君之作業 欲使衛生隊 立即續行於追擊部隊 到底難以實行 故若能豫期戰勝 則師長須不逸時機 對於此等衛生機關 命爲前進準備 殊爲必要也

各級指揮官所行之追擊準備 乃在豫先判斷敵之狀況 適當作成追擊計畫 且狀況許可 則當追擊 使得便於實施此計畫 以變更部下部隊之配置 凡與鄰接部隊 及有關係之砲兵、師長等 其連絡之適切 及充實部下軍隊之彈藥等 均爲不可缺之要件也

而各兵種各部隊 所應獨斷實施追擊之要領 在戰鬪綱要第二百五 已明示之 各級指揮官 須鑑於當時之狀況 以使此條項 得以最適切實施 作成追擊計畫爲要

六 追擊之部署

師長所行之追擊部署 有左之二方法 卽

一 先以一部 迅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 其餘之主力 務編成爲數縱隊

使由追擊隊之後方 追擊前進

二 不如前項特別派遣追擊隊 卽就既在追擊（戰場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 指示嗣後之追擊地域 使實施追擊

一 派遣追擊隊所行之追擊

此追擊方法 在戰鬪綱要第二百七之前段 已明示之 而其條文如左

第二百七 師長須以比較的集結 且便於進出之部隊 迅速編成追擊隊

使任追擊 復使既在追擊中之各部隊 整頓秩序 使更爲前進之準備

不失時機 區分縱隊 以決行追擊爲要

當說明本條 應先就各部隊實施追擊之時 其一般狀態 究屬如何 以研究之 乃爲便利也

各部隊追擊一般之狀態 當然依於狀況 尤其敵軍退却之動機（敵因被擊退。至不得已而行退却。或戰況上 雖未至必要退却 然因友軍及其餘之

關係 乃隨意退却）及退却狀態等 不能一律 而當在某處 惡戰苦鬪之

後 將敵擊退 施行追擊之時機 卽須派遣追擊隊 實施追擊之時機 其各部隊之追擊狀態 通常究爲如何 試先爲研究及之

一經將敵擊退也 則各部隊 依於前所說明之要領 當立以獨斷 開始猛烈果敢之追擊 卽各部隊 或行射擊 或一面前進 實行勇猛之追擊

反是 試觀敗者之退却狀態 當如何耶 夫敗者之各部隊 (除班、排) 或 使用其豫備隊 以收容主力之退却 或將第一線之一部 留置於現在地附近 使掩護主力之退却 務依此等手段 以逐次集結 且逐次與追擊部隊脫離 遂作成行軍縱隊 若在情況有利之時 則至得比較的整然以行退却矣 故 敗者 若由全般之形勢觀之 則其主力 乃背向於追擊部隊 逐次以行退却 而在戰場 則尙有大小之收容隊 及掩護部隊 在各地點 頑強抵抗追擊 部隊 而阻止其追擊者也

因有如右之情況 故追擊部隊 雖欲迅速追及於敵 猛烈果敢 以行前進 然敵之動作 若能適當 則在各地點 被敵阻止 反不能如願以行矣 於

是某部隊 雖衝進於敵之收容隊 與掩護部隊之中間 或將此類之敵擊破 繼續前進 而某部隊則遭遇敵之頑強抵抗 遂陷於前進困難之形勢 致令追擊諸部隊 其前後之關係 固不待言 卽在左右之關係 亦呈出甚爲分離混雜之狀態 不難推想而知之矣 夫當以上之追擊間 各部隊長對於統制部下之軍隊 雖應極端加以努力 然在戰場追擊末期之時 至成甚爲混雜之狀態 大半均爲勢所難免者也

以上 不過略述各部隊在追擊間軍隊一般之狀態而已 在各部隊中 因其以前惡戰苦鬪之結果 或受有大損害 或致生部隊之混淆 或其彈藥消費已罄 均常有之 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

然追擊部隊 雖有如右不秩序之狀態 刻下若在稍爲繼續施行追擊 卽得捕捉殲滅敵主力有利之狀況 則可不必介意於恢復秩序 應專心猛烈果敢 以續行追擊 不然 則與敵之主力 遂至相當離隔 嗣後若欲向在遠大距離之目標 以實施追擊 則至某程度 須整其秩序 且就全般觀之 必須使在

展開狀態 正行追擊中之軍隊 逐次使移於行軍縱隊 殊爲大不利矣

夫此等事項 苟能爲力之所及 在追擊前進中 卽逐次實施之 固爲最宜 但此在前進中 未必常能圓滿行之 而追擊軍之主力 至一時使其追擊有 滯滯者 蓋亦有不得已也 且此際 敵若可毫無顧慮 續行退却 則益與追 擊軍脫離 其結局 追擊軍對於此事 乃爲非常之痛苦矣 所以在追擊軍 須使敵 不能擅行退却 尙爲保持與敵接觸起見 縱爲其中之一部 須使比 較的集結 且進出便利之部隊 毫無躊躇 向敵急追 乃爲緊要耳

約言之 卽爲遠行追擊敵起見 師長須使旣在戰場追擊中之部隊 整其秩 序 然後施行追擊 若稍有躊躇 則敵至逃脫以去 放須迅速 以其中之一 部 向敵急追 其間卽整頓主力之秩序 由此以連續施行追擊 而爲此目的 所先行之部隊 卽爲追擊隊也。

派遣追擊隊之目的 旣如右所述 故追擊隊 須使能適合於右之目的 以 爲行動 卽須依勇敢之行動 始終追及於敵主力 能以劣勢之兵力 斷行攻

擊優勢之敵 以阻止其退却 而與友軍主力相俟 以努力擊滅敵之主力 是也

追擊隊 當追及於敵主力 施行政擊之時 應須注意 不爲敵軍各個擊破 固不待言 但在多數之時機 必須要有勇猛果敢之行動 若遲疑逡巡 乃特爲禁物也 蓋於兵力上 敵主力雖比追擊隊優勢 然無論如何 敵在退却中 乃抗戰頗爲不利之狀態 且退却中之敵主力 若僅爲追擊軍一部之追擊軍 卽阻止其退却 是爲退却軍最不利之點 故非有重大之關係 則敵主力 復行停止反轉 以對於追擊隊 而爲抗戰 殆爲稀有之事也

依追擊隊勇敢之行動 若退却中之敵主力 至不得已反轉 以攻擊追擊隊 則其結果 追擊隊 雖受至大之損害 但依我主力之來着 卽得捕捉殲滅 敵主力 斯時追擊隊之功績 實爲偉大 可謂能圓滿達成其任務者也 反是 追擊隊 雖受大損害 而因追擊軍之主力 尙未到着於其戰場 至再與敵 主力以脫逸之機會 則甚爲不利矣 要之 追擊隊之行動 須依於狀況 尤

其追擊隊與追擊軍主力離隔之程度 及敵情若干加以斟酌 殊爲必要也

追擊隊 與警戒部隊之前衛 頗異其趣 殆與由主力派遣於前方之支隊相同也 因而當其行動 須如前所述 不可不顧慮主力之狀況 固不待言矣 然如前衛 須與本隊密接連繫 而以本隊爲基準 且通常須依師長之命 以爲行動者 追擊隊則無其必要 故比於前衛 殆爲不羈獨立的 所以追擊隊與追擊軍主力之距離 依於狀況 雖有不同 然如前衛與本隊之距離 概定有標準者 則大有差異也

應派遣追擊隊之數 及各追擊隊之兵力 編組 固依其狀況而異 亦別無規定之標準 惟使對於前述追擊隊派遣之目的 及行動之準據 得有充足之兵力 編組 是爲必要 (參照戰鬪綱要第二百七之二)

其次 試就追擊軍主力之行動言之

追擊軍 如前所述 在戰場追擊之末期頃 當立即派遣一個或數個 (在師得派出二個以上之追擊隊者甚少) 之追擊隊 使急追敵 而其他之主力 則

整其秩序 逐次移於行軍縱隊 由追擊隊之後方 以行追擊前進 此際限於可能 務必利用多數道路 以廣正面前進 乃爲有利也 蓋如此 則便於包圍退却軍 且以多數縱隊併進之時 在某縱隊方面 雖被敵之後衛 阻止前進 而在某縱隊方面 則得容易擊破敵之後衛等 又在最有利之時機 則可全然不受敵之抵抗 得追及退却中之敵主力 或得阻止其退却 或得遮斷其退路等 能獲有各種之利益耳

追擊隊之數 與其續行主力之縱隊數 普通不能一致 蓋追擊隊 乃如前所述 在戰場追擊之末期頃 以比較的集結 且進出便利之部隊充之 故於一般之狀況上 不能派出多數 反是 至主力 乃以達於廣正面展開之狀態 嗣後在師長之部署追擊 務必區分爲多數縱隊 以行追擊 乃爲有利 故主力縱隊之數 比追擊隊之數 自然較多 此乃意中之事也

主力各縱隊之前進 非如爲戰鬪之前進間 殊無齊頭行進之必要 必須互相切實連絡 固不待言 其前進容易之縱隊 則可不問他縱隊如何 宜無所

躊躇前進 以期急速追及於敵 而在追擊間 苟如此前進 不但毫無危險 却反見有利者也

主力之各縱隊 當前進間 除近於前方 有追擊隊位置時機之外 應各設前衛 又應適當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 以行前進也

二 對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 指定追擊地域 以行追擊

此追擊方法 在戰鬪綱要第二百七之一後段所述 「依於狀況 師長對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 應指定追擊地域 且應乎所要 變更軍隊之區分 使急追敵者有之」 是也

此方法 與前所述之追擊部署 先無所躊躇 派出追擊隊 使追擊敵 其他之主力 則整其秩序 然後分爲數縱隊 續行於追擊隊者 頗異其趣 師長乃不特別派出追擊隊 僅指定追擊目標與追擊地域 在當時之態勢 若有必要時 則稍爲施行部署之變更 使實施追擊者也 因而此方法 在戰場附近 如欲捕捉殲滅敵 以行追擊 甚爲適合 在第七問題情況 乃爲採用

此方法時機之一例也 即於該問題之情況 B 支隊 在不足八公里櫻河之線

擬欲將敵捕捉殲滅 故就追擊目標較近之點 或就接近敵 逐次以行追擊

之點 均無派遣追擊隊之餘地 在大體 仍以現在之態勢 直逼前進於櫻河

之線 殊為有利 諸君之作業

中 亦有特別派出追擊隊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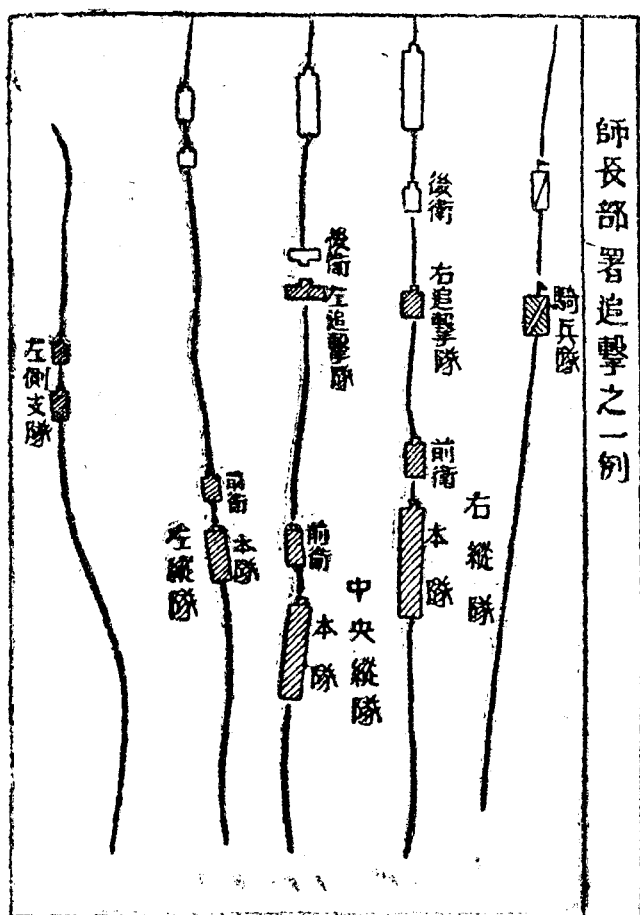
在此情況 殊覺甚為不合

耳

下圖 乃使諸君 得有師長

部署追擊之概念為目的 而書

之者也



師長部署追擊之一例

第七問題原案

一 追擊方針

支隊 擬急追敵於東北方 卽在櫻河之線 以捕捉殲滅之

二 追擊目標

由A村北側 達於櫻河十家窪合流點附近櫻河右岸之線

三 各部隊之用法

1 步兵團

以重點形成於左翼方面 且常保持由西北方將敵包圍之態勢 逐次使向於前述追擊目標之線 以急追敵

2 騎兵連

迅速經K村西北方約千公尺之鍼葉樹林西側地區 進出於M村北方地區 使遮斷敵之退路

3 砲兵營

務迅速進出K村附近 使對於十家窪北方櫻河東街道間之地區 準備夜間射擊

4 工兵連

使援助砲兵之進出

5 衛生隊

傷者之處置完了 則至B村 爲前進準備之姿勢

原案之說明

一 一般之事項

在本追擊 支隊所最須注意之事項 乃不使敵脫逸於北方 卽沿東街道之地區方面是也 何則 蓋敵若被壓迫於東北方 則被擊退於退路外 尤其有危險者 乃豫料在櫻河之線附近 呈有障礙 有陷於殲滅之虞 故當

務盡各種手段 以努力向於北方退却耳

而支隊 若使敵得向於北方脫逸 則支隊之追擊 卽確爲失敗矣

二 就步兵團之用法

在本追擊 支隊 必須將其兵力之重點 保持於其左翼方面 其原因 觀前所說明 卽可以知之矣 因此團長 當追擊間 應由第一、第二營方面 抽出一部之兵力 移於第三營之左翼方面 且於此方面 團長 應時常督勵其追擊 使得包圍敵之西方翼 以指導追擊 是爲緊要

三 就砲兵營之用法

在本追擊間 對於砲兵營 欲使如在晝間追擊之時機 而期待最大之活動 殊有困難 其理由如左

砲兵營 開始前進之際 天已漸黑 就在第一線方面 彼我之識別 殆不可能 因而欲使如在日中之時機 對於退却中之敵 一面施行射擊 一面前進 殊有困難 且砲兵營 到着於K村附近之際 既在夜間 更就敵

退却距離之關係言之 其爲射擊準備必要之時間 殆已毫無餘裕矣 所以在本情況 對於砲兵營 除僅對於M村北方 及東北方地區 使爲威嚇的射擊之外 其他不能有所期望矣

四 工兵連之用法

在追擊時機之工兵 如戰鬪綱要第二百五所述 「工兵 須迅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 使追擊中之各部隊 尤其砲兵之前進 得以容易」 乃爲最要緊之任務 在本情況 除使砲兵前進容易之外 因戰場附近 敵爲欲阻止我第一線之追擊 應特別設置障礙之處所 可謂絕無 故宜先使用於砲兵之前進援助 乃爲適當也

五 就衛生隊

衛生隊 目下正在E村 開設繃帶所 以任患者之治療 如諸君所設想 欲使立刻前進 殊不可能 故須概依左之方法 以處置患者

1 患者之應急手術完畢 則後送於後方之野戰病院 或兵站衛生機關

2 在後方附近 若未設備野戰病院 或兵站衛生機關 至不得已之時 則一時將患者 依托於地方病院 或地方官吏 或使與衛生隊同行 在師 必附有野戰病院 故在師內戰鬪之時機 衛生隊 即將其患者 送於後方之野戰病院可矣 且在本情況 B支隊 若設想附有一個野戰病院 則處置患者 即可如右行之 然似B支隊之小部隊 未必常附有野戰病院 而在由兵站線路 不甚遠之處所 以爲行動之時機 尤然 故當此種時機 則將患者 直接送於兵站衛生機關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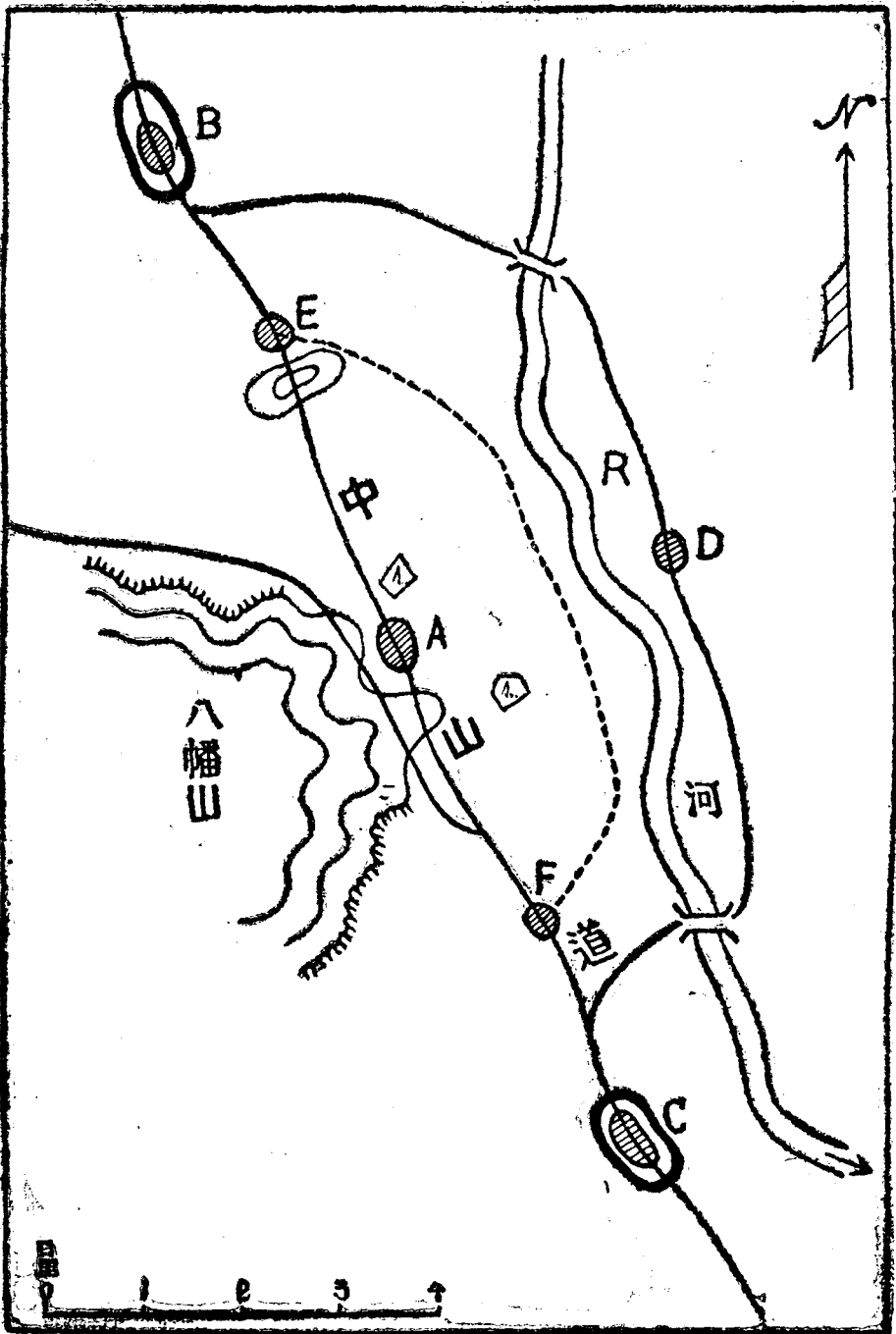
若B支隊 既未有野戰病院 且附近並無可利用之陸軍病院（例如隣接部隊之野戰病院 其他兵站衛生機關等）當此時機 衛生隊 卽不可不自將患者同行 或一時依托於地方病院地方官吏等

在本情況 支隊 若在櫻河之線 果得確實將敵殲滅 則衛生隊 雖不使特別爲前進準備 可也 然果能將敵殲滅與否 非待實際行之 難以明瞭 故支隊長 爲顧慮敵逸去 嗣後繼續施行遠方追擊 亦無妨礙起見

卽命衛生隊 預爲前進之準備 乃爲必要耳

第八想定要圖

附圖第十二



第八想定

第八想定 (附圖第十二)

一 有擊攘自中山道南進中敵人之任務 由該街道北進之南軍C支隊 (支隊之編成 如後所記) 十二月一日 午後五時 達於C村 在該地附近宿營

二 至十二月一日午後八時 C支隊長 已知有略與我同等之敵 向中山道南進 同日午後四時左右 達於B村 即在該地附近宿營 及R河各處 不許諸兵之徒涉 乃以攻擊此敵之目的 決於明二日早出發 向E東南方高地前進

三 C支隊之編成如左

長 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 (缺第二團)

騎兵第一團第一連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第一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其他之輜重若干

第八問題

在十二月二日早 C支隊 爲前進之行軍部署要圖

注意

- 一 最初係以一縱隊前進 須決定前衛及本隊之行軍序列 且須算出其行軍長徑 并全般之行軍長徑（除衛生隊以外之輜重）而附記之
- 二 在本想定 乃欲實施研究陣中要務令前進之前衛 并遭遇戰 須預先研究之

三 須注意不誤記軍隊符號

講評及說明

一 就一般的事項

1 第八問題 比於從來之問題 興味較見薄弱 而且麻煩 然多數諸君 尙能呈出熱心之作業 誠可敬服也

原來陣中要務令之原則 概以師爲基準 故欲決定以C支隊小部隊之行軍部署 固須活用要務令之原則 因而比於決定師之行軍部署 實有較難之點 所以予初以爲諸君 當甚受困陋 孰知事有出於意外 大多數 諸君之作業 頗有可觀 其進步誠爲迅速矣

2 諸君之中 尙有二名 呈出不合於本問題要求之答解 卽本問題 乃要求C支隊 以一縱隊前進時之行軍部署 (參照問題之注意一) 反作爲二縱隊或三縱隊行軍時機之部署 而答解之 是也 夫此等諸君 若在本情況 於其最初之時期 C支隊擬以一縱隊行軍 視爲不適當 乃特

別輕視問題之要求 則爲另一問題 否則看錯問題之注意 殊可謂疎忽之至者也 故將來當受試驗之時 必須大爲注意 以上所述 雖屬一時之過失 但在試驗時機 若呈出不合於問題要求之答案 卽至落第 予乃特用苦口與婆心 以喚起諸君之注意焉

且在本情況 似C支隊之小部隊 由出發最初之時期 卽作爲二縱隊 或三縱隊前進 於戰術上 決不得謂爲適當 何則 中山道東方之點線路 離中山道 有八公里 又R河左岸之道路 亦相隔有十二公里 然試問臨於戰鬥 G支隊之展開正面 則雖在最大限之時機 亦不能滿於二千公尺之小焉者耳 故在如此相互離隔甚遠之諸道路 而行進其兵力 則除自求兵力分離之害以外 別無何種之利益矣 (在大部隊之時機 則不在此限) 又有在右之諸道路 派出側衛者 夫右之諸道路 距

主力進路之中山道 當隔有若干之遠 試一研究及此 當亦自知爲無益之兵力分離而已 要之 吾人除眞認爲必要時機之外 固不可擅自將兵

力分離使用者也

二 前衛之兵力 編組 及軍隊區分之研究

就前衛步兵之兵力與其區分

1 就前衛步兵之兵力 大多數之諸君 約爲一營 乃予所同意也 其以步兵約六連充之者 則無論由兵力過大之點 或擅自分割建制部隊之點 觀之 均非適當 又在前衛步兵 不稍配屬以步兵砲 亦不適當也

2 就前衛步兵之區分 務須加以研究 大多數諸君之作業 與後所示之原案 頗有一致者 然其中 區分前衛爲前衛本隊、前兵、尖兵連、尖兵之四段者 有之 此殆適用陣中要務令第一百五十二之第一項耳 似C支隊之小部隊 若區分爲前衛本隊、尖兵連、尖兵之三段 即可滿足 且如此區分 乃爲適當也 卽在本情況 以適用要務令第一百五十二第二項之前段(依乎情況 可適宜省畧示於前項之區分)爲宜

3 由前衛本隊 派出於前方之步兵連 究應附以如何名稱 則無論如何

均爲尖兵連也（參照要務令第一百五十二末尾之細字）若干諸君有書爲前兵者殊不適當又此步兵之緊後諸君有使工兵連之主力前進者當此時機若將此工兵配屬於步兵連則由此步、工兵所成之部隊不能謂爲尖兵連乃前兵也反是此工兵若僅在步兵連之後尾續行不配於步兵連長則此步兵連固依然謂爲尖兵連耳

4 在尖兵連配屬以機關鎗之一部較爲有利者居多至配屬以步兵砲則除特別時機之外均不適當蓋因有馬匹之部隊若過度派出於前方於警戒上殊爲不利耳

5 有使步兵營長爲前衛司令官者在本情況則以步兵團長充之較爲適當蓋因在遭遇戰前衛之行動於全般之戰鬪頗波及有重大之影響故前衛司令官之任務誠爲重大且此前衛乃諸兵連合之部隊若使步兵營長除指揮部下營之外更指揮他兵種之部隊恐不堪其重任矣

就騎兵之用法

1 騎兵連之隸屬關係

騎兵連之主力 究應由支隊長直轄 以使用之 或配屬於前衛 作爲前衛騎兵 使之活動 頗有研究之價值 然於本情況 騎兵連之用法 殊與師 施行戰備行軍時機 師騎兵隊之用法 概爲同樣 諸君當研 究要務令之時機 諒可爲若干之參攷 故以下稍就師騎兵之用法 以說明之

師在獨立行軍之時機 固爲例外 若爲軍內之一師 當與其他數師併列 施行戰備行軍之時機 則在軍之前方 通常有軍直轄之騎兵旅 或騎兵集團 廣大達於軍之全正面 作成搜索網 以行前進 故在遠距離戰畧之搜索 卽敵之位置、兵力 及其行動概要等之搜索 均依於航空隊及此等騎兵旅、集團等 以實施之 因而師騎兵 通常則在此等騎兵旅、集團 與師之中間 換言之 卽在師行軍縱隊之前方 騎兵旅、集

團之後方 以行前進 專爲師擔任近距離警戒之搜索（要務令第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故在此時機 師騎兵之任務 與師前衛之任務一致 通常乃配屬於前衛司令官 作爲前衛騎兵 以使用之者也

反是 師當獨立行軍之時機 或縱爲軍內之師 然因位置於軍一翼方面等之關係 對於在前方騎兵旅、集團等搜索之結果 不能十分利用之時機 則師騎兵 卽不配屬於前衛司令官 由師長直轄使師長能如意使用者 亦常有之

關於此等詳細之件 騎兵科諸君 因各在其軍隊 曾經教育 又關於他兵科之諸君 範圍過大 殊無研究之必要 故於此 暫行完結 且就次所述之情況 以研究之

然在本情況 諸君 將騎兵連 作爲支隊長直轄 以使用者有之 反是 諸君 亦有將騎兵連 配屬於前衛司令官 作爲前衛騎兵 以使用者 其餘諸君 究爲如何配屬 殊覺不明者亦有之

右之兩案 各有利害 當然自各有理由在焉 而就本情況 無論採用何種 不爲甚大之問題 予因次之理由 對於作爲前衛騎兵 以使用之案 殊加以同意也

第一 敵情、地形 因爲簡單明瞭 故支隊長 由作戰指導之見地 欲廣遠達於全般搜索之事項 及其搜索範圍 與前衛司令官 專爲達成前衛之任務 所欲搜索之事項 及其搜索範圍 換言之 卽遠距離戰略之搜索 與近距離戰術之搜索 概爲一致也

在於B村宿營之敵兵力 與吾畧爲同等 旣已明瞭 故嗣後關於敵 支隊長所欲知之事項 乃爲加以確查 及果其可能 則求知其詳細 與敵之行動而已 然確查敵之兵力 或求知其詳細 亦前衛司令官 所當然努力之事項 與支隊長之搜索事項 別無所異 至關於敵之行動 因與次所述之搜索範圍 頗有關係 茲乃略爲研究之

試就敵情 以判斷之 則宿營於B村之敵 嗣後究向中山道 連續前進

或停止於E東南側高地 尙不能加以斷定 在戰術上 敵以主力或全力由B—D—C道 卽向R河左岸轉進 或由E前進於東南方點線路上 固爲絕無之事 卽有力之一部隊 亦當不至派遣於此方面 若敵 果如此行動 則犯有兵力分離之過失 斯時 我卽以全力前進於中山道 乘敵兵力分離 而各個擊破之 可矣 因而支隊長 所專欲搜索者 乃中山道及其兩側地區 至點線路上 雖有派遣斥候之必要 如R河左岸之道路 則殊無其必要 所以以上之搜索範圍 與前衛司令官 爲欲達成其任務之搜索範圍 殊見一致也

第二 敵與支隊之距離 比較的近 故騎兵連 若作爲支隊長直轄騎兵 其活動之時間極少 故適於爲前衛騎兵之行動者居多

2 就騎兵一部之分屬

諸君之作業中 設騎兵 尖兵者甚多 此殆依要務令第一百五十四之第六項 致出於此 但似C支隊小部隊之尖兵連等 則不應配屬騎兵 縱

有必要 不過配屬一、二騎兵 作爲傳騎而已 夫苟有餘力 則縱令配屬 亦無妨礙 然在不甚需要之處 擅行配屬 則減少騎兵主力之兵力 至與敵騎衝突之際 卽有不利 其最要緊之騎兵主力 卽不能十分活動 故務須避免之

又作爲傳騎 合前衛司令官及支隊長之分 最大限可使用二班 乃屬於不得已 且爲必要也

3 就騎兵連之支援步兵

若干諸君 在騎兵連 有附屬以支援步兵者 其注意殊爲可嘉 然在本情況 究爲必要與否 此應考慮者也 若果爲必要 則自以附屬之爲宜 就應附屬以騎兵之支援隊 在要務令第一百七 已記述之 希稍加以研究焉 而在本情況 則以不附屬者 乃爲適當耳

於此有應注意者 在要務令第一百七 雖就應配屬支援隊於騎兵集團、(旅)之騎兵大部隊 以記述之 而此原則 在師騎兵及支隊之騎兵 亦

能適用者也

四 砲兵之用法

1 就前衛砲兵

在本情況 就究應以砲兵之一部 配屬於前衛與否 殊有考慮之餘地 夫砲兵 因有遠大之射程 與強大之子彈威力 爲欲達成前衛之任務 屢爲必要 在遭遇戰之時機尤然 因而如陣中要務令第四百四十九之二 所示 在師或混成旅較大之部隊 施行戰備行軍之時機 則其前衛 配屬以一部之砲兵 乃爲常事也 然似C支隊之前衛 其兵力 僅以步兵 一營爲基幹 究應配屬以砲兵一部與否 從來卽有異論 夫前衛之兵力 及編組 乃依於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 等 而有變化 (要務令第四百四十九)不能一概斷定 固不待言矣 故如 次所述之事項 乃就在本情況之時機 以研究之 希稍加以注意焉 前衛務須配屬以一部之砲兵 固無議論之餘地 但因前衛之兵力較少

其砲兵之位置 若過出於縱隊之前方 則第一 砲兵自身之警戒上 卽有危險 第二 縱令冒此危險 配屬以一部之砲兵 而前衛砲兵 比本隊砲兵 所能出於前方之距離 不過千公尺左右 在千公尺左右之距離 若苟有必要 砲兵如用快步或跑步前進 則僅以三分或五分之時間 卽能進出 故特別冒犯危險 將一部砲兵 使位置於前方 殊覺無其必要 且縱使位置之 實際上亦毫無價值也 要之 在原則上 限爲警戒所許 通常雖可將一部之砲兵 配屬於前衛 然如在本情況之時機 若配屬之 亦無相當之價值 此乃確爲有力之議論 予在本情況 亦非謂必須將一部之砲兵 配屬於前衛 換言之 卽在本情況 雖不將砲兵之一部 配屬於前衛 亦不能謂有錯誤 而予之案 須以砲兵之一部 附屬於前衛者 乃依次之理由耳

在本情況 C 支隊 不可不豫期與敵惹起遭遇戰 以行前進 當豫期遭遇戰之時機 比於他之時機 配屬砲兵於前衛 乃爲必要 何則 蓋

在遭遇戰之初期 前衛 爲欲妨害敵之展開 或制壓妨害我展開之敵砲兵 又一時欲以獨力 對於敵攻擊或行防禦 殊有必要者 時常有之 且於本情況 以有力之步兵團長 爲前衛司令官 至豫期與敵遭遇戰之時機 則支隊長 亦當進出於前衛司令官之處 故不僅爲前衛司令官 縱由支隊長之地位觀之 在自己之附近 能握有砲兵之一部 殊甚爲便利耳 又在遭遇戰 情況時刻變化 而好機 更覺一瞬易逝 爲欲應於情況之變化 能以機敏使用砲兵 無論如何 究以一部之砲兵 配屬於前衛 則不但前衛司令官 卽爲支隊長之自身起見 亦爲便利也 更在本情況 縱以砲兵之一部 配屬於前衛 於砲兵自身之警戒上 亦並無不利之點耶 故予依右之理由 乃以砲兵一連 配屬於前衛耳 諸君之中 亦有將砲兵主力或全力 配屬於前衛者 則其砲兵之用法 可謂爲主客顛倒矣

2 就本隊砲兵之行軍位置。

本隊砲兵之行軍位置 應適用陣中要務令第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之諸原則 以決定之 在本情況 使位置於本隊步兵兩營之中間 較爲適當 諸君之作業中 使砲兵 在本隊步兵之後尾續行者不少 殊與陣中要務令第二百六十八所示「規定戰備行軍時之行軍序列 宜以豫測之軍隊使用順序爲主云云」換言之 卽當戰鬪開始 須隨使用各部隊之順序 以規定行軍位置之要求 殊有不合也 何則 蓋本隊步兵兩營中後方之一營 C 支隊 在爲行戰鬪 就於開進配置之時 先使作爲豫備隊之公算頗多 若作爲豫備隊 則暫時不至直接參加戰鬪 然本隊砲兵 則自戰鬪初期 卽有立刻使參加於戰鬪之性質 故本隊砲兵 須使自最後尾之步兵營 位置於前方 乃爲適當耳

五 就工兵之用法

1 就配屬於前衛之工兵

諸君之作業中 缺點較多者 乃爲工兵之用法 從來工兵 以其主力

配屬於前衛 而以其一部 使在本隊行進 乃爲原則也 夫行軍間工兵之主要任務 乃應乎所要 補修行進路 以使縱隊之通過 毫無支障 然爲此補修 必須有相當之時間 故於工兵主力之行軍位置 務選定於前方 殊爲必要矣 又前衛 爲縱隊計 有除去在行軍路上 障礙之任務 (要務令第四百四十八之一) 此爲必須將工兵主力 配屬於前衛之原因也 但此工兵之行軍位置 若問究在前衛之如何部分 乃爲適當 則如前所述 務使置於前方 乃爲必要 故如一師大部隊之行軍 則以工兵營之主力 使在前兵之後尾續行者 時常有之 (要務令百五十二) 抑師之前兵 乃以步兵一營 爲基幹之部隊 前兵長 通常以步兵營長充之 因而工兵營長 比前兵長 概爲高級資深 若將工兵營長 配屬於前兵 固有不可 然欲使工兵營長 指揮前兵 亦不相宜 且工兵營固在前衛司令官之指揮下 惟僅將其行軍位置 務選定於前方 試就此點 以爲研究 而要務令第五百十三之二之原則 乃因之以產生矣 然

工兵營 亦非使常在前兵之後尾續行者 若行進路極爲良好 在行軍間 不甚需要於工兵之時機 則可使在前衛本隊中行進 右之原則 最宜適用 諸君之中 在本情況 頗有將工兵之一部 或主力 使在尖兵連之後尾續行者 殊難認爲適當 如C支隊小部隊之時機 何必過度派出於前方 原來工兵 乃爲技術兵種 非以戰鬪爲本位者 若將此工兵置於稍遇敵之抵抗 不得不立刻交戰 尖兵連之後方 殊不適當 故工兵之行軍位置 以選於前衛砲兵之緊前爲宜 諸君之作業中 有將配屬於前衛之工兵 分爲二處 卽分置於尖兵連之後尾 與前衛本隊 抑知工兵 固不可擅行如此 以使之分離者耶

2 就位置於本隊之工兵

如前所述 工兵之主力 概配屬於前衛 凡行進路中 有交通不便之處 卽逐次修理 以行前進 然本隊 尤其砲兵等 在行進中 至使損壞道路、橋樑者 亦復不少 於是在後方續行之部隊 遂不能行進 不

得不速行修理之 此際 若命遠在前方位置之前衛工兵 復返於後方 則甚爲不便矣 故爲防止此事起見 當最初之時 卽以工兵之一部 置於本隊中 乃爲必要 但此一部之工兵 究使位置於本隊中何處 則在要務令第二百七十一 已明示之 無煩重述 要之 當行進之時 其最易損壞道路、橋樑者 乃砲兵也 故謂宜使位置於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者 職是故耳

其他

除以上所述之外 關於行軍長徑 及各梯隊間之距離 試觀原案 以與自己之作業比較 卽可判別其適否矣

第八問題原案

在於十二月二日早 C支隊 爲行前進 其軍隊區分 如左

前 衛

副令官 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本部及第一營

該團步兵砲一排

騎兵第一團第一連(缺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連(缺一排)

本 隊(同行軍序列)

旅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

該團步兵砲隊(缺一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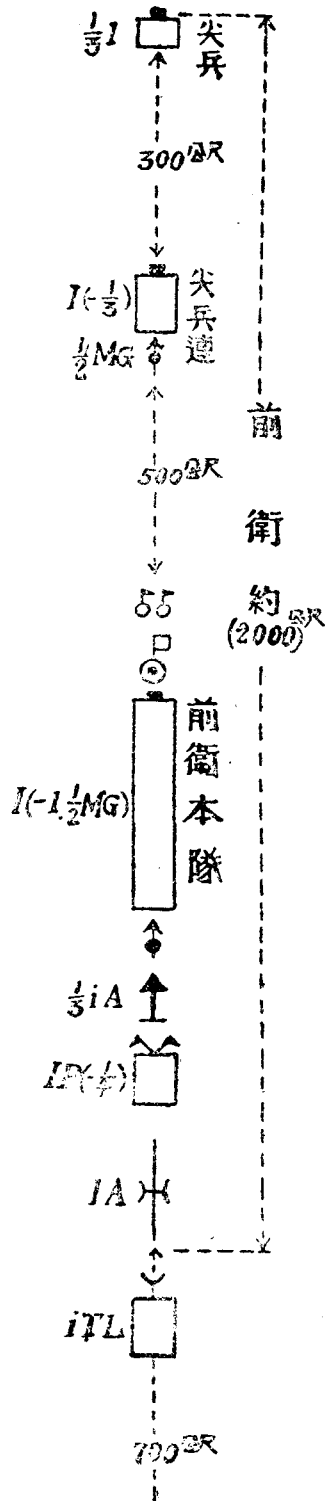
工兵一排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缺第一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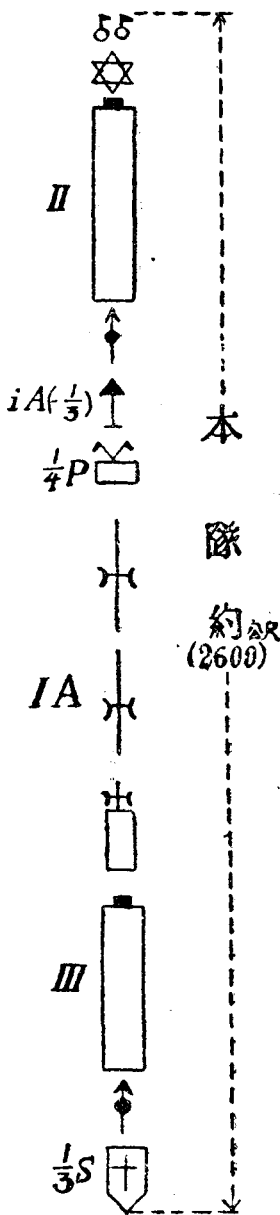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基於右之軍隊區分 其行軍之部署要圖 如左

C 支隊行軍部署要圖 (十二月二日早)



全長徑約五千三百公尺



備考

- 一 騎兵連 為前衛騎兵 在前衛之前方行進中
- 二 前衛騎兵 與前衛步兵先頭部隊之距離 別無規定

行軍長徑計算法

(前衛)

770公尺

各部隊之行軍長徑 { 團本部及步兵一營
步兵砲一排
野砲兵一連
工兵連(缺一排)

57

300

+ 142

1269

各梯隊間之距離 { 尖兵——尖兵連間
尖兵連——前衛本隊間

300

+ 400

1969

隊間距離 { 前衛本隊之步兵營後
同步兵砲排後
同工兵連後
同砲兵連後

15

8

8

+ 20

2020公尺

(本隊)

580公尺

各部隊之行軍長徑 { 步兵第二營
步兵砲隊(缺三分之一)
工兵一排
野砲兵營(缺一連)
步兵第三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113

48

930

580

+ 267

2518公尺

隊間距離 { 步兵第二營後
步兵砲隊後
工兵排後
野砲兵營後
步兵第三營後

15

8

8

30

+ 15

2594公尺

(全行軍長徑)

2020公尺

前本前

衛隊衛

2594

+ 700

5314公尺

初級戰術講座

第九想定 (附圖第十三)

一 有擊破由北陸路南進中敵之任務之南軍A支隊 (兵力之編成 如後所述) 自該街路北進 三月一日午前八時 以其前衛步兵之先頭 達於N村南端

二 此時A支隊長 所知得之情況 如左

- 1 敵之兵力 似以步兵約四營 砲十數門爲基幹 在本日午後一時左右 有到着於A村附近之距離
- 2 我騎兵連 因搜索敵情 目下自北陸路北進中
- 3 應增加支隊之步兵第三營 目下自北陸路北進中 豫定本日午後六時左右 到着於N村

4 圖上之各道路 野砲兵通過無支障

5 平地之森林 乃爲高十公尺內外之疎林 雖防害展望射擊 然徒步及

乘馬兵 似可許其通過

又於B—H—N道以西之高地上一帶 有大樹密林 雖單獨徒步兵 其

通過亦甚困難

三 A支隊之編成如左

長 步兵上校 某

步兵第一團 (缺第二營)

騎兵第一團第一連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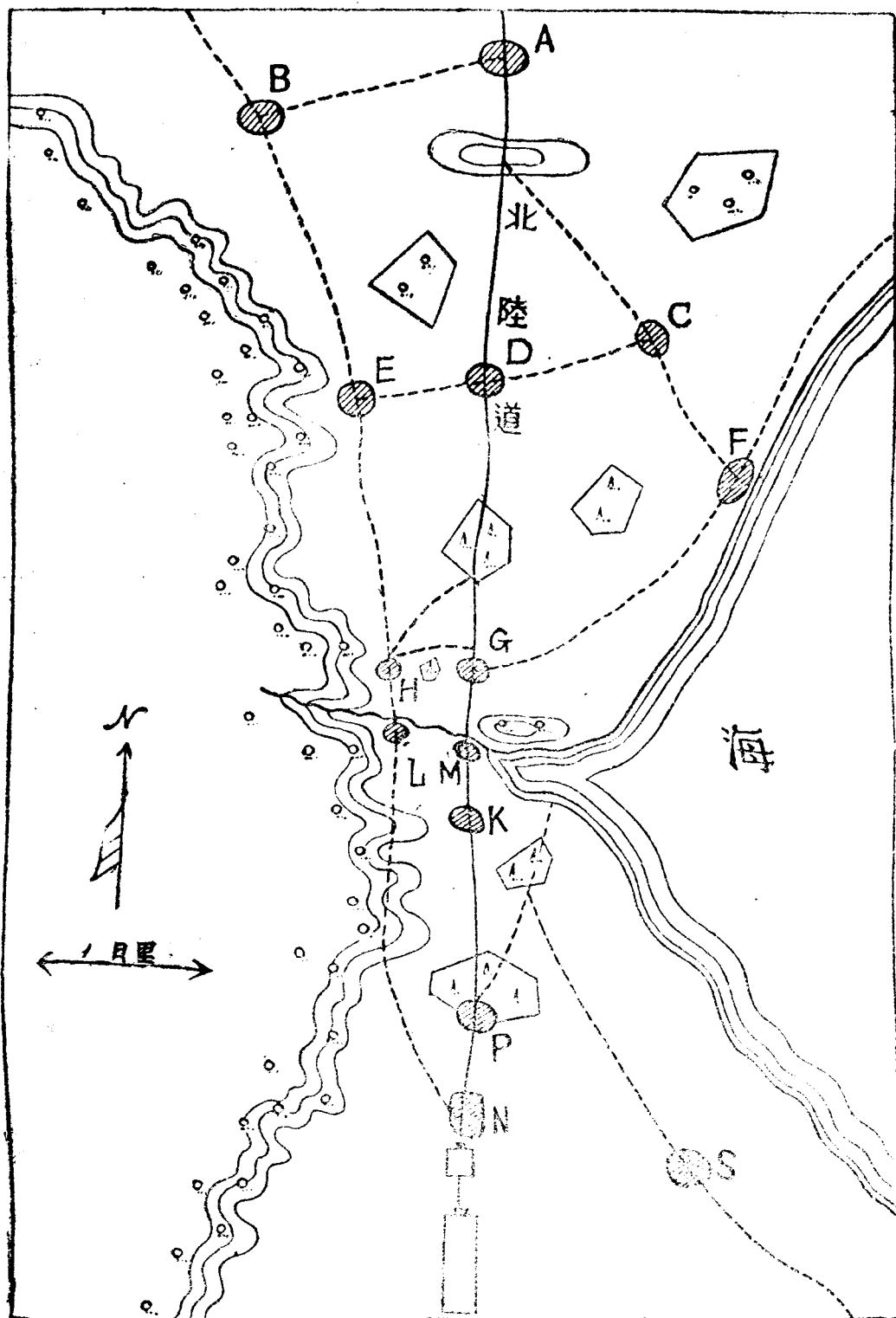
工兵第一營第一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及其他之輜重若干

備考 彼我 均有若干之飛機

第九想定要圖

三月一日午前八時支隊長之決心(要圖答解)
附圖第十三



第九想定

二七五

講評及說明

諸君之案 類別之 大概如左

一 攻擊案 以攻擊敵之目的 擬向 A 南方高地前進之案

二 防禦案 擬占領陣地 以待後續隊之來着 轉於攻勢之案 本案更因陣地之位置 可分類如左

(1) 主陣地帶 選定於 G 村北方森林 或其以北地區之案

(2) 主陣地帶 選定於 K 村（不含有 K 村）以南地區之案

(3) 主陣地帶 選定於 G K 間地區之案

以下 試由右之區分 逐次以行研究焉

第一案之研究 本案者之理由中 殊無足取 且理之表示法 甚多不良之

點 而本案 概謂有左列理由

1 支隊之兵力 既比敵甚為劣勢 須由最初向敵攻擊

2 戰場之地形 我方非常有利 縱令施行遭遇戰 亦得以劣勢之兵力
擊破優勢之敵

若非含有上述二理由之一種 則其理由 殊難成爲理由 但本案之諸君
以此敵頗爲劣勢之兵力 仍斷然取向敵攻擊之決心 誠爲勇壯 攻擊精神
誠爲充溢 此大可表示敬意者也 吾人固須常持有此種意氣 卽在狀況 除
眞不得已時機之外 必須時常決行攻擊也 (戰鬪綱要第七) 惟須加以考慮者
攻擊 雖爲勇壯 於精神上 雖云有利 若狀況上 未有勝算 而妄行向
敵攻擊 則須加以慎重 苟至與敵施行決戰之時機 卽不可不自信有十分勝
利之把握 換言之 卽不可稍有不安之念 以行決戰耳

指揮官 對於勝利 若稍有不安全之念 則部下當更感有不安 故爲指揮官者
須使自己能確信有勝利 以爲戰術上適切之決心與處置 殊爲緊要 今爲供
參考 試就應以劣勢兵力攻擊優勢之敵之時機 舉一、二、三之例 以行研究焉

1 敵軍素質 不良之時機

例如中日、日俄兩役間 對抗我軍之中軍、俄軍 歐洲大戰間 對抗德軍之俄軍 是也 古來素質優良之軍隊 能以寡數攻擊素質不良之衆敵 而擊破之例頗多 更明言之 在須以劣勢兵力 與優勢之敵對抗之狀況 如我國軍 尤不可不依軍隊之精練 以補兵力之劣勢矣

2 任務上 或全般之狀況上 縱然犧牲 亦須爲友軍 勇敢向敵攻擊之時機

例如收容隊、後衛、側衛等 當其本隊危險之際 縱令陷於全滅 亦須攻擊優勢之敵 以阻止其行動 而將本隊由危地救出 既爲諸君所深知矣 試更舉淺近之例 則如有主人被猛虎急追 其飼犬 欲救主人之危急 卽應不顧生命 而緊咬住虎是也

其餘 無論爲前衛或支隊 或在某部隊內 戰鬥之一部 應以劣勢兵力 攻擊優勢之敵之時機 亦多有之 如本隊 在隘路通過中 受敵攻擊時機之前衛 及如前所述 以威脅牽制任務行動之支隊 並在攻擊時

機之助攻部隊等 卽此例也

3 地形、天候、時刻等 尤與我軍有利之時機

森林內及夜間戰鬪之勝敗 比兵力之多寡 窺視其軍隊之精練如何也
又敵在隘路通過中 或因地形上在分離兵力之時機等 則爲以寡攻擊
衆敵之好機 卽可斷行攻擊

然吾人當研究初級應用戰術之時 通常敵軍之素質 概視與我軍同等 前
已有所說明 故敵軍指揮官之戰術能力 軍隊之素質等 均應視與我軍對等
者也

諸君之中 有謂支隊若行六公里之行軍 則可先於敵 占領A南方高地者
倘使A南方高地 果有重要之價值 則敵當亦行六公里之行軍而來 因而
謂支隊 卽得先於敵 占領A南方高地 未免左計也 且該高地 亦未能如
諸君所設想 一經利用 卽可補兵力之劣勢 操有十分勝算之價值 如此以
爲說明 則諸君對於在A附近 施行遭遇戰 卽可自知其無勝算矣

其次乃爲任務之判斷 夫任務 固已要求攻擊 然非要求急行攻擊 或一刻亦須迅速攻擊也 若因欲急行攻擊 反至爲敵擊破 則任務遂至放棄矣 故此際 須先立於防勢 利用地形及工事 以補兵力之劣勢 且待會合後續隊 使能自信可得十分勝利 然後斷然轉於攻勢 乃爲適當也

試就本案中之缺點 而加以二、三之注意焉

甲 諸君之理由中 有謂「判斷爲遭遇戰」者 然此乃無理由之判決也 夫理由 固如前所述 須判斷任務、地形、敵情 其結果有如此 故須向敵攻擊 然後按此以書之可也

乙 此案之諸君 皆表示在 A 高地附近展開之狀態 縱令施行遭遇戰 而在二十公里以外之展開 目下究不能先行決定 其詳細之事項 當在研究遭遇戰之時述之 總而言之 時機未免過早耳

丙 如前所述 在 A 附近之展開法 目下卽行決定 未免過早 縱令認之爲適當 然諸君之展開正面 亦失之過廣 其最甚者 僅以步兵二營之兵力

乃達於十二公里之正面 以行展開 夫此等之事 殆因未用兩脚規 測定地圖描畫 有以致之 夫在攻擊步兵一營之展開正面 其向於主攻擊正面者 約爲六百公尺 而向於其他正面者 則依於狀況 雖不能一概而論 但超過千公尺者 甚爲少數也

關於戰鬪正面 當第三問題研究之時 已詳述之 希再加以閱讀焉 以上所述 不僅在攻擊案 縱在防禦案 其陣地之正面 失之過廣者甚多 夫展開正面 若失之過廣 則到處薄弱 不但不能到處擊破敵人 而且到處有被敵衝破之不利 故此事 乃爲吾人常應注意之重要事項也

丁 事雖涉於微細決心中 有書「豫期與敵遭遇云云」者 其爲豫期與敵爲遭遇戰之意義 固無待言 往日在戰術研究者之間 雖間用之 然此乃意義不明之詞句 以後務以不使用爲宜

遭遇戰之決心 通常表示「以攻擊敵之目的」云云 學習上 若在欲使用此種詞句之時機 卽書「豫期與敵爲遭遇戰云云」可也

第二案(1)之研究 本案之諸君中 有謂M L附近之狹隘地區 因係隘路 頗妨礙行動之自由 故須進出於前方之廣大地域 特此說者 殊居多數 夫 M L附近 比較他之地域 誠最爲狹隘 欲迅速進出於東南西北 誠有不便 因而欲行攻擊 其動作之地域 受有限制 誠爲不利 然爲防禦起見 却反爲有利也 何則 蓋陣地之正面幅 比其兵力 若失之過廣 則於過廣之正面 分散兵力 卽陷於到處薄弱之害 若爲欲避此不利 占領適當之正面 則爲攻者 又有被其側面攻擊 或包圍攻擊 或迂回等之不利矣 戰鬪綱要第一百五十七之二所示 「防禦陣地 須使能適合於我企圖(攻勢防禦 或持久防禦 或專守防禦 若爲攻勢防禦 則攻勢移轉之方法如何 若爲持久防禦 則須欲得若干時間之餘裕等) 并兵力 得有利轉於攻勢 而選定之」 希善爲研究之

且地幅之廣與狹云者 乃與兵力有關係 諸君試就每日通過之營門或校門 觀之 若一班散開以行通過 誠見狹隘 若僅一人或二人 則雖掉臂游行

亦覺過廣 而由戰術上 以觀地形 亦殊與此相同 用於一師雖覺狹隘者 若用於一旅 則不然 用於一團 雖覺狹隘者 若用於一連 則嫌其過廣矣 今試觀 M L 附近之地形 其最狹隘之處 尚二千公尺有餘 若以步兵二營之兵力 施行防禦 決不可謂爲過狹 寧可謂爲適當之地形也

此案最劣之點 爲過出於前方 因隨有如次之害

1 若彼我同樣續行前進 則其遭遇線 當在 A 南方高地附近 而此案 因在彼我遭遇線近接之處 占領陣地 其爲占領陣地 頗少餘裕之時間 因而欲綿密偵察地形 以充分利用之 及完備諸般之準備工事 使火器之威力 得無遺憾發揚 且減少我損害等 凡屬防禦惟一利益 物質上之效果 欲思收於手中 甚爲困難 約言之 卽防禦之利益 均歸消滅 惟。僅。餘。其。害。而。已。

2 愈派出於前方 則後續隊之到着 愈見遲延 被敵各個擊破之公算愈多

3 無適當地物 可依托其陣地之翼 且陣地之正面 亦矢之過廣 因有右之理由 若如此案 過出於前方 以行防禦 寧可如第一案 進而向敵攻擊 反覺彼善於此耳

第二案(2)之研究 本案中 擬由P村西北方高地 達於P村北側森林北端之間 即稍向於東北面 占領主陣地帶 而自陣地之右側方面 轉於攻勢之案 在本情況 乃爲應行採用之一良案 尤其依東北方高地之價值如何 誠可得謂爲優良之案也 何則 蓋此案 在陣地之左翼 有相當極好之支撐點 且有使敵背於隘路而行戰鬪(敵之一部 不得不背海而戰)之利 不特此也 占領陣地之時間 頗有充分之餘裕 而與後續隊會合 更爲最好之機會 其利益 爲何如耶 惟此陣地缺點之處 乃在難得適當之砲兵陣地 與在陣地左翼前 有兩高地之被敵利用耳 故此案之諸君 須將此兩高地 務使不至長在敵手 豫先派出前進部隊 是爲必要

第二案(3)之研究

占領G、H之線 作爲主陣地帶之案

此案之缺點 乃在欲使包圍敵翼 以有利爲攻勢移轉 殊見困難 及其程度雖少 在第二案(1)之研究所述之害 亦隨有之 是也 若欲採用此案 則陣地之左翼 須依托於H西側高地之障礙 更經H H東方小森林 G之各北端 而將其右翼 停止於G 其M東北方高地方面 則須使騎兵連擔任警戒 俟第三營到着後 卽由M東北方高地方面 向於G東側方向 以轉於攻勢爲要 但此攻擊 不僅有背於海 及高地等之障礙作戰之不利 且因高地妨害 致使步、砲之協同 不能良好 然若由G及H之附近 卽行衝進 則形成正面衝突 殊無可獲勝利之希望 且在此附近 占領陣地 卽有不能與敵以隘路之不利 支隊不可不自嘗之 故予於此案 難以同意耳

尙有少數者 擬由M東北方高地 達於H附近之間 選定爲主陣地 卽捨棄G及H西方之小森林 大概占領向東北面之陣地 而在M東北方高地 則配備一部 在H附近 則配備主力 或俟後續隊到着後 擬由M東北方高地

方面 向西北方取攻勢 或擬由H方面 向東北方 轉於攻勢 若果取用本案之陣地 則攻勢移轉之方向 乃以前者之案爲適當也

此案之着眼 殊爲最有興趣 然因陣地之正面幅 失之過廣 則自然將兵力分離於兩翼 而中間卽至空虛 因此種關係上 若敵在攻勢H方面之先 卽以有力之一部 奪取M東北方高地 則支隊之攻勢移轉 全陷於不可能之勢 且支隊之運命 亦甚瀕於危機 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 况H附近之陣地亦非甚見良好耶

要之 在GH附近 占領陣地之案 於本情況 殊爲不可採用之案也

在由M東北方高地 達於L附近之間 占領爲主陣地帶之案

本案 乃將陣地之右翼 依托於M東北方高地 經無名小流之北岸 或南岸 而左翼 達於H南側 或L北側 卽由M西方地區 稍向東北面 或北面 以轉於攻勢之案也 在此陣地 M東北方高地 乃非常有重要價值之高地 成爲我攻勢移轉之軸 可制全陣地死命之要地 卽此高地 若委於敵手

之時 則我攻勢移轉 頗爲困難 且此陣地之自身 亦忽陷於崩壞之悲運矣 因而在此高地 不可不配備有力之部隊 而堅固守備之 所可惜者 此高地 有後背於海之不利 且爲良好之目標 易受敵砲兵之集中火 若以多數 兵力 堅固守備 殊不適當 又欲如K東西之線 或其以南之陣地 得利用 狹隘 以束縛敵之自由動作 亦屬不能 此其不利也 故不能謂爲良好之陣地耳

在K村東西之線附近占領爲主陣地帶之案

此案之可否 則依M東北方高地之價值 與海岸之景况如何而定 卽該高地 若爲可以配兵良好之高地 而海岸亦遠且淺 當此時機 則K村東西之線 乃甚見不利之陣地也 何則 蓋由陣地右翼方面之高地 被其瞰制 且受自該方面之側射 甚爲薄弱 且由K村東側地區 向於西北方之移轉攻勢 殊不可能 乃不得不由該村西側地區 向於北面 以行衝進矣 況該高地 誠爲敵良好之砲兵觀測所 且爲此高地 而我陣地 更有完全暴露於敵眼

之不利耶

然則該高地 若以前進部隊占領之 則其利害如何 有持此以行質問者 抑知前進部隊 非始終據守其處 早晚亦須後退 故該高地 終至委之於敵手耳

反是若M東北方高地 如同西方一帶之山地 完全爲絕對的障礙 其海岸亦爲全不能徒涉之狀態 則此陣地 殊覺非常有利 其詳細之事項 因關係於次之問題 此處可不述之

要之 K村東西陣地之價值 乃依於M東北方高地 與海岸之景况如何 而有極端之變化

就諸君之作業

以下 試就諸君作業之所見 以總括的述之

一 關於以上各案 既已盡量講評之矣 試再反覆觀之 無論爲攻擊案 或

防禦案 諸君均有相當之成績 殊非無條理之作業可比 且以未受支隊戰術基礎的教育之人 而在短時日之間 遽有若斯之進步 誠令予感服不置者也

就作業以觀之 諸君對於作業之熱心 與努力 頗見活現於紙上矣 夫諸君當人寢之後 在燈火之下 雖晝間服務疲勞 尙能奮勵不倦 設身自爲支隊長 以從事研究 諸君奮勵之精神 遂畢現於紙上 誠令人不勝愉快者也 若能持之以恆 繼續前進 則一、二年後 恐有「不勝今昔之感」而戰術能力 將益見發達矣 故深望諸君之奮勵到底也

二 在第五問題之答解 多數之諸君 當支隊長尙未明瞭地形之間 卽有決定開進之配置者 今在本問題 當陣地附近之地形 尙未加以一瞥之際 復有決定詳細防禦之配備者焉

此等處置 無論如何 究嫌其過早也 夫地形 試一觀地圖 至某程度 雖可以明瞭 然其詳細之事項 則非俟諸偵察之後不可 故如在遭遇戰

無暇綿密偵察地形之時 則支隊長 雖未見展開地附近之地形 亦將軍隊展開 乃屬偶有之事 况當陣地攻擊 或行防禦 必須綿密偵察地形 方能充分活用之戰法耶

在諸君中 有因流入M北測之小流 狀況尙屬不明 遂謂難以配備者 苟如想定之所示 在午前八時 則支隊長 不僅對於該小流 而且M東北方高地 并海岸之景况等 亦尙未能知悉 故此等事項 不能不有俟於騎兵連 及前衛等之偵察報告矣 故諸君有未明瞭者 須就未明瞭之時機 以爲決心與處置 若因未能十分判斷地形 卽任意決定配備 則遂成爲無理之決心 與處置矣

三 無論在攻擊案 或防禦案 均有同病 卽戰鬥之正面過廣也 故以後務用兩脚器實測 以決定之 殊爲必要 前者曾注意於此 尙希再讀第三想定之說明 而記憶之

四 答解未附有理由者頗多 在本問題 乃僅要求決心 卽不可不書明理由

已如前所述矣

五 作業上 須確實記入隊號、官姓名 在試驗之時 若忘却記入 則作業即爲無效 亦未可知 縱令不至無效 抑亦暴露自己之不注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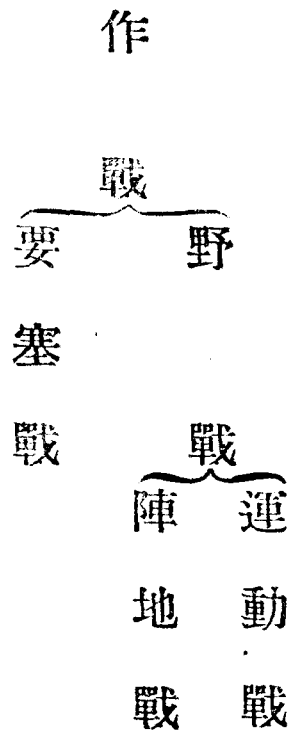
六 諸君之作業中 或未將隊號（軍隊符號）記入 或雖記入 而不合於樣式者 殊屬不少 因此欲判斷諸君之作業 頗見困難者 亦常有之 夫軍隊符號 乃就陸軍一般所通用者 以行規定 故以後希望勿再錯誤 此亦爲戰術研究進步之一者也

原則的說明

一 就作戰之種類

在戰場軍隊之行動 其種類 爲搜索、行軍、駐軍、戰鬥 及此等必要之交通、補給等 而總括此等之對敵行動 謂之作戰。作戰之兵語 通常就於師以上之大兵團用之

然此作戰 依其性質 如次表可分為野戰與要塞戰。而野戰 更可細別為運動戰與陣地戰。



野戰。乃對立於要塞戰所用之兵語。除要塞攻擊及防禦以外之作戰 皆屬於此野戰。

要塞戰。乃謂屬於要塞攻擊及防禦之作戰。

茲舉例以明之。如旅順要塞、青島要塞 及歐洲大戰間之列日、那慕爾 維丹要塞等之攻防戰 是也。我國古來要塞戰之例甚多 就中如小田原 城、大阪城等之攻防戰 乃其最有名者。

運動戰。乃對立於陣地戰之兵語。通常為發起於軍隊之運動中 且不如

要塞戰與陣地戰 長久固着於一地之戰鬪 卽謂遭遇戰、追擊、退却 并防禦陣地之攻防等 是也 在我戰鬪綱要 卽以此運動戰之戰鬪原則爲主 體而記述之 試觀總則第二 「本綱要 以運動戰之戰鬪原則爲主 而記述之 關於陣地戰 則僅記述特異之事項」卽可以明瞭矣

在本書戰術之研究 乃就此運動戰 以行研究 固不待言 卽在陸軍士官學校之戰術教育 與軍官之戰術研究 及諸君所參加諸兵連合演習之大部 亦屬於此項也

陣地戰。 乃謂設備堅固數帶陣地之攻防戰 如彼之歐洲大戰 除最初一年間以外 無論在西方戰場（法蘭西方面）東方戰場（俄羅斯方面）其大部均以陣地戰相終始者也

教育總監部所計畫之陣地攻防演習 乃爲陣地戰 諸君在師內 隔二、三年所實施之攻防演習 亦屬於陣地戰一局部之研究演練者也 以上所述之作戰 乃分爲運動戰、陣地戰、要塞戰之三種類 而此等所

應用之戰法 亦各異其趣 然於戰鬪原則之根本 則別無變化 惟要塞戰與陣地戰 則須經過永久之時日 及消耗莫大之經費 而爲設備堅固陣地之攻防戰 既非如運動戰之可以簡單結局 且因概固着於一地 極少移轉於他處之關係上 凡在運動戰所不用攻守城之重材料 及其他各種之兵器材料 均須使用之 作成綿密周到之諸計畫 充分整頓其諸準備 復須組織的以指導其戰鬪 惟有此點 乃與運動戰不同者也 戰鬪綱要第二百四十七之所示者 「在陣地戰之戰鬪原則 其根本 與運動戰無異 然戰鬪指導之要領 則稍異其趣 尤其戰鬪之計畫及實施 更須使有組織的爲要」即此也

二 就防禦之種類

僅泛言防禦 殊難明瞭 抑知在防禦 因其目的 分有如左之種類 而陣地之選定法 防禦配備 戰鬪指導之要領等 均若干有異其趣者也

1 以決戰爲目的之防禦 (謂之攻防禦 或決戰防禦)

2 欲避開決戰 以得時間餘裕爲目的之防禦 (謂之持久防禦)

3 以僅固着於一地爲目的之防禦(謂之專守防禦)

以決戰(決勝敗之戰鬪)爲目的之防禦 乃爲欲得決戰之勝利 使能併行攻擊動作 由初計畫之防禦法 卽在最初之間 施行防禦 次乃施行攻擊 併用攻防之戰法也 更詳言之 則最初 先採防禦之姿勢 以充分發揚防禦有利物質上之效果 而與攻者以大損害 繼乃乘攻者之過失 或其他不利之狀態 使得有兵力之均衡 以轉於攻勢之戰法耳

此戰法 僅由理論上觀之 則併有攻防兩戰法之利益 似可最爲有利 然在實際 一度立於防勢之軍隊 若欲使乘於好機 斷然轉爲攻勢 甚見困難 終易至於失敗 關於此事 俟後當詳述之 日俄戰爭中 俄將古魯巴金 在遼陽及奉天之會戰 卽用此戰法而失敗者也

我戰鬪綱要防禦之原則 乃專就軍在攻勢防禦時機 第一線師之防禦法 以記述之

欲避開決戰。以得時間餘裕爲目的之防禦。乃與前述之攻勢防禦大異其趣。非以與敵一決雌雄爲目的。施行防禦。寧對於與敵一決雌雄之事務求避之。爲欲達成一種特別之目的。一時擬制止敵人。以得時間餘裕之時所採用之防禦法。如在前衛、側衛、後衛、收容隊、前哨及其他有掩護任務部隊之防禦。概屬於此。而此防禦法之原則中。與決戰防禦稍有異趣之點。於戰鬪綱要第五篇持久戰之部。已記述之。其詳細。俟後當研究之。以僅固着於一地爲目的之防禦。非同攻勢防禦。欲與敵一決雌雄。亦非同持久防禦。以一時得有時間餘裕爲目的。如兵站地守備等。乃對於敵之攻擊。雖陷於全滅、亦須始終守備其地之防禦法。在戰鬪綱要第一百五十五已記述其原則矣。

在本情況。支隊之防禦。固無待言。乃爲攻勢防禦也。故諸君當作業之時。須就第二篇防禦之部。就中。其通則與第一章。以熟讀玩味之。而關於此項。所要之說明。擬於此次研究之時行之。

第九問題原案

決心

攻勢
支隊 擬在K村附近（廣範圍之意義）占領陣地 以待後續隊之來着 轉於

理由

一 敵當依然續行南進 蓋南軍 目下既將其兵力 分離於南北各處 而在其前方北進中之A支隊兵力 在步兵 不過相當於敵之約半數 且在其他事項 並無何等優越之條件 則就敵方設想 乃正爲可乘之好機也

二 支隊 在任務上 不可不向敵攻擊 固不待言矣 但關於攻擊時期之選定 尙無應受何等拘束之情事 加以在本情況 欲以如此劣勢之兵力 由最初實行政擊 其不能操有勝算也明矣 故支隊 須先於適當之位置 占

領陣地 依地形及工事之利用 及諸準備之整頓 並後續隊之來着等 使
得有兵力之均衡 確實可操勝算 然後轉於攻勢 乃爲有利耳

三 K村附近 在目下之狀況上 乃支隊爲施行防禦 所能利用最爲適當之
地形也 蓋因陣地占領 可得有相當餘裕之時間 而陣地 復適合於支隊
之企圖 及兵力 并與後續隊會合 較爲便利 且使敵當攻擊之時 不能
得有兵力使用自由之利也

處 置

一 通報決心及處置之概要於騎兵連(在支隊之前方 北進中)使該連 依然
繼續北進 搜索敵情 且使敵之前進遲滯

二 由前衛「步兵第一營 (缺第三、第四連) 平射步兵砲一班、工兵連之主
力」派出步兵一連、機關鎗一排 於G村北方森林北側附近 使與騎兵連
協力 搜索敵情 以掩護支隊之占領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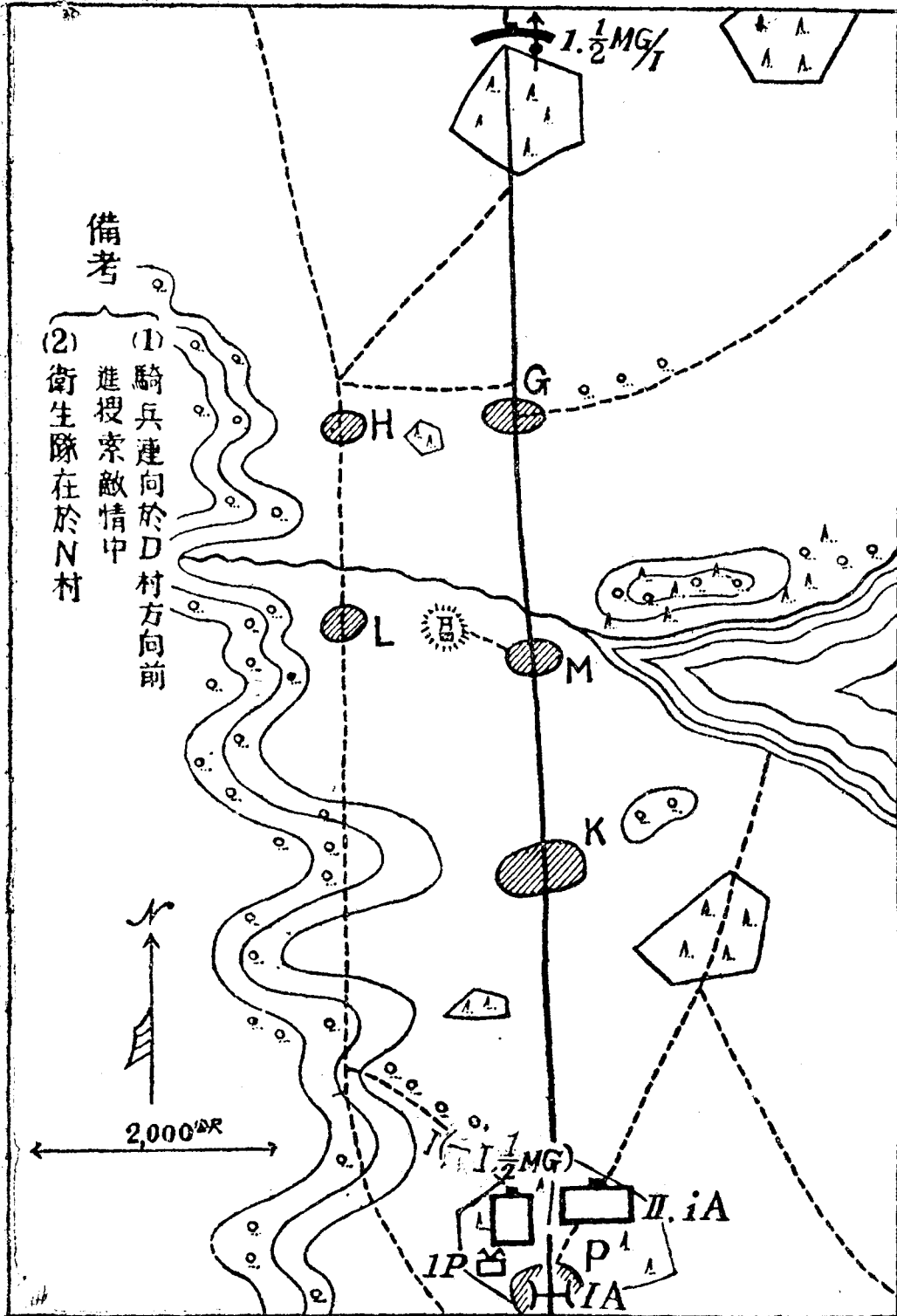
三 通報決心於後續步兵第三營 最遲至本晚 須確實到着於P村 以下命令

四 支隊長 隨同步兵兩營長、團副官、通信班長、工兵連長 至前衛司令官之處

第十問題情況要圖

附圖第十四

初級戰術講座



第十問題情況 (附圖第十四)

一 午前八時十分 支隊長 在N村南端 受領騎兵連長呈出左記要旨之報告

1 在M村東北方高地上 及其東側并南側 有雜樹密生 雖單獨步兵亦通過困難

2 在M村附近一帶之海岸 並無淺瀨 又依土人之言 則海水之干滿差微少 雖當干潮之時 亦不可徒涉 且附近之海岸 並無可以利用船舶之處

3 M L北側之小流 河幅水深均小 諸兵之徒涉自由

二 於是支隊長 決定在K村東西之線 占領爲主陣地帶 而行左之處置

1 前衛(除去爲陣地占領掩護 派遣於前方之一部隊)及本隊之諸隊 應如別紙要圖集結之

- 2 通報概畧之陣地線於騎兵連 若受優勢之敵壓迫至不得已 則命與警戒部隊連絡 逐次由M村方向 後退於陣地之右翼
- 3 支隊長 隨同前述諸隊長等 爲偵察陣地 豫先急行於K村西方高地

第十問題

K村附近 A支隊占領陣地之要圖

注意

一 不僅在本問題 凡對於此種問題 概須答解左述之事項 殊爲緊要 且當配備之時 更須注意於地圖之梯尺 考慮步兵之戰鬪正面 砲兵之射程等 以決定之

1 主陣地帶

2 應配置警戒部隊之線 與其兵力

- 3 判斷敵之主攻擊方向
 - 4 我攻勢移轉之時機 及其方向
 - 5 砲兵陣地及其火力配置
 - 6 第三營來着後之使用法
 - 7 騎兵部隊之用法
 - 8 支隊長之位置 及支隊長與直屬部隊間之電話網
 - 9 衛生隊之開設位置
- 二 此問題之答解 應書之註記極少 故務希將其要圖增大 且明瞭以描畫之

初級戰術講座

講評及說明

一 攻勢移轉時機之研究

攻勢移轉與逆襲。其動作雖有類似。然其精神。則各有不同。且就其攻擊動作規模之大小言之。通常亦有大差。即攻勢移轉。乃爲防禦軍全般的攻擊。而逆襲。不過爲防禦軍一部之攻擊動作而已。關於此事之詳細。俟後當詳述之。今爲欲得此種概念。先爲簡單之說明。則攻勢移轉。乃謂進而與敵以決定的打擊。在防禦姿勢之軍隊。轉於攻勢。即一旦轉於攻勢之軍隊。已將防禦姿勢放棄。全移於攻擊之態勢。專以將敵殲滅爲主眼。故攻擊之後。須繼以追擊。使能徹底達到決戰之目的。殊爲必要。而逆襲。乃謂擔任防禦之軍隊。爲欲破摧敵之攻擊威力。或保持陣地。或有時以局部的將敵殲滅爲目的。所行之攻擊動作。非同攻勢移轉。完全移於攻擊。不過爲防禦手段之一。所行之攻擊動作而已。

就攻勢移轉之時機 在戰鬪綱要第百九十三 其所示如左

攻勢移轉 通常基於軍司令官之決心 而實施之 然師長鑑於全般之狀況 須乘於好機 以斷行之

攻勢移轉之時機 通常應豫先計畫 然戰鬪之經過中 若在敵攻擊頓挫之時 或發見敵過失之時 則須巧妙乘其機會 乃爲緊要也

攻勢移轉 不問爲豫先計畫 或在臨機 須常以活眼 看破其時機 且須使其實施 能以果敢 而爲急襲的爲要

如右所述 乃就軍內第一線師之攻勢移轉 以敘述之 似A支隊之獨立小部隊 亦可適用 固不待言矣 卽在本情況 凡任A支隊長者 關於敵到着何處 若在如何狀態之時機 則當由如何方面 以如何之方法 實施攻勢移轉之事項 均應須豫先計畫者也

雖然 戰場狀況之變化 非可逆睹 而敵情之判斷 未必悉能中的 因而在豫想之外 敵之攻擊 或有頓挫 或犯有過失 又敵因其友軍之關係 到

着於我陣地前之後 卽開始退却者 亦間有之 若當如此好機 則不可拘泥於計畫 須不逸時機 而斷乎轉於攻勢爲要

抑攻勢移轉 乃爲實行攻擊防禦 最重要之事項 若施行不良 則攻勢防禦 卽至完全失敗 非過言也 旣如前所說明 一旦立於防禦 在被動姿勢之軍隊 若欲乘於好機使轉於自動之姿勢 則在圖上之研究 似不成問題 而臨於戰場以實施之 則頗爲困難 其第一之原因 蓋發見攻勢移轉之好機 頗非容易之事業耳 故關於此攻勢移轉 須豫先充分研究 整其準備 又凡爲指揮官者 須常持有斷乎之決心 乃極爲必要也

第十問題所要求攻勢移轉之時機 在本情況 乃A支隊長 所應豫定之時機也

以下 試就諸君之作業 分類以研究之

I 不明示攻勢移轉時機之作業

某作業 有未明示攻勢移轉之時機者 殆因對於攻勢移轉之時機 究爲

如何事項 尙未明瞭 以致未能明示 就目下諸君之程度論之 亦在意中 以後望善爲研究之 否則因問題之讀法 未能徹底 以致其結果 對於所要求之事項 遂不能加以注意矣 故以後 對於問題 須熟讀而玩味之 以喚起注意 乃爲必要也

今趁此好機 本於婆心 再爲諸君進一言焉 若既與以問題 則須沈着冷靜 就所與之問題 而熟讀玩味之 有時則須反覆讀二、三遍 然後就此問題 其所要求者 究爲何點 應以如何事項 在如何範圍以答解之 加以熟慮決定 乃徐徐執筆書之 殊爲必要 倘一見問題 尙未深加考慮 遽自謂理解 倉卒執筆 乃爲禁物也

因未熟讀玩味問題 遽自謂理解 倉卒執筆 以致誤解問題 或遺漏緊要事項 徒將不要之事項記入 終至失敗者 其例決不在少數 予當受大學初審試驗之時 見有說述「步砲兵云云」之問題 以爲係「步兵砲云云」 遽自謂理解 倉卒執筆 迨至將開始答解之時 試行再讀問題 始能知有

錯誤 而遂至汗流浹背矣 故爲欲熟讀玩味問題 考慮答解之計畫起見 其所必要之時間 決不可吝惜 深望諸君常能以此心得 繼續研究爲要 2 擬俟後續步兵第三營來着後 相機轉於攻勢之案。

相機之言詞 在攻勢移轉時機之計畫 甚無意義也 如前所述 防禦中之軍隊 欲使轉於攻勢 實際在此問題 頗爲困難 當相機云云 意思未定之間 遂有失去攻勢移轉時機之虞 故防者 須豫先計畫攻勢移轉之時機 其必要 實在於茲 夫好機 若徒然坐待 不知自動 則究來與否 何從知之 故防者 必須出於積極的 以努力自作好機 殊爲必要 所以「相機」之言詞 非計畫攻勢移轉所應用者也

3 當敵通過 M L 北側小流 或衝破我 M L 附近我警戒部隊之時 擬乘其隊伍混亂 以轉於攻勢之案 本案 乃欲乘敵之過失 以轉於攻勢也 蓋敵當通過小流 或驅逐我僅少之警戒部隊 若其隊伍混亂 則確可視爲敵之過失矣 卽就如此機會

防者轉於攻勢 固爲有利 但攻者究犯有此種過失與否 殊未可知 若擅行豫定 豈非大有錯誤耶

在第十問題情況 已明示「M L 北側之小流 河幅水深均小 而諸兵之徒涉自由」故此小流 決不成爲障礙物 因而攻者 當通過之時 若豫料如渡大河 將其兵力分離於兩岸 或其隊伍 至於混亂 卽不得不斷定其爲大誤也

其次就攻者 當衝破我警戒部隊 其隊伍 是否陷於混亂 可供我攻勢移轉之好機 以研究之 此亦未加審察涉於粗疏之計畫也 對於諸君所配置僅少之警戒部隊 攻者僅以其前衛 卽可驅逐之 因而此際 卽斷定攻者全體 生隊伍之混亂 與防者以攻勢移轉之好機 未免過早 故防者若就上述之時機 轉於攻勢 則非乘於攻者驅逐我警戒部隊 其隊伍混亂之時機 乃在全有相異之動機 卽攻者之前衛 現出於我陣地前 而其本隊尙在由行軍縱隊集結中 換言之 卽乘於攻者之戰備未整 以轉於攻勢

之方法也 諸君若果如所豫料 欲乘於攻者衝破我警戒部隊之時機 以轉於攻勢 則應派較有力之部隊 以占領警戒陣地 殊爲必要 然予意在本情況 若採用如斯之方法 決不能認爲有利耳

4 擬俟後續步兵第三營來着後 立刻轉於攻勢之案。

攻勢移轉之時機 就俟第三營來着後之點 全部殆爲一致 但其間 俟來着後 是否即立刻實施 向有未明示者 然予於此處 假定俟來着後 皆有立刻於攻勢之企圖 以述予之所見焉

本案 乃欲在夜間爲攻勢移轉者也 蓋第三營豫定三月一日午後六時左右 到着於N村 故該營 至得進出於K村附近 當在午後七時半左右 其後若更爲整頓攻擊準備 計算必要之時間 則其攻擊前進開始時期 至早亦須在九時左右矣

原來夜間攻擊 乃爲以劣勢兵力 對於敵優勢之時機 成一優秀之戰法 我國軍所大爲賞用者也 故在本情況 對於呈出夜間攻勢移轉之諸君 誠

不惜貢獻賞讚之辭 惟所堪遺憾者 乃此案 在本情況 究能實施有利與否 尙有疑問耳 以下 試就此以研究之

敵於本日午後一時左右 乃在到着於A村附近之距離 故其後若依然繼續前進 則在午後五時左右 當可到着於我陣地之前 (三月一日東京附近之日沒時刻 在午後五時三十九分) 而此時至於日沒 已無餘裕之時間 敵欲在本日日中 對於我主陣地帶 開始攻擊 恐爲絕無之事 故爲敵着想 當以其前衛 驅逐我M L附近之警戒部隊 以偵察我主陣地帶之情況及地形等 而將其本隊集結於其後方 以準備由明日拂曉之攻擊 乃自然之理也

能熟知敵情、地形 且綿密周到 以整頓諸準備 乃夜間攻擊成功 極爲緊要之事項也 夫防者 對於戰場附近之地形 雖詳知之 而對於敵情 亦不明瞭 蓋因攻者 在日沒稍前 到着於我陣地之前 其後仍當常有移動 故敵情不明 因而欲綿密周到 以爲夜間攻擊準備 恐亦不能圓滿

行之 於此若實施夜間攻擊 則果能期待勝利與否 殊爲疑問 縱令幸而得有勝利 則欲與敵以決定的打擊 亦爲不可能之事耳

如右所云 故予對於本案 固不能加以非難 不過在本情況 究不認爲應加採用優良之案 要之 本案之用意 雖可嘉許 然實施困難 縱令能以邀幸成功 亦不得與敵以決定的打擊也

5 擬自明三月二日拂曉 轉於攻勢之案

本案之敵情判斷 殆假想敵自明拂曉 當對於我主陣地帶 開始真面目之攻擊耳 果爾 則對於此敵 我亦自明日拂曉 放棄既設陣地 而轉於攻勢 則不得不謂其對於在防禦時物質之威力 過於輕視矣 如此則其辛勞所構築之陣地 與綿密周到所計畫之火網 結局遂不能爲何等之用 苟使在戰術上 有優越之情況 固爲例外 若在明拂曉 當不致有如此之情況也

6 特別案

某君頗爲周到 將攻勢移轉之時機 分爲二種計畫 卽

第一時期 因無名河徒涉容易 乘敵之輕率徒涉 以致混亂之時

第二時期 若在第一時期 不能捕捉好機 則俟敵衝破我警戒部隊 接近於主陣地帶前方六七百公尺之時

如右所述 其第一時期 乃欲乘於敵之過失也 然過失 在敵究犯與否 尙屬疑問 就本情況 審判斷敵不犯如此之過失 較爲至當 惟僅浮於指揮官之腦中 斯可耳 若以此例外之過失爲基礎 而作進攻勢移轉之計畫 殊有危險矣

第二時期 俟敵接近於我主陣地帶前方六七百公尺附近之時 轉於攻勢之計畫 其時機未免過早 夫六七百公尺 乃敵將進入 未進入於我步兵火網內之處也 宜俟敵進入於我步兵火網內 對此充分浴以我步、砲之猛火 使頓挫其攻擊 然後方可轉於攻勢 此事乃爲諸君所應特加記憶者也 徵諸往日許多實戰之經驗 攻者之攻擊前進 甚至困難 動輒使其攻擊頓挫者 概在進入於敵前約五百公尺以內也 故苟欲乘於依火力 挫頓敵

攻擊之時機 以轉於攻勢 則須有使攻者進入於此距離以內之覺悟與計畫 殊爲必要耳

某君 有計畫當敵之後方部隊 進出於 M L 線之時 卽轉於攻勢者 此亦甚爲最難之問題也 夫後方部隊云者 乃由前方部隊 總稱所見後方部隊之言詞耳 若由第一線連觀之 則營豫備、團豫備、旅豫備、師豫備等 皆稱爲後方部隊 如諸君所知悉 後方部隊均分散或隱蔽於各處 逐次前進 且在實際 若非天候良好 有適當之展望點 而戰場復在平坦開闊等之時機 未必悉能明瞭 縱就本情況言之 恐亦大有困難 故欲依敵之後方部隊到着線 作爲攻勢移轉時機之基礎 惟有限於特別之時機 斯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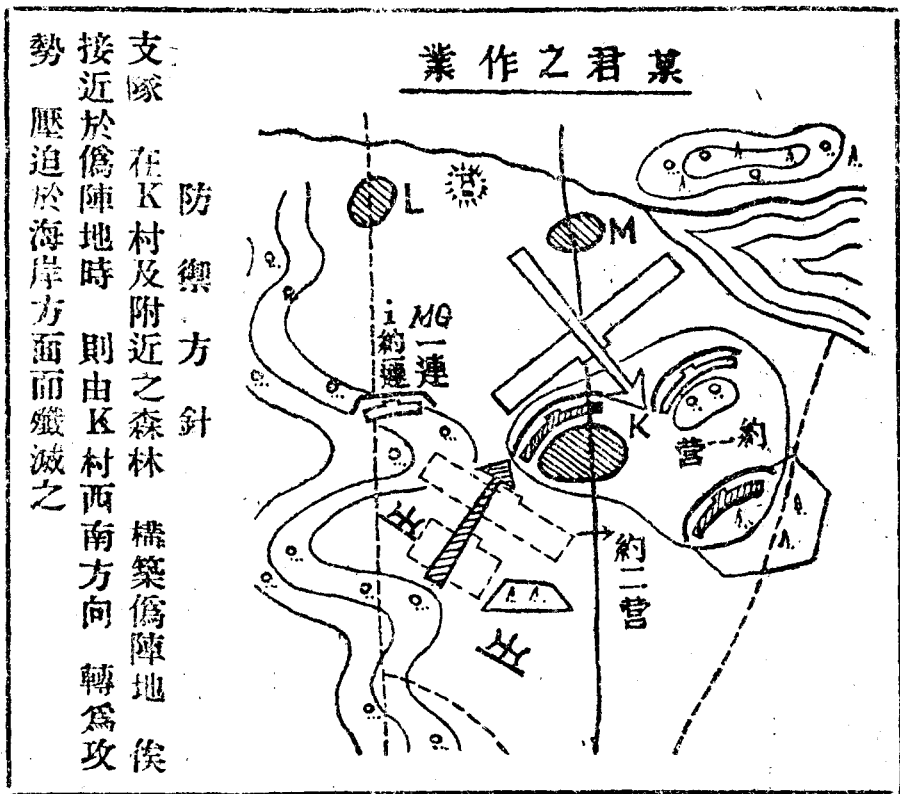
某君 有將攻勢移轉之時機 書爲逆襲之時機者 此乃有誤也 又其時機 有表示爲敵攻擊頓挫之時 或發見敵過失之時者 此亦不過照樣抄寫 戰鬪網要之原則而已 在本情況 應究如何活用以上之原則 乃爲問題所

要求之點也

某 某君 至呈出甚有趣味之作業
今爲供參考 乃介紹於諸君 但某君
之作業 其攻勢移轉時機之文字 尙
有不明 雖翻閱數次 其意義尙難了
解 故雖有遺憾 僅就某君之作業言
之

要之 兩君之作業 其方針 並
非欲將敵引至陣地前最近之距離
而依火力與以大損害 卽乘其時機
以轉於攻勢 乃爲欲占戰術的態
勢之優越 以轉於攻勢之方針也

如右圖 乃爲某君之案 諸君在未讀予之所見以前 尙希先就此案之可



否 以研究之 豈非頗有趣味 究可爲有利之案否耶 而我究能以主力衝破敵之側面 究能將敵壓迫殲滅於海岸方面否耶

此案之可否 姑作別論 而諸君既能作成如此之考案 即可證明 其戰術能力 已甚爲發達矣 在某君 獨能作成各種考案 其堅確之意志 誠可對於某君之作業 予以爲萬一敵苟有如斯攻擊 則在此前提之下 殊甚爲贊成 然敵決不至有如斯攻擊者也 若敵苟如斯攻擊 則不得不謂爲毫無戰術能力之敵矣 予若爲敵着想 當以有力之一部 使對於K及其東北側之敵 而用主力猛攻K西方高地之防者 以圖由此方面 發展戰況也

在本案 K西方高地 若委於敵手 則防者之企圖 全歸於失敗 要之本案 就作成各種考案之點 殊堪敬服 然則判斷敵情 尙不適當 若實際用之 則定招失敗而無疑矣

7 在主陣地帶緊前 依我步、砲之火力 使頓挫敵之攻擊 乃乘其機 以

轉於攻勢之案

此案乃基於防禦之本旨。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諸準備之整頓等所有物質之利益。以補助兵力之劣勢。且併用火力及逆襲。以破摧敵之攻擊威力。然後轉於攻勢（戰鬪綱要第一百五十二）乃在許多時機。所應採用之方法也。雖在本情況。予亦以採用本案。可認為最確實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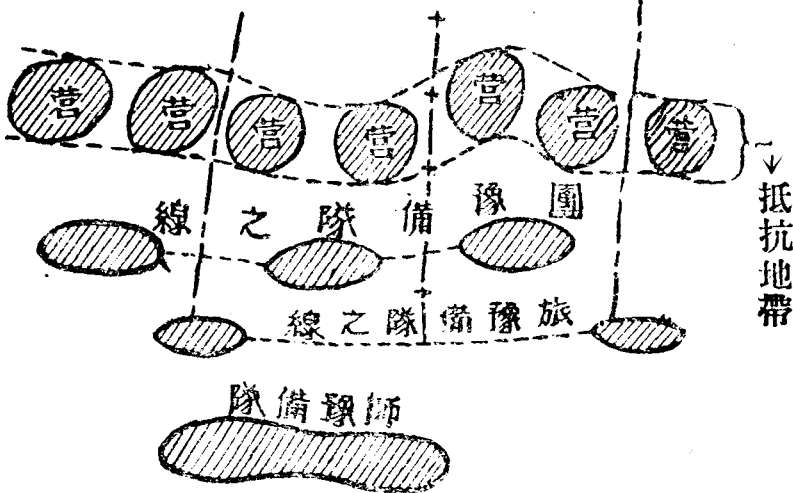
要之。僅以敵是否犯有過失為基礎。而計畫攻勢移轉。甚為危險。敵若不犯其過失。則防者之攻勢移轉。即完全歸於失敗矣。然如本案。依火力及逆襲之併用。以破摧敵之攻擊威力。然後轉於攻勢之方法。則就破摧敵之程度。雖因當時之狀況。而生有差異。但無論如何。一至於某程度。必能實行。視彼之待有過失者。則甚富於確實性也。故凡為攻勢時機之計畫者。通常均採用此方法。其餘關於攻勢移轉之詳細事項。待他日。當再為言之。

二 就步兵之抵抗地帶

抵抗地帶前緣之位置 幾近全部之諸君 均自K東北側高地之北端附近
 經K北端附近 達於其西方高地北麓附近之間 選定之 而有極少數之
 諸君 則選定於次述之線

- 1 P 森林北端東西之線
- 2 M K 中央東西之線
- 3 在K北端東西之線 而不配
 兵於K西方高地 或雖配兵
 亦不過僅少之一部而已
- 4 雖用前述之線 而放棄K東
 北側高地 或僅依賴騎兵而已
 (予同意於大部諸君之案 在
 前述四個之特別案 殊難以贊
 成 尤其第三案 其構成最劣

圖要概地障兵步禦防在



- 一 主陣地帶
 乃步兵之
 抵抗地帶
 與在其後方
 主力砲兵之
 陣地并其他
 諸設備總稱
 之兵語
- 二 抵抗地帶
 通常連接
 第一線步兵
 營之陣地
 為步兵防禦
 之主體 (一
 戰綱第百三
 十九)

其理由 依以後之說明 即可知之)

三 就豫期敵主攻擊地區之判斷

豫期敵主攻擊地區之判斷 在決定防禦配備上 極爲緊要 故防者 對於此地區 須使能充分發揚砲兵之火力 以努力堅固守之(戰鬪綱要第百六十三) 而判斷敵之主攻擊地區 須豫先以自身置於攻者之立場 若防者在此種地形 如此位置 占領如此陣地之時機 欲於晝間(或夜間)實施攻擊 則究應對於何地區 以指向主攻擊 乃爲適當 必須加以詳審考察者也 然此考察 惟就前於攻擊研究 所詳細說明主攻擊方向選定之原則 以適用之 斯可矣 又主攻擊地區之選定 通常依於晝夜之別 而有差異 故在防者 須如前所述 鑑於其當時之狀況 以判斷敵情 先就攻者 若在其時之狀況 究應爲晝間攻擊 或夜間攻擊 以行判斷是爲至要也 在本情況 如前所研究 判斷敵當自明二日拂曉 對於我主陣地帶開始 攻擊 較爲至當 故以下乃作爲敵實施晝間攻擊 以研究諸君作業所判

斷敵主力攻擊地區之可否焉

1 步兵抵抗地帶之前緣 選定於自K東北側高地北側附近 經K北側附近而達於其西方高地北麓附近之時機

甲 因指示豫想敵主攻擊方向之矢 其描畫之位置 殊不適當 以致敵

對於我主陣地帶之主攻擊地區 難以判斷之作業

因將矢之位置 畫於我警戒部隊之北方 故欲判斷敵對於我主陣地

帶之主攻擊地區 究在何方面 殊屬不明矣 此事前者曾經注意 更

應就接近於我主陣地帶之位置 以描畫之

或者以爲敵到着於我警戒部隊之線附近 當轉於攻勢 則判斷敵對

於我主陣地帶之主攻擊地區 似可不必要 果爾 則其思想 殊大有

錯誤 如前所述 僅以敵犯有過失爲基礎者 乃甚爲危險也 夫諸君

欲乘於敵過失之計畫 本有可觀 但在此時機 亦須顧慮敵不犯有

何等過失之時機 而作成於我主陣地帶緊前 充分發揚火力 以轉於

攻勢之計畫 固更爲必要耳

且對於我警戒部隊 敵亦僅使用其一部 以驅逐之 故對於警戒部隊敵之攻擊 就敵軍全般 通常並無主攻與助攻之區別 因而諸君所畫之矢 若表示敵對於我警戒部隊之主攻方向 乃爲誤解也

某君 有畫二矢者 何者爲敵之主攻方向 殊屬不明

乙 判斷敵主攻擊地區 在我陣地右翼方面之案

某某兩君 將矢自L或其東側附近 向於東南方 而指向於K東北側高地 則攻者之側面 完全暴露於防者之正面 此種不穩之攻擊 果能實行否耶 兩君若果在敵之地位 果能爲此種危險之攻擊耶

丙 判斷敵主攻擊方向 在我陣地中央 卽K附近之案

K附近 爲我陣地之中央 且爲凹角部 諸君若能會得前所研究選定主攻擊方向之要領 且當作業之時 能置身於敵之立場 加以熟慮 恐不能在如此部分 以向其主攻擊矣

要之 本案與前案之諸君 乃對於豫想敵之主攻擊方向 未加熟慮 欲使自己立於有利之態勢 在不知不識之間 遂至陷於此種過失矣 夫豫想敵主攻擊方向之判斷 在防禦 乃爲非常重要之事項 尙希

特別注意焉

丁 判斷敵主攻擊地區 在於西方高地之案

予同意於本案 但本案中 以筆直由此方 向於K西方高地之案爲佳 若由西北方 或東北方 以向於該高地之案 則不甚適當 其同意之理由 諸君若用戰術眼光 冷靜以熟慮之 自可領悟 因說明過長 此處乃從省略焉

四 我攻勢移轉方面之研究

在攻勢防禦之陣地 并其前地 通常區分爲守勢地帶與攻勢地帶 然以上之兩地帶 固不能判然區分 若強爲判然區分之時 則往往有阻害攻勢移轉之虞

守勢地帶 乃全陣地中 專主守勢之部分 換言之 即依於火力及逆襲以破摧敵之攻擊威力爲主眼 將攻勢移轉 置於第二位之部分 及其前地是也 而守備此地帶之防者 必須能以劣勢之兵力 比較的擔任廣正面之守備 而將優勢之攻者 牽制於自己之方面 使在攻勢地帶之我攻勢移轉 能以有利爲要 因而此地帶之地形 苟有相當堅固 乃爲有利 又限爲時間、材料等之所許可 須構築充分之障礙物 殊爲必要也

攻勢地帶 乃全陣地中 專主攻勢之部分 即以實施攻勢移轉爲主眼之部分 并其前地是也 故此地帶之地形 應以我攻擊前進容易 爲第一必要之條件 又於此地帶 雖構築障礙物 然比於守勢地帶 更應設備多數通路 當攻勢移轉之時 不可使障礙物 有妨害於我攻擊前進者也 在攻勢移轉之當初 防者之攻擊法 依其狀況 并豫先定計畫等 而有差異 然大體則如次之方法

1 舉全線攻擊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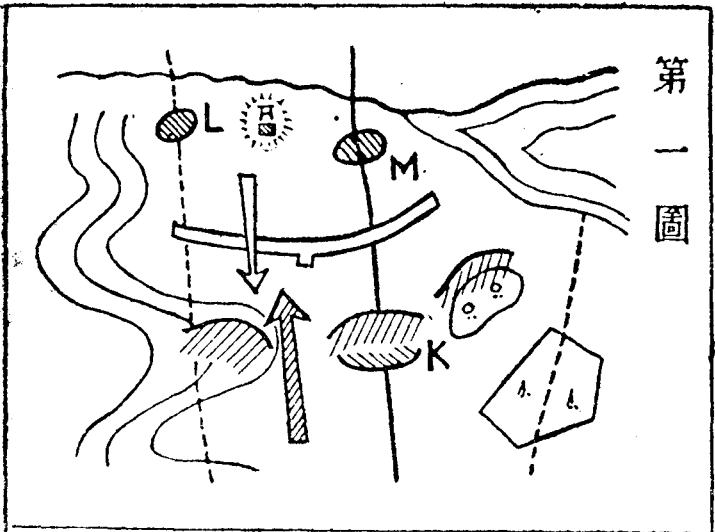
2 在守勢地帶守兵之全部、大部 或一部 暫時仍依然留於現陣地 依於火力逆襲等 使參加於攻擊 其餘即以總豫備隊 攻勢地帶之守備部隊 或加入守勢地帶守備部隊之一部 或大部 以爲攻擊前進

3 陣地之守兵 暫時仍留於現陣地 僅以總豫備隊 攻擊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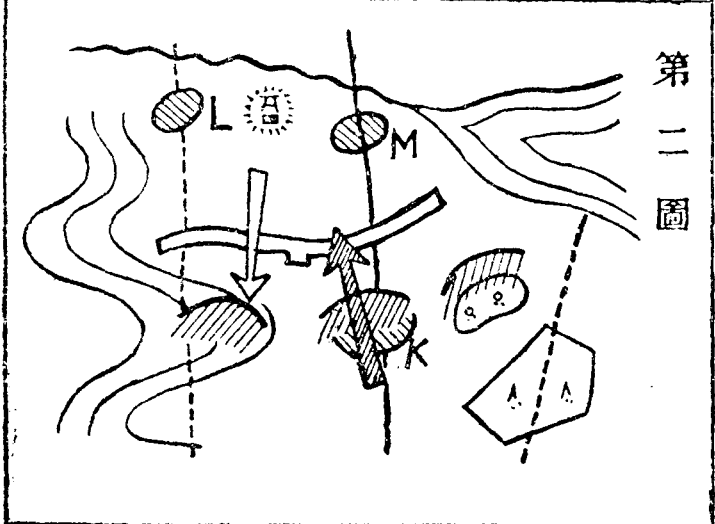
以上無論採用何種方法 苟一旦開始攻勢移轉 則防者之全部 早已停止防禦 完全移於攻擊 嗣後無論如何 均應依攻擊之原則 以遂行戰鬪者也 而於攻勢移轉之當初 因如前所述 防者之一部或大部 尙依然留於現陣地 以行戰鬪 故於如此之時機 攻擊 恰如僅有防者中之某部隊 從事實施 其餘則依然防禦 雖云攻勢移轉 若從全般的觀之 則外表似與併用攻防兩戰鬪者相等 抑知苟有如右之思想乃大爲錯誤矣 夫防者中之某部隊 雖依然留於現陣地 以行戰鬪 然此不過爲攻擊戰鬪經過中之一時期 即可視爲暫行一時停止 以射擊攻擊敵人之時期 至命令一下 若得有好機 當卽立刻前進 所以必須基於此種攻擊的精神 以從事戰鬪 殊覺尤爲緊要耳

試就本情況 攻勢地帶 究應選定於陣地如何方面 乃為適當 以研究之
 攻勢移轉方面之選定 乃依於地形 陣地之選定法 攻勢移轉之時機 豫
 期敵之攻擊方法 尤其主攻擊地區之判斷如何等 而生有差異 故對於全部
 諸君之案 欲一概加以講評 殊有困難 乃先就陣地線 豫期敵之主攻擊方
 面 及攻勢移轉之時機 與原案相同之作業 以述予之所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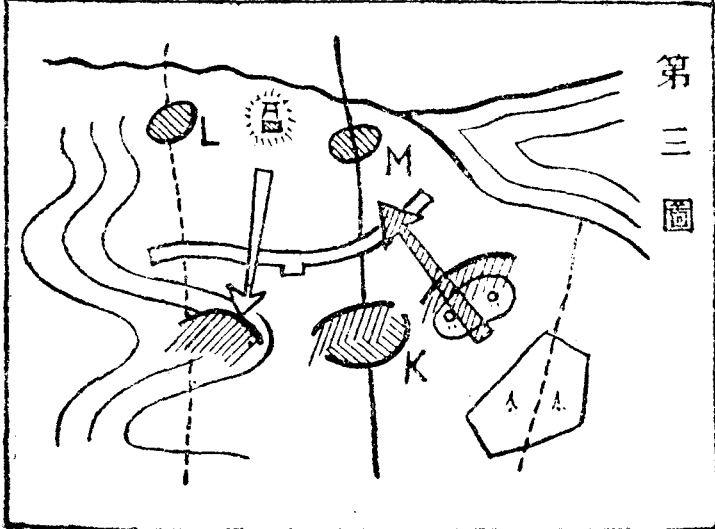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某某君 如所示第一圖 乃擬自陣地之左翼方面 轉於攻勢之案 此爲主力與主力之正面衝突 殊非過於良好之方法 夫攻勢移轉 如前所述 依攻勢之原則 固應努力使能將敵包圍者也 (戰鬪綱要第六十六及第九十二)

某某君 如所示第二圖 乃擬自中央附近 轉於攻勢之案 亦爲不徹底也 夫此案 對於主力與主力之正面衝突 雖可避免 然就將敵包圍之點 比於第三圖之案 則不得認爲充分矣 尤其我陣地 在中央K附近 成爲凹角 若自K東北方地區 向西北面 轉於攻勢之時 即可包圍敵左翼 而壓迫殲滅之於通過不能之山地 尙希諸君能着眼於此點耳

某某君 如所示第三圖之案 予對於此等諸君之案 概表示同意也 本問題之研究 并關於防禦原則之說明 因與攻擊相同 非常之多 若僅以一次說明 殊覺難盡其意 故將本問題研究之補足 及關於防禦原則之說明 復揭示之於左焉

原案之說明 (附圖第十五)

- 一 敵對於我主陣地帶之攻擊開始時機 判斷在明二日拂曉 或其以後
- 二 當攻勢移轉之時 計劃以步兵第三營 展開於陣地之最右翼 自K東北
方地區 向於西北面 以行出擊

原則之說明

就防禦配備

一 關於防禦配備一般之事項

歐洲大戰前 步兵之陣地 如第一圖 概構築爲一線式 其戰鬪實行法 亦幾成爲火力專門的 及大戰後 一經採用疎開戰法 則陣地遂如第二圖 變化爲地帶式 而有相當之厚度 至其戰鬪實行法 亦非如往日 僅恃火力 乃成併用火力與運動 卽併用逆襲之勢矣

如此依小部隊 分散配置於縱深橫廣之處 至使陣地增有厚度之原因 乃全由於砲兵之威力 異常發達 卽火砲彈藥之改善 并增加射法 觀測法之發達進步等 有以致之 據歐洲大戰之實驗 則如往日所構築一線式之步兵陣地 一受敵砲兵之集中射擊 卽忽由根底破壞 其結果至陷於抵抗力消失之悲運矣 故無論如何 必須將小部隊 分散配置於縱深橫廣之處 以得減少爲敵砲兵火力所生之損害 殊爲必要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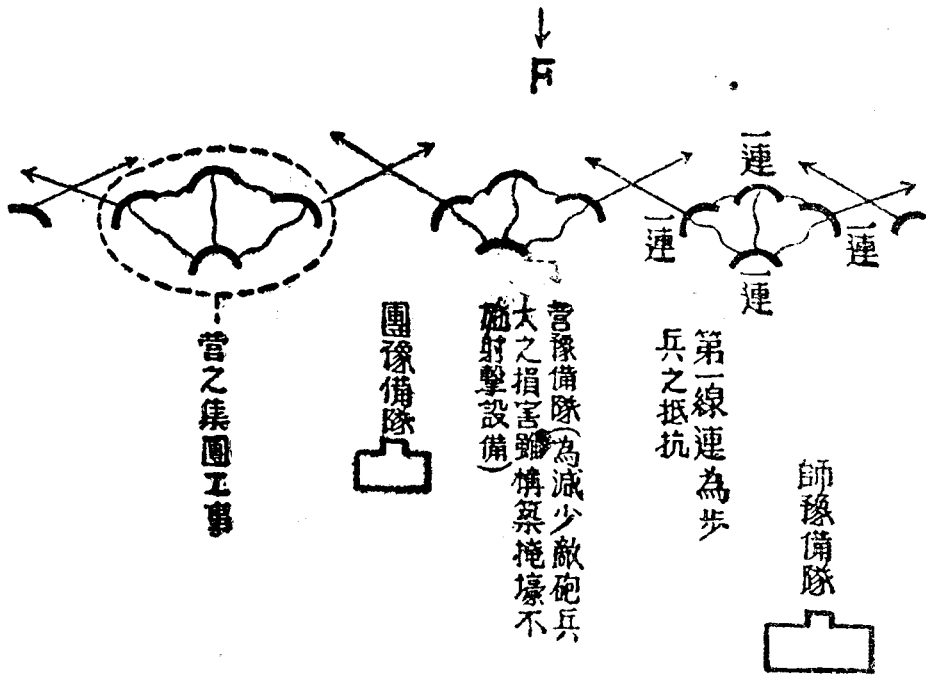
自採用疎開戰法之後 以及於最近 關於防禦配備 往往被世人誤解 或視爲疑問之事項 亦或有之 迨步兵操典發布後 而此等事項 當可由此解決矣

以下 試就防禦配備 吾人所應注意之重要事項 以說明一、二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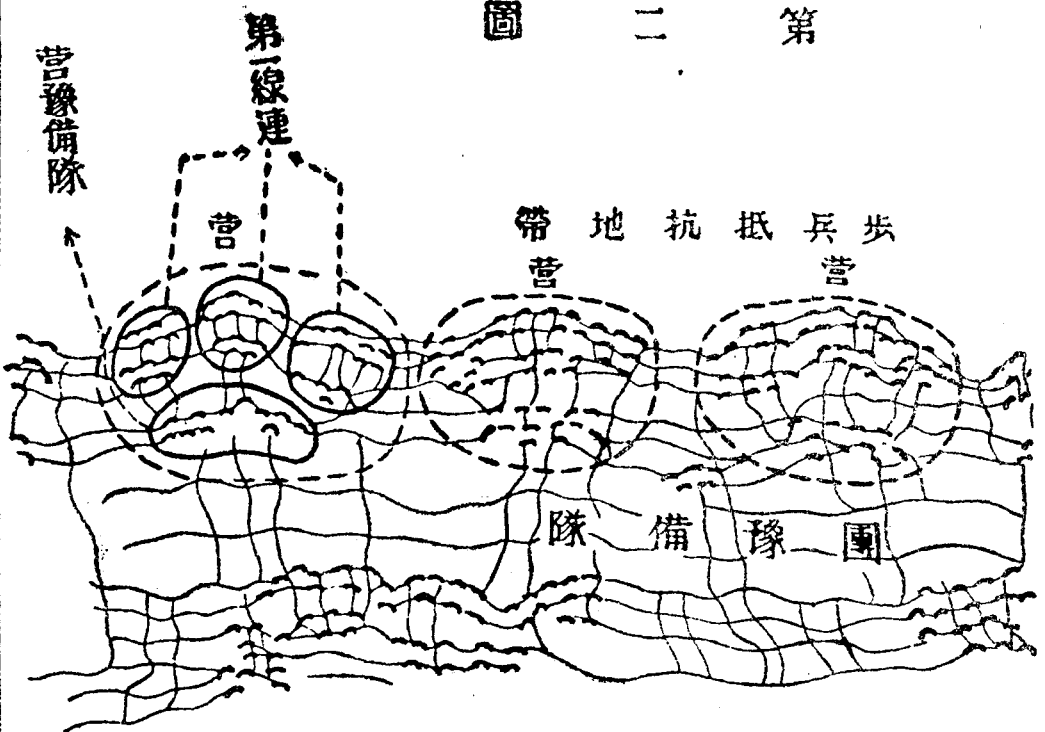
一 陣地雖增有厚度 而在陣地前將敵擊滅之主義 則與往日毫無變更

步兵陣地之主體 在其抵抗地帶 夫抵抗地帶 乃謂連接第一線步兵營陣地之地帶 既如前所說明矣 而此抵抗地帶之厚度 究應如何 則依其狀況

第一圖



第二圖



而有差異 不能一概言之 其在較大之時 有至一千公尺者

在戰鬪綱要第六十三 有左之條項

步兵火力配備之要領 在其抵抗地帶之前方 須以各種步兵火器 構成濃密之火網 且於火網外之要點 及陣地內 亦須使得有效 以行火制而設備之

對於敵步兵、砲兵火力配置之要領 則自警戒部隊之前方 達於主陣地帶緊前之地域 須指向其火力之大部 尤其在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緊前及內部 更須使之濃密 且對於主陣地帶內部 亦須使得指向火力爲要如右所述 則在防禦 乃於抵抗地帶之前方 構成最濃密之步、砲火網 卽就此處 以將敵擊滅爲主義也 可無疑義矣 然在右之條項中 對於步、砲兩方 均有對於陣地內部射擊之要求 因此在步兵 對於援隊、豫備隊所占據之掩壕 或交通壕等 亦須應乎所要 施以射擊設備 於是步兵、砲兵均須使能射擊陣地內部 以爲設備矣 諸君因此 若卽以爲欲故意將敵引入於我陣地之內部 自諸方向 依於射擊與逆襲 以擊滅之 此則大有錯誤也

在實際 於激戰中陣地之某部分 誠有現出如此之狀況 然此亦決非欲故意將敵引入於陣地內 不過前綫之一部 被敵衝破 至不得已 成爲如此之狀況而已

要之 後方部隊所實施之射擊設備 乃爲萬一不幸我第一綫之一部 被敵衝破 而敵一部 侵入於我陣地帶內之時機則據此以阻止之 且爲依於逆襲將敵追出於陣地以外 殊爲必要者也 所以此等設備 在戰鬪間 若不至需用 固爲最善 倘苟至於使用之時 則可知我第一綫之一部 顯已被敵衝破 誠非事之得已者也

二 第一綫營以下之諸隊 須使各得獨立保持其陣地 以爲配備

某部隊陣地之獨立性 乃謂如第三圖(甲)A支撐點 縱令隣接部隊 被敵衝破 敵雖迫於我陣地之側面 或背面而來 我仍連繫於隣接部隊 不至立刻使其陣地崩壞 毅然得有繼續抵抗之性質者也

就此陣地之獨立性 指示步兵操典及戰鬥綱要等要求之點 則如左

排：又敵兵 縱有侵入於連陣地之一部 無論如何 應始終保持其陣地
 繼續戰鬥 以作逆襲之支撐 而期確保全連之陣地 (步兵操典第二百
 七十八)

連：縱隣接部隊之戰況 有不利時 亦應繼續強韌之戰鬥 而確保其陣地

以為後方部隊逆

襲之支撐 (步兵

操典第三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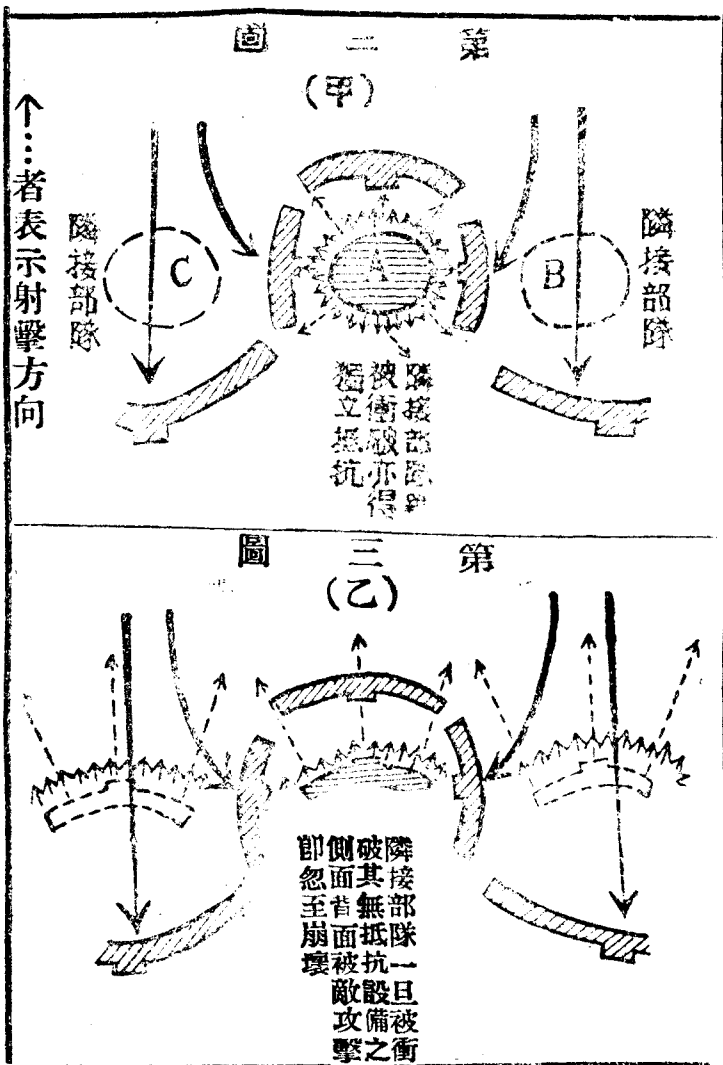
又須考慮使連之配

備 適合地形 各

能獨立保持其陣地

為要 (步兵操典第

三百九十九)



營……在防禦時 營 係獨立担任抵抗地帶之防禦者

……縱在隣接部隊之防禦不利時 仍須能獨立繼續戰鬥 且爲後方部隊逆

襲之支撐 (步兵操典第三百九十六)

(戰鬥綱要第一百七十六 亦有同樣之要求)

就以上所述 撮要言之 則爲

排。應以全部 或大部 担任連火網之一部 在連陣地內 形成有獨立性

之一支點。

連。應擔任營防禦之一部 配置支點於縱深橫廣之處 而就連之全體 須

有獨立性。

營。應獨立擔任抵抗地帶之防禦

如右所述 各部隊之陣地 不可不使能有獨立性 以編成之 而其編成法

則須如第三圖(甲)使對於四圍之敵 能以抵抗 如該圖(乙)之編成法

則不能望有陣地之獨立性矣 關於此事 在野戰築城教範 已明示之 試舉

其條項以說明之

第二百三十七 步兵之陣地 以不阻害火網之構成及指揮爲度 因減少敵

砲火之損害 使縱深橫廣 務爲疏開 且應占領部隊之能力 務能獨立

防禦而編成之 故須使火力 不僅單對正面 並能及於側面及背面 而

行射擊設備 如可能 則以障礙物圍繞之 於陣地之支撐要部尤然

三 分散配置之要領

關聯於陣地之獨立性 所應加以研究者 乃部隊分散配置之要領也

關於部隊之配置 往日我國 常誤解爲軍之一部 始注意之 至如第四圖

(甲)之小部隊(一班或數班)概以等間隔配置之 恰如衣類之緝布 以爲採用

所謂緝式陣地 較爲適當 夫此種配備 對於我配備之要點 誠可不致被敵

看破 且就受敵砲火之損害各處得減少爲平等的之點 亦確爲有利 然如此

則每各部隊 卽減少獨立性 若被敵衝破陣地之一部 則與之連繫附近之

陣地 遂有崩壞之虞 且指揮官之指揮掌握 亦有不便 加以陣地要點之祕匿

如後所述 固有其他方法 若絳式配備殊難認爲適當耳 故部隊之配置 須使如第四圖(乙) 無論排、連、營均能各存有獨立性 縱在隣接部隊 戰况不利之時機 亦始終能保持其陣地 以作後方部隊 逆襲之支撐爲要 其次 試就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以研究之

決定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 不能不考慮左列之事項

- 1 得減少敵砲兵之損害
- 2 對於所與之射擊區域 得充分發揚火器之威力
- 3 使每各部隊 得有獨立性
- 4 務須便於指揮掌握

本研究 乃對於排長以上之各級指揮官 最爲重要之事項 夫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 若愈增大 則愈能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然別一方面 遂至減少 應派出於第一綫之兵力 對於所與之射擊區域 卽不能充分發揚火器之威力 且指揮掌握 亦有不便 故凡爲指揮官者 必須使此等相反之要求 能以

適當調和之 而在

各部隊 爲欲得有

擔任若干之防禦正

面 則可有若干抵

抗力之標準 以決

定防禦陣地之正面

或爲所與擔任正

面之防禦 而區分

其所應派出於第一

綫之兵力 及應爲

豫備控置之兵力起見

則務須知悉之

殊爲必要者也

爲欲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各部隊間之距離、間隔

究應採用若干爲宜

關

於此事之先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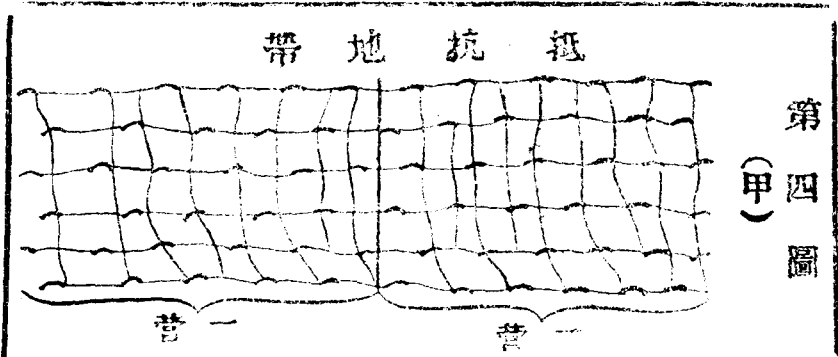
乃不可不知砲兵射擊之狀態也

原則之說明

三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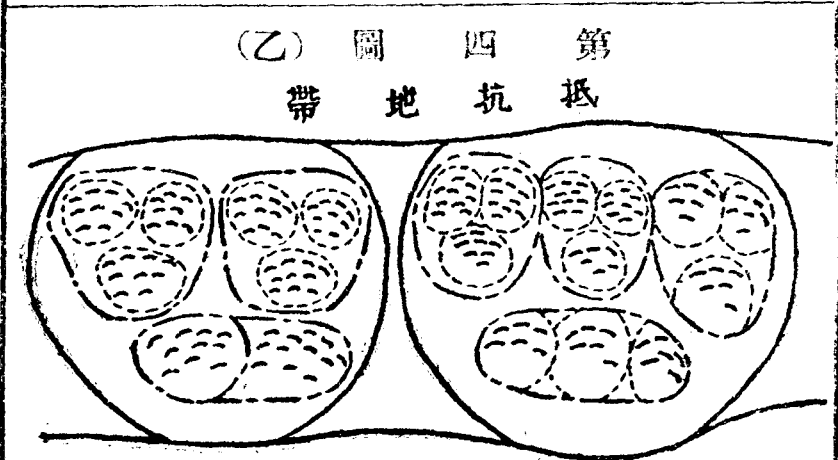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甲)



第四圖

(乙) 抵抗地帶



備考

○者 爲營陣地

○者 爲連陣地

○者 爲排陣地 即支點

防禦配備 以支

點相互間之疎開

爲主 以支點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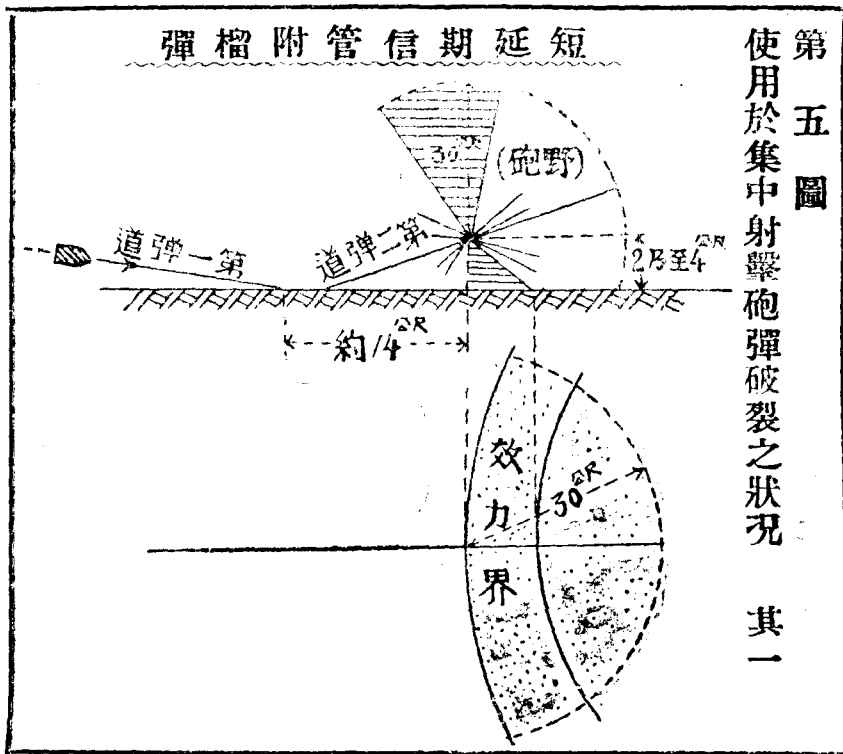
班之疎開爲從

夫在野戰 對於防禦步兵陣地攻擊砲兵之射擊 通常以破壞射擊與集中射擊爲主 而其間部隊之配置上 尤須加以考慮者 則在後者 故以下 乃就集中射擊 以爲若干說明焉 但關於此事【琢磨】第五卷三月號（在卷末）已詳細說明 故不贅述 僅就對於防禦步兵陣地攻擊砲兵射彈之效力 以說述之 四 就攻擊砲兵射彈之效力。

防禦步兵 當受攻擊砲兵集中射擊之時 大概在約三、四百公尺平方之區域上 通常有二分乃至五分間 被浴於連續急襲的射彈 而其子彈飛來之數 於百公尺平方之地域上 一分間 至少約有十六發 若更簡言之 卽謂射彈 於二十五公尺平方之地域 至少一分間 有一發之比例 以落達之也 夫射彈在實際 若斯在集中區域內之各處 以行平等落達者 固屬少數 乃於某處 則落達較多 於某處則落達較少耳 爲欲如右 施行集中射擊 除野砲或山砲之外 則使用約十五公寸級之榴彈砲 而在其子彈 則使用短延期信管附榴彈 或瞬發信管附榴彈 並混用若干之曳火榴霰彈 斯可矣 夫以

上之諸子彈 當到達於我陣地之際 乃以如所示第五圖之形狀 以行破裂者也 然諸君對於此圖 尙未習見 諒難明瞭 試最簡單 以說明之 則短延期信管附榴彈 落達於地上之時 不行破裂 立即跳飛於第二彈道上 乃始行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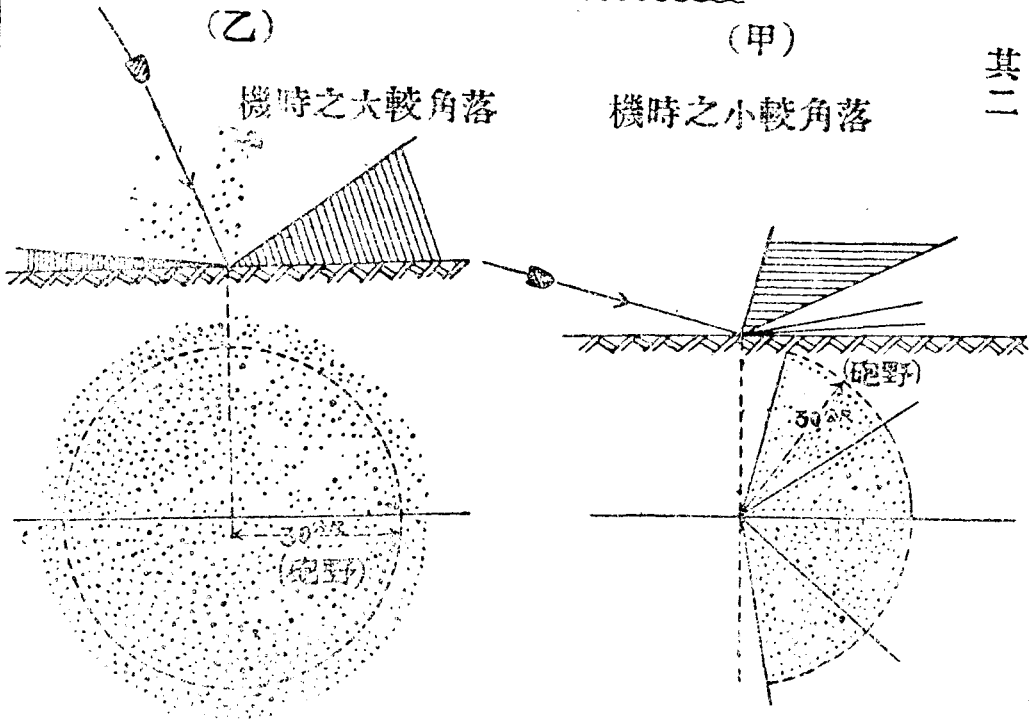
第五圖 使用於集中射擊砲彈破裂之狀況 其一



裂耳 而其破裂之狀態 恰如將傘張開 橫於地上之情形 至其破片散飛之景况 則對於傘骨之方向 最為濃密而其他之方向 則散飛極少也 瞬發信管附榴彈 乃子彈一衝突於地上 未瞬時 即行破裂 其破裂之狀況 則如甲圖 在落角較小之時機 其破片之約半部 即埋沒於子彈落達地之地中 而其殘餘之約半部 則散飛於地上 其狀恰如將傘張開橫於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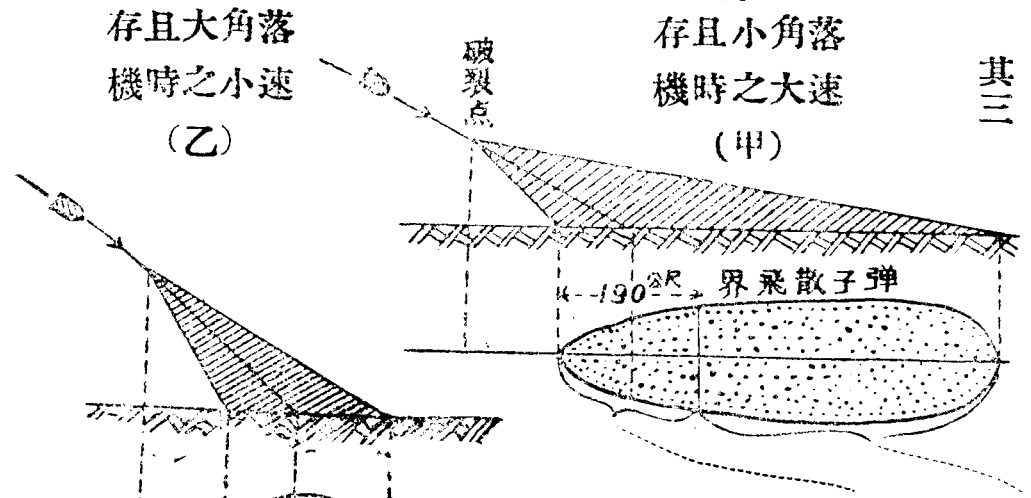
彈榴附管信發瞬

其二



彈霰榴火曳

其三



落於此部
分之子彈
存小彈無
殺傷之效
力
僅此部分
為對人
效野界在
之野砲敵
由三公尺
擊之離射
則於平地
之縱長約
二百公尺
為地

其下方半部 埋入地中之情形 卽呈爲半圓形 而對於骨之方向 破片之飛散 最爲濃密 則與前者相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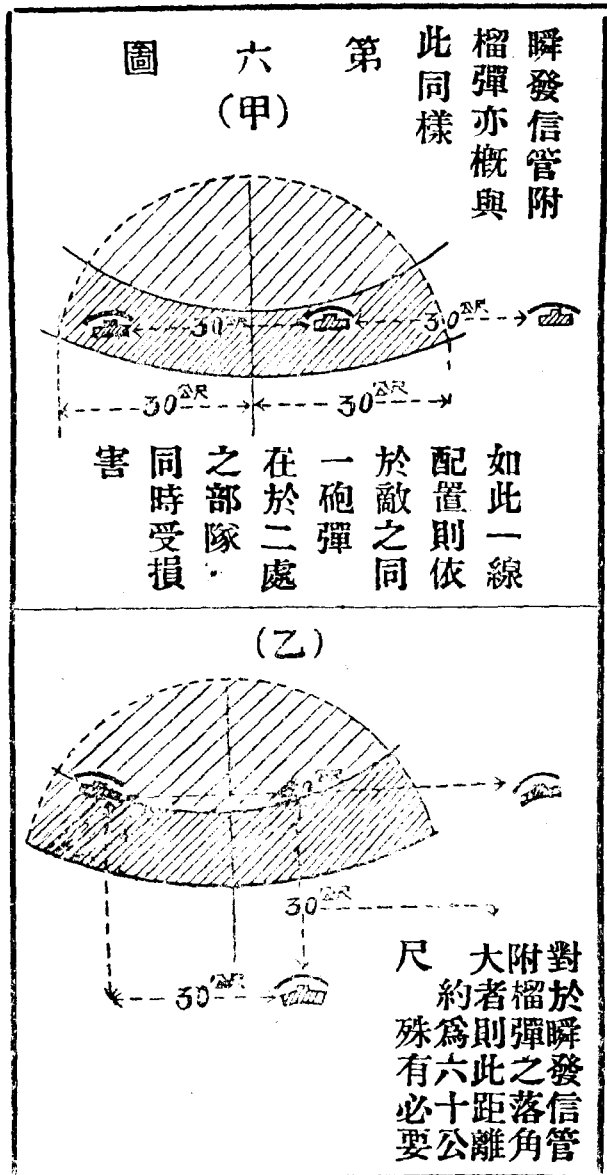
又如乙圖 在落角較大之時機 則如將傘張開 倒置於地上之情形 以行破裂 其破片散飛之景況 固與前所述 無所變更也

曳火榴霰彈 則與前述之諸子彈 大異其趣 乃在空中破裂 而其破裂之際 則彈體不破壞 其螺着於子彈頭部之曳火信管 卽彈出於前方 同時填實於子彈內部之多數彈子 (硬鉛製之圓彈) 恰似用如露噴水於地之情形 以散飛之

我步兵陣地之某部分 當受敵砲兵集中射擊之時機 乃如前所述 在約三百、四百公尺平方之地域 到處有如第五圖破裂之子彈落達 故爲欲減少因此所受之損害 則依於一彈 其在一處之部隊 被受損害 固爲不得已之事 不可不使依於一彈 其在二處以上之部隊 不致同時受其損害 以定部隊之配置也 因此對於敵之主要子彈短延期信管附榴彈 或瞬發信管附榴彈 其部

隊相互之距離、間隔 須在六十公尺以上 對於補助子彈曳火榴霰彈 其相互之間隔 須在三十公尺以上 其前後之距離 在二百公尺以上 則為萬全矣 然苟如斯疏散 以配置部隊 則應配置於第一線之兵力 甚為微小 而在所與之射擊區域內 不能充分發揚火力 則欲在陣地前 破滅敵步兵之攻擊 亦有不能 故左右之間隔 不得不姑以三十公尺為滿足 復如第六圖 依於前後之配置 以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斯為得策耳

在野戰築城教範第二百五十八「步兵之射擊位置 一般利用地形 配置成鱗次形 在後方者 務由在前方者之間隔 能以射擊而設備之」 此等條



項 乃由此以發生者也

以上所述 乃僅就學理上論之 而在實際 則因任務、地形 擔任正面之廣狹 敵砲兵之狀況等 固有千變萬化者也 故諸君 當演習之際 決不可拘泥於上述之數字 僅可作爲一種參考事項 須使能適合於當時之實況 以決定配備 殊爲必要耳

以上所述 雖屬簡單 爲減少敵砲火之損害 其分散配置要領之研究 於以告終 其次 試就在防禦各部隊之擔任正面 稍說明之

在防禦各部隊之擔任正面 依於任務、地形 陣地之重要度等 各有差異 不能一概而論 固不待言 然苟使諸君愉快迷離 毫無標準 亦有困難 故爲附以概畧標準起見 乃舉其一例於左

排 約百五十公尺

連 約三百公尺 (第一線配置二排 以一排爲豫備隊之時機)

營 約千公尺 (第一線配置三連 以一連爲豫備隊之時機)

各部隊 若果使擔任此程度之正面 則可使爲相當強韌之抵抗 但此亦不過舉其一例 固無庸拘泥於如此之數字也

試就第十問題原案要圖 舉例以觀之 則K西方高地 乃豫期敵主攻擊之處 且爲陣地之要點 則在此部分 須配置優勢之兵力 且使其擔任狹小之正面 而強大其抵抗力 反是 在K北側附近 乃爲陣地之凹部 因由兩側方 得以掩護 故在此部分之部隊 雖同樣配置一連 須使支持四百公尺或五百公尺較廣之正面 又K東北方地區 在地形上 雖不至受優勢敵之攻擊 然此方面 乃爲將來企圖攻勢移轉先驅之部分 必須相當配置優勢之兵力 而所與之擔任正面 亦宜比較的狹小 若再簡明言之 卽同樣對於一連 可與以二百公尺 或二百五十公尺等之正面是也

因以上之理由 各部隊 乃依其時之狀況 或與以較廣之正面 或使擔任較狹之正面 當此時機 若欲研究各部隊 應如何配置部下之諸隊 則擔任較廣之正面者 須大其第一線之兵力 且廣其部隊之間隔 而擔任較狹之正

面者 則須減少其第一線之兵力 使其豫備隊之兵力增大 倘擅自大其第一線之兵力 而狹小各部隊之間隔 乃徒爲大受損害之原因 殊非適當耳

五 陣地之祕匿法

對於空中及地上敵之偵察 須祕匿陣地及守兵 乃極爲緊要之事項也 如彼之赤穗四十七將士 當攻入於吉良府內以前 曾盡各種手段 搜索吉良府內之情形 蓋因其府內建築物之配置 及各種之準備 並保護人之狀況 與其企圖 若未能明瞭 卽行攻入 則遭遇困難 以致攻擊失敗 亦未可知 故與此同樣 攻者 須盡其所有手段 對於擬行攻擊陣地之狀況 與配備 實行偵察、搜索 若此點之狀況 既被攻者充分明瞭 則防者之企圖 事前卽被看破 遂不得不至受挫折 且有巨大之損害矣

陣地及守兵之祕匿法 雖有多種 茲僅就陣地之構築法言之

步兵之陣地 應如第四圖(乙)構築之 已如前者所述矣 然僅如該圖構築 則各支撐點 因呈爲著明之目標 被敵砲兵 卽有受大損害之虞 故時間

若有餘裕 除陣地要部 施以偽裝之外 其各部隊間 須依交通壕 與偽工事 如第二圖連結之 若由空中偵察 (依於空中照像 或視察) 則陣地帶 一面 僅以塹壕之網遮蔽 何處爲陣地之要點 及如何配置兵力 能使完全 難以明瞭 殊爲必要耳

二 逆襲

逆襲與攻勢移轉 各有差異 已如前所述矣 茲再重言之

「逆襲 乃謂擔任防禦之軍隊 爲欲破摧敵之攻擊威力 或保持其陣地 有時 則以局部的殲滅敵之目的 所施行之攻擊動作也」

如右所述之內 以破摧敵攻擊威力爲目的之逆襲 并爲局部的殲滅敵之逆襲 就形式上言之 通常乃爲出擊於陣地前方之攻擊動作 而以保持陣地爲目的 所行之逆襲 通常乃爲在陣地內部之攻擊動作也

1 以破摧敵攻擊威力爲目的所行之逆襲

此逆襲 不僅恃步兵之力 而砲兵火力 所與之助力 亦甚大 故基於在

軍內師長之計畫 以實施之 乃爲常則 然地區占領之諸部隊 在於擔任其防禦地域之範圍內 施行計畫的 或臨機之出擊 以破摧敵之攻擊威力 亦無不可

在戰鬪綱要第一百六十 記述就師長應爲之防禦計畫中 決定逆襲之部署 右項亦包括於內 固不待言矣

原來防禦 既如前所說明 一方面 乃欲充分利用物質的威力 大爲信賴於火器之威力 故如往日演習等所常見 若敵近迫於我陣地 雖無好機 各部隊 亦隨意出擊於陣地前 遂使辛勤所築設之防禦設備 歸於無效 此不可不加以戒慎者也 然在他方面 防禦 動輒全陷於受動之姿勢 隨有易爲敵主動之不利 故務須爲積極的行動 盡其可能 使不陷於受動之姿勢 是爲必要 不僅此也 如欲在陣地前 將敵破摧 非可僅恃火力 不可不併用逆襲者居多 所以由此見地以觀之 則向於陣地前之逆襲 殊有獎勵之必要耳

要之 雖在防者 須有進而擊敵積極的精神 以從事防禦 然向於陣地前之逆襲 須在全般之狀況上 得乘好機之時 以實行之 若擅自放棄陣地出擊 則應加以戒慎也

2 以局部的殲滅敵爲目的所行之逆襲

此逆襲 乃在我陣地前 敵攻擊頓挫之時機 第一線部隊長(營長以下)鑑於全般之狀況 欲乘敵攻擊頓挫之時機 將敵殲滅之 以實施之 戰鬪綱要及步兵操典之左記條項 卽謂此也

戰鬪綱要第百九十五 敵之攻擊 當在我陣地前 頓挫之時 則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 鑑於全般之狀況 須決然施行逆襲 以擊滅敵 此際 有時則留置一部守兵於陣地 擔任逆襲之部隊 則須在敵意氣未恢復之先 使能壓倒 以行衝進 又比隣部隊 須應於當面之狀況 以射擊 或逆襲 與之協力 而砲兵 則須不失時機 以協力於步兵之逆襲

步兵操典第四百三十四 至敵兵在我陣地前 至近之距離 發生混亂 或

已侵入 我陣地時 務於可能範圍內 乘其混亂 以預備隊 行果敢之逆襲 而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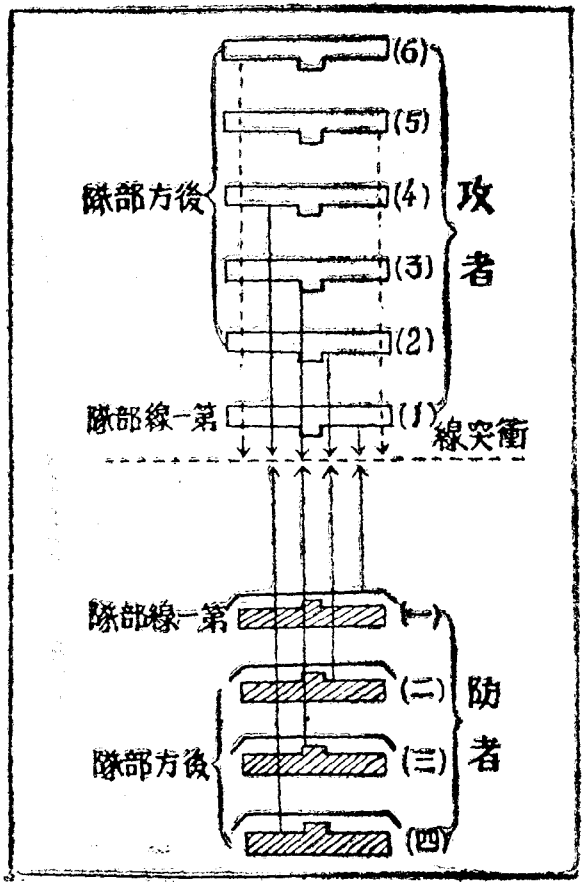
步兵操典第四百六十 如依我火力 而使敵之攻擊 受頓挫時 則團長 須鑑於全般之狀況 毅然反攻 務將敵人殲滅於我陣地之前 此逆襲 固不待言 乃由既設備之陣地 進出於前方 向敵攻擊 不可輕率實施之 須於全般之狀況上 認爲進出有利之時機 始可行之者也 然此逆襲之實施 在連長以下之指揮官 則須戒之 何則 蓋連長以下之指揮官 不明於全般之狀況 乃爲常態耳 如前所述 此逆襲 因出擊於陣地前 若僅知眼前之敵情 對於全般之狀況如何 不能明瞭 卽行實施 則自他部分之敵 定被非常之危險 因此防禦軍之一部 致令發生破綻 有時且使防者全般 在陣地前 遂惹起不豫期之戰鬪者 亦間有之 以下試就此事 進而稍爲說明之

在現時之戰法 攻防兩軍 其縱長區分 均頗爲增大 凡營、連、團、旅

、師等 均各有其豫備隊 而攻者之各豫備隊 若所應攻畧之敵陣地 愈為堅固 則其兵力 愈為增大

又試念及我國軍如在防禦之時機 則攻者之兵力 當常為絕對的優勢 故對於我陣地之各部分 攻擊而來之攻者兵力 亦不得不甚見為優勢 若是則如次圖有縱長區分之攻防兩者 當對抗之時機 若遽謂攻者第一線之攻擊已經頓挫 防者之第一線部隊 即行出擊 而在陣地前衝突 則攻防兩軍

圖 七 第



為欲援救其友軍 於是後方部隊 乃逐次參加於此戰鬪 其結局 遂如第七圖所示 攻者之方面 成為優勢 而防者則放棄既設備陣地之鎧甲 裸體以行出擊 故毫無勝算 苟能僅由既設之陣地擊退 已為無

上之幸事矣

且此際 不但我後方部隊 其左右有連繫之友軍 見我出擊部隊之危急 若被其眩惑 不遑省察全般之狀況 欲相呼應於出擊部隊 以實施逆襲 則其結果 防禦軍之全般 在陣地前 遂至於不良之時機 惹起遭遇戰之戰鬪 而破壞高級指揮官之戰鬪計畫矣

故以局部的殲滅敵爲目的所行之逆襲 不僅以眼前敵之攻擊 受有頓挫已也 須考慮以上事項以後 若認爲出擊有利之時機 始可實施之 所以本逆襲之實施 在連長以下之指揮官 特加以切戒者 乃因帶有如右所述之重大性也

3 以保持陣地爲目的所行之逆襲

此逆襲 乃爲欲確保陣地 攻擊侵入於陣地內部之敵 而再擊退於陣地外之動作 如步兵操典及戰鬪綱要左記之條項 卽爲此也

步兵操典第二百九十 敵兵 若已侵入排陣地之一部時 則排長 應不失

時機 乘敵之混亂 決行果敢之逆襲 以奪回陣地

同第三百二十八 敵兵 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 則由各方面 集中射

擊之 乘其混亂 以豫備隊 依猛烈之射擊 與果敢之衝鋒 斷然施行逆

襲 以擊滅敵人 (連之部)

同第四百八 敵兵 若已侵入我陣地內 營長 須乘其混亂 不失時機

以豫備隊 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 而殲滅之

同第四百六十之二 敵兵 若已侵入我陣地 團長 應使用其豫備隊 決

行果敢之逆襲

戰鬪綱要第百九十六 敵兵 既肉薄於我陣地 則守兵 須使用盡數之火

器 震駭敵人 敵兵若來於咫尺之地時 則揮其刺刀 努力奮鬪 以擊滅

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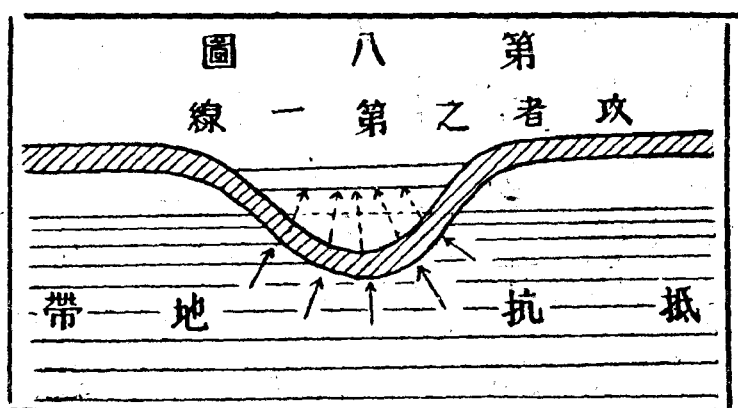
砲兵縱被至大之損害 亦須毫不介意 當必要之時 則移動火砲於最便之

位置 依猛烈之射擊 以與步兵協力

本逆襲 與前所述以破摧敵之攻擊威力 或以局部的 殲滅敵爲目的者 頗異其趣 彼等之逆襲 專出擊於陣地前 乃爲積極的 反是 此則爲欲保持陣地 專在於陣地內部行之 可謂爲消極的者也

對於將侵入陣地內之敵 再擊退於陣外 在陣地之保持上 乃極爲緊要之事項 故此逆襲 苟得實行之 則排長以上之各級指揮官 須澈底的要求實行之 且對於援隊及豫備隊之指揮官依於狀況 亦須要求其以獨斷決行之 因而此逆襲 與諸君之關係頗深 故比較的加以詳細說明焉

現時之防禦陣地 概有厚度 而此需有厚度之原因 乃欲減少依敵砲兵猛射 所生之損害 而與陣地以強韌性耳 決非採用第一線破壞 則在第二線 第二線破壞則在第三線抵抗之步驟 逐次後退 以行防禦 如所謂逐次抵抗主義也 其所持唯一之主義 乃防者 始終不使敵侵入於陣地之內部 然在實際 敵使用強力 侵入陣地而來者 屢屢有之 當如此時機 防者 必須不失時機 卽以逆襲 驅逐侵入之敵於陣地外 以使陣地復回於舊態 試



以實物例之。則現時之陣地。恰如橡皮管。若被敵壓凹。其一部。則須如第八圖。即以橡皮之彈力而彈撥之。使復回於舊態。夫附與此橡皮之彈撥威力者。即以各部隊之援隊、豫備隊。所行之逆襲是也。

其次。試就本逆襲實施要領之一、二。以述明之。擔任實施逆襲之部隊。專為援隊、豫備隊等之後方部隊。此等後方部隊。乃為排之援隊。及連、營、團、旅、師之豫備隊等。愈為大部隊。則愈為增多。

然我陣地之一小部分。當被敵衝破之時機。則為不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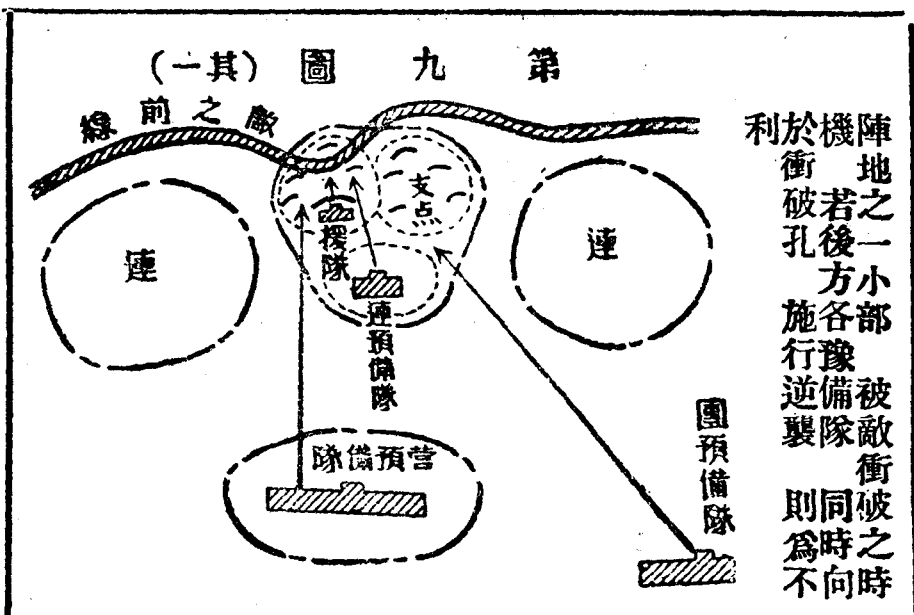
其衝破孔擴大。若過於重視。按如右所述。以多數之後方部隊。使向此衝

破孔。實施逆襲。以確實將敵擊退。如第九圖其一。一見似為有利。抑知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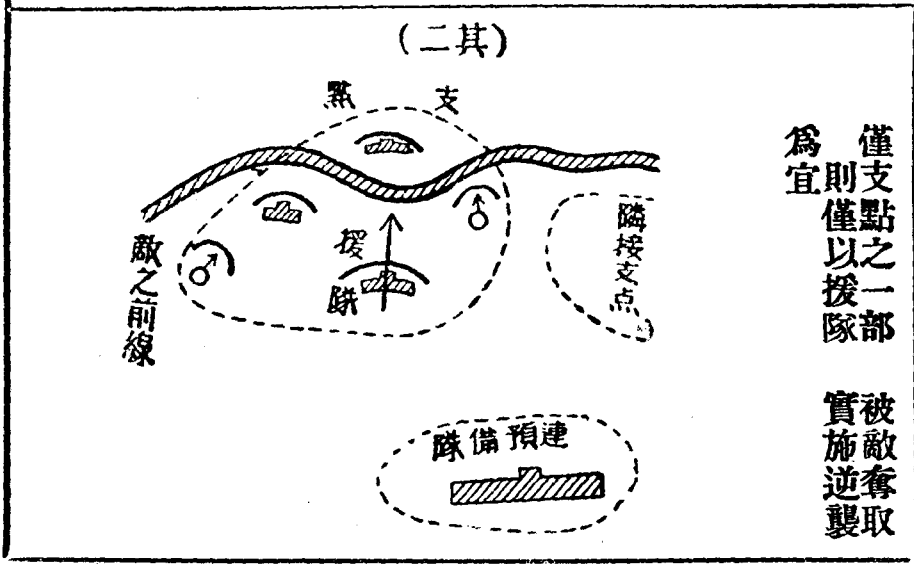
如此實行。則在其衝破孔附近。軍隊顯為密集。其特別所取之分散配置。不

但徒受敵砲火之大損害。且在我陣地第一線附近。至成與敵相為遭遇戰之情

陣地之一小部分被敵衝破之時
 機若後方各豫備隊同時向
 於衝破孔施行逆襲則為不利



僅支點之一部
 則僅以援隊
 為宜



被敵奪取
 實施逆襲

機 即不可能 故為施行逆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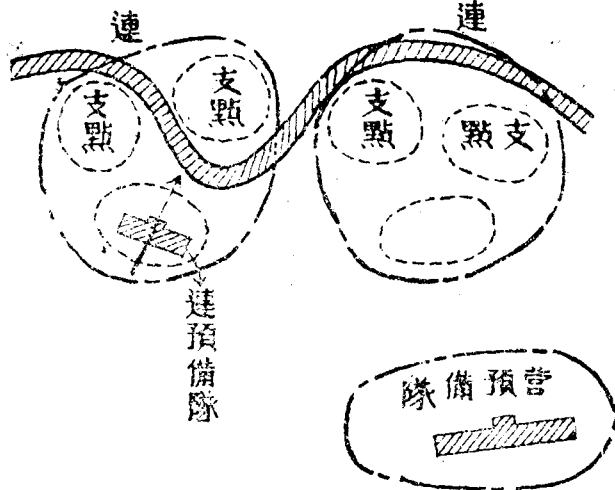
各豫備隊之用法

概如第九圖其二 乃至其

形 遂有如以局部
 的殲滅敵為目的
 所行逆襲之部所述
 之弊害矣 加以小
 衝破孔 不能限定
 僅在全陣地之一處
 而在他處發生者
 決亦不少 若將
 數種豫備隊 僅使
 用於某一方面 則
 欲應付他方面之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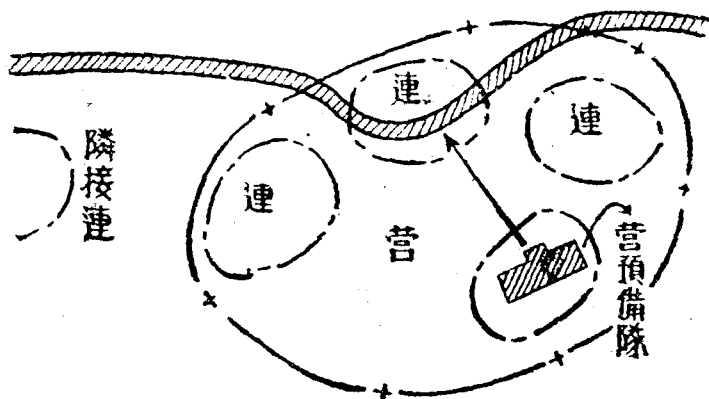
僅連之一支點 被敵衝破 則
僅以連豫備隊 實施逆襲 為
宜

第九圖 (其三)



僅營內某連之大部 被敵
衝破 遂不得不以營豫備
隊 施行逆襲
團、旅、師之時機
亦準此

(四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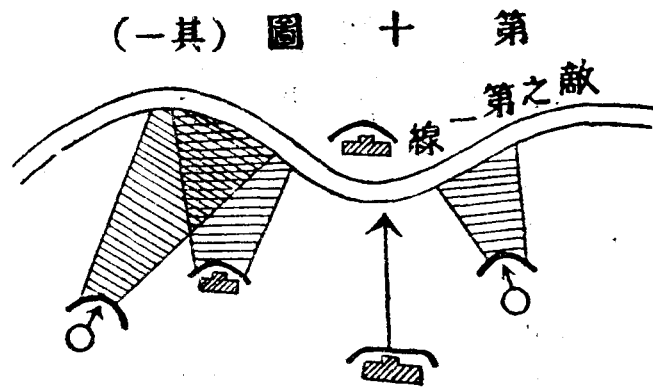
包圍者恆被人包圍 即攻擊敵之側面者 或有被敵攻擊我側背之虞 故對於

此事 不能不有相當之注意也

三五六

由連以上部隊之豫備隊
所行之逆襲 務使能
攻擊侵入於陣地內敵之
側背 而實施之 乃為
有利 此不但逆襲之時
機為然 凡攻擊敵之側
面 或背面 均能有利
者 現在可無庸贅言矣
惟當實施之際 所須
注意者 乃如古昔所云
迂回者恆被人迂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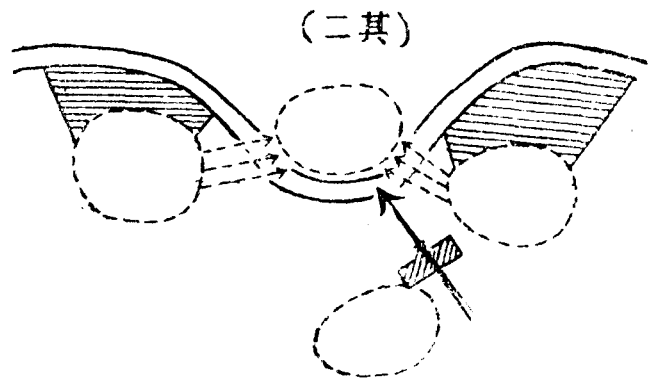
援隊之逆襲



一 在火線之班 雖於鄰接班之戰况 有不
利之時機 為援助之
亦不指向火力於側
方 仍應專心射擊當
面之敵乃為本則
步兵操典第二百九十
步 但當面之敵許可
則應直接協力於援
隊之逆襲 固無待言
在輕機關槍為尤然

二 援隊之逆襲 當敵
侵入陣地 在其所奪
取之陣地 尚未得有
確實立脚地之際 須
不失時機 迅速實施
逆襲

豫備隊之逆襲



排以上之各部隊
當鄰接部隊戰况
有不利之時機 則
由初即以一部 使
射擊其方面之敵
且限為當面之狀況
所許 務與以多數
火力援助之
又須使能為此種動
作 以行配備
步兵操典第二百八十九
同 第三百二十七
同 第四百八

然則在排 卽以支點之援隊 所行之逆襲 何故不能認為側面攻擊之原則

耶 蓋此逆襲 乃如第十圖其一 所說明 對於由衝破孔侵入而來之敵 由衝

破孔兩側之部隊 卽由隣接班 雖可一時加以射擊 然欲卽能將敵阻止 亦

屬無望 且當敵在我陣地內之一部 尙未占有確實立腳點之際 因不可不用疾風迅雷的手段 以實施逆襲 故無將援隊移動於側方之暇 縱使得爲移動而逆襲部隊 既極接近於敵之第一線 苟使側面向敵 則其側面 卽忽有被敵猛射等之關係矣

關於附與射擊區域方法二、三之說明

火網之構成 乃在防禦 以發揚物質的威力爲主命 視爲最重要之事項 固無庸贅言矣 而火網 乃依附與其射擊區域 於部下諸隊 以構成之 故對於部下諸隊 附與射擊區域方法之適否 立刻可以左右火網之價值 所以此種研究 在防禦 不得不謂爲極緊要之事項也

在步兵操典 關於附與射擊區域之方法 既已明瞭而且懇切示之 諸君在 目下 亦可信有相當之研究矣 如多數諸君之所希望 乃就步兵操典之解說 與初級戰術講授補足防禦研究之意義 而加以若干研究焉

一 應準備射擊之範圍 與其要度

當占領防禦陣地之時機 凡排、連、營等 除特別時機（例如自己陣地之一方面 接近於不能通過之密林、沼澤、斷崖等 由此方面全然無憂受敵攻擊之時機）以外 通常 對於其陣地之前方及側方 固無待言 縱對於其後方 亦須使能指向射擊 以行準備 在野戰築成教範第二百三十七 已明示之 若約言之 卽此等各部隊 對於其陣地四周 無論如何方向 均須準備射擊耳

雖然 所謂對於陣地之四周 須準備射擊者 並非謂對於各方面 均須行之 固不待言矣 而其程度 則因對於其陣地之前方、側方、後方 不但各有差異 且依於陣地附近之地形 及其部隊所與之任務等 亦生有差異者也

以下試就關於其一般的輕重本末 以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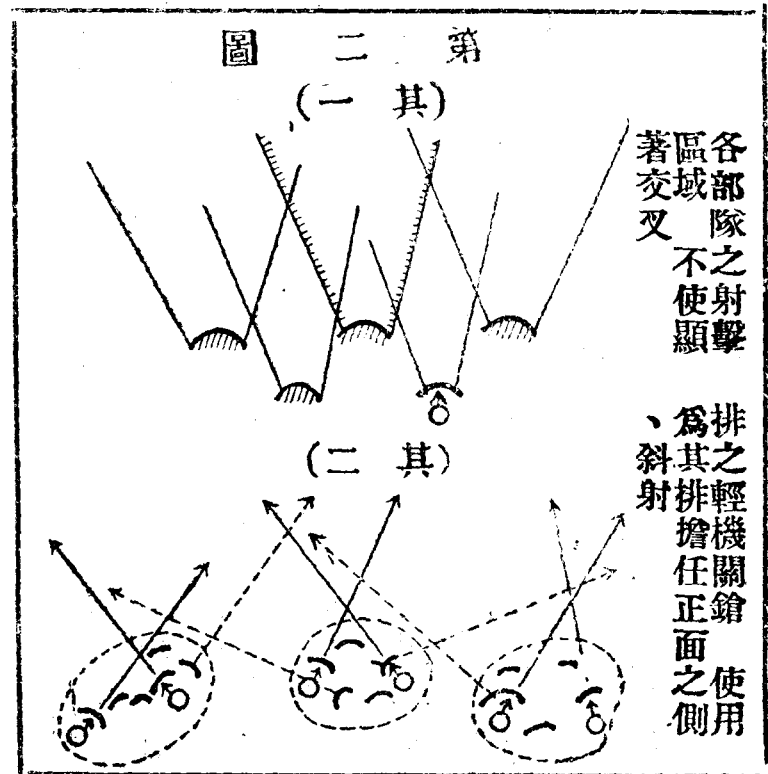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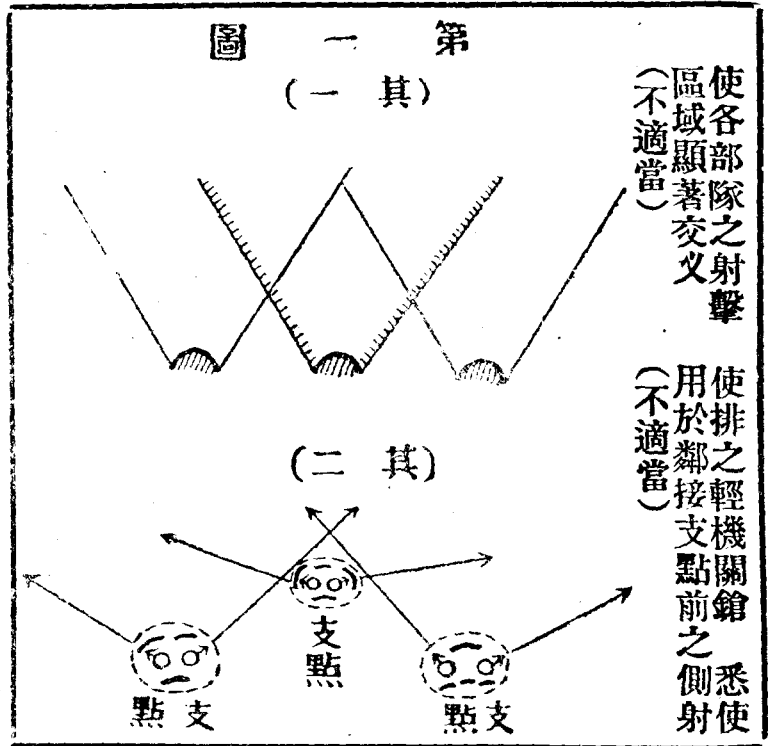
一 對於陣地之前方 卽前地之射擊準備

現時所採用之防禦 乃欲將敵之攻擊威力 在我陣地前 加以破摧之主義也 故對於前地之射擊準備 在對於各方面中 誠最爲重要 所以各部隊對於此處 不可不盡其全力 以期毫無遺算也

對於前地之射擊準備中 分爲對於其部隊之正面前 與對於隣接部隊正面（斜射側射）之兩種 前者則較重而爲本 後者則較輕而爲末 雖云其較輕而爲末 當然可加以斟酌 決非可以無責任之意義 必須始終克盡責任 確實以實施之 惟其所用之兵力 則不可不視其輕重本末而已

自昔以來 當火網構成之時 因側射斜射威力誤用之結果 當然乃對於應以全責任擔任防禦自己之正面 應發揚自己之火力者 稍爲輕視 甯有重視火力及於隣接部隊正面之傾向 以致於此 若是則如第一圖所示 自己所應擔任正面防禦之許多部分 遂致依賴於鄰接部隊之協力矣 換言之 卽正面前之防禦 至與隣接部隊以協同責任 而實施之 殊與自己之任務 須由自

已達成之主義 大有背謬耳



側射、斜射之威力 比於正面射 其效力頗大 固應大為賞用之 然因此至如前所述 視自己之正面 甯注重對於隣接部隊正面之射擊 則其結果之情況 殊為不良 所以此側射、斜射 須如第二圖所示 各部隊 專使在自

己之正面內 以行實施 而計畫之

二 對於陣地之內部 側方及後方之射擊準備

此射擊準備 乃因隣接部隊 被敵衝破 而其結果 我陣地已受敵包圍之

時 爲欲與之對抗 殊有必要 非同對於前進之射擊準備 常能濟用 其能

濟用者 甯可視爲特別之時機耳 所以對於此射擊準備之程度 比對於前地

者不妨輕視之 然如第三圖所示 在許多之時

機 則須構築豫備之陣地 使能射擊側方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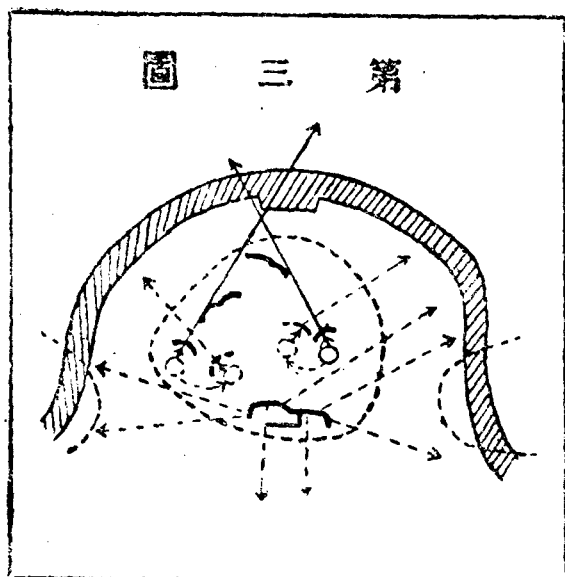
方 以備萬一隣接部隊 被敵衝破 則應乎所

要 使援隊、豫備隊之一部 或大部 佔據之

斯可矣 雖然 此射擊準備 當隣接部隊不

利之時 爲欲保持我陣地之獨立性 作後方部

隊逆襲之支撐使得與之協力 乃緊要不可缺者



第三圖

決不可等閑視之

要之 當占領防禦陣地 各部隊應準備之射擊區域 得大別之爲陣地前方
卽前地 與陣地內部二種 而其對於準備應加努力之重點 宜指向於前者
固不待言矣 在步兵操典第二、七九、三一九、三九七、乃就當占領陣地
之際 排、連、營長對於部下班、排、連長等 所給與命令之要項 以記述
之 但如右所述之中 對於所派出於火線或第一線部隊 所指示之射擊區域
乃僅在前述之陣地而已 至對於陣地內部之射擊準備 則在該諸條中 所
有援隊或豫備隊配置字句之中 均含有之 據此以行解答 乃爲至當耳

一 就附與火線或第一線部隊之射擊區域

一 各部隊之火力準備 應以自己之前方爲主 而以隣接部隊之前爲從
派出於第一線之排、連、營 既如前所述 應以其部隊所有火力之主要部
使指向於其部隊之陣地前方 而以一部之火力 使得側射 或斜射 隣接
部隊之前面 與以射擊區域 (在特別之地形 不在此限) 蓋如是 乃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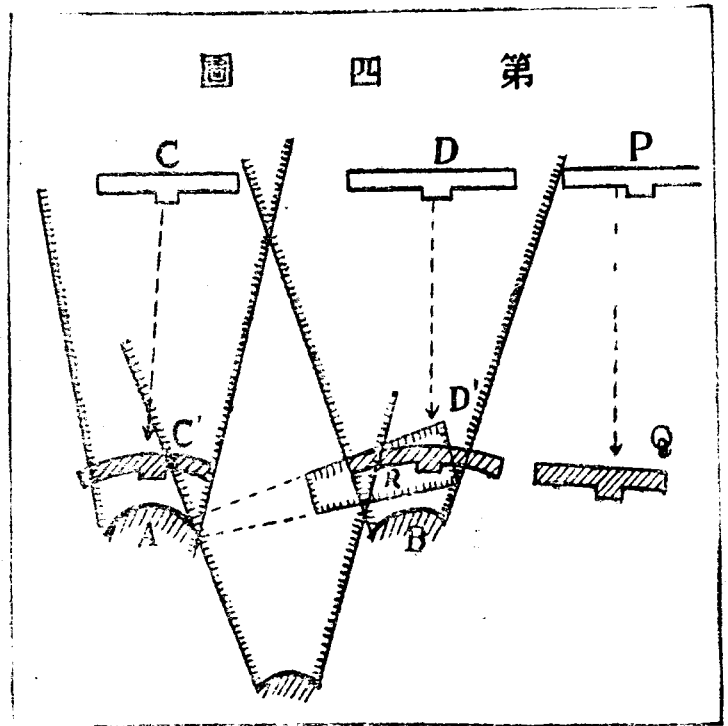
部隊正面之防禦 卽由其部隊 以全責任施行之主義 有相符合耳 因而如
第一圖 若以營機關鎗之大部 或排輕機關鎗之全部 使得側射、斜射於各
其隣接部隊之正面前 或與隣接部隊之射擊區域 顯爲交叉 則通常均非適
當也

二 應指向於隣接部隊前之火力

應指向於隣接部隊前之火力 連長及營長 須明示其火力 及射擊區域遇
必要之時 則明示以射擊時機等 (步兵操典第三百二十之五 同第三百九
十九之二)

如右所述之內 其指示火力 及其射擊區域者 乃連、營長 爲欲使如自
己之意圖 以構成火網 且爲使此火網 毫無缺陷 殊有必要 其理甚明
當可無俟另行說明矣 故僅就指示射擊時機 行若干必要之說明焉

抑各部隊 對於其前方所行之射擊 與對於隣接部隊前所行之側射、斜射
未必定要同時實施之 而在射擊之初期爲尤然 卽就第四圖 示其一例



以觀之 當敵到着於P線之時機 則A
 部隊 對於其正面前之敵C 應開始射
 擊 而對於隣接部隊前所準備之R射擊
 區域 尙未至需要射擊 故被命射擊R
 射擊區域 A部隊之一部 當敵未更進
 至Q線以前 雖使用於其他之任務 亦
 無妨礙 然連、營長等 若對於此部隊
 未示以射擊時機 僅命其射擊區域
 則此部隊 當敵未進出於Q線以前 惟

知呆然坐候 毫無所爲而已 苟如此 則殊非使各部隊之能力 得時間的發
 揚爲最大限 以補助兵力劣勢 (通常防者之兵力 比於攻者劣勢)之道也
 然此射擊之時機 依附與射擊區域之方法如何 亦無常行指示之必要 此操
 典 所以謂遇必要之時 則明示以射擊時機云耳

三 各部隊之射擊區域 不使顯著交叉之

各部隊之射擊區域 與以顯著交叉 其不能適當 在此處 無須反復言之

步兵操典第二百八十六之一 已就此加以切戒矣

……惟步鎗班 當實施射擊時 不可因顧慮隣接部隊射擊區域間 或生

空隙 而令其過度交叉 致分散班對於正面之火力

如右所述 不但爲適用於火線步鎗班相互間之注意 在實際 於支點相互

間 及連相互間 亦爲應加準用之事項也 惟其所謂問題者 乃在遵奉此

注意 與鄰接射擊區域之間 若生有不能指向射擊之空隙 究須如何處置之

耳

對於如右所述之空隙 因現時均採用縱深配備 則依配置於後方部隊由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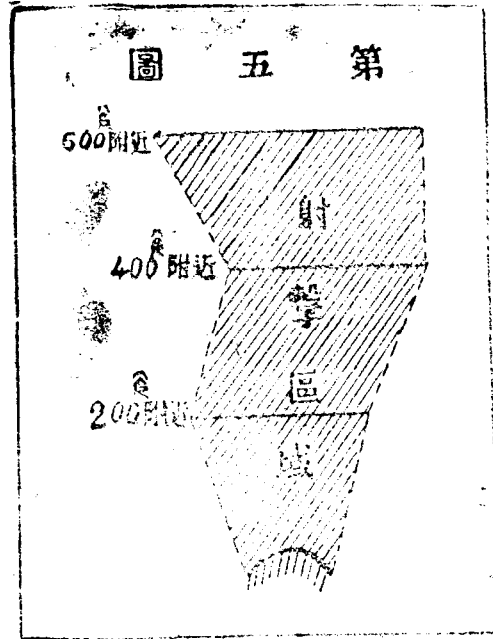
隙之射擊 卽能自然的消滅其間隙者頗多 但尙認有必要 則特以一部隊

配備於兩隣接部隊之中央後 或取依於側防 以行消滅等之手段可也

四 指示射擊區域 不僅在方向上 遇必要之時 則於射程上 亦須明瞭

指示其範圍

此事 乃步兵操典第二百八十六
第五圖



新爲指示之事項 若簡單圖示之 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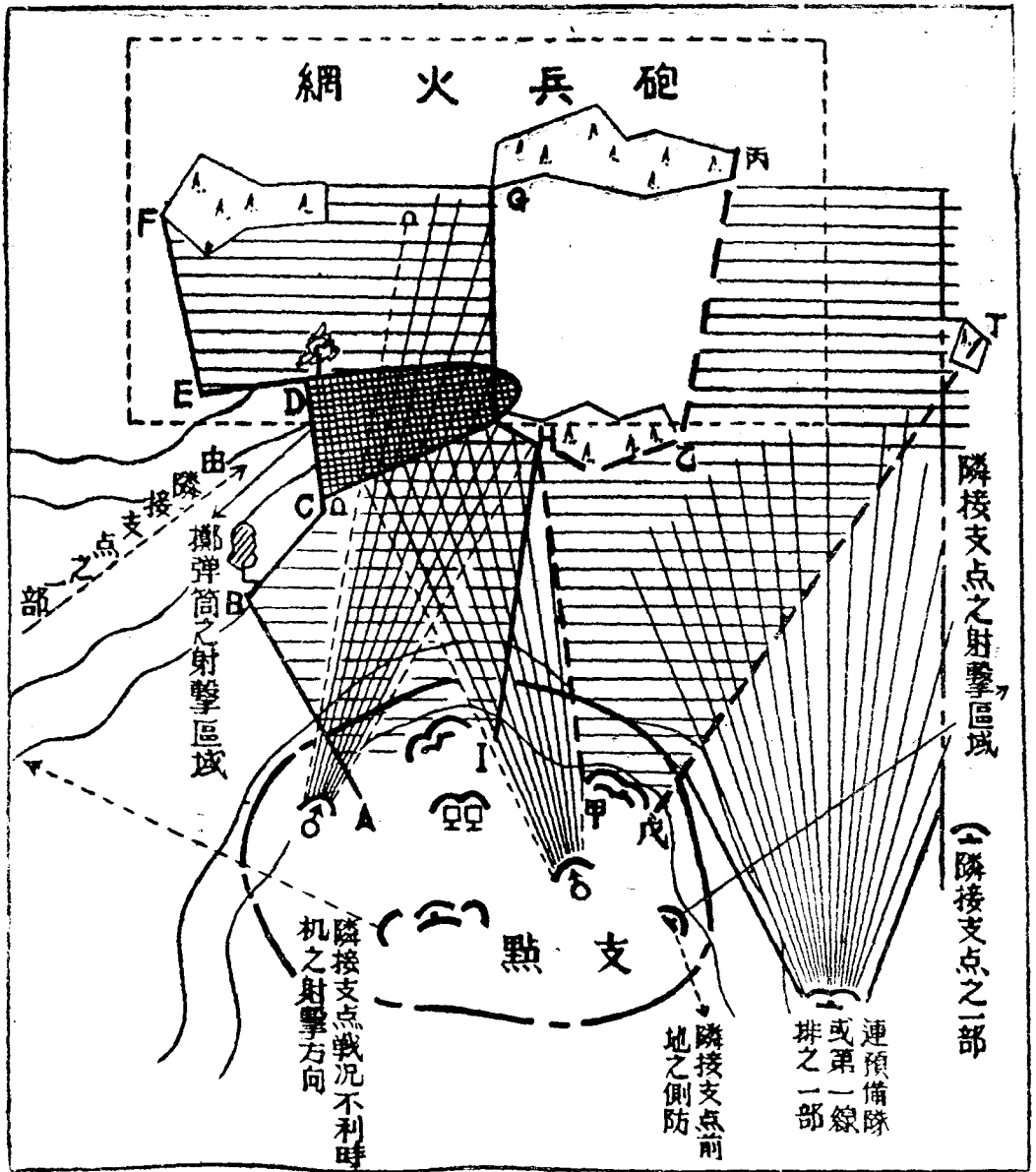
若問何故有如此之必要 殆就平坦開闊 如鏡之地形言之 亦未可知 又在此種地形 規定於射程上之範圍 殊無顯著之必要 此操典之所以指示「遇必要之時」也 然依於陣地前之地形如何 雖在射程上 有不可不詳細指示其射

擊區域者 亦復不少 試觀第六圖 則可知其必要矣

若不拘有此種地形 仍混雜與以射擊區域 則實際 在各處 卽生有不能射擊之部分 而其火網 至有缺陷矣 故深望讀者諸君 善爲研究第六圖 庶可會得附與射擊區域之方法 卽火網構成法之要領也 關於附與射擊區域

初級戰術講座

終



初級戰術講座

三六八

之方法 所須說
述者 大概止此
而已

就攻擊準備射擊及直接支援射擊

正井砲兵 上尉

序言

國軍砲兵 爲欲改正射擊準備及射擊之方法 就歐洲大戰間 各國軍所實施之方法 以行精密之射擊 縱在天候不良 或爲砲烟等 不能見敵之時機 或雖在夜間 亦須使得達成砲兵本來之任務 而加以努力焉

予於此處 乃就步兵之攻擊前進 所最爲必要之攻擊準備射擊中 鐵絲網破壞射擊 及攻擊直接支援射擊 以說明之 復就步兵 應以如何行動爲良 爲具體的 且平易的書之 以供閱者之參考 此固爲正井之一家言 若誠可爲諸君一種參考 置諸腦裏 則幸甚矣

第一 攻擊準備射擊

目的

攻擊準備射擊之目的 乃在於步兵攻擊前進之先 滅殺敵之戰鬥能力 (守兵 障礙物 側方設備 通信設備等) 以開攻擊成功之端緒也 若更具體的云之 則謂對於敵砲兵之制壓、障礙物 及其他防禦設備之破壞 指揮組織 (如指揮官 及其幕僚等 并其所要之觀測、通信、其他之設備等之總稱)之崩壞 彈藥、糧秣之交付 補給所、卸下車站等之射擊耳 無論在何種時機 凡攻擊準備射擊 所最爲必要者 乃障礙物之破壞 就中以鐵絲網之破壞 更爲其主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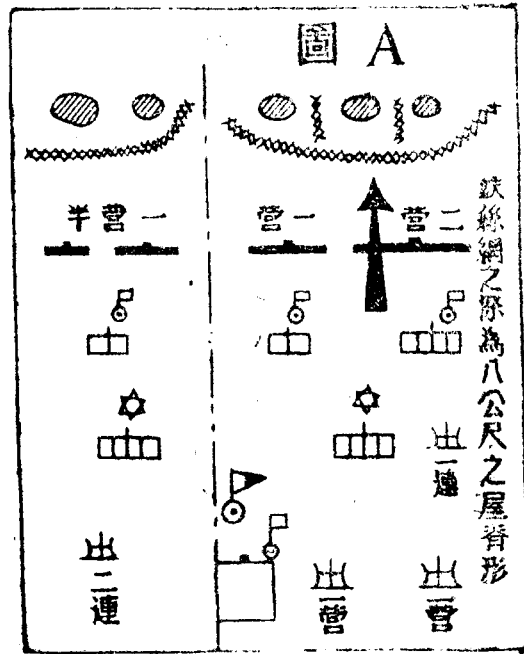
射擊時期、時間、彈數

攻擊準備射擊之時期 以在步兵攻擊前進之緊前爲

原則 若失之過早 則暴露我攻擊企圖 而使敵得講求對應之策 不但有失急襲之利 且使辛苦所作之衝鋒路 有被敵補修之虞 故此時期 須就由步兵之攻擊緊前 以計算所要之時間 而定其開始時期也

射擊繼續時間 不能一定 均依於敵障礙物之強弱 并依此射擊 有若干障礙物 被破壞至如何程度 以行決定者也

其次 試假定鐵絲網惟有一線之輕易野戰陣地 對於此 欲以砲兵 完全開設衝鋒路 究須若干時間 得開設若干條 以研究之 但我兵力 爲一師 (野砲三營) 應作成如次圖 A 之攻擊計畫



然如前圖 以僅少之砲兵 欲如右所要求之數 以行完全破壞 其希望過奢 固不待言矣 今假定對於步兵一連 以各有一條爲滿足 則在四營半 卽有十八連 則其所要之破壞孔 乃爲十八條也

就攻擊準備射擊及直接支援射擊

在 A 圖 則第一線配列步兵有四營半 而所要之鐵絲網破壞孔 若爲步兵一連 要三條 則每排有一條 於衝鋒 乃非常有利也 在法國 鑑於大戰之經驗 乃爲各排 開設一條之衝鋒路 而其一條之幅員 則等於步兵以班疎開隊形通過之幅 卽以二十五公尺爲標準焉

然依戰鬪綱要 關於砲兵隊教育之訓令 則對於鐵絲網 在三千公尺之射擊距離 欲開設深三十公尺 幅二十五公尺之衝鋒路 約須要七百發之野砲彈

於此假定欲為第一線步兵連 作成每一條之衝鋒路 則其所要彈數 實達於一萬二千六百發 $(700 \text{發} \times 18 \text{條} = 12600 \text{發})$ 若以三營之野砲射擊 則每一門為三百五十發 $[(12600 \text{發} \div (3 \text{營} \times 3 \text{連} \times 4 \text{門} = 36 \text{門})) = 350 \text{發}]$ 今假定一基數為百發 則為三、五基數

又射擊時間 須顧慮火砲之衰損 則一時間之發射彈數 在野砲一門 不能超過百二十發 故一連一時間之發射彈數 即不能超過四百八十發 因而在九連 欲如前述發射一萬二千六百發 約須要三時間矣

然攻擊準備射擊之目的 已如前所述 在此期間 施行對砲兵戰 亦有必要 有時亦須担任指揮組織之崩壞 又一面對於此等之敵陣地 須以三、五基數之彈藥 僅使用於破壞鐵絲網 而且射擊時間 須費三時間 殊難謂為

適當之方法也 試加以慎密考慮 則應先以二基數之彈藥 施行約一時間或一時間半之準備射擊 對於補充困難之彈藥 愛惜而使用之 若未取對應之手段 則須努力在短時間 奪取敵壘 是為緊要 而在此時期 為欲射擊敵砲兵 以滅殺其戰鬥力 最小限 不可不以約一營之砲兵充之 不然 則我準備射擊 不但蒙敵砲兵之妨害 而我砲兵 亦當受較大之打擊 乃自然之理也

茲按如右所述之標準 若使用兵力野砲二營 彈藥約二基數(二百發)使用時間 在一乃至一、五時間以內 則鐵絲網破壞孔 能開設若干條之衝鋒路耶

$$\frac{200 \text{發}}{\text{一門之使用彈數}} \times \frac{4 \times 6 \text{營}}{\text{一連之門數}} = \frac{4800 \text{發}}{\text{使用兵力}} \text{ 總使用彈數}$$

$$\frac{4800 \text{發}}{\text{衝鋒路所要之彈數}} = \frac{700 \text{發}}{7 \text{條}}$$

就攻擊準備射擊及直接支援射擊

據右計算之結果 得開設七條 而此七條 在於A圖 對於右翼隊、左翼隊 究應如何配當 雖成爲問題 但右翼隊 因爲主攻擊正面 若與以五條 左翼隊 因爲助攻方面 若與以二條 亦可無大差矣

由是觀之 則欲依砲兵 破壞鐵絲網 頗不容易 而此數 在步兵 亦不能滿足 以施行衝鋒 固不待言矣 然則步兵將取如何手段耶 非既有翼之神物 則欲飛過鐵絲網 殊有不能 故步兵、工兵 不可不利用數發砲彈所命中鐵絲網之彈痕（一彈之破壞面積 依昨年攻防演習所實驗 則幅約四公尺 深約一、五公尺） 而施行衝鋒路之擴大作業矣

步兵之衝鋒路開設

試就步兵衝鋒路開設方法 以研究之 則步兵 在攻擊

準備射擊之末期 務接近於敵線而位置之 如攻擊準備射擊終了 則須不失時機 實施破壞 又砲兵 則應繼續移於攻擊直接支援射擊者也

擔任鐵絲網之破壞者 在步兵 務須接近於鐵絲網 努力偵察敵情 同時並觀察我射彈之效果 而於自己分担之正面 不可不選定適當之位置 夫步

兵操典 固已述明連長或排長 須明命障礙物之破壞點 而其破壞點 務須在不被敵妨害我前進之處 且就破壞容易之處 以選定之 然所謂破壞容易之處者 乃砲兵準備射擊之際 則依其彈痕 在各處之鐵絲網 即成有孔 其中 即可利用爲衝鋒路之部分 誠爲選定之一法也 此種觀察 如前所述 在破壞前 務須在前方位置之 但擅自過於接近 則入於敵之火網 不但常受損害 且反有受我砲彈之損害矣

對於友軍砲兵超過射擊之限界 當依於集中射擊移動之時 則在野(山)砲 至少亦須要有二百公尺 若在依最注意之射擊準備法 握其平均點 以行射擊之時機 則以百五十公尺爲限 得行接近 斯時步兵 乃僅由此距離 卽行飛出 以担任破壞者也

結 論

試如右以行研究 則雖由國軍全般觀之 若僅使砲兵破壞障礙物 殊非有利也 况基於本想定 所有之砲兵力 更無待言矣 故步兵 必須有自行破壞之覺悟 乃爲必要 所以步兵之訓練 當在此處行之 又一面 前

述所要之彈數 乃對於深約三十公尺以內 幅約三十五公尺之衝鋒路而言 則宜小其破壞正面 以十乃至十五公尺之幅 卽爲滿足 或止於概成 甯以增加衝鋒路之數 乃爲得策耳 茲尙欲爲諸君進一言者 無論用火砲 或步鎗射擊 凡射彈方向上之誤差 比諸射程上 均爲較少 故鐵絲網之縱深 無論爲八公尺 二十公尺三十公尺 在其所要之彈數 變化甚少 若擴大衝鋒路之正面(幅)則彈數之需要較多 反是 若狹小 則因之減少矣

昭和二年 在特別陣地攻防演習 依野砲彈八乃至九發之命中 得有約十公尺概成破壞之實驗 然完全破壞之命中彈數 若依以實驗值爲基礎之計算 則爲幅十公尺 約爲一七發 故爲欲概成破壞 則用完全破壞所要彈數之約半部 斯可矣

依此概成破壞 步兵卽更行補足作業 以擴大之 使容易衝鋒動作 關於此事 乃步兵所要大行研究者也 而其方法 依於敵陣地之狀態 尤其鐵絲網之狀態 而有差異 固不待言 若能利用夜暗 則最爲相宜 然在依此方

法之時 則砲兵之準備射擊 不可不在夜間 或在前日之晝間行之 若
在夜間行之 則更多要彈數 若在前日之晝間行之 則使敵得有補修之機會 并
取對應策之餘裕 乃爲不利耳 故宜由早朝 開始砲兵之準備射擊 而後步
兵 復依於發煙彈 或發煙筒 使敵目迷 乃在此間 實施破壞作業 較爲
相宜 尤其敵之陣地 僅有輕易鐵絲網一線 如在A圖 尤爲然耳

第二 攻擊直接支援射擊

目的 攻擊直接支援射擊之目的 乃在攻擊步兵之前進地域 直接制壓與
有損害之敵 以使我步兵 得不被較大損害 而肉薄於敵者也 而其方法
如從前 乃爲砲兵連 或營 用部分的協力於步兵攻擊前進之方法 或依於
集中射擊移動之方法 或依於彈幕之移動 此際 須有若干之準備時間 固
不待言 惟依於集中射擊之移動 乃較爲有利耳 其依於彈幕之移動者 卽
如誘導彈幕射擊 若非在陣地戰 爲行射擊準備 能有非常之時間 且可準

備多數彈藥之時 則不能實施之

以下試就依於集中射擊之移動 以行直接支援射擊 而研究之 且述明關於步兵之動作焉

直接支援射擊之實施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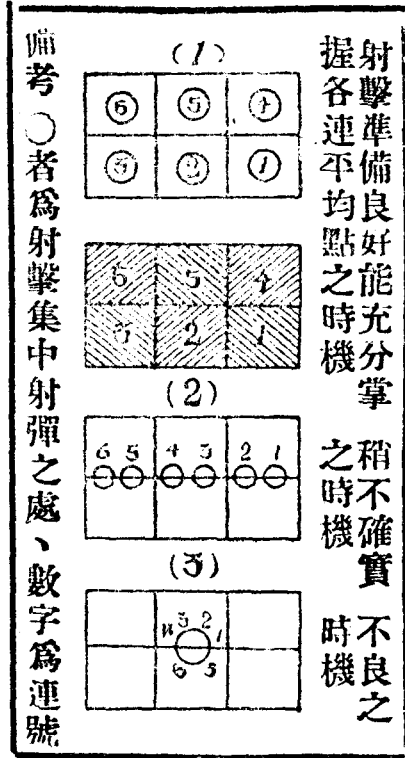
戰鬪綱要 曾明示繼續攻擊準備射擊 以施行之

而由此攻擊準備射擊 移於攻擊直接支援射擊 若嚴密言之 當要若干之時間 即大部之砲兵 在以前 乃對於鐵絲網 及前所述其他攻擊準備射擊之目標 以集中火力 而以後之目標 乃敵之守兵也 即今次射擊之性質 因之一變 凡爲目標變換 諸元之變更 及所須瞄準之時間 并傳達號令 有時或須變更砲兵射擊部隊之編合等 約須要七分 但此時間依於軍隊訓練之程度 部隊之大小 並指揮官之伎倆 固有若干長短 自不待言矣

集中射擊之實施方法 乃以數連 或數營 概在同時 對於一地域 以最大發射之速度 施行射擊者也 而一分間 一門能得發射五發 則一連 在一分間 約能發射二十發 故在六連 即能擔任七乃至八「愛克塔爾」者也

(一愛克塔爾 爲百公尺平方)

其集中法 亦依射擊準備之程度 而有各種之差異 概使各連集中於各「愛克塔爾」之中心 或分布之 或集中射彈於射擊全地域之中心 今圖示一例以明之 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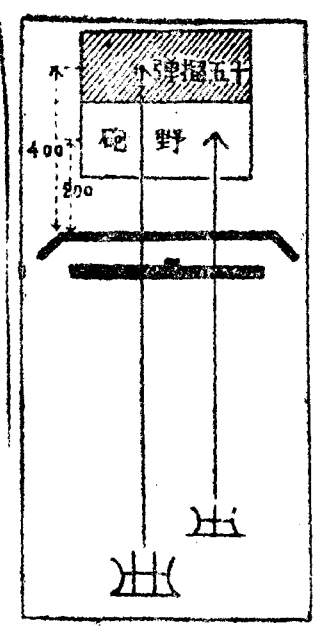


又如以十五榴彈等超過射擊之危害範圍 混用至四百公尺之時機 則因顧慮友軍之第一線 通常 應如次圖以施行集中射擊也

本射擊 乃在至短時間 以急襲的實施之 通常 以三乃至五分 爲一射擊之限度 縱然比此較行長久射擊 而守兵已隱藏其頭 則徒爲無益耳

就攻擊準備射擊及直接支援射擊

集中射彈之地域 亦以步兵一營 衝入之地域為準 即在正面三百乃至四百公尺 縱深 亦略為同樣公尺數之面積 即以十二乃至十六「愛克塔爾」能



同時制壓為宜 對於百或至二百之正面并縱深 雖使加以制壓 然在步兵衝入之際 縱使射擊之地域 生有效果 亦難免由其側方或後方地域 受有射擊耳

故欲為行制壓 對於「愛克塔爾」 在一分間 至少非有十六發之子彈落達 則不能達其目的 尤其對於據有工事之敵為然 甯以十五榴彈有破壞威力之火砲交戰 是為緊要耳

兵力

此集中射擊 應以由數連 至數營之兵力 在一時 以多數之子彈

落於敵之頭上 而壓倒震駭之 步兵 即利用其間 以行衝入 故兵力愈

多 則益易有功 又射擊 亦不可不為急襲的 且疾風迅雷的 以實施之

若為緩徐之射擊 不但徒使敵得以安心 而且使起輕侮之念 反致有害矣

基於本想定之研究

本想定之兵力中 因未有十五榴彈 先僅以野砲 對於

制壓之最大限「愛克塔爾」 射擊十六發 則在步兵一營分 即十六「愛克塔

爾」 於一分間 須射擊二百五十六發 (16發 \times 16 = 256發) 若為三分間

射擊 則須有七百六十八發矣 然三營砲兵 縱使出大速度 以行射擊 在

三分間 僅能射擊五百四十發 究不能有七百六十八發之射擊密度者也

在五百四十發 約有十一發之密度 如欲制壓據於陣地之敵 固不能充分

僅在射擊間 可使之不能舉頭而已 尤其在此時期 若以三營全部 始終

僅使用於此目的 則敵之砲兵 即有得逞其暴威之好機矣

即在此處 所成爲問題者 仍在十六「愛克塔爾」 僅以二營射擊程度之密

度 即可認爲滿足 步兵 須以自力進行 或減少制壓正面 至有約八「愛

克塔爾」 即正面三百公尺 深長約三百公尺 即可忍耐矣

據歐洲大戰之實驗 則對於狹小地域 若以數營之砲彈 瞬間落下之時

則其守兵 雖至數時間 亦覺茫然自失者有之 夫此事 未必可以期待 然

就攻擊準備射擊及直接支援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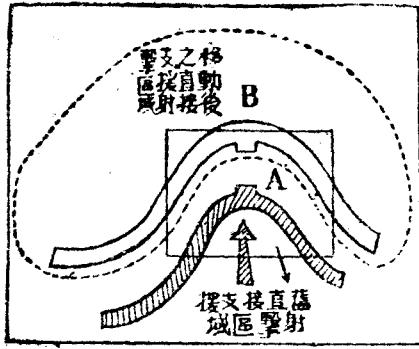
在前二者之內 無論何種 均不可不作爲基準也

於是就步兵嗣後攻擊前進上觀之 當然依於敵之素質 陣地之強度等 不能一概而論 但較諸廣泛散漫之射擊 實驗上 仍以制壓之最大限度 一分間 在一「愛克塔爾」採用十六發 此際當較爲相宜也 (但制壓面積 若格外使小 又爲不利) 何則 蓋依此雖屬一時將敵制壓 然既使敵辟易於我射彈之威力 則已起生恐怖心 卽有消耗戰鬪意志之利益矣

而我步兵 則應利用由攻擊準備射擊之末期 至本支援射擊之間 努力進出於前方 若能破壞鐵絲網 卽可由此處 進入於敵陣地 若如A圖 爲簡單之鐵絲網 則可通過其線 以後卽可無甚大之障礙物 凡依我砲兵所制壓之地域 不可不有能全部一舉奪取之意氣 而進入之 至其他之方面 亦應與之連繫 發起攻擊前進 以使我攻擊重點方面之衝破 得以容易 固不待言矣 此戰鬪綱要 所以指示須全線同時施行攻擊前進也 若他之方面 不行攻擊前進 則惟此衝鋒方面 遂至受敵火之包圍 殊爲不利耳

砲兵 若見步兵 既如此移於攻擊前進 則應如次圖 以移動支援射擊也

即對於所衝鋒之部隊 為欲使確實其占領 以備敵之逆襲 則應移動射擊於B處 以制壓敵 而此射擊 即以密度較少者 斯可矣 然此亦依於敵而有差異 若不有甚頑強之敵 則可向於次之要點 移動集中射擊 而此方面 則以配屬砲兵為主體 僅用少數砲兵 以制壓之 即可滿足矣



且由此步兵之攻擊前進 以及奪取敵陣地 至於確保之時期 在砲兵中 與步兵所最為緊密之協力者 乃所謂步兵配屬之砲兵也 此乃依於步兵隊長之命令 若見敵之機關鎗活動 則應狙擊之 對於其所欲之處 以實施射擊焉 如此地域之占領 既能確實 則集中射擊 又應向於他處所擬奪取之要點 以施行所謂集中射擊之移動耳

嗣後若彼我入於混戰 則砲兵勢不能射擊於其混戰亂鬪之地域 故須延伸

射程 以不能給與我友軍危害之範圍 而向敵射擊 又敵之大部隊 若施行逆襲 則應向其所出生之處 施行阻止射擊 以努力爲步、砲之協同也

步兵若如此混戰 則應使用其步兵砲、機關鎗 或以手榴彈 努力奮鬪 至最後 則常訴諸所訓練之腕力 及刺刀 以刺殺敵之最後抵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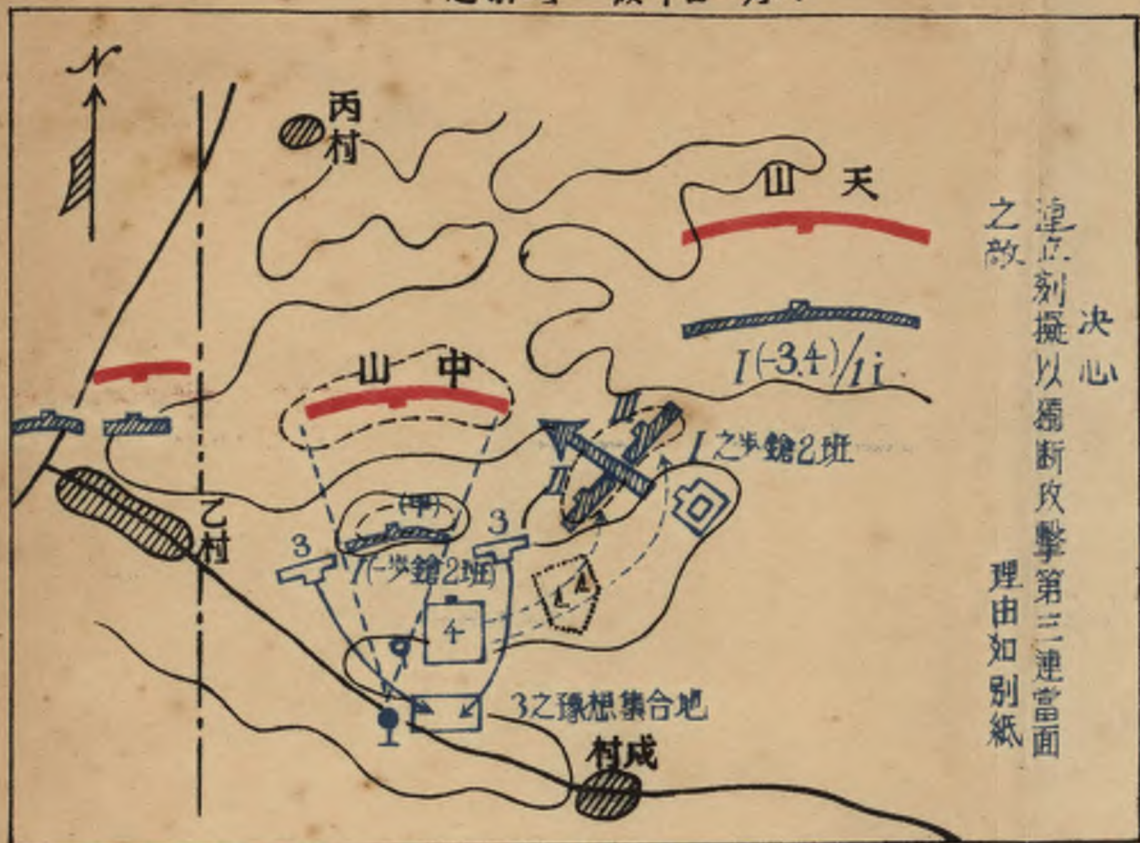
結 論

綜合以上集中射擊之研究 則在有三營砲兵之師 雖謂爲集中射擊之移動 然其範圍 亦有限制 凡一集中射擊之結果 步兵至能確實占領其地域 約須二十分 故集中射擊之移動 若施行四處 則既須一時間半 況在無結果之時機 更不可不復行集中射擊矣 故在步兵 當砲兵較少 如A圖之想定 須有以獨力奪取敵壘之覺悟 是爲緊要 同時凡步、砲兵 須使極爲有利之協同 乃爲必要耳

郁氏敦惠
書城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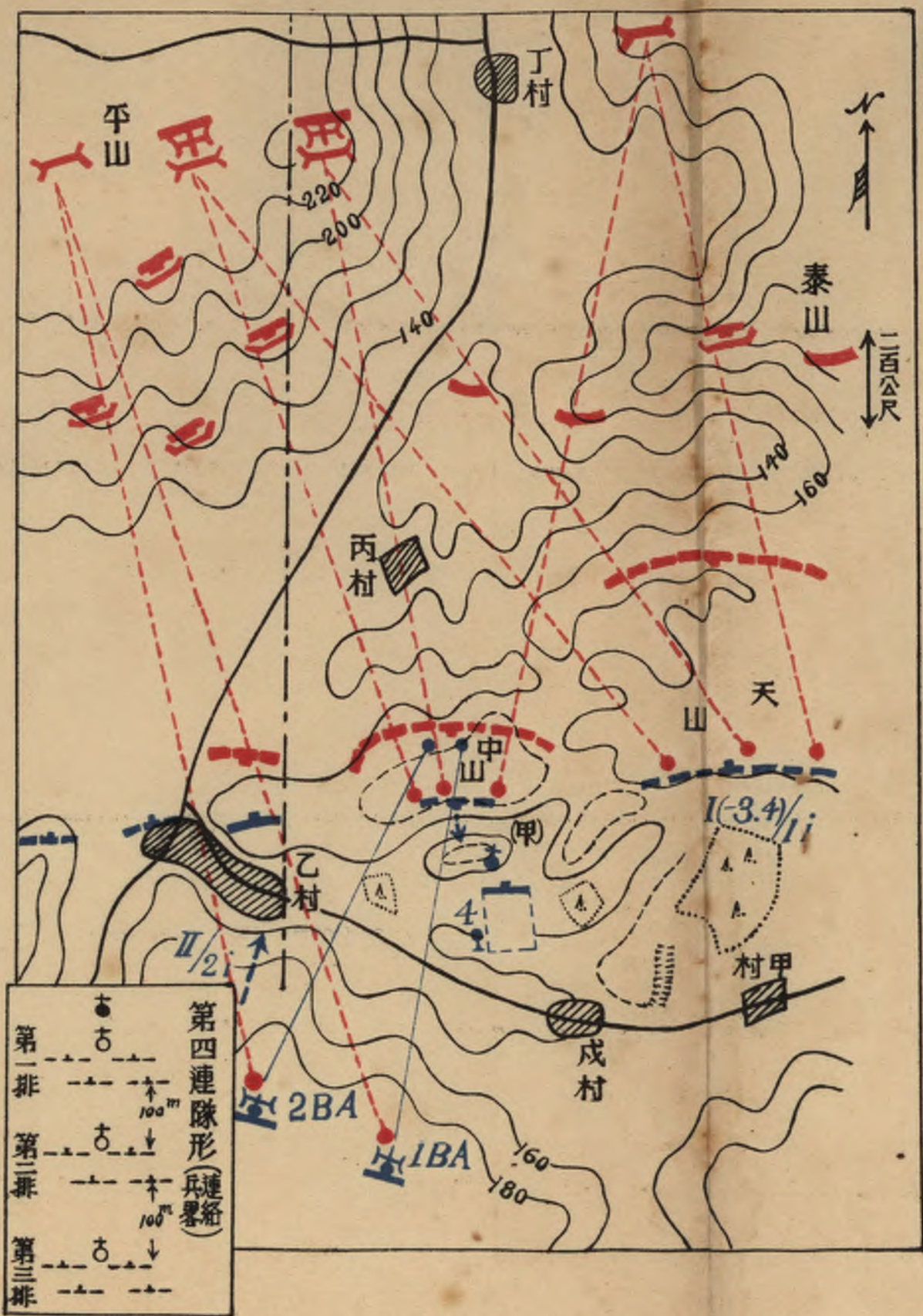
圖要置處及心決之長連四第近附地高(甲)

過稍時一後午日一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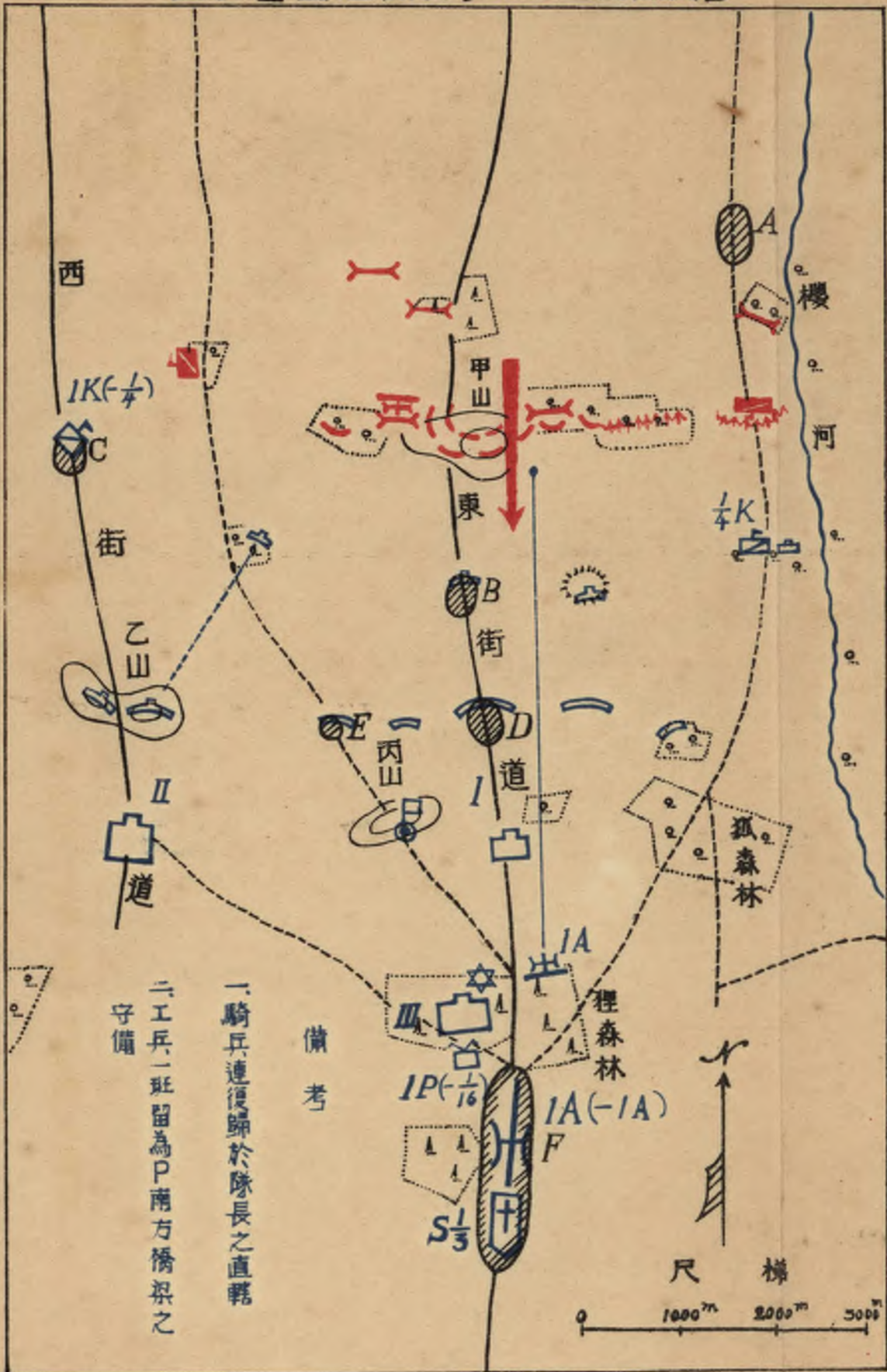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圖要定想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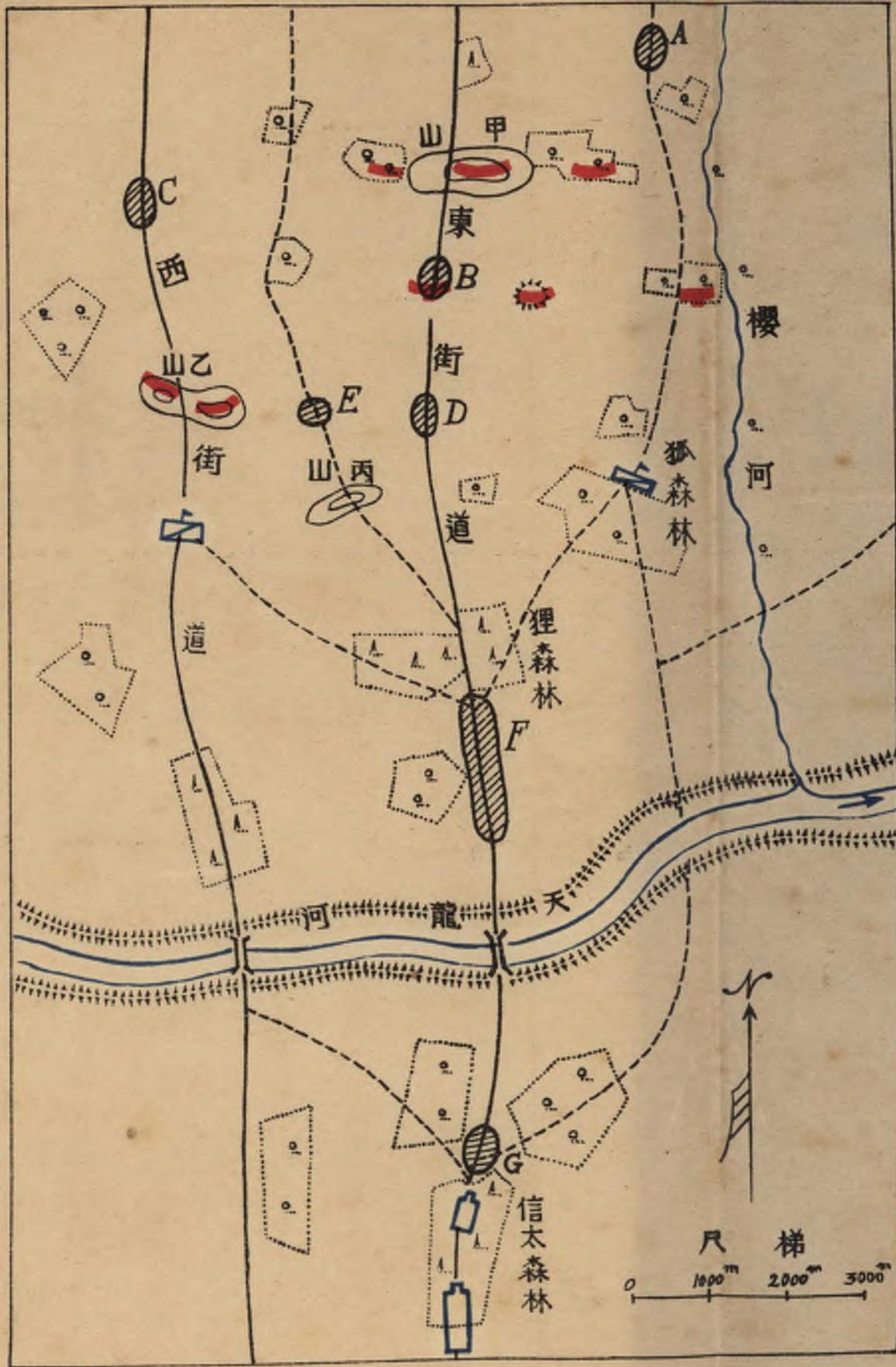
附圖第一

第五問題原案要圖
B隊為施行攻擊其進配要圖



附圖第九(第六問題情況用此圖)

第五想定要圖



附圖第八

一、騎兵連復歸於隊長之直轄
二、工兵一班留為P南方橋梁之
守備

備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6691B

